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3

学者风采



邓晓芒，男，1948年生，湖南长沙人，1964年初中毕业后即下放农村插队，1974年返城，当过临时工、搬运工，1979年考入武汉大学哲学系攻读西方哲学史专业硕士研究生，1982年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华外国哲学史学会常务理事，《德国哲学》主编。长期从事德国哲学的翻译和研究，旁及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文学批评和艺术评论，关注中西文化和哲学的比较，创立了“新实践美学”和“新批判主义”，提倡和推动中国当代的“第三次启蒙”。出版专著50余部、译著8部，成果多次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表论文（含文学评论）50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科研项目一项。

张异宾（笔名张一兵），1956年3月生于南京，祖籍山东茌平。1981年8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哲学系，哲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哲学系博士生导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首席专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哲学学部委员，教育部哲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列宁、海德格尔、福柯哲学文本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当代西方激进哲学；哲学认识论；社会关系场境存在论和思想构境理论。出版个人专著21本，个人文集6部，访谈录1部，对话集1部；主编10余部论著，5个系列丛书，4种译著丛书。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历史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评论》等一流刊物发表50余篇学术论文。有7本论著22个版次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外译等项目，已经或正在被译成英文、德文、俄文、日文、韩文、阿拉伯文和土耳其文在国外出版，在国际学界产生了一定影响。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阮金泉

副主任 王承哲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 明						

主 编 王承哲

副 社 长 邓小云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303 期 3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当代政治

- 1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政治逻辑、实现机制与实践平台 杨莉芸

■ 党建热点

- 6 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价值意蕴、问题检视与实践进路 刘 艳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12 数字经济背景下推行央行数字货币的挑战及其应对 杨碧琴 何绍福

- 18 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学机理与仿真 李超玲 管 艳

■ 三农问题聚焦

- 21 中美经贸协议下双边农产品贸易演化与前景 钟 钰

- 29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完世伟 汤 凯

■ 法学研究

- 37 企业刑事合规实践探索的适用问题研析 卢勤忠

- 48 惩罚性赔偿不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理辨析 李智卓 刘卫先

- 55 我国《监察法》实施中的“法法衔接”问题及其应对 卢志军 杨宗辉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59 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研究 李 丹 李丽萍

- 67 社区“微自治”的两种逻辑及其优化路径
——基于苏州市 S 街道的案例分折 叶继红 陆梦怡

- 73 粘性与弹性: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研究 任大鹏 尹翠娟 刘 岩

- 80 生态保护前提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及对策 肖安宝 肖 哲

-
- 88 中国社会结构与弱势群体地位提升路径分析 闫伯汉
-

■ 伦理与道德

- 94 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传承与创新 郭卫华
-

■ 哲学研究

- 101 道家实践形而上学的深化
——向秀《庄子注》探微 邓晓芒
- 112 汉代易学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及其演进 李圣强
- 117 对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科学认识
——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的再研究 张一兵
-

■ 历史研究

- 131 北魏四部尚书释疑 陈开颖
- 138 姚鼐《述庵文钞序》与乾嘉之际的考据、辞章之辨 朱曦林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5 孔颖达论诗、乐关系及其诗学史意义 郑 伟
- 151 从豪杰到圣贤:宋诗中“丈夫”形象的意义新变 刘 培 赵 骥
- 158 网络科幻小说的“后人类”叙事与美学追求 鲍远福
-

■ 新闻与传播

- 166 论智媒时代算法言论传播真实性的证明标准 彭桂兵 叶晨鑫
-

MAIN CONTENTS

The Political Logic,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Practice Platform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Yang Liyun(1)
The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mplementi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conomy	Yang Biqin, He Shaofu(12)
Evolution and Prospect of Bilateral Agricultural Trade Under China-US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Zhong Yu(21)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Digital Economy Promoting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Wan Shiwei, Tang Kai(29)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Criminal Compliance Practice	Lu Qinzong(37)
Jurisprudential Analysis on the Inapplicability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to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i Zhizhuo, Liu Weixian(48)
Research on High Quality Supply of Integrated Medical Care and Elderly Services in Community	Li Dan, Li Liping(59)
Stickiness and Flexibility: A Study on the Path of Women's Federation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Ren Dapeng, Yin Cuijuan, Liu yan(73)
On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Guo Weihua(94)
The Metaphysical Deepening of the Daoism Practices — Exploring Xiang Xiu's <i>Commentary on Zhuangzi</i>	Deng Xiaomang(101)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Capital Based Mode of Production — A Further Study of Marx's <i>Economic Manuscripts from 1857 to 1858</i>	Zhang Yibing(117)
Explanation of Doubts About the Si Bu Shang Shu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Chen Kaiying(131)
Kong Yingda's Commentar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Music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Poetics	Zheng Wei(145)
From Hero to Sage: The New Changes in the Meaning of the Image of Man in Song Poetry	Liu Pei, Zhao Ji(151)
Study On the Post-Human Narrative and Its Aesthetic Aspirations of the Online Science Fiction	Bao Yuanfu(158)
On the Proof Standard of the Authenticity of Algorithmic Speech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t Media	Peng Guibing, Ye Chenxin(166)

【当代政治】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政治逻辑、实现机制与实践平台^{*}

杨莉芸

摘 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核心,引领新时代基层协商民主创新发展。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实现必须依靠四大机制,即党建理念灌输机制、基层组织嵌入机制、平台共建机制和业务对接机制。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落地必须搭建四大实践平台,即组织动员平台、协调服务平台、听证议事平台和智慧协商平台。

关键词:基层协商民主;政治逻辑;实现机制;实践平台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01-05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①作为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怎样使协商民主扎根基层?怎样使协商民主从理论变为现实?这些问题亟待从理论上给予回答并在实践中探索解决。

一、基层协商民主研究的理论视角

长期以来,学术界从多个理论视角研究协商民主,这为当前基层协商民主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协商民主引起西方学者的关注。到 20 世纪末,协商民主理论成为西方学者研究民主理论的热点和核心。西方学者对协商民主理论的拓展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为第一阶段,学者开始关注并从不同角度丰富协商民主理论,伯纳德·曼宁、罗尔斯、哈贝马斯、吉登斯从不同角度研究这一问题,协商民主理论的影响力和现实价值得以扩大。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至 21 世纪初期为第二阶段,关于协商民主本质的理论研究更加深入,但制度建构

和实践上没有取得大的突破。当前,西方学者对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处于第三个阶段,侧重于研究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等问题。

西方学者关于协商民主理论主要有以下观点。第一,协商民主是多元文化社会中民主治理的一种方式。瓦拉德斯认为,通过对话能有效回应多元文化社会认知差异,得出普遍认同的决策。^②第二,协商民主是一种民主政府形式。库克认为,协商民主是为政治生活提供基本空间的共同体——民主政府。^③第三,协商民主是一种决策形式。米勒指出,通过公开讨论得出的决策是协商民主体制。^④第四,协商民主是程序主义商谈民主。有些学者着重于通过商谈、话语与共识等核心理性因素构建商谈民主,强调公共领域中的话语参与,要发动每一个相关者参与协商讨论,通过话语方式形成公民间的政治共识。

就国内而言,21 世纪初,我国学术界开始接触协商民主理论。2003 年,俞可平在其著作中介绍了西方协商民主。同时,专家学者对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本土研究。从研究的角度看,理论界主要围绕协商民主的内涵和理论、中国协商民主实践等问题

收稿日期:2021-10-18

^{*} 基金项目: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基于文本挖掘的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规律研究”(2021JDR0212)。

作者简介:杨莉芸,女,中共成都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成都 610110)。

展开探讨。进入新时代,学术界围绕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起源、特征、功能、制度建构、实现机制等问题展开研究。国内学者关于协商民主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治理理论。它强调协商民主的治理功能。在民主治理过程中,以公共利益为价值取向,所有公民以自由平等身份,通过对话协商,作出有益于所有参与者的决策。陈家刚认为,协商民主指的是平等、自由的公民采取对话、讨论、审议等协商形式,在考虑公共利益和大众利益的基础上,以尊重并理解他人的偏好为前提,利用理性引导和参与协商,最终赋予立法和决策以政治合法性的一种治理形式。^⑤林尚立论述了中国式协商民主的特殊结构、内在逻辑和实践路径。他认为,从中国民主政治的演进历史和发展特征来看,只有将社会管理体系与社会治理体系同时建构,才能形成有效的新型社会协商制度。^⑥

二是中国特色民主理论。它强调协商民主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新型发展态势,中国特色协商民主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它认为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是中国民主政治的两个环节,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互补而不排斥。^⑦朱勤军认为,协商民主已成为中西新型的民主形态。^⑧也有学者认为,协商民主的价值追求是政治民主,公民作为政治主体,通过协商赋予决策合法性。^⑨

三是管理理论。有学者从公共管理的角度阐释协商民主的功能。朱光磊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提出了政治行为的“社会化处理”点。他认为,对政治行为进行“社会化处理”,突出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在理论上符合国家本质的要求,是推动协商民主的重要理论基础。^⑩

四是决策理论。协商民主要求每个受决策影响的公民自由、公开地进行信息交流,最终实现政治平等以及决策方法和议程的平等。李君如认为,要让每个公民都能平等参与政策制定,表达意见,理性讨论,所有公共问题都有协商空间,以形成公众接受的决策。^⑪

五是政治参与理论。该观点强调政治的平等参与,每一个公民都有表现的舞台和机会,由此形成最终决定。陈剩勇认为,协商民主需要公民作为参与主体,推进公民参与公共事务。^⑫

学术界关于协商民主的理论阐释为我们理解基

层协商民主建设的主体、客体、价值导向及实现路径等问题提供了帮助。近些年来,在理论指导下,全国各地探索出基层协商民主的不同形式,如浙江温岭、广东云浮、成都青白江芦稿村实践了民主恳谈会、乡贤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典型模式。^⑬这些实践探索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基层协商民主参与主体不足、治理结构不合理、制度化建设滞后等问题。综观既有研究成果不难发现,基层协商民主个案研究较多,从法理上对基层协商民主的系统分析较少,缺乏从党和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的全局中去考量基层协商民主。仅依靠已有的理论视角,很难理解中国共产党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中的定位和实现的政治逻辑,难以真正揭示当代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实现机制与平台。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这一领导核心。基于此,本文以党建引领为理论视角,探讨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政治逻辑、规范有效的机制和落地实践的平台。

二、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政治逻辑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就我国的政治实际而言,协商民主建设也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正是基于我国的政治实际,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必须以党建为引领,这是新时代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政治逻辑。

1. 中国共产党引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其一,无产阶级政党是领导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民主实践的根本力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与具体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人民广泛实现民主选举、深度介入民主协商、共同作出民主决策、真正参与民主管理、严格落实民主监督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的努力,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历史经验证明,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实现广泛真实的人民民主。

其二,基层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商民主是我国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⑭，“基层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⑮。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真实反映人民的意愿。基层协商民主是基层大众磋商、探讨公共事务过程与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结果的

统一,体现了“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全国各地实践的基层协商民主使民主理论得到广泛深入的落地,使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评估性,使“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由可能变为现实。

2. 基层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

其一,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观在政治领域体现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⑩。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一直贯彻的群众路线直接影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性质。党的群众路线倡导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变为群众的自觉。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体。党在执政中,特别是在涉及群众根本利益时,必须始终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综合社会各群体、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整合全社会的利益。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并执行正确的决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与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内在统一性。

其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就要在基层扎实开展协商。党的群众路线作为党的工作路线,是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工作方式。党的群众路线是实实在在的工作路线,不是口号和形式,而是扎根群众和基层的执政实践,是为了人民利益而行动。党的群众路线如何扎根群众、扎根基层?对此,一个基本路径是围绕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进行议事、协商,制定并执行符合基层实际、维护群众利益的决策。

三、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实现机制

基层协商民主需要以党建工作为总引领。为此,需要构建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实现机制,包括党建理念灌输机制、基层组织嵌入机制、平台共建机制和业务对接机制,形成一个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的机制体系。

1. 党建理念灌输机制

党建理念灌输机制是指通过政策制定、目标考核、党务工作、党建项目等方式,在基层民主协商的全过程中不断注入并始终强调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政治担当、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等。在实现机制体系中,党建理念灌输机制起着根本性作用,如果脱离了这一机

制,其他机制就难以取得实效,在作用发挥中就容易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基本方向和正确轨道。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我国协商民得以实现的根本政治保障。就基层协商民主而言,基层党组织的坚强领导是基层协商民主落地生根的最根本保证。因此,必须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建理念灌输到基层协商民主实践的全过程之中,用正确的理念和理论为我国基层协商民主保驾护航。具体而言,可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定期给协商各方解读党内重要文献,组织协商各方研读党的重要文献,帮助协商各方领悟党的重要会议精神;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党的历史使命,将党的近期目标和任务传达给协商各方;通过自由讨论,使协商各方能够将党建理论与基层民主融会贯通。

2. 基层组织嵌入机制

基层组织嵌入机制是指在承载基层协商民主的组织和机构中建立党组织,也包括将党员干部、优秀党员充实到基层协商民主实践中。在实现机制体系中,基层组织嵌入机制起着关键性作用,如果脱离了这一机制,其他机制的实现将无人员保证和组织保障。一方面,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中的党组织优势,在协商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社会整合力,将有不同利益诉求的多元主体凝聚起来,协调不同群体的利益,化解不同阶层的矛盾;另一方面,善于把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基层协商组织和机构的负责人,善于将有知识、有才干、有能力的党员充实到基层协商组织和机构中,使党员干部和优秀党员成为基层协商组织和机构的骨干。如在基层协商组织中,符合建立党组织的,按要求成立党支部,并大力吸收基层优秀党员;不符合成立党支部要求的,充分发挥基层协商组织中已有党员的带头作用,或由街道党委或社区党支部安排党员干部加入基层协商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平台共建机制

平台共建机制是指利用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优势,搭建由党的组织部门、群团部门、统战部门、社区组织、“两新”组织、居民等不同主体共同参与、共同协商的平台,提升基层群众参事议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基层决策程序民主和决策结果科学。在实现机制体系中,平台共建机制起着基础性作用,如果没有这一机制,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将处于无序状态或无法开展。基层党委是基层领导的核心,引

领基层发展方向,直接决定基层议事、基层决策的质量。因此,搭建基层协商民主平台不能离开基层党委的引领和领导,需要基层党委通盘考虑、整体协调,整合党委、行政、社会组织等各部门、各方力量。这是政党社会整合功能的要求,更是政党社会整合功能的结果。各地组织部门牵头,统战部门策划,街道和社区具体执行和落实,群团部门配合,各部分有机协调,搭建起基层协商议事的大平台。

4. 业务对接机制

业务对接机制是指党委、行政部门以及自治组织中涉及基层群众民主权利的具体业务能够自动衔接,形成基层商事议事工作有机联系与自动运转的工作体系。在实现机制体系中,业务对接机制起着连接性作用,如果没有这一机制,基层协商民主的具体工作将不成系统,党建引领下的新时代基层协商民主体系将无法形成。对基层群众而言,群众利益不仅是方方面面的,而且是具体实在的。保障群众的具体利益,需要党委、行政、自治组织等主体之间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实现相互之间具体业务层面的无缝衔接,最终结果是使绝大多数人的具体利益在充分协商中得到维护和实现。党委牵头、行政部门负责、自治组织配合,规划基层协商事宜流程,划分业务范围,保证基层协商事宜走好“开头一公里”和走完“最后一公里”。

四、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平台

协商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必须有相应的实践环境、实践条件等,即实践平台。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协商民主实践平台是保证协商民主在基层有效实施并发挥作用的必备要素。

1. 组织动员平台

组织动员群众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固有所本。动员群众是指发挥基层群众参与基层民主协商的主动性,激发其参与基层民主协商的积极性;组织群众是指把动员起来的、零散化的基层群众组织化,使基层群众有序地商事议事。在基层党建工作的引领下,组织群众和动员群众有机结合,形成组织动员平台,这是新时代基层协商民主得以实施的必要条件。建设组织动员平台,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否则不会成功。首先,善于把党组织的主张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其次,发挥党员干部的骨干作用,保障党员干

部在自治组织和群众组织中担任骨干成员;最后,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员在组织动员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基层党建工作特别是基层组织工作,为基层协商民主的组织动员平台建设提供政治保障。

2. 协调服务平台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协调群众具体利益、服务群众具体事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基层的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讲,基层协商民主就是为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协调各方力量服务于解决具体问题。协商民主扎根于基层,必须先有商事议事的协调服务平台。首先,坚持基层党委主导、基层政府主政,依靠基层群众组织,搭建商事议事的协调服务实体平台;其次,依托实体平台,抓住真实的民意,调解群众纠纷,提供精准的服务,给群众带来更多的实惠和利益;最后,通过实体平台,使基层党建工作与基层商事议事完美对接,实现基层党建与基层协商民主有机互动。

3. 听证议事平台

1996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次从国家层面对听证制度作出规定。在几十年实践中,听证从最初确立到价格决策听证,再到立法听证,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广,适用的领域越来越宽。^⑩听证是群众参与公共决策、老百姓参事议事的重要方式。基层党委领导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需要搭建实体听证议事平台和网络听证议事平台。其一,搭建实体听证议事平台。在基层党委的领导下,由基层政府主导,相关部门为基层听证议事提供场地、聘用服务人员、制作图文资料、制定程序规则等,搭建起实体听证议事平台。其二,搭建网络听证议事平台。网络听证议事平台主要依托微信、微博、论坛、贴吧、各种 APP、手机网站、电脑网站等载体,不断扩展商事议事的网络空间,是基层协商的重要工作平台。我国网民特别是手机网民数量持续增加,在网络空间中商事议事已是常态,他们更愿意在网络空间中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看法、想法等。基层党委牵头,打造为解决某议题听证和议事的工作平台,是信息时代的要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4. 智慧协商平台

基层党委应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借助于人工智能,引领基层协商民主进入“智慧”时代。智慧党

建平台是在基层党建引领下,基层协商民主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产物,对于提升基层协商民主的效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一,设计“云+端”的基本架构。统一的云架构可以实现基层协商民主的相关数据集中,能够真正实现某一地区的协商民主大数据平台,为基层协商民主大数据的深度应用打下良好基础;采用端架构,能够使听证、商事、议事等协商民主的具体实践变得更智慧,真正使智慧化的基层协商民主变为现实。其二,构建多层级的智慧系统。基础数据系统是基层协商民主智慧化的基础支撑;中间交互系统是基层协商民主智慧化的关键之处;前端可视化系统是基层协商民主智慧化的功用载体。

注释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②Jorge M. Valadez.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elf-Democracy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USA West View Press, 2001, p.4. ③[南非]毛里西奥·帕瑟

林·登特里格斯:《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41页。④David Miller.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7-30. ⑤陈家刚:《生态文明与协商民主》,《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年第2期。⑥林尚立:《协商政治: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学术月刊》2003年第4期。⑦俞可平:《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理论参考》2014年第4期。⑧朱勤军:《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的协商民主探析》,《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3期。⑨马奔、周明昆:《协商政治:概念、缘起及其在中国的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6年第4期。⑩齐艳红:《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国际研讨会综述》,《理论与现代化》2014年第4期。⑪李君如:《中国能够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北京日报》2005年9月26日。⑫陈剩勇:《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⑬李百超、谢秋山:《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协同演进及其创新发展》,《理论导刊》2019年第3期。⑭重庆行政学院课题组:《完善基层治理中的协商民主联动机制》,《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15年第12期。⑮赵志宇:《机制构建:发展基层协商民主的根本路径》,《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91页。⑰陈华平、董娟:《基于新媒体的公共政策听证平台构建》,《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11期。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Political Logic,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Practice Platform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Yang Liyun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the leading core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leads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new era. In the new era, the realization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ust rely on four mechanisms, namely, the indoctrination mechanism of Party building concept, the embedding mechanism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he platform co-construction mechanism and the business docking mechanism. To l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new era, we must build four practice platforms, namely,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platform, coordination service platform, hearing and discussion platform and intelligent negotiation platform.

Key words: grassroo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logic;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practice platform

【党建热点】

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价值意蕴、问题检视与实践进路^{*}

刘 艳

摘 要: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是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加快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夯实基层执政基础的固本之策,也是提振整个政治生态系统的“兜底”工程。政治制度缺失及运转失灵,一些基层干部作为“经济人”的利益欲望迅速滋长,传统社会礼俗仍产生影响,社会转型期文化领域伦理道德体系新旧更替的影响,是基层党内政治生态仍然存在某些不良现象的主要原因。全面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不容低估,必须精准施策,系统推进微腐败治理“系统化”、从严治党“刚性化”、管党治党“法治化”和舆论监督“常态化”。

关键词:政治生态;问题;原因;实践进路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06-06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这一重大时代命题并作了大量重要论述。他强调,“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党的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关乎党的团结统一,关乎党的生死存亡”^①,“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②。基层党组织的性质、组织特点及其在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在全党政治生态系统中的“兜底”功能,是全党政治生态体系的关键层。新时代,实现全党政治生态根本好转的战略目标,必须系统推进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力求“既解决老问题,也觉察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③,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一、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价值意蕴

基层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场域,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神经末梢和执政根基。基层党内政治生态

直接反映基层党员干部的从政取向、价值追求和工作风貌,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态系统中居于基础性地位。

1.是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加快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要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④基层党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中距离人民群众最近的环节,是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基层群众、推动基层治理、保持基层社会活力的重要组织。大力强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自我革新、自我净化和自我提升能力,消除基层党组织官僚化以及领导力弱化、虚化、边缘化等痼疾,推动基层党的治理科学化、体系化、现代化发展,是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力、有序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的必要保证。

2.是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夯实基层执政基础的固本之策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

收稿日期:2021-09-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中国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的文化向度研究”(18CKS044)。

作者简介:刘艳,女,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日照 276800)。

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⑤。这一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是基层党组织“为了完成自己的法定职责(即党章规定的职责)而内在蕴含的生命力、对内开展党内活动、对外处理与群众关系的能力”^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必须依托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对内增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规约、监管,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基层党员干部服务人民的自觉性;对外增强基层党员干部团结动员基层群众、凝聚服务基层群众的亲和力,改善、融洽基层党群干群关系。

3. 是提振整个政治生态系统的“兜底”工程

政治生态是一个环环相扣、完整系统的生态链条,由诸多基层政治生态子系统组成。根据层级和影响的不同,政治生态可分为国家层面的政治生态、省(市)级层面的政治生态、县级及以下层面的基层政治生态。国家层面的政治生态与省(市)级层面的政治生态能否正常运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层政治生态系统的状况。^⑦风清气正的基层党内政治生态能为整个党内政治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打下坚实基础。相反,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畸形发展,会由下向上蔓延乃至引发省(市)级层面乃至国家层面政治生态的蝶变反应以及裂变式扩散,最终导致整个党内政治生态系统崩溃。

二、当前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存在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尤其是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显著,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基层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然而也要看到,当前基层党内政治生态仍然存在某些不良现象。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当前,基层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但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基层干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易发多发、量大面广。”^⑧具体而言,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不良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基层“微腐败”现象

随着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全面提速,涉及基层拆迁征地、惠民惠农、城中村和旧村改造等项目的集体资产迅速聚集,少数基层党员干部把公共权力作为攫取私利的工具,“有的搞雁过拔毛,挖空心思虚报冒领、克扣甚至侵占惠农专项资

金、扶贫资金;有的在救济、补助上搞优亲厚友、吃拿卡要”^⑨,此类“微腐败”现象亟须彻底根治。基层“微腐败”现象的隐蔽性、传染性、腐蚀性极强,是基层党内政治生态最致命的“污染源”,严重削弱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侵蚀党的基层执政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苍蝇’的感受更为真切。‘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⑩

2. 基层党员干部“庸懒散浮拖”现象

一段时间以来,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不良风气的侵袭,少数基层党员干部在岗位上混日子,热衷于“打太极”,有的基层党员干部存在治理能力“庸”、办事态度“懒”、工作作风“散”、责任意识“浮”、履职落实“拖”等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现象,有的基层干部沦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太平官”“糊涂官”“庸懒官”。诸如此类“庸懒散浮拖”的顽瘴痼疾,体现的绝不仅仅是能力问题、作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党性问题,严重影响着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极大抹黑基层党员干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弱化基层党组织的公信力,致使党群干群矛盾激化。此类现象对基层党内政治生态造成恶劣影响,是我们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必须高度警惕、着力解决的重要问题。

3. 基层圈子依附“隐形化”“变通化”现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更是旗帜鲜明地明确提出,要“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⑪。然而,囿于中国传统文化当中封建糟粕因素的影响,厚重的乡里情结、宗法传统等现象在基层圈子当中仍旧不同程度地存在,尚未得到彻底根除,甚至趋向“隐形化”和“变通化”,衍生出家族化、圈子化、帮派化的个人政治庇荫关系网结构。在一些基层党组织中,“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⑫。隐含于家族化、派系化、圈子化之中的权力依附、情感投资,致使部分基层党员干部任人唯亲、是非模糊、权力过界,一定程度上造成基层党内关系江湖化、庸俗化和随意化,严重损害政治纪律、政治

规矩,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严重腐蚀基层党内政治生态。

三、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存在问题的原因

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存在的一些不良现象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 政治制度不够完善及运转失灵

从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来看,制度不够完善以及正式制度失灵与虚设为基层党内不正之风提供了滋长空间。转型期基层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一些地方基层党员干部在征地拆迁补偿、低保审批等资源调配、权力行使上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一些地方基层党员干部权力过度集中以及权力的制度性约束不足,为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暗箱操作提供了“弹性空间”;基层党员干部任用考核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合力监督机制尚不完善,导致上级监管缺位、下级监督缺失、同级监督乏力,为部分基层党员干部投机钻营提供了保护伞。此外,基层工作环境苦、事务杂、任务重、压力大、待遇低,加之基层干部队伍基数庞大、平台起点低、领导岗位少、上升渠道窄,晋升不免存在“天花板”效应,产生职业倦怠和“补偿”心理,为一些基层干部“庸懒散浮拖软”和微腐败埋下了伏笔,致使一些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自我免疫、自我调节、自我修复机制出现“中梗阻”。

2. 一些基层干部作为“经济人”的利益欲望迅速滋长

当前中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市场意识与经济理性悄然蔓延至基层社会生产领域。基层社会在其经济活力被激发的同时,原有的社会环境也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主体物欲膨胀、经济理性异化致使部分基层党员干部的政绩观、名利观、金钱观出现错位。尤其是随着大量扶贫救济款和惠农资金等国家公共资源、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不断向基层倾斜和输送,基层社会资本流动日趋活跃,部分基层党员干部作为“经济人”的利益欲望迅速滋长,把公权力作为博取个人收益、实现个人意愿的筹码以权谋私,支配、寻租甚至买卖公共权力,导致公权异化,公权和私权发生冲突和错位,背离了公权力的性质和原则。正如郑永年指出的:“对基层政权冲击最大的莫过于金钱主义不断地侵蚀着道德主义。”^⑬而在大量国家资源向基层倾斜的过程中,由

于基层领导干部在资源与款物的分配、资金的管理等方面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基层不均衡的权力和资源配置方式下,基层政企之间以及基层政府与其他利益团体之间的资源依附关系被强化。在理性人动机的驱使下,少数基层干部出现了与当地企业主、其他利益团体共谋私利现象,并在一定程度上缔结形成官商利益同盟圈。他们“在经济上相互牵连,把原先制度化、程序化的地方组织结构变成了‘施恩者’与‘效忠者’之间的私人政治”^⑭,从深层结构上破坏了基层社会的政治环境与社会风气,造成基层社会关系内在紧张。

3. 传统社会礼俗仍产生影响

一些地方基层党内政治生态不良现象的存在与其所根植的独特社会土壤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性。一方面,传统的中国乡土社会存在浓厚的乡里情结、人情面子与宗族观念虽然历经现代化浪潮的冲击,维系传统基层政治生态运行的礼俗秩序不断衰落,但其依旧是影响基层政治生态运行的重要因素。林语堂曾说,“中国人是把人情放在道理的上面的”^⑮。依靠礼俗秩序而非法治维系下的基层政治生态运行模式,更为关注人情关系的远近亲疏以及行事的互利性而相对忽视制度和法理契约。另一方面,当前部分地区城乡差距、身份差距、区域差距尚未完全消弭,社会不公问题时有发生,各行业游离于法律法规之外的“惯例”“行规”“潜规则”尚未彻底根除。这些“惯例”和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基层民众的心理认知,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基层民众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致使部分基层民众的判断力、批判力和自主性钝化,政治冷漠情绪弥散。

4. 文化领域伦理道德体系新旧更替的影响

作为一种潜意识的思想体系,文化反映了特定社会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深刻影响并渗透至基层民众生活。一方面,历经数千年的传承和流变以及外部文化的传入与渗透,传统文化在基层社会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中已不占主导地位,传统文化所发挥的伦理规范、道德教化和价值引领作用日趋式微。而传统文化中以封建家长专制为核心的传统政治文化、人治文化以及宗法观念、尊卑等级、裙带关系等封建文化糟粕却在偏远基层仍产生影响,传统文化中精神和道义的“边缘化”与庸俗落后道德文化的“挣扎”给基层党内政治生态“逆生态化”发展提供了文化观念支持。另一方面,在传统

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进程中,传统的乡约民规与伦理道德规范体系被打破,基层社会原有的伦理道德本位意识和静态社会秩序逐步消融,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伦理道德规范体系、法律、契约规范尚未建立。社会转型期伦理道德观念的新旧更替过程中,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之外,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传统伦理价值观、市场经济伦理价值观及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西方伦理价值观,影响一些基层党员干部作出正确的伦理道德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历史虚无主义以及潜规则、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腐朽低俗的政治文化乘虚而入,加之西方新自由主义、民主主义思潮和个人主义、拜金主义、消费主义思想的冲击,少数基层党员干部世界观和价值观出现紊乱,有的甚至信仰迷茫、精神迷失,走上搞变通、捞实惠、以权谋私的歧途。

四、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实践进路

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治,协同推进,不断提升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1.“微腐败”治理系统化:建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维机制

其一,强化基层监察组织建设,形成不敢腐的正式约束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明确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至县级监察委的监察范围之内。基层县级监察组织是微腐败治理的实施者,坚持零容忍的态度治理微腐败,必须以其为坚强后盾,监督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权力的良性运行。县级监察委应积极通过向辖区乡镇、村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员,以交叉式、组合式或嵌入式督查方式专责履行基层监察职能,形成覆盖县、派驻乡镇、街道、村的纪检监察组织网络,彻底打破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单线传导”监察工作模式,形成上下联动、多维共振的监察格局,有效激活基层监察“神经末梢”,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破解基层监督力量缺位、失位、错位难题。

其二,强化制度建设,形成不能腐的前馈控制和防范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强化明规则,让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⑥当务之急,应通过健全相关法律制度以及地方性法规,明确基层

党员干部的职责定位及其在集体资产处置、土地征用、项目招投标、宅基地审批、扶贫资金认定、低保审批的资源调配和权力行使上的裁量权限,最大限度地挤压微腐败的滋生空间;通过探索推行基层“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明确各项事务的责任主体、运行流程、风险防控等,确保基层党员干部“照单办事”“按图操作”;通过完善基层“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基层扶贫拆迁等重大事项公开制度、基层官员述职述廉制度、干部民主评议制度,推进基层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约基层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

其三,发挥基层党内政治文化的引领力、驱动力、内化力作用,形成不想腐的非正式约束机制。党内政治文化对党内政治生态的影响是最深刻、最稳定、最深远的。新时代加强基层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必须高度重视文化软实力的作用,深入挖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政治文化”^⑦,“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⑧,引导基层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政治价值观。高度重视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大力加强廉政文化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党规党纪宣讲以案释纪,引导基层党员干部树立廉荣贪耻的行政伦理观念和廉洁价值观,以伦理道德责任和廉政责任的价值理性构筑自觉自省的微腐败“免疫系统”。

2.从严治党刚性化:严把“选拔任用关”“作风关”“管治关”

其一,严把基层党员干部“选拔任用关”。从严治党重在从严治吏,基层从严治吏必须“要把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作为刷新吏治的核心”^⑨。严格规范民主选举程序,落实基层“三级”联动提级联审以及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防止并坚决查处以贿选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甚至控制基层换届选举的行为。严格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从严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旗帜鲜明地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廉为基的用人导向,净化基层选人用人政治生态,防范不合规定的“外挂”“空降”等变相侵占基层晋升指标的现象,力争选拔出政治过硬、群众威信高、熟悉社情民意的基层干部,严防基层党员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以及涉黑涉恶、涉邪势力侵蚀基层政权。精准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关注工作

实绩,打破基层党员干部职级晋升的“天花板”,确保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真正让那些吃苦的人吃香、实干的人实惠、有为的人有位,让广大干部专心谋事、用心做事,在干事创业中求进步、求发展,有盼头、有劲头。

其二,严把基层党员干部“作风关”。基层党员干部作风是关乎人心向背的第一道防线。既要继续深入开展党性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促进基层党员干部作风转型,又要专项整治清除基层“四风”顽疾及“庸懒散浮拖”等作风软肋,尤其是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进行重点查处,“把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持续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绝不允许出现‘烂尾’工程,决不能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②。

其三,严把重点领域、关键问题、重点岗位、重点对象、关键环节的“管治关”,加大问责和惩戒力度。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铁高速路征地、水利设施建设、国土整治等项目征地拆迁领域,农业、林业、水利、城建扶持的惠民惠农资金领域,土方工程、附属工程和还建点建设工程等集体工程建设领域,紧盯截留挪用资金、虚报冒领资金、违规享受政策、拉票贿选、权力寻租等关键问题。严抓基层领导班子的“关键少数”,将基层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行政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村(居)委员会成员列入扩大巡察的对象范围之内。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惩腐肃贪,彻底根除影响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毒瘤、病灶。

3. 基层治理法治化:让权力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其一,树立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依循法治方式的基本要求,掌握权力运作的基层党员干部在处理社会问题、解决矛盾纠纷时,必须树立法治观念。“潜规则”“黑头不如红头,红头不如口头”等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常见病”,是人治思维、特权思维的典型体现,是法治信仰缺位和法治思维缺失的集中反映。要彻底扭转这一现状,基层党员干部必须坚定法治信仰,把法治思维作为执政新理念,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治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法治理念,绝不触碰法律底线、逾越法律红线,共同营造遇事找法、办事靠法、化解矛盾依法的法治氛围。

其二,必须严格依靠法律法规处理问题,通过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成文制度、法律强化权力行为的授权性、合法性和程序性。法治方式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以规则和程序消除与法治思维相悖的处事模式,如遇事绕过法律制度和正当程序直接托关系、找门子。作为基层权力资源的执掌者,基层党员干部被裹挟于基层人情社会、熟人社会、关系社会的复杂关系网中,必须时刻秉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问题,让权力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一言以蔽之,基层党员干部只有在权力运行过程中常态化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判、处理问题,把法律的形式性、程序性和一般性内化为道德自觉,把对法治和法律的敬畏外化为行为方式,才能推动政治生态建设实现从“抽象”到“具体”、从“人治”到“法治”、从“运动式”到“常态化”、从“阶段性”到“确定性”的治理模式转型。^③

4. 监管监督常态化:构建多层次、立体式、全方位责任监管体系

深度拓展基层监督监管渠道,强化基层党内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合力,探索构建多层次、立体式、全方位责任监管体系,形成监督问责新常态,既是推动基层政治体系良性运转、构建风清气正基层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助推力,也是实现基层社会生态与基层党内政治生态之间“合生态性”共融互洽的契合点。

其一,推进党内监督常态化。必须向细处下功夫,既要抓早抓小,紧盯基层党员干部易触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避免小问题激发大矛盾,又要抓常抓实,通过常态化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性谈话函询、不定时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责任、促进担当。

其二,推进群众监督常态化。积极培育基层群众的参政意识和监督理念,健全基层群众政治参与机制,保障基层群众的政治参与权利,扩大基层群众的参与范围;强化基层(村民)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群众定期评议机制,将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和治理成效交给基层民众评判;公开群众监督电话、举报平台,融意见投诉、问题处理和群众监督为一体,多渠道、多角度听取基层民众声音。

其三,推进全媒体舆论监督常态化。作为现代化民主社会的重要标志,舆论监督的发展程度与水平标志着一个国家政治民主化和法制化的程度与水

平及其政权的群众基础的广泛程度。^②推进全媒体舆论监督常态化,应积极打造“三资”信息化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平台,对涉及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和“三资”管理等基层事务以及集体产权出租、转让、抵押等流转交易进行动态、全面监控及公开,化解基层民众与基层社会信息不对称的状况,确保基层各类集体资源、资产在市场经济交易的有效监督中得到优化配置,从源头上扫除监督盲点。打造民生服务应急联动网络平台,推动政府热线与民生热线服务并网运行,针对涉及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组织相关部门领导现场释疑解惑,有效提升民生服务效能。构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现代新型举报受理办理体系,畅通信访监督绿色通道,及时披露基层“四风”问题和违规违纪行为。

注释

①⑨⑫⑬《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7、193、105、74页。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

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19年2月28日。③⑤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501、51、49页。④习近平:《看清形势适应趋势发挥优势 善于运用辩证思维谋划发展》,《人民日报》2015年6月19日。⑥王同昌:《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面临的挑战及路径选择》,《中州学刊》2018年第8期。⑦杜治洲:《改善基层政治生态必须治理“微腐败”》,《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年第11期。⑧⑩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⑬郑永年:《基层社会的政治生态令人忧虑》,《同舟共进》2009年第7期。⑭张新光:《“内生腐败”及其成因》,《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⑮林语堂:《吾国与吾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4页。⑯《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45页。⑰李学同、陈金龙主编:《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知识问答》,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0页。⑱王儒林:《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山西日报》2014年12月2日。⑲《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00页。⑲刘艳:《“中国梦”背景下作风建设的主要困境及其改进理路》,《理论探讨》2015年第6期。⑳田大宪:《新闻舆论监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39页。

责任编辑:文武

Optimizing the Grassroots Intra-Party Political Ecology: Value Implication, Problem Inspection and Practice Approach

Liu Yan

Abstract: Optimizing the grass-roots intra-Party political ecology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improving the leadership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urban and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is not only a fundamental policy to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but also a fundamental project to boost the whole political ecosystem. The lack of political system and operation failure, the rapid growth of the interest desire of some grass-roots cadres,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social etiquette and customs,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replacement of the old and new ethical and moral system in the cultural field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some adverse phenomena in the grass-roots intra-Party political ecology. The difficulty, complexity and long-term nature of comprehensively optimizing the grass-roots intra-Party political ecology cannot be underestimated. We must implement accurate policies to systematically promote the "systematization" of micro corruption governance, the "rigidity" of strict Party governance, the "legalization" of Party governance and the "normalization" of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Key words: political ecology; problems; causes; practice approach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经济背景下推行央行数字货币的挑战及其应对^{*}

杨碧琴 何绍福

摘要:近年来,数字货币在中央银行的推动下在我国得到了持续性的发展。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推行央行数字货币将对央行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货币流通环境的改善、法律制定与法律监管、信息技术实现以及对其他性质货币的监管带来挑战。因此,我国应该对数字货币政策的有效性进行保证,对数字终端市场和应用场景展开配套建设,对法律和监管进行相应的完善,加大信息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积极参与超主权数字货币体系的构建,以应对并解决推行央行数字货币面临的挑战与风险,最终实现其在我国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央行数字货币;挑战和风险;金融安全;风险应对

中图分类号:F8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12-06

在经济学领域,数字经济是新时期在大数据技术的引领下,人们结合数字化信息技术对大数据信息进行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以及使用的新经济形态。但有学者认为凡是直接或间接以数据为资源、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支撑的产业都可以纳入数字经济范畴,如“物联网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

在数字经济的带动下,数字货币应运而生。英格兰银行将数字货币定义为中央银行货币的电子形式,个人、家庭和企业均可以通过数字货币实现交易和储值。我国将数字货币定义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大众兑换的,与纸钞和硬币等价并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的可控匿名的支付工具。近年来,世界各地金融机构普遍推行数字货币。2019年,我国央行将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工具实现了充分结合,率先搭建了数字货币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2022年北京冬奥会首次投入使用数字货币技术,为世界各国运动员提供了便利的支付方式。但数字货币的发展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各国需对推行数字货币带来的挑战进行准确的

预判和防范。

一、国内外数字货币发展现状

1. 数字货币与经济发展

数字货币的产生和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在经济领域掀起了货币改革的浪潮,创新了支付手段。Chen Hongyi 和 Siklos Pierrel 对央行数字货币展开分析,认为数字货币对宏观金融产生的影响较为显著。通过对数字货币的观察,他们认为现阶段央行数字货币的发展面临着技术、法律、政治等方面的挑战和约束。^①虽然央行的数字货币不会带来较高的通货膨胀,但仍存在一定的稳定性风险,需要加强监管力度。Wilkins Carolyn A 认为央行数字货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银行缓解现金融流动性不足问题。^②Ferrari Massimo 等人系统解释了数字货币、开放经济的概念,认为数字货币有助于提高经济的开放程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和联系,但是这种影响的大小,还要取决于数字货币的技术水平高低。^③何德旭和苗文龙认为数字货币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经济改革的进

收稿日期:2021-12-1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中美贸易关系新形势下两岸先进制造业价值链治理研究”(19XJL008)。

作者简介:杨碧琴,女,闽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漳州 363000)。

何绍福,男,闽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副教授(漳州 363000)。

程,目前世界各国通过建立数字货币联盟等积极发展紧密的经济合作关系,但在使用规则等方面仍有待完善。^④柏建成和何田等人从区块链的角度对数字货币展开分析,认为央行等金融机构在使用数字货币时应及时预判潜在风险,避免给金融市场带来不稳定性。^⑤

2. 数字货币与传统货币

有学者认为数字货币的产生和发展会对传统货币形成一定的冲击。Jun Jooyong 和 Yeo Eunjung 提出,将数字货币作为央行的法定货币,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消费者对传统活期存款等的需求,极易引发银行贷款回报率的提升。他们认为数字货币极易破坏银行的稳定性,甚至会对传统货币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⑥也有学者认为数字货币与传统货币挂钩,可以让传统货币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其功能。Edwards Sebastian 以美元、欧元等为对象进行研究,提出从长远看数字货币与传统货币保持共存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⑦还有学者从不同角度给出了自己的观点。戚聿东和褚席提出推动央行数字货币政策的发展,应不断完善监管条例,加大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国际私人数字货币对我国传统货币造成的不良影响。^⑧刘津含和陈建认为要最大限度发挥数字货币的功能,不仅要潜在风险进行预判,更要在预判之后采取科学的解决办法,有效防止危害的发生。^⑨乌尔里希·宾德尔和王瑞等人认为央行的数字货币体系包含双层利率体系,要更好地监控数字货币的使用。^⑩

3. 数字货币与信息安全

在推行央行数字货币的过程中,风险必然存在,信息安全问题是人们关注的首要问题。Kyriazis 和 Nikolaos 比较了加密货币与三种资本化程度最高的数字货币,提出在遵循金融发展规则的同时,要注意数字货币与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领域之间的信息安全关系的演变,这样才能持续完善央行数字货币风险的预判机制。^⑪Williamson Stephen D 利用了银行恐慌建立了新模型,认为当前数字货币带来的信息隐患不仅包含个人信息泄露隐患,还包含银行保密信息外露隐患。^⑫Bashilov Boris 等人提出,在数字金融的干预下,法律规定能够保障信息安全,数字货币与信息安全有着紧密联系,精确立法能够促进数字货币更加正规化,让信息安全得以保障。^⑬刘晓洁认为应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等领域着手,建立科学

化的监管机制,优化数字货币的流通环境,积极应对数字货币发行的风险和挑战。^⑭

二、推行央行数字货币的优势和意义

1. 数字货币的优势

第一,数字货币可以提高结算效率。与传统货币相比,数字货币的结算具有成本低、时间短、效率高、范围广等优势。而且,数字货币的本质属于加密数据集合,其并非一种对应实体货币的存在,多个数字加密数据集合起来就是其区块链^⑮,总账可以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反映个人交易记录等实时信息,所有人都可以在任何时间与地点对其具体信息进行查阅,银行系统能在新技术、新算法的加持下更加高效且有针对性地对资金的规模、动向等信息进行把控和掌握。

第二,数字货币可以优化传统支付功能。与传统的现金相比,数字货币在支付功能方面有着显著的便利性,它改变了现金支付在远程支付结算、大额支付等方面遇到的便利性难题,有利于打击非法经济活动。随着电子支付的逐渐流行,其不但继承了现金支付中点对点支付、即时结算以及方便快捷等优势,更利用自身的特性改变了传统货币的一些劣势:其一,数字货币提升了支付渠道和介质的普适性与泛在性^⑯;其二,数字货币以其在流通、存储等方面的优势降低了发行与交易成本;其三,数字货币使得经济往来信息拥有更完整和公开透明的记录,这大大提高了我国司法和税务等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经济活动的效率。

第三,与传统货币相比,数字货币成本更低。数字货币在发行和流通等方面改善了传统货币需要产生较高成本的固有劣势。传统货币在发行与回流的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成本投入,这些成本投入在数字货币兴起以后均得到了有效缩减。数字货币在成本节约方面具体表现为:其一,央行推行数字货币大幅降低了货币发行成本,鉴于数字货币的发行、流通脱离了实体网点与人工服务,其成本将会随着人和物的投入减少而降低。^⑰其二,数字货币的发行流通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假币问题,在加强货币流通性的基础上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更为显著的积极影响。

2. 推行数字货币的意义

第一,推行央行数字货币有利于改善资金甚少

流入实体经济而在金融机构之间流转的情况,有利于摆脱逆周期工具失效的金融困境,有利于提升货币政策改革效率。其一,推行央行数字货币有利于均衡利率,稳定信贷息差,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对货币政策的敏感性,增强货币传导机制的有效性。数字货币的兴起有利于激发人们的投资意愿,摆脱逆周期工具失效的金融困境。其二,央行能够利用数字货币这种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技术优势对经济需求进行有益探索,并且针对经济情况调整相应的货币政策,使得货币政策效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第二,推行数字货币有利于动摇发达国家在国际跨境支付体系中的垄断地位,从而加速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其一,我国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推行得益于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与全球地位的攀升,将为人民币国际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其二,传统跨境支付需要通过国际结算机构来实现资金的流通,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推行将使相关数据传输不再依赖于 SWIFT 等机构,有效突破西方发达国家在该领域的垄断,有利于打破跨境支付壁垒。其三,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推行过程中的技术创新和流通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人民币在国际上的吸引力,从而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

第三,推行数字货币可以更好地为社会广大群众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打击金融相关的犯罪活动。基于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央行数字货币可为能够担负金融服务需求成本的社会广大群众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社会广大群众能够借助数字货币的技术创新和优势,更加有效地掌握经济往来信息。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交易方式能够使更广泛地区的更多人群用相对更低的成本来获取信息,并使用软件集合体的相关服务,数字货币服务使用门槛的降低将大大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此外,鉴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技术特点,其匿名是可控的,相关金融机构能够对整个货币流通过程展开有效监控,这既可以保障用户的隐私信息数据安全,又能够帮助相关部门有效监管经济往来信息,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

三、数字经济背景下推行央行数字货币带来的挑战

1. 对央行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带来的挑战

第一,为国家运用政策工具进行宏观调控带来

挑战。基于世界经济一体化视角,法定数字货币的流通不但会对我国的货币政策产生影响,还可能影响其他国家的金融体系,这就会对我国现有外汇管理制度带来新的压力。^[18]

第二,给国家有关资金流动、集中和分配体系带来挑战。其一,央行数字货币的推行有可能导致其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发生改变,存款可能从商业银行流向以往并不负责具体金融业务的中央银行。若人们将大量在商业银行中的存款兑换成数字货币,就会对商业银行带来不利影响。其二,在我国现行存款保险制度下,一旦出现经济大幅波动,人们就会尝试兑换更多的数字货币,最终将风险转移给中央银行。其三,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推行还有可能引发商业银行在新领域的不良竞争,最终会对金融服务普惠目标的现实带来消极影响。商业银行在技术效率和市场认可度均较高的情况下,容易形成垄断局面,反过来会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推行带来不利影响。

2. 对货币流通环境的改善带来的挑战

第一,数字货币的流通推广依赖移动终端设备和应用场景。其一,对移动终端设备的依赖程度构成数字货币流通推广的重要约束条件。《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手机上网人数为 10.29 亿,这意味着还有一部分人没有使用移动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这其中绝大部分是老年人与儿童,由于年龄原因他们在获取新知识的动力和能力上都有所欠缺。同时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格局将长期存在,也对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率产生影响。数字货币的推广与移动终端设备息息相关,所以少数群体在移动终端的高难度和高成本准入是推广数字货币过程中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二,应用场景与人们支付习惯的匹配程度影响数字货币的流通推广。使用没有实物形态的数字货币是否符合当下人们的观念和习惯,人们在使用时是否愿意付出相应的时间成本去学习和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新系统,都会对数字货币的流通推广产生影响。

第二,数字货币的推广有可能对传统金融机构和电信运营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其一,新技术的使用必然新增传统金融电信机构在的软硬件上的问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且新、老系统之间还存在兼容性等技术性难题,整合维护新老系统的兼容问

题无疑进一步增加运营成本,对防范技术漏洞也提出新挑战。其二,使用新系统必然要加大对新技术人才的培养投入,人力资本投入、涉密管理难度增加也会相应增加金融电信运营成本。

3. 对法律制定与法律监管带来的挑战

第一,立法支持不足产生的挑战。其一,中央银行发行数字货币需要立法支持,但目前还没有明确立法对数字货币法定地位进行阐释。其二,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可以在中国境内对所有公私债务进行支付,但由于缺乏立法支持,目前数字货币仍不具备债务清偿的权威性,可能会由于安全问题遭到拒收。其三,由于缺乏立法支持,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在技术形态上仅仅是一串经过加密的字符,一串具有价值的字符串在所有权转移方面可能会遇到法律支持的相关问题。

第二,法律监管无效产生的挑战。其一,数字货币在跨国交易中具有“去中心化”和“去身份化”的技术特点,有关部门和机构很难对其实行有效监管,各国央行之间也难以达成统一的全球监管标准。其二,由于缺乏法律有效监管,数字货币用户在遭遇信息被盗取、遗失等情况下,自身正当权益难以得到有效法律保护。其三,当前各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确各反洗钱机构在数字货币反洗钱行为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现有反洗钱手段在对数字货币实施有效监控方面捉襟见肘,对各国打击洗钱等犯罪行为构成较大挑战。

4. 对信息技术运用带来的挑战

第一,央行数字货币区块链技术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技术标准差异显著。尽管央行数字货币系统凭借特有技术优势能够有效降低成本,但在技术扩展方面,由于算力增长须由硬件资源扩展来实现,在应用分布式账本技术过程中会遇到算力难以通过增加节点形式来实现提升等问题。这意味着交易规模过大时,可能会出现数字货币交易系统不稳定问题,这就需要投入更高成本来维持交易系统稳定。此外,在构建系统架构过程中也存在数字货币的可扩展性受限、数据积累不够、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等一系列挑战。

第二,在信息安全方面,中央银行推行数字货币需要以相应的信息安全技术为保障。尽管央行采用了分布式账本作为底层技术,但数字货币安全性却仅仅表现在不可篡改和不可逆方面,而在区块链技

术的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数据的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障。此外,由于缺乏超高级别加密算法,央行数字货币云端服务器面临黑客攻击风险。

5. 数字货币性质各异带来的监管挑战

第一,来自非主权数字货币的监管挑战。非主权货币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去中心化”数字货币。由于其“去中心化”、匿名等特性,这类数字货币存在较为突出的监管缺失问题,也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绝佳土壤,具体违法犯罪活动包括洗钱、恐怖活动融资、网络勒索以及偷逃税等。另一类是以 USDT、USDC 为代表的稳定币,此类数字货币的典型特征是中心化,拥有中心化的发行以及管理机构,挑战主要来自技术和信用两个方面。前者因为中心化会导致账户的非透明化,用户权益将受到稳定币公司也就是传统金融机构的影响;后者会因为数字货币发行的中心化机构带来信用风险,导致公众认同度相对较低。

第二,来自超主权数字货币的监管挑战。虽然崇尚无国界数字货币的倡导者强调数字货币具有非完全“去中心化”、货币价值稳定和交易技术安全可扩展等优点,但是各国金融监管部门都对数字货币抱有不同程度的担忧。全球化货币构想可能为各国金融监管带来极大挑战,主要包括:其一,与稳定币一样存在着中心化的信任风险;其二,用户隐私数据存在安全隐患;其三,因与本国主权国家的货币产生竞争而遭受抵制,破坏金融货币系统稳定。

四、推行央行数字货币的风险应对策略

1. 保障数字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应对金融体系风险

第一,完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推广发行有可能导致商业银行存款向央行转移,因此有必要提升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力,具体包括保留商业银行对数字货币的所有权,且同意商业银行设立数字钱包,这将对数字货币的推广发行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建议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加大技术研发的力度,用以增加数字货币相关金融服务对公众的吸引力。中央银行可以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入数字货币的接口,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服务用户,并对不法行为进行相应监管。

第二,保障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的有效调控。

对数字货币的发行、流通等环节展开细致的研究,并充分了解数字货币的发行流通对金融体系带来的各种影响。基于调查分析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则,进而保证数字货币体系的成功建设。也就是说,要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货币政策宏观调控经济的有效性进行相应的保障。

2. 扶持建设终端市场和应用场景,解决流通环境风险

第一,加大对移动终端设备的投入以及应用场景的建设。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可以先在重点地区进行试点,然后再根据试点结果选择是否扩大试点的范围,在试点地区累积数字货币推广发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完善和调整,最终实现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在全国推广流通的目的。同时,将终端市场和应用场景进行配套建设,以公众能够接受的方式开展数字货币的相关培训,让大家在观念和习惯上逐渐适应数字货币,化解公众对其安全和信用的担忧,尤其是让老年人能够毫无阻碍地通过移动终端使用数字货币。第二,对数字货币推广提供有效的政策扶持。政府对数字货币提供扶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专门的推广机构,在明确其工作范围的基础上建设并完善相关机制,推动数字货币的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制定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有针对性地基于地区发展差异制定政策,给予财政补贴,加大硬件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为数字货币的发行流通创造良好的软硬件基础。

3. 改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化解法律缺失和监管模糊的风险

第一,必须以立法的形式确保数字货币与纸币、硬币等人民币拥有相同的法定地位,制定与数字货币相关的法律法规,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纳入法定货币范畴,使其发行与管理受到法律保护,并确保其法偿性和所有权转移等风险从根本上得到彻底的解决。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专门针对洗钱、伪造数字货币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出合理的调整。鉴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推广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类复杂问题,有必要制定专门针对数字货币的管理规定,为其流通和发行构建一个有合适法律保障的环境。

第二,改进监管机制,化解监管模糊的风险。其一,以明确监管机构权责为基础,构建合理有效的监管体系,以适应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发展,且利用近年来兴起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数字货币的流通情况

进行相关的检测和分析。与此同时,中央银行有必要对交易金额的大小进行级别划分,并以此为依据展开监管,以最合适的成本做出最有效的风险应对。其二,保障监管手段的灵活性与开放性,通过不断的试错准确识别出数字货币发行流通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4. 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突破算力及信息安全困境

第一,以技术创新突破算力困境。加强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研发力度,通过对区块链、数字钱包等底层技术的革新,缓解因技术水平过低而产生的压力。在加强信息系统架构顶层设计的同时,关注其扩展性与稳定性。具体而言攻克数字货币处理效率技术瓶颈,加强实时交易能力。除此以外,充分地借鉴优势技术路线,以彻底突破算力难以线性提升的技术难题。第二,增强扩展性的同时兼顾用户信息的安全。增加区块链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培养技术人才,拓展各级金融机构的技术路线。此外,缓解因技术水平过低而带来的信息安全风险的最佳方法是实现技术创新以及保证金融安全之间的动态平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技术的缺陷进行弥补,以此保证数字货币的安全性。做好风险评估,构建符合国情的风险预测模型,有效利用我国金融科技的技术优势,在达成技术创新与金融安全间动态平衡的基础上,强化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 强化数字货币国际监管话语权,规范数字货币的健康发展

第一,推动法定数字货币的国际化,强化监管规则话语权。基于数字货币的发展趋势,我国应在借鉴已发行法定数字货币国家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开拓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货币发展道路。与此同时,鼓励我国的互联网企业结合自身在移动支付等领域的优势,在发展国际业务的时候采用法定数字货币进行结算,以此发挥并提升我国互联网及数字金融平台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加快我国的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另外,在数字货币的国际监管方面,我国在提供数字货币相关金融服务的同时,有必要与其他国家在监管标准方面达成一致,凭借我国技术方面的优势抓紧机遇,积极参与国际监管规则的制定,掌握并提升在这一方面的话语权。

第二,积极参与超主权数字货币体系的构建。

超主权货币的兴起意味着其提供了一种中间化的合作机制,减轻了人民币在贸易摩擦中所面临的竞争压力。我国应抓住世界超主权货币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的机遇,积极参与超主权数字货币体系的构建,提升我国在相关方面的影响力。

注释

①Chen Hongyi, Siklos Pierre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 Review and Some Macro-Financi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2022, Vol.60, No.6, pp.134-137.②Wilkins Carolyn A. Discussion of “designi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y Agur, Ari and Dell’Ariccia.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22, Vol.125, No.1, pp.80-84.③Ferrari Massimo, Mehl Arnaud, Stracca Livio.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n an open economy.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22, No.2, pp.10-13.④何德旭、苗文龙:《数字货币的经济学解读及我国发展策略》,《经济纵横》2020年第6期。⑤柏建成、何田、高增安、李霞飞:《数字货币会将风险传染给传统金融市场吗?——基于方向性溢出指数动态变化的研究》,《财经论丛》2020年第10期。⑥Jun Jooyong, Yeo Eunju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loan supply, and bank failure risk: a microeconomic approach. *Financial Innovation*, 2021, Vol.7, No.1, pp.76-79.⑦Edwards Sebastian. Central Bank Digit-

al Currencies and the Emerging Markets: The Currency Substitution Challenge. *Challenge*, 2021, Vol.9, pp.420-424.⑧戚聿东、褚席:《国际私人数字货币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与应对之策》,《财经问题研究》2021年第2期。⑨刘津含、陈建:《数字货币对国际货币体系的影响研究》,《经济学家》2018年第5期。⑩[德]乌尔里希·宾德尔、王瑞、张皓梅:《双层利率体系的央行数字货币》,《中国金融》2020年第7期。⑪Kyriazis, Nikolaos A. Investigating the diversifying or hedging nexus of cannabis cryptocurrencies with major digital currencies. *Decision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21, Vol.44, No.2, pp.856-861.⑫Williamson Stephen D.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Flight to Safety.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2021, Vol.20, No.3, p.5.⑬Bashilov Boris, Galkina Marina, Berman Alisa. Digital financial assets and digital currency: legal nature and legal regulation of turnover. *SHS Web of Conferences*, 2021, Vol.106, pp.1-7.⑭刘晓洁:《央行数字货币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人民论坛》2020年第23期。⑮王雨薇、国世平:《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面临的挑战及风险防范研究》,《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⑯蓝波、庄雷:《新冠肺炎疫情、数字货币波动与风险传染研究》,《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⑰李苍舒、黄卓:《超主权数字货币的发展趋势及潜在风险》,《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6期。⑱于品显:《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法律问题探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责任编辑:刘 一

The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mplementi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conomy

Yang Biqin He Shaofu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digital currency has developed continuously in China under the promotion of the central bank.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conomy will bring about challenges to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entral bank monetary policy, the improvement of currency circulation environment, the form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laws,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supervision of other currencies. Therefore, China should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digital monetary policy, carry out supporting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terminal market and application scenarios,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ccordingly, increase the investment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upra-sovereign digital currency system, in order to address and solve the challenges and risks fac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ultimately achieve its healthy development in China.

Key words: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hallenges and risks; financial security; risk response

【经济理论与实践】

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学机理与仿真^{*}

李超玲 管艳

摘要:新旧动能转换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基于动力学理论与新旧动能转换的内在联系,以企业变革这一内生变量作为切入点分析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作用机理,可以发现,战略变革和行为模式变革在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要注重渐进式变革与激进式变革同时进行,以渐进式变革为基础和前奏,循序渐进地朝激进式变革过渡。

关键词:新旧动能转换;动力学机理;算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F2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18-03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然而,也暴露出区域持续性创新动力不足、内生创新和经济发展缺乏后劲、企业转型升级成功率低、外资依赖度高等问题,严重阻碍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企业是经济的基石,国民经济新旧动能的成功转换以企业新旧动能转换为基础。新旧动能转换是企业进行转型升级的必然阶段和关键阶段,也是企业克服路径依赖、资源依赖的必经过程。企业要实现新旧动能的转换,需要获取新技术,构建新模式,发展新产能,创新生产方式,培养创新型人才,加快自身运营模式与生产模式、生产资源、生产要素以及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变革,实现新旧动能相互作用、相互转换的良性循环,最终推动其所在行业的转型升级。

目前,国外学者的研究多集中于企业转型升级,但对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研究较少。有学者通过分析全球价值链的演变趋势,探讨中国装备制造业在劳动力分配新趋势下面临的新机遇,提出了中国装备制造业升级路径^①;有学者认为传统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始于企业内部的产品升级,要通过推动企业规模变化的企业间资源库的流动来推动企业组

织和结构的调整和过渡^②;有学者提出通过提升企业价值链的生态效率推动企业的生态创新,从而实现企业升级^③;有学者认为通过环境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生态创新模式来提升生产效益,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转变生产方式^④;有学者从空间异质性角度证实了财政分权与财政效率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促进企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积极作用^⑤。国内关于新旧动能转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创新的过程和环节来研究。余东华认为“创见”“创新”“创业”“创造”是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因素^⑥;张文、张念明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将新旧动能转换划分为器物层、技术层、产业层、制度层、观念层五个维度^⑦;张银银等认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应当包括前端驱动、中端驱动以及后端驱动^⑧;屠年松等把创新驱动的过程和环节进一步细化区分,他们指出创新驱动应当涵盖创新投入、创新环境以及创新产出三个阶段^⑨。另一方面是从不同层面的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来研究。赵丽娜从发展本质、发展规律、发展方式和发展阶段四个维度对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两者之间的联系展开了深入探讨,提出产业转型升级是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的外在表现,新旧动能有序转换是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动力,同时产业转型升级又为新旧动能有序转换提供强大支撑,二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⑩;吴丰华等指出创新

收稿日期:2021-08-29

^{*} 基金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西县域产业升级路径与对策研究”(20FJY026)。

作者简介:李超玲,女,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桂林 541004)。

管艳,女,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职员(常州 213000)。

对产业升级存在着推动作用^⑪；盛朝迅指出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是由工业化发展、创新要素、创新成果、市场需求、创新生态这五个要素联合驱动的^⑫；黄少安将改革开放和体制创新、技术创新、产业的结构转换和产业升级概括为新动能^⑬。同时，有少数学者开始把新旧动能转换与企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孙彦明提出通过加强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运行体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科技要素服务供给，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⑭；来佳飞、杨祖增等提出通过重构新需求动力、新要素动力、结构动力、制度动力，重塑浙江经济增长动力结构和机制的转换路径^⑮；辜秋琴等在新常态背景下，阐述了企业自主创新对实现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牵引原理^⑯。

纵观已有研究，一是多从创新、产业等宏观视角分析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影响因素，缺乏对企业新旧动能转化过程的阶段性和演化研究；二是多集中于外生环境因素、生态因素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影响，很少考虑内生变量对企业升级的影响和推动；三是多为定性研究，缺乏必要的定量研究，解释力不够强。针对以上缺陷，本文以企业变革这一内生变量作为切入点，运用动力学理论分析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演化过程及其关键推动因素，揭示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演化机理和轨迹。

二、动力学理论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系

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是企业转型升级的特殊表现形式，这一过程涉及到的新动能与旧动能之间的交替变化与物理学传能动力学理论中相关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存在很大的一致性。本文基于物理学中的动力学理论，将质点在一个惯性系、非惯性系中的运动与企业不同程度、不同方面变革对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过程的作用机制相对照。物理学参照系中的质点代表某一行业内最具代表性的企业（下文简记为MRE），具有代表性企业是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参照对象，将企业记为G，质点组中任意质点 m_i 代表产业中某一企业。设质心转动角速度 $\vec{\omega}_M$ 和质心转动角加速度 $\vec{\mu}_{MRE}$ 分别对应MRE行为模式变革能力 $\vec{BR}_{MRE}$ 和MRE变革趋势 $\vec{TR}_{MRE}$ ，转动角速度越大，MRE变革幅度、力度就越大，加速度越大，MRE变革的路径依赖就越小，变革的趋势和方向越长远。转动角速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MRE变革的特征和动向。 $\vec{r}_0$ 表示非惯性参照系相对于静系的位置矢量，反映出MRE新旧动能转换前后变化情况； $\vec{r}'_0$ 表示质心c相对于O'点的位置矢量，能够体现出MRE变革的发展水平；质心速度 $\vec{v}_{MRE}$ 与质心加速度 $\vec{a}_{MRE}$ 反映出MRE战略变革与行为模式变革的能力。质心运动速度越快，MRE变革能力越强； $\vec{r}'_i$ 表示质点组内任意质点相对于非惯性参照系的位置矢量，能够反映行业内某一普通企业相对于MRE变革水平的变革能力。

根据牛顿力学第二定律和非惯性系质点组的动量定理、角动量定理和动能定理，本文将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过程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旧动能依然在企业运营中占据主导地位；第二阶段旧动能和新动能在企业升级演变过程中共同起作用；第三阶段新动能在企业升级演变过程占主导地位，这一阶段新动能已基本取代旧动能。每个阶段新旧动能动量大小都呈现出阶段性特征。

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涉及多种不同的变量，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也可以通过动力学理论中力的相互作用反映出来。

动力理论学中质点运动与质点动量、其所受的惯性力以及作用于质点的外力等变量之间具有一定的数量关系，这一数量关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变革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作用机理，反映新动能取代旧动能的变化过程。

三、企业新旧动能转换仿真及算例分析

企业在第一阶段，以渐进的变革方式为主，并且随着渐进变革程度的加深，旧动能动量不断增加，但以IRgra达到180为转折点，在此之后，旧动能动量随着渐进式变革的进一步加强逐步变小，并逐渐失去其效应。企业在第一阶段新动能动量总体水平随着渐进变革强度的增加变化不明显。但是渐进式变革强度在这个区间段新动能动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之后新动能动量又急剧减少。可能的原因是企业在这一阶段的渐进式变革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新旧动能转换冲突，但是新动能动量未能克服旧动能惯性，这一阶段通过对旧动能的改良对企业转型升级依然具有积极效应。

企业在第二阶段，新动能动量出现了明显的增加，渐进式变革和激进式变革在这一过程中都起到不同程度的作用。在变革强度达到100之前，新动能动量随激进式变革增长的速度要快于渐进式变革带来的新动能动量增长的速度，在此之后，渐进式变革带来的市场新动能动量增速又超过了激进式变革带来的市场新动能动量增速。可能的原因是企业最初靠激进式的市场创新吸引市场的注意力，以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通过耳目一新、与众不同、具有独特优势的产品和服务开辟主流市场以外的利基市场，在此之后，产品与服务的变革程度和强度又会减缓。激进式变革在企业资源新动能增加过程中相较于渐进式变革作用更加明显。

企业在第三阶段，新动能逐渐取代旧动能，渐进式变革和激进式变革共同起作用，体现出“双轮驱动”效应，企业新动能动量在两种变革方式的共同作用下实现稳步增加。

四、结语

企业在第一阶段的行为变革强度大于战略变革强度，这期间变革加强的是企业的旧动能动量，因为这个阶段企业通过自身的变革优化旧动能，强化其正向效应，适应企业升级变化的新要求。到了第二阶段，企业的战略变革强度超过行

为模式变革强度,在这一阶段企业实行战略变革的频次明显要高于实行行为模式变革的频次。企业在第三阶段实行的战略变革和行为变革共同推动旧动能向新动能转换。

从算例仿真的结果来看,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要注重渐进式变革与激进式变革同时进行,以渐进式变革为基础和前奏,循序渐进地朝激进式变革过渡。第二阶段企业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交替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时期,变革惯性通过克服旧动能惯性来推动新动能对旧动能的取代,其中观念变革和激进式变革带来的惯性效应较为显著。

就企业整体变化而言,战略变革和行为模式变革依然在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要发挥行业内代表性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政府扶持某行业的新旧动能转换可以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入手,积极鼓励其率先实施变革,大胆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以达到行业内其他企业效仿追赶的效果,形成良好的学习—竞争机制。

注释

①Wang Rong, Wang Ying. Study on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e of China's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VC. *Agro Food Industry Hi-Tech*, 2017, Vol. 28, No. 1, pp. 129-132. ②Mengjuan Li, Muzi Li.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the Inevitable Choice for NGEs' New Growth and Development. *New Interpreta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on-Governmental Enterprises*, 2017, No. 21, pp. 71-105. ③A. Angelis- Dimakis, A. Alexandratou, A. Balzarini. Value Chain Upgrading in a Textile Dyeing Industry.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6, No. 138, pp. 237-247. ④Levidow Les, Blind Michiel, Lindgaard-Jrgensen Palle, et al. Industry Eco-innovation Strategies for Process Upgrading: Systemic limits of Internalizing Externalities. *Technology Analysi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2016, Vol. 28, No. 2, pp. 190-204. ⑤Jianmin Liu, Xiaomei Hu, Jinguang Wu.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Financial Efficiency and Upgrading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a Spatial Heterogeneity Model. *Journal of Applied Statistics*, 2017, No. 44, pp. 181-196. ⑥余东华:《以“创”促“转”:新常态下如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天津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 期。⑦张文、张念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导向下我国新旧动能转换的路径选择》,《东岳论丛》2017 年第 12 期。⑧张银银、邓玲:《创新驱动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机理与路径》,《经济体制改革》2013 年第 5 期。⑨屠年松、李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基于 2002—2013 年省际面板数据》,《科技进步与对策》2015 年第 24 期。⑩赵丽娜:《产业转型升级与新旧动能有序转换研究——以山东省为例》,《理论学刊》2017 年第 2 期。⑪吴丰华、刘瑞明:《产业升级与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3 年第 5 期。⑫盛朝迅:《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的因素分析与政策建议》,《全球化》2014 年第 8 期。⑬黄少安:《新旧动能转换与山东经济发展》,《山东社会科学》2017 年第 9 期。⑭孙彦明:《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宏观经济管理》2018 年第 2 期。⑮来佳飞、杨祖增等:《浙江经济增长动力结构和机制转换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16 年第 4 期。⑯辜秋琴、董平:《新常态下自主创新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机制》,《科技管理研究》2016 年第 17 期。

责任编辑:以 亦

Dynamic Mechanism and Simulation of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Conversion in Enterprises

Li Chaoling

Guan Yan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is the key link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achiev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ynamic theor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this paper takes the endogenous variable of enterprise change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analyze the action mechanism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and finds that strategic change and behavior pattern change play a key role in the proc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In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enterprise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simultaneous implementation of gradual change and radical change, and make a gradual transition to radical change on the basis and prelude of gradual change.

Key words: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conversion; dynamic mechanism; example analysis

【三农问题聚焦】

中美经贸协议下双边农产品贸易演化与前景^{*}

钟 钰

摘 要:2020年1月,中美两国签署了第一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最重要的内容是增加了中国对美国商品的采购规模,特别是对中国进口美国农产品做了比较细致的规定。《协议》实施后,中国大幅增加了美国农产品进口规模,但由于多种原因未达到预期设定目标,这既有疫情影响,又有对未来目标乐观高估所致,这也决定了第二阶段谈判会异常艰难。面对当前复杂的中美贸易环境,我国既要注意贸易统计口径的细节,又要化被动为主动,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策略,稳定供应链,在双循环格局下实现农产品进口安全。

关键词: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农产品;进口安全

中图分类号:F75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21-08

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今天,随着美国对华关系定位转向合作与竞争并存,甚至一定条件下竞争大于合作,贸易限制与反制将成为中美之间贸易政策的常态。美国曾是我国农产品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但在近年来的中美贸易摩擦中,美国大豆等农产品成为我国对美实施贸易反制的首批商品,限制进口对反制美国贸易霸凌主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肯定反制措施积极成效的同时,如果从全球贸易格局和长远发展看,贸易摩擦没有赢家,最终双方还是要寻求和解。2020年1月,中美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即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整个《协议》包括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贸易等内容,最重要的是中国增加对美国商品的采购,特别是对中国进口美国商品额做了比较细致的规定。例如,2020—2021年,中国要在2017年的基数上新增2000亿美元进口额,其中农产品320亿美元。《协议》实施两年来,其是如何影响我国农产品进口格局的?下一步我国进口美国农

产品面临什么样的形势?我们是否完成了《协议》设定的农产品进口目标?特别是该《协议》结束后,我们在下一阶段谈判中要注意什么?今后我们又该如何优化农产品贸易政策与制定进口策略?这些问题都值得关注。^①

一、签署《协议》的现实需求

签署《协议》标志着持续两年的中美贸易摩擦暂时告一段落,表面上看美国似乎以较少的妥协换取了中国更多的承诺,但实际上这是由中美两国现实需求共同催化而成的,是基于当时形势下中美双方的共同诉求。

(一)中美贸易逆差渐进拉大

特朗普执政后,始终将缩小贸易逆差作为“美国优先”的重要目标。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美国贸易逆差创9年来新高,达5660亿美元,其中对华贸易逆差占66%,为3752亿美元,同比增长8%。2018年美国以中美巨额贸易逆差为由挑起中美贸易摩擦。但2018年美国贸易逆差总额继续扩增

收稿日期:2022-02-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耕地-技术-政策融合视角的‘两藏’战略研究”(21ZDA056);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ASTIP-IAED-2022-01)。

作者简介:钟钰,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至 8913 亿美元,其中对中国贸易逆差高达 4192 亿美元,较上年扩大 436 亿美元,增长 11.62%。根据美国的统计数据,特朗普政府认为巨额贸易逆差代表中美贸易关系严重失衡,美国处于极为不利的劣势地位,这直接导致了中美贸易之争。但实际上,美国贸易数据与中国以及联合国等第三方组织的贸易统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2017 年中国对美出口 4297 亿美元,进口 1539 亿美元,贸易顺差为 2758 亿美元,这一数据与美国商务部数据相差 994 亿美元。按照这一标准,美国对华贸易逆差数据高估了 36%。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的数据显示,2017 年中美贸易逆差为 2758 亿美元,采纳了中国提供的数据来源,进一步佐证了美国商务部数据存在统计高估的情况。这表明中美贸易数据差异较大主要源于双方统计口径不同。

排除统计口径、统计方式的影响,从历史发展进程看,根据 UN Comtrade 的数据,2010 年美国对华贸易逆差为 1810 亿美元,2010—2017 年以 6.21% 的年均增长率逐渐拉大至 2758 亿美元。这体现出中美贸易逆差增加属于渐进过程,是双边经济发展和供

需结构变动共同推动的结果。因此可以说,美国与中国货物贸易逆差是双边所处经济发展阶段、经济结构、产业分工、统计标准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并不能意味着美国处于劣势贸易地位,而是全球化时代下中美双方互利合作、共赢发展的产物。

(二) 零和博弈再遇挑战

美国持有贸易逆差是劣势、“吃亏”的观点背后是典型的重商主义、零和博弈思维。在经济高度全球化的背景下,中美产业经济早已相互交织、“连骨带筋”、高度融合,你输我赢、你多我少的思维并不适用于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而是一种逆全球化、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体现。中美之间经贸结构互补,双边贸易是建立在全球价值链分工和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基础上基于互利共赢原则展开的,是一种正和博弈。然而特朗普政府打着贸易保护牌挑起中美贸易摩擦,意在打压中国市场、遏制中国崛起。从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年底,美国先后多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面对美国一系列的贸易打压手段,中国不得不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如图 1 所示,我国先后分批次对自美进口的大豆等农产品加征 5%、10%、25% 不等的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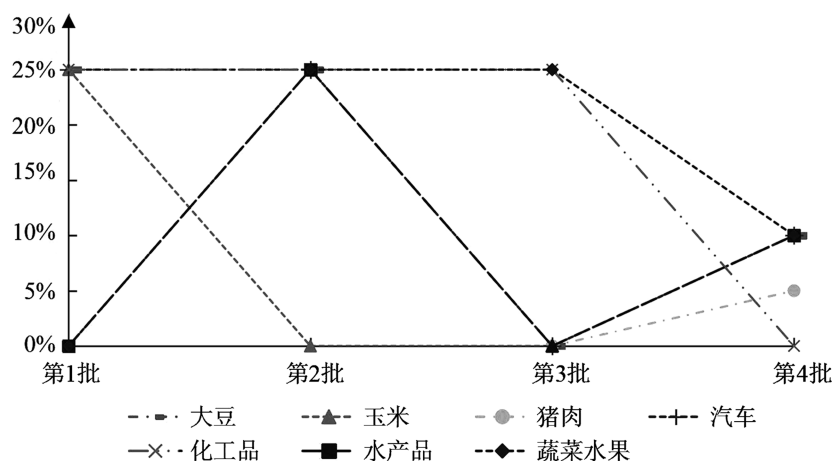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反制美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情况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其给两国带来的不利影响愈发明显。对于美国来说,其加征的高额关税转嫁至国内,直接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给美国消费者、国内就业带来了不利影响。^②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经济同样不利,其中农业是受影响较大的产业之一。就大豆来说,我国大豆对外依存度高且进口来源相对集中,2000—2017 年我国累计进口大豆的 40% 来自美国,42% 来自巴西,两国累计

进口量旗鼓相当。2018 年 4 月对美大豆加征关税后,我国大豆进口更偏向依赖巴西,2018 年美国大豆所占进口份额仅为 19%,同比减少了 15 个百分点,巴西大豆进口份额为 75%,同比增加了 22 个百分点。愈发集中的进口格局既不利于稳定进口大豆供应,同时供需格局向卖方市场倾斜,带来价格风险。相关数据显示,中国第一次宣布对美大豆加征 25% 关税后,巴西大豆价格立刻开始上涨,巴西大豆

船货价格比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5月大豆期货合约价高出2美元/蒲式耳左右。^③

此外,美国还限制涉农高科技成果转让,从美国对中国商品征收关税的产品领域看,农机装备、工业机器人、信息技术等均属于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元素与载体。2018年工信部对全国30多家大型企业130多种关键基础材料的调研结果显示,中国绝大多数计算机和服务器通用处理器95%的高端专用芯片,70%以上的智能终端处理器以及绝大多数存储芯片依赖进口。^④中美贸易摩擦极有可能使我国农业领域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和先进农机装备的可获得性降低,阻碍我国农业智能化与机械化、基因农业、数字农业等的发展势头。

由此可见,中美贸易摩擦对两国来说皆不利,中国有购买美国产品的现实需要,美国也有依赖中国的现实要求,双方都承受不起持续贸易摩擦的后果,也就无法实现所谓的零和局面。

(三)合作共赢可能成主基调

中美两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两国经贸关系稳定不仅关切自身利益,更关乎全球经济发展大局。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各项重点领域改革进入攻坚期,面临着经济下行、需求收缩等多重压力,而中美贸易摩擦又进一步影响了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的运转,国内经济不可避免受到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3%,对比2017年增长21%的情况,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放缓;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3.3%,工业生产、产品销售节奏进一步放缓。^⑤2020年签署《协议》,一方面为我国经济发展赢得了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贸易形势向好转变,有利于提振产业投资信心,稳定国内经济预期、释放增长潜力;另一方面为推动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领域改革、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了条件,与我国一贯坚持的深化改革、开放竞争的前进方向一致,是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对美国来说,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美国农场主群体利益受损,他们同样有着尽早结束贸易摩擦、达成经贸协议的诉求。此外,美国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也需要通过稳定中美关系提振国内投资、增加贸易活动以拉动经济增长。2020年《协议》签署后,中美经

贸增速快速回升,根据UN Comtrade的数据,2020年中国对美国出口4526亿美元,同比上升8.12%,美国对华出口1360亿美元,同比上升10.35%。对世界来说,中美大国的经贸行为、国际关系、国内政策具有极强的外部效应和溢出效应,《协议》的签署增强了世界市场的确定性,对改善世界经济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促进经贸增长、稳定世界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协议》中关于农业的核心内容

《协议》以较大篇幅阐述了农业方面的内容,既有对总体进口贸易目标的设定,也有对重点农产品品种进口方面的具体要求,还包括对农产品进口政策方面的措施。我们按照总体目标、具体品种、进口政策的逻辑顺序,对《协议》中的农业贸易内容进行剖析。

(一)总体目标:增量进口320亿美元

总体目标是指2020—2021年中国从美国进口农产品的总额度,这是落实《协议》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因为先前美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借口就是逆差越来越大,核心主旨是逐步缩小两国之间的贸易失衡。《协议》内容显示,2020—2021年中国要在2017年基数之上,扩大自美采购和进口的农产品规模不少于320亿美元,其中2020年125亿美元,2021年195亿美元。

因为对农产品统计口径有差异,以及运输成本、保险费用、税费等影响,所以双方基期的中国农产品进口额也不同。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从美国进口农产品241.2亿美元;而美国农业部下辖的外国农业服务局(FAS)的数据显示^⑥,2017年美国向中国出口农产品195亿美元,这是制定《协议》目标的重要依据,即希望到2021年对中国出口农产品数量实现翻倍。如按照中国统计基期值,2020年中国需从美国进口366亿美元农产品、2021年需从美国进口436亿美元农产品;如按照美国统计基期值,2020年中国要从美国进口320亿美元农产品、2021年要从美国进口390亿美元的农产品。所以,如果中国2020年从美国进口320—366亿美元农产品,2021年从美国进口390—436亿美元农产品,就可以说完成了《协议》预定目标。

从美国农产品总出口看,2020年美国农产品出口1457亿美元,如按《协议》目标计算,2020年中国

自美国进口的农产品占其总出口额的 21%。特别是增量变化值得注意,2020 年美国向世界出口农产品总额同比上年增加 90 亿美元,但中国进口将比上年增加至少 180 亿美元,这一方面会考验美国农产品的快速供给能力,另一方面会挤压美国对其他国

家或地区的出口。不过,《协议》预定目标实施起来难度较大,2019 年中国从美国进口 141.1 亿美元农产品,按照低方案 2020 年中国要从美国进口 320 亿美元,也要比 2019 年增加 1.3 倍。从表 1 可以看出,《协议》预定目标没有完成。

表 1 中国进口美国农产品实绩与目标(单位:亿美元)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实际进口	241.2(中国统计) 195(美国统计)	141.1(中国统计) 138.6(美国统计)	237(中国统计) 264.3(美国统计)	389.7(中国统计) —(美国统计)
目标进口	—	—	320—366	390—436

(二)重点品种:乳品、肉类、酒糟

《协议》对乳品、肉类、大米和饲料产品等都有具体阐述。这些产品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美国极具比较优势与出口潜力的产品,比如肉类和乳品。2016—2020 年,美国猪肉、牛肉、禽肉等产品合计出口额每年都在 180 亿美元左右,乳品也接近 60 亿美元。美国猪肉出口量一直居世界首位,常年出口量在 250 万吨以上,约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30%;脱脂奶粉出口量居世界首位,常年出口量在 80 万吨以上,占世界出口总量的比重超过 1/3。2018 年以来,由于我国暴发非洲猪瘟,同时国内对乳品需求巨大,所以从美国增加进口肉类产品具有合理性。2020 年我国进口猪肉及制品 215 万吨,同比增长 223.8%。另一类是美国准备向中国市场力推的农产品,比如大米、干酒糟。因 2012—2015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进口数量呈大幅增长态势,2016 年中国酒业协会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正式提交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双反”调查。根据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80 号裁定结果,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50%左右)、反补贴税(11.2%以上)^⑦,实施期限 5 年。2017 年后我国玉米干酒糟及其可溶物(DDGS)进口量骤降,2018 年的进口量为 14.8 万吨,远低于 2015 年的 682 万吨,这主要是“双反”调查裁定的影响,所以美国希望借助《协议》打开局面,提出中国“不以现场核查”等要求。对于大米而言,全球稻谷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出口更是集中在泰国、印度和越南等少数国家。近年来美国大米出口势头较猛,排到世界第五位,2020 年向世界出口 290 万吨大米,但前 10 大目标市场没有中国,考虑到中国每年进口三四百万吨的大米,而我国大米进口市场集中在印度、

越南、巴基斯坦、缅甸、泰国,美国迫切想扩大其市场份额。

(三)进口政策:关税配额、国内支持、农业生物技术

除了对总体目标、具体产品有关关注,《协议》对关税配额、国内支持、农业生物技术等进口政策也做了相应要求。

在关税配额方面,《协议》内容显示,“中国每年小麦、大米和玉米的总体关税配额应于当年 1 月 1 日前分配至最终用户”,这表明美国希望通过我国关税配额政策的变化,进一步突破其玉米、小麦的出口。中国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暂行办法》和每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在前一年的 9—10 月份发布下年度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11 月份对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并在当年 8 月份对当年未使用的粮食配额进行再分配,对申请企业不区分所有制性质,获得配额的企业均可自行组织进口或委托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

在国内支持方面,《协议》规定美国依然享有针对中国的权利。早在 2016 年,美国就中国对农业的国内支持力度超过中国加入 WTO 时的农业补贴承诺发起了诉讼,为此我国对粮食支持政策进行了较大改革,实施限量收购政策,但未来依然要提防美国以国内支持计划和政策、法律、法规与其他措施是否“官方公报栏公布”为由,再次在 WTO 提起诉讼,以减少我国在对外贸易中不必要的压力和麻烦。

在农业生物技术方面,美国看好中国未来巨大的转基因市场,《协议》要求“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会议,并视申请数量,根据需要尽可能增加会议召开频次”,《协议》还要求,“中国应全年不间断受理农业生物技术产品的

批准申请”,条款背后清晰可见美国政府急于向中国出口转基因产品的意图。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央提出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将生物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不仅可以在中美农产品贸易中进退有据,还能在未来全球生物技术竞争中占据主动权。

三、中美农产品贸易变化的表象与实质

对比《协议》实施前后,可观测进口农产品的总体变化与结构变化。在进口贸易总体增加的同时,个别农产品贸易依然没有恢复到之前的水平。

(一) 2017—2019年农产品贸易情况

2017年,中国自美国进口农产品241.2亿美元,其中大豆139亿美元,占比超半,其他金额比较大的农产品分别是畜产品、谷物和水产品,分别是29.2亿、15.1亿和15.1亿美元。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18年我国从美进口农产品贸易额急剧下降至162亿美元,其中大豆贸易额下降49.35%。猪肉进口贸易额腰斩,2018年4月2日起我国对美国进口猪肉及制品加征25%关税,2018年7月6日起继续对猪肉制品加征25%关税,尽管我国猪肉市场受非洲猪瘟影响供给紧张,但自美国进口猪肉数量仍然下降,2018年猪肉进口贸易额比2017年减少1.58亿美元,降幅超过55%。2019年自美国进口农产品贸易额进一步下降,只有141.2亿美元,比2017年减少近100亿美元。在2018—2019年贸易摩擦白热化阶段,加征关税使美国农产品丧失价格优势,其他国家农产品挤压美国市场份额向中国出口,2018年和2019年美国小麦、玉米、大豆占中国进口市场份额相比2017年下降16—29个百分点不等,2019年自美国进口大豆贸易额降至66.8亿美元。2018年7月6日起中国对美国乳品加征25%关税,2018年乳品贸易额比2017年下降0.69亿美元;2019年6月1日起又对部分乳品加征25%或5%关税,2019年乳品贸易额进一步减少了1.40亿美元,降至2.89亿美元。

中美贸易摩擦损害了双方利益,美国原来向中国出口的大宗粮食产品和优势产品均受到影响,买方和卖方都不得不寻找新的市场,提高了双方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门槛,损害的是双方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而且,中美贸易摩擦并没有实现美国利益,美

国以贸易逆差过大为借口针对中国实施一系列贸易限制措施后,美国对中国贸易逆差依然不降反增,现实结果与美国的利益诉求相背离。

(二) 2020年农产品贸易情况

随着《协议》签订,中美贸易摩擦按下暂停键,中国自美进口回升,2020年基本恢复到2017年水平,只比2017年少3.74亿美元。相比2017年,恢复较好的有猪肉和玉米,猪肉贸易额增加13.5亿美元,增幅469.72%;玉米贸易额增加8亿美元,增幅500%。自美国进口猪肉和玉米的贸易额远超贸易摩擦之前,一方面是因为取消了惩罚性关税,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市场对蛋白类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猪肉消费量增加,玉米作为重要饲料作物,其需求量也随之激增。大豆、乳品贸易恢复较缓,相比2017年,大豆贸易额减少32.91亿美元,降幅23.61%;乳品贸易额减少0.67亿美元,降幅13.35%。贸易比重越大的产品受到的影响越大,一旦受到冲击,市场份额被替代,贸易关系恢复更困难。作为美国出口优势产品的乳品,在中国市场遇冷后转向其他市场,需要时间增加产能再次占领中国市场,所以大豆和乳品的贸易恢复程度有限。

关税手段对经贸关系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中美贸易摩擦的遗留影响不仅是贸易摩擦前2017年和结束后2020年的贸易额差值,还有受时间影响的贸易额惯性增长量,所以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负面影响远超2020年与2017年的进口差值。中美贸易摩擦增加了中美市场风险,一些风险规避型投资者和经营者将转向其他领域,资金流出不利于双方经济发展。整体来看,一场贸易摩擦使得中国自美进口贸易倒退4年,挫伤了投资者信心,也损害了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

(三) 2021年农产品贸易情况

《协议》的签署和实施使中美经贸关系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2021年中国自美进口农产品贸易总额达389.7亿美元,是2017年贸易额的1.62倍。与2017年相比,进口额增幅较大的有玉米和大豆,玉米进口增加54亿美元,进口额是2017年的34.8倍;大豆进口增加29.7亿美元,进口额是2017年的1.2倍。主要原因在于近两年国内市场对蛋白类产品的需求高涨,饲用玉米、大豆需求量增加,价格也水涨船高,贸易量和单价双涨促进贸易额大幅增加。另外,乳品进口增加0.97亿美元,进口额是2017年

的 1.2 倍;小麦进口增加 4.70 亿美元,进口额是 2017 年的 2.2 倍;猪肉进口增加 6.49 亿美元,进口额是 2017 年的 3.3 倍,但相比 2020 年减少 42.92%。主要是因为国内生猪产能恢复,自给能力增加,进口需求减少。总的来说,对美进口贸易额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国内消费需求旺盛而国内供给不足,需要扩大进口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是基于《协议》,我国顺势而为主动增加自美进口。

2021 年我国自美农产品进口贸易额达到 389.7 亿美元,基本实现了到 2021 年美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翻倍的目标。但我国自美进口贸易是否可持续增加,充满不确定性。大豆是我国从美国进口最多的农产品之一,其进口额曾一度占据农产品贸易总额的 57%,但是贸易摩擦之后美国大豆在我国市场的份额从 2017 年的 34.4%降至 2019 年的 19.2%,巴西、阿根廷强势占领了其余份额。虽然 2021 年美国大豆市场份额恢复至 33.48%,体现了美国大豆强劲的竞争力,但我国大豆市场一直呈现平稳的增长态势,继续增加美国大豆进口份额不可持续。

此外,考虑到美国转基因技术高度垄断的背景,不排除在极端情况下,其可能将对华“长臂管辖”的内容拓展至转基因农产品领域,利用转基因技术产权要求其他进口来源国实行对华出口管制,以达到制裁目的。技术专利作为种业公司的血液,美国种业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美国几乎将所有的转基因生物技术发明都纳入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保护体系。在其他商业化种植转基因作物的国家,美国跨国公司早将相关专利登记在册,以便后续随时可启动司法诉求。因此,很难通过大豆进口进一步拉动中国自美农产品进口增长,未来我国自美进口贸易额增减情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四、中美农产品贸易的基本图景及未来展望

中国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衰退、供应链受阻等多重不利影响,积极扩大美国农产品进口,尽管距预期目标有差距,但更多是受客观因素所限。第二阶段是否签署经贸协议还不明朗,对此我们不能寄予厚望,即使第一阶段签署《协议》后,美国也依然继续利用经济手段打压中国。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我国既要注意谈判细节,又要高瞻远瞩,化被动为主动,在双循环格局下实现农产品

进口安全。

(一) 中美农产品贸易的基本图景

1.《协议》未改变农业生产“以我为主”的格局

《协议》提出,中国要按照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完善小麦、玉米、大米关税配额管理办法,增加乳品、牛肉、大豆、水产品、水果、饲料等农产品进口。在这些农产品中,除了大豆进口依存度较高外,其余农产品大部分主要依靠国内供给。2021 年我国从美国进口玉米、小麦、水产品、猪肉等单项产品数量只占国内产量的 5% 以内。以猪肉为例,我国一年消费量为 5000 万吨左右,2017—2018 年的年进口量为 100 多万吨,非洲猪瘟疫情以后进口有所增加,但整体的进口占比仍然较低,国内猪肉价格仍然主要由国内产能周期决定。总体来看,进口美国农产品可视为总量和消费结构升级的有益补充。粮食进口数量较多,特别是玉米进口增幅快、势头猛,2020 年玉米进口量首次突破进口配额,达到 1129 万吨;2021 年玉米进口量高达 2835 万吨,同比增长 151%。

因此,粮食进口增加是在国家政策调控下的有序进口,未对国内市场造成冲击。一方面我国要推动政策从“主要控制进口”向“有效利用国际市场”转变,另一方面要持续关注进口突增可能带来的“大国效应”,进一步平衡利用好“两个市场”。此轮进口增加既是市场供求变化的自然反映,也包括政府利用国际市场调节国内供需、稳定市场预期的主动作为。

2. 外部保供风险阶段性上扬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全球不少国家和地区都采取了“封城”等隔离措施,使得各国对外贸易受阻,对农产品国际物流形成了一定影响,造成的封锁和人员隔离、复工推迟等导致经济活动的劳动力供给相对不足,对实体经济所造成的影响主要是供给冲击。疫情后全球参与玉米、大豆、小麦和稻谷贸易的国家和地区数量均有所下降。参与玉米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从疫情前(2019 年)的 168 个下降到疫情后(2020 年)的 160 个,参与大豆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从疫情前(2019 年)的 151 个下降到疫情后(2020 年)的 144 个,参与小麦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从疫情前(2019 年)的 153 个下降到疫情后(2020 年)的 146 个,参与稻谷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从疫情前(2019 年)的 181 个下降

到疫情后(2020年)的174个。全球粮食贸易的网络化程度也有所下降,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玉米贸易联系数量从疫情前(2019年)的2283条下降到疫情后(2020年)的2068条,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大豆贸易联系数量从疫情前(2019年)的1395条下降到疫情后(2020年)的1345条,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小麦贸易联系数量从疫情前(2019年)的1633条下降到疫情后(2020年)的1491条,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稻谷贸易联系数量从疫情前(2019年)的3173条下降到疫情后(2020年)的2824条。

3. 更多体现按市场经济规律的理念

从中国进口统计口径看,2020年和2021年中国自美进口农产品数量分别为237.3亿美元和389.7亿美元,分别完成预期目标的65%和89%。按美国进口统计口径,2020年中国自美进口农产品数量为264.3亿美元,完成预期目标的83.6%。两种统计口径统计的结果都未能达到《协议》设定目标。原因在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与《协议》实施完全叠加,改变了进口品种来源选择面临的外部约束条件,进而影响了进口数量。2020年3月,洛杉矶港货物吞吐量同比下降25.9%;同年4月丹麦航运咨询机构Sea-Intelligence的数据显示,中国与美洲之间已有19.85万个集装箱货柜被取消。不过,《协议》强调“将基于市场价格和商业考虑开展采购活动”,还强调“在特定年份,市场状况可能会影响采购的时点,尤其是在农产品采购方面”。这一内容对农产品贸易履行情况非常重要,《协议》签订后不久就发生了持续至今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对海外供应链造成的影响巨大,这也是中国农产品贸易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之一。《协议》并非如同双边自贸协定具有强制性,没有明确未完成目标有何反制措施,但我国多次表态信守承诺,将持续加大自美进口的幅度和力度。

(二) 中美农产品贸易的未来展望

第一阶段的中美经贸协议执行期限已到,实际上还有部分条款没有落实,中国还需要进口近70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下一阶段协议谈判也将具有更高难度。中美贸易失衡问题属于历史性问题,不是一个经贸协议就能全部解决的。^⑧第一阶段《协议》达成后,美国依然对从中国进口的约65%的商品加征惩罚性关税,商品平均关税只是从协议前的19.5%下降到协议达成后的19.3%^⑨,实际履行情况

如果不能令双方满意,就会直接影响第二轮谈判的意愿和进程,这也决定了第二阶段谈判的过程会异常艰难。

1. 未来中美经贸关系仍具曲折性、复杂性

美国缺乏诚意,视《协议》为权宜之计,丝毫没有收敛其遏制中国增长的部署安排。从上面问题也反映出,统计口径不同会引起一些纠纷。中美贸易往来的统计口径分为两种——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国进口口径和美国商务部普查局公布的美国出口口径。一般情况下,相比于中国口径,美国口径倾向于“高估”进口、“低估”出口,从而美国口径下的贸易逆差比中国口径下的要更大些。另外,中国统计进口采用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价格,美国统计出口采用FAS(Free Alongside Ship)价格^⑩,通常CIF>FAS^⑪。即相较于中国口径,美国统计口径出口较低。所以,在未来谈判中要清晰地确定中国进口的金额目标,第一阶段的《协议》并未明确规定必须使用哪国的统计口径,所以在未来要多加注意,以免产生新的争议。

2. 在中美经贸谈判中不失主动权

2021年我国进口粮食1.6亿吨,进口量相当于国内粮食产量的24%,随着国内粮食需求持续增长,如果不能有效提高国内粮食的自给程度,由此带来的粮食安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现阶段,我国粮食进口格局呈现来源国和品种“双集中”的特点,对外依存度较高的大豆和进口量增长较快的玉米95%以上进口自美国、巴西等国,作物生产的自然风险、国际贸易的政策和运输风险难以被有效分散,增大了供应链中断风险。此外,大量进口的粮食品种的国内外市场价格高度关联,国际市场价格波动极易传导至国内,从而引发输入性通货膨胀。尤其是玉米、大豆等用作饲料和工业原料的粮食品种,产业关联度高,国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可通过价格传导和产业链延伸至国内诸多行业。根据当前粮食进口形势及潜在风险,可见离“把饭碗牢牢端稳”的目标还有距离,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国内粮食生产供给能力。虽然《协议》明确规定了自美农产品进口需要增加的额度,但我国要实行策略性进口方案,一类是国内短缺不足的,比如增加进口猪肉、牛肉、大豆、玉米等;二类是提高国内消费者福利的,比如乳品。

3. 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策略

拓展和优化进口渠道,有步骤地优化来源地结

构、推进进口渠道多元化,特别是在增加美国农产品进口的同时,在“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多边与区域贸易框架下,积极巩固和拓展与他国的贸易伙伴关系。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粮食进口“以市场换稳定”,与主要出口国、国际粮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高效、稳定的进口供货渠道。放宽视域,从相关农产品的替代品着眼,推动农产品进口品种结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多元化,分散集中进口的风险。关注“大国效应”影响,合理利用国际资源。农产品进口要充分考虑世界短期供给能力,提前给予世界一个明确的信号或合理稳定的进口需求预期,安排好进口节奏,避免集中大量进口。

4. 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国国有大农商
统筹布局国内外农业产业资源。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国国有大农商,代表国家布局国内外产业资源和调控贸易供求,增加价格和利润分配的话语权。鼓励大型企业“走出去”,通过贸易合作、产业投资、跨国并购等多种方式,强化对国外资源、物流、仓储及关键环节和运输节点的投资与布局,建立规模化海外资源性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基地,全面参与全球农产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重構和管理。打造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资本链“四位一体”的全球第一梯队跨国贸易商,增强产业链韧性。

注释

- ①文中中美之间贸易数据如无特别说明,来自三个渠道,一是 UN Comtrade(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包含各国之间相互贸易数据, <https://comtrade.un.org/>;二是中国海关总署的政府信息公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index.html>;三是农业农村部贸易促进中心每年出版的《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报告》。②程恩富、罗玉辉:《40 年中美农产品贸易:回顾与展望——写在中美经贸第一阶段协议签署后》,《经济纵横》2021 年第 3 期。③《中国拟对美大豆加征 25% 关税 巴西等国希望加大对华大豆出口》,中研网, <https://www.chinairm.com/news/20180410/093420922.shtml>, 2018 年 4 月 10 日。④《工信部副部长:我国制造业要大力度“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714/c1004-30147394.html>, 2018 年 7 月 14 日。⑤《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0.3%》,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1/t20190128_1647074.html, 2019 年 1 月 28 日。⑥ 2020 *Agricultural Export Yearbook*. USDA Foreign Agriculture Service, <https://www.fas.usda.gov/china-2020-export-highlights>, April 5, 2021。⑦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针对不同的公司主体税率略有差异,并非对来自美国的干酒槽都实施一致的税率。⑧王应贵:《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目标、现实挑战与未来展望》,《亚太经济》2020 年第 2 期。⑨盛斌、孙天昊:《美国贸易政策评析与中美经贸关系展望》,《当代美国评论》2021 年第 5 期。⑩CIF= 货价+境内运费+境内保险费+境内装卸费+港口外运费+港口外保险费+其他费用,FAS= 货价+境内运费+境内保险费。⑪马弘、秦若冰:《贸易平衡与关税对等:中美经贸之辨》,《国际商务研究》2019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Evolution and Prospect of Bilateral Agricultural Trade Under China-US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Zhong Yu

Abstract: In January 2020,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gned the first phase of th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 is to increase the scale of China's procurement of American goods, especially the more detailed provisions on China's import of America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China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import sc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However, it has not reached the expected target for many reasons, which is not only caused by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but also caused by optimism and overestimation of the future target. This situation determines that the second stage of negotiations will be extremely difficult. Facing the current complex Sino-US trade environment, China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details of trade statistics, but also turn passivity into initiative, unswervingly promote the diversification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mport, stabilize the supply chain, and realize the import secur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under the dual-circulation pattern.

Key words: the first stage of th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gricultural products; import security

【三农问题聚焦】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完世伟 汤 凯

摘 要: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新发展阶段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势必要寻求新动能。数字经济在乡村产业专业化、融合化、信息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能从效率提升、产业变革和结构优化等方面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存在着数字化转型能力不强、要素协同运转不畅通、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以及产业衔接不充分等制约。因此,需要突出问题导向,聚焦乡村产业数字化,提升乡村产业要素协同度和乡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健全乡村数据分享机制,推动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有效衔接,进而有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关键词:数字经济;乡村产业振兴;驱动机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29-08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现代农业持续推进,乡村产业形态不断丰富,“农业+信息”等乡村产业融合渐成趋势,但同时面临着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产业要素活力不足、产业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支撑,产业现代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心所在。^①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加速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逐步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是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包括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四大部分。近年来,数字经济已加速向农业农村广泛渗透,在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优势、推动乡村产业结构升级、增强乡村产业

创新活力等方面已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构建现代化农业农村经济体系提供了全新动能与可行路径。目前,学术界对数字经济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实际作用方面已有一定研究,但对数字经济影响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制等尚缺乏系统的理论阐释,由此可能造成夸大或弱化数字经济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的后果,甚至有可能导致政策制定的偏差。因此,本文拟在厘清数字经济对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作用基础上,从效率提升、产业变革、结构优化三个角度剖析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制,并立足现实制约提出相应的实现路径。

一、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作用

乡村产业振兴的过程实质上是乡村产业现代化的过程,数字经济能从专业化、融合化、信息化、集约化、绿色化五个方面对乡村产业振兴发挥关键性作用,进而推动乡村产业现代化。

收稿日期:2021-11-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城乡要素平等自由流动的福利效应与保障机制研究”(20BJY061);“中原英才计划”经费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完世伟,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后导师(郑州 450002)。

汤凯,男,通讯作者,郑州大学商学院讲师,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郑州 450002)。

1.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专业化

乡村产业专业化是乡村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和分工持续深化的必然结果。发展数字经济,能推动各乡村基于自身的资源禀赋进行不同产业和生产环节的分工协作,实现向专门化、集中化、特色化方向的转型。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需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优势,形成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新模式。发展数字经济,能激发乡村资源禀赋的比较优势,突破城乡经济发展机会在空间上分布不平衡的障碍,利用电子商务等方式实现广泛快捷的市场接入;能利用更多样化的商业模式、更有效和更低成本的数字手段,消除物理隔阂,贯通连接渠道,打造高度互联的乡村产业供需系统,使原先难以利用的小众供需实现“线上规模化、专业化”。近年来,一些乡村通过提供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生产性、结构性的重大变革,成为专业淘宝村。根据阿里研究院阿里新乡村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淘宝村十年报告》,从 2009 年到 2019 年,中国专业淘宝村数量从 3 个增长到 4310 个,预计到 2029 年超过 2 万个,将创造 2000 多万个就业岗位。^②

2.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化

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发展数字经济,能从产业关联和产业融合两个方面推动乡村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乡村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就产业关联而言,其反映了各产业间相互影响的内在联系,主要涉及产品关联和技术关联等,而技术进步是促进产业关联关系动态变化最重要的驱动力。利用数字技术对乡村产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能通过横向、纵向产业关联和正反馈效应,扩散到与这些产业联系紧密的其他行业,拓展乡村产业关联关系。就产业融合而言,技术创新是影响产业融合最重要的因素。^③数字技术是新一轮科技革命的主导性技术,其通用性与高渗透性等特性与乡村产业具有天然的融合性。随着数字技术向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康养等乡村产业延伸,跨界融合、产销融合与协同融合正成为乡村产业融合的新趋势。在数字技术支撑下,未来乡村产业结构将不再是各产业的简单加总,产业间边界将日益模糊,最终形成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的格局。

3.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信息化

信息化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战略方向。发展数字经济,构建完善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能重构乡村产业发展的传统要素,催生出新的要素组合,产生“裂变”效应,推动乡村产业信息化升级。

每一次技术革命都会带来产业变革,催生出新的“技术—经济范式”。信息与通信技术是一种革命性技术,能渗透到乡村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并能超越线性约束而实现指数性发展。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支撑下,乡村产业发展的市场时空制约被打破,信息搜寻与产品运输等成本不断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因去中介化而显著提高,并催生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此外,数据、信息等新要素具有易复制、零边际成本、非损耗等特性,能突破资本、劳动力、自然资源等传统投入要素稀缺性的制约,以“数据红利”“信息红利”弥补快速消失的“人口红利”。在数字经济作用下,整个乡村的主导产业结构、商业模式、生产组织形式等都将发生深刻调整,进而推动形成以信息化为主导的新乡村经济范式。

4.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集约化

乡村产业集约化是破解资源约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发展数字经济,使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把数据、信息等要素规模化地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可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最新的技术、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提升生产效率,促进集约化发展。

大数据是数字经济最关键的要素,不存在边际产出递减规律,且容易存储、传输与共享。数据渗透到乡村产业各领域,能降低信息不对称,提升乡村产业不同环节、不同经营实体间的关联度和供需的匹配度。尤其是数据要素供给可以无限增长,打破了传统要素资源有限性对乡村产业发展的制约,为乡村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能。在实践中,数字经济在促进全球乡村产业集约化发展方面已展现出强大的潜能,也促使人们重新认识各要素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例如,乡村产业发展虽然与劳动力、自然资源等密切相关,但实践表明,数字经济条件下,农业劳动力人口下降、自然资源匮乏并不必然导致乡村产业的贫弱。例如,以色列的可耕地面积和水资源较为稀缺,但该国运用数字技术发展特色精准农业取得了显著效果,也使以色列成为乡村产业

集约化发展的全球典范。

5.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绿色化

构建绿色、生态、低碳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引领。发展数字经济,能为乡村产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改变乡村产业低效率、高耗能、高排放的生产模式,推动互联网流量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为乡村产业的绿色生产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提供新兴红利。

农业领域碳排放已超过运输业,约占全球碳排放的四分之一。近年来,我国乡村产业在践行绿色发展上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去能耗”“去污染”与“绿色价值转化”的任务仍很艰巨。利用数字技术整合乡村产业线上线下、前端后端等环节,构建“生产—运输—消费—回收”全产业链条,能提高资源利用、污染减排等运营效率;利用数字技术开发乡村绿色产品、打造乡村绿色消费平台,能强化绿色产品应用激励,提升绿色理念认同感,形成绿色生产与消

费的行动自觉;利用数字社交电商平台,以“田间地头直播”“乡土风情展播”“乡村手工艺直播”“线上云游”等方式传递“乡愁”,发掘乡村独特的自然景观、文化价值等,能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

二、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制

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振兴是在同样的时代背景和现实基础上提出的并行不悖的重大部署,两者都紧紧围绕国家现代化发展目标,这也是数字经济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基础。乡村产业振兴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数字经济能给乡村产业振兴带来新的机遇,能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一种截然不同、前所未有的新型生产方式和经济模式,从效率的提升、产业的改造、结构的优化等方面推动乡村产业发生根本性变革。其内在机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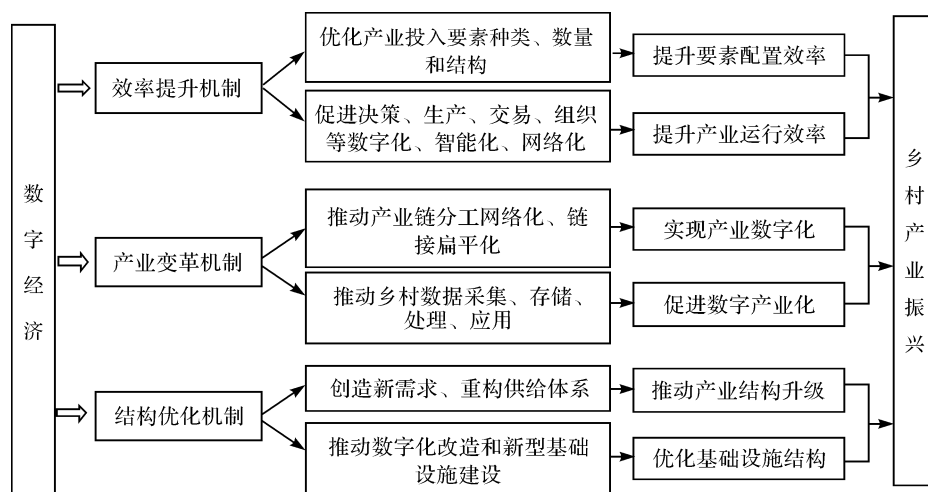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制

1. 效率提升机制

效率变革是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所在。效率反映了产业的投入与产出比情况,效率越高的产业部门越能吸引其他产业部门的要素流入,进而推动产业发展。因此,产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投入产出比的竞争,是效率高低的竞争。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显然需要吸引更多的要素回流乡村产业,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提高乡村产业的生产效率。近些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率显著提升,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的《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显示,2017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为3.4万

元/人,预计到2022年达到5.5万元/人,增长61%。^④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生产率还存在较大差距,仅是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美国的1%、世界平均水平的64%。^⑤以效率变革为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关键是提升乡村产业的效率层次,追求效率优先。

数字经济把数据及数字技术等引入乡村产业发展中,能增加可投入要素的种类、数量,优化要素投入结构,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传统投入要素一般可划分为资本、劳动力和自然资源等。以往我国乡村产业过多地依赖传统要素投入,现代产业要素偏少。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需要提高数据、信息等现代产业新要素的投入占比,使乡村产业发展转移到更多依靠新要素和新技术上来。^⑥与传统要素相比,数据、信息等新要素具有更强的能量密集度,能丰富乡村产业的投入要素种类,以其自身的高成长性直接提升乡村产业的生产效率;具有更高的渗透性和协同性,能以其极强的自我组织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向乡村产业集聚,并通过与劳动、资本等传统要素的深度协同,形成推进型“要素力场”,提升传统要素的生产效率,发挥起乡村产业升级推动器的作用。

数字经济能使乡村产业发展的决策、生产、交易、组织等各环节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提升其运行效率。在决策环节,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能实现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乡村产业生产、农产品种类和存量等数据的实时更新与趋势分析,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提供必要的决策信息;在生产环节,智能物联网装备能实现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全流程自动化运转,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可帮助农业机械进行精准化作业,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等数字技术和设施能实现对永久基本农田、农村生态脆弱区和敏感区、农业气象灾害、土地墒情、农作物生长等的实时监控;在交易环节,农业大数据调查分析平台可及时提供农产品流通、消费、贸易、供需、库存、成本收益等市场形势研判和预警信息,基于大数据智能算法的各类电商平台、数字技术支撑的交易各方“点对点”沟通与支付工具等能通过去中介化而降低交易成本;在组织环节,数字信息技术能高效率进行信息传递,提升乡村产业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合理分工和生产网络化协同水平,构建高度连接与协同的组织网络。^⑦

2. 产业变革机制

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是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要求。以往乡村产业发展主要采用的是数量型扩张模式,过多依赖低廉的农村劳动力和自然资源投入,限制了产业质量的提升,导致乡村产业在价值链中的低端锁定。而乡村产业数字化是高度集约的新型发展模式,是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推动乡村产业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相融合,从而再造乡村产业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数字不断转化为替代劳动力、自然资源等传统要素的现实生产要素,能激发出动能倍增效应,持续推动乡村产

业价值链的转型和高阶跃升。

乡村产业数字化能重构价值链分工。长期以来,我国乡村产业发展存在显著的结构性矛盾,规模小、空间散、结构单一、质量效益偏低,迫切需要优化乡村产业的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使产品与服务供给在数量、质量和种类上更符合市场需求。互联网和通信技术能不断压缩产业间、城乡间以及区域间的时空距离,在更大空间范围内拓展乡村产业的分工规模和发生频率,推动乡村产业资源的整合。在共享数据和数字技术支撑下,各地也可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发展乡村产业,从而改变原先乡村产业布局“小而全”或“大而全”的状况,形成区域专业化、整体多元化、分工协作化的生产布局。

乡村产业数字化推动价值链分工链接方式趋向扁平化。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商务平台有利于实现乡村产业供需双方的直接对接,推动农商互联、产销衔接,去除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缩短价值链分工链条,以精简化的乡村产业价值链链接终端市场。这样既能够降低乡村产业运营成本,拓展市场空间;又能为市场主体参与价值链分工提供更多、更平等的机会;也能使产业更加贴近市场,使市场主体及时掌握市场动态,灵活调整产业规模,优化并创新价值链分工不同环节,避免因价值链分工链条过长而发生意外中断的风险,提高价值链分工的安全性和韧性。^⑧

乡村产业数字化能催生出乡村数字产业等新业态,形成产业振兴新引擎。数据的生产是数据价值化应用的基础,全球数据量将从 2020 年的 44ZB 增长到 2035 年的 1.9 万 ZB,其中,中国数据量将占到全球的 30% 以上,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生产国。^⑨我国乡村空间广阔,人口和产业主体基数庞大,其经济行为会随机产生海量数据。而乡村经济的时空属性决定了这些数据呈现多源、非结构性和碎片化特征,只有经过系统搜集,深度挖掘、加工和分析后才能成为可利用的要素。在此推动下,处理海量乡村数据的相关新型基础设施、数据存储软硬件、数据服务产品等将不断涌现,大数据与乡村各产业领域将加速融合,逐渐形成覆盖乡村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和可视化的乡村数字产业链。^⑩近年来,我国乡村特色产业、休闲旅游、新型服务业、创新创业以及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土地流转、气象水文等均已大规模的初始数据积累沉淀,亟须加快乡村数字产业的发展,利用现代数据分析技术,将海量数据转

化为现实中的生产要素或最终消费品,让这些数据真正发挥起乡村产业振兴的决策“大脑”作用。

3. 结构优化机制

结构优化是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动力,也是构建层级更高、可持续性更好的乡村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由之路。我国乡村产业发展长期面临结构单一且层次偏低、基础设施薄弱等诸多问题,亟须加快推动结构性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数字经济能通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基础设施结构等机制,助推乡村产业的动能转换。

数字经济能推动乡村产业结构升级。在乡村劳动力、资本以及自然资源等要素约束下,唯有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才能生产出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乡村产品和服务。数字经济的特性正好满足了我国乡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能发挥起“产业升级和创新的重要使能器”作用。一方面,数字经济能持续创造乡村需求增量,从需求侧拉动产业结构升级。数字技术打破了乡村经济活动组织、交易的时空制约,使以往难以实现的远程不见面交易变得可行,也使乡村旅游、土特产品等个性化产业的“长尾效应”得到有效激发,为潜在需求的实现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有效拓展了乡村产业的市场边界和需求空间。同时,发展数字经济需要进行相当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这种投资是由产业发展自身的内在规律引发的,能对乡村产业结构升级产生更大的赋能作用。另一方面,数字经济能重构供给体系,引领乡村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历次的“技术—经济范式”变革都实现了产业结构的跃升。要想将乡村产业提升到更高质量水平上,也必然要培育新产能。随着数字技术对乡村产业全链条的持续性改造,新模式和新业态大量涌现,乡村产业体系中要素的价值转化效率不断提升,各类资源不断从旧产能中解放出来并流向成长性更好、质量更高的新生产领域,乡村产业也将跃迁到更优的均衡点上。^⑪这是由数字经济极高的技术属性所带来的必然结果,也是数字经济通过技术创新引领乡村产业结构升级的逻辑所在。

数字经济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结构,通过投资乘数效应、要素集聚效应、价格效应、技术溢出效应等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高水平的基础设施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先导和基石。数字基础设施主要指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

等新型基础设施,具有技术引领、数字驱动、协同融合、平台蓄力、政企合作等高水平特征,对乡村产业发展能产生更大的动能。其一,数字基础设施是重要的生产性要素,其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投资乘数高达 7.77,能直接大幅度增加乡村产业的物质资本。其二,数字基础设施高度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能为传统基础设施充分赋能,提升乡村吸引和支配要素资源的能力。其三,数字基础设施可压缩城乡时空距离,支撑各种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降低乡村产业的生产成本,改变乡村产业产品的相对价格,提升乡村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其四,数字基础设施能促进技术、知识和信息等要素在乡村产业创新系统的应用与溢出,为科技创新成果顺利转化为乡村产业现实生产力提供保障,推动乡村创新动能转换。

三、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现实制约

我国乡村资源禀赋差异较大,数字经济驱动乡村产业振兴受到诸多制约。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偏弱,在要素协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共享、产业衔接等方面均存在难以满足数字化需求的问题。

1. 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不强

我国乡村产业数字化尚处于初期阶段。虽然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2012 年的 11.2 万亿元增长到了 2020 年的 39.2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从 20.8% 提升到了 38.6%,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接近七成,但农业领域数字经济的占比和增长速率在三次产业中排名最后,不及服务业的 25%、工业的 50%^⑫;县域电子商务零售总额仅占全国总量的 29.12%^⑬;物联网、卫星遥感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农业精准生产、土地墒情监控、病虫害预警、农产品物流等方面的应用仍停留在低水平状态。从现实实践看,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未来将面临更为严峻的“集成应用困境”考验。^⑭这主要是因为,我国乡村产业目前仍以传统产业为主,数字技术赋能的现代产业偏少,激发乡村资源禀赋经济价值的难度较高;乡村产业空间较为分散,主要零星分布于农村或是城乡接合部,仅有 28% 的乡村产业集中在工业园区^⑮,导致数字技术应用的成本偏高。此外,农产品附加值普遍偏低、大田农业物联网设备建设维护困难等原因,导致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进展缓慢,绝大

多数仍处于基础建设、单向应用层面。因此,如何提升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能力,科学处理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短期建设与长期发展间的矛盾,依然亟待探索。

2. 乡村产业要素协同运转不畅通

因缺少集成载体和联动机制,乡村产业发展普遍存在资源要素流动不畅、协同度偏低、产业链附加值提升受限等问题。数据要素在乡村产业振兴中价值的发挥高度依赖其流动性,而我国数据要素在市场化配置中存在两大困境:一是无序流动,数据泄露较为严重;二是数据冻结无法流动,特别是难以获取政府或合规机构数据等。以上困境导致数据要素对其他传统要素效率的倍增作用难以发挥,两类要素的优势互补也难以实现,进一步限制了要素活力的提升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国家高度重视数据要素与乡村产业其他传统要素的协同。《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乡村信息产业”,要求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根据《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0年)》,我国乡村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体系正不断完善,已初步形成油料、棉花、苹果、生猪等重点农产品的全产业链数据建设。乡村数据要素与其他传统要素协同运转初见成效,但整体而言仍处于初级阶段,需要政府部门、涉农大数据企业以及乡村产业经营主体的多方合力,推动数据要素成为连接创新、激活资金、培育人才、推动乡村产业升级的关键要素。

3. 乡村产业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

数字经济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是互联互通的网络化数字基础设施,包括对传统物理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基础设施使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的融合以及信息技术的扩散成为可能。尤其是随着数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在“梅特卡夫定律”^⑩的作用下,数字经济的网络效应愈加凸显,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正向溢出价值将呈指数型增长。数字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规模大、回报率低、实施难度大。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乡村自身条件限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平衡问题突出,技术水平偏低。例如,我国初级农产品中,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运输率分别仅为 15%、57%、69%,远低于发达国家 80%—90% 的水平^⑪;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导致物流时间过长,大量生鲜品腐坏。因此,加快实施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特别是数字保鲜仓建设,就显得十分必要。从乡村产业振兴的底层支撑看,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仍有较大的完善空间。

4. 乡村产业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

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构建完善的数据分享机制,对发挥数据要素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引领作用尤为重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要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加强数据资源发掘运用;《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也明确要求推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整合共享。但目前我国部分乡村人口密度小、地形复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难度大,制约了网络的延伸和数据的传递;一些偏远地区乡村产业关键场景的网络覆盖和数据获取仍依赖传统手段;采集的乡村产业数据多是局部范围的,因在采集过程中缺乏一致性,导致“数据烟囱”问题严重,重复性劳动频发,相关数据未能形成有效联通和高效整合。此外,乡村产业发展对资金、劳动力等的需求多是碎片化的,数据收集困难,数据共享体系特别是线上线下的数据融合共享体系不健全;学界、政府部门以及乡村企业等分隔运转,相关数据难以高效共享,面临信息不对称、数据量和有效性不足等问题,由此导致“信息孤岛”困境。

5. 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衔接不充分

数字经济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并不是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的简单叠加,而是二者的高效衔接,将数字技术贯穿于乡村产业发展全过程,从根本上推动乡村产业链深层变革。^⑫但目前我国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的衔接尚不够紧密,一些乡村产业发展所需的适宜性数字技术供给不足,部分数字技术应用脱离乡村产业现实需要,契合度不高,存在“两张皮”问题;乡村产业对数字技术的应用多是局限于通过互联网等改变传统销售模式,并未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产业全过程,尚未形成系统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管理模式;数据要素市场发育迟缓,乡村产业数字创新缺乏规模化转化应用通道;对数据库和数据平台运行管理重视不足,彰显数字化特质的乡村新业态发展不充分,乡村大数据价值挖掘不够;数据要素与乡村重点产业发展尚未形成高效融合,存在数字成果孤岛化、数字研发空心化、创新资源碎片化和政策落实悬空化等问题。

四、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现路径

新发展阶段,我国乡村新旧产业和发展动能转换正处在接续关键期,要用足“数字经济”这个关键变量,聚焦乡村产业数字化,突出乡村产业要素有效协同,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数据分享机制,强化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有效衔接,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使之成为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富裕农民的产业。

1. 聚焦乡村产业数字化

现阶段数字经济对生产领域的渗透程度远低于消费领域和流通领域,对农业领域的渗透程度远低于服务业和工业,呈现出“三二一”产业逆向渗透形态。因此,要强化乡村农业生产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在乡村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产业新生态,激活乡村产业市场需求潜力,以内需为导向,统筹城乡供需两端,探索新业态、新模式。要重塑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推进农旅电商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数字化程度,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创建农业数字化示范基地,拓展农业数字化转型空间。要探索发展乡村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培育数字经济创新驱动的特色小镇或乡村,以数字工业园、数字产业集聚区等为载体,搭建乡村产业数字化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乡村产业数字化的规模化协作和实时化联动。要树立案例典型,澄清曲解误会,讲好乡村产业数字化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①9}

2. 突出乡村产业要素的有效协同

乡村产业振兴过程是产业发展质量螺旋式上升的过程,也是乡村产业实践所引发的要素优化配置的过程。数据要素能为土地、人才、资金等传统要素在乡村产业中的协同优化提供基础环境,并能解决要素协同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要持续扩大数据要素的应用边界,加速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向乡村产业各领域的渗透,激发数据要素对生产、服务等领域的要素协同作用。要依托大数据资源,培育多元协同主体,发展多类型协同业态,以数字技术推动乡村产业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整合,突破产业链的垂直分工态势,为乡村产业数字化搭建互利共生的协同生态体系。要构建完善的乡村产业数据要素市场,并促进其与其他传统要素市场融合发展,推动

不同要素为乡村产业协同发力。

3. 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推动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为主的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缩小城乡产业数字鸿沟。要因地制宜地建设乡村数字通信基站、数据服务中心等,并根据乡村产业经营主体的特征与需求,开发定制化资费套餐,激发他们使用数字服务的积极性,最大化发挥数字基础设施的效用。要学习借鉴浙江、江苏等先进地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最适合的”而不是“最先进的”数字新基建,满足乡村不同产业发展的特殊数字需求。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环节在县域,要全面提升县域数字设施与服务短板,增加县域新基建的财政投入,探索设立专项资金,并加大对中西部落后县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②0}

4. 建立健全乡村数据分享机制

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是影响数字经济在乡村产业中作用发挥的重要因素。政府要深化数据领域“放管服”改革,率先打破政府系统的数据孤岛,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乡村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率先释放政府数据红利。要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学界、政府部门及乡村产业间的数据流通和共享,促进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大数据企业与乡村产业间的数据对接,探索多元化数据合作模式,培育交叉融合的大数据应用新业态。要健全乡村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构建数据产权、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等规范,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培育规范的乡村产业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优化数据与乡村产业其他投入要素的整合方式,促进乡村产业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和科学分享。

5. 强化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的有效衔接

衔接是否有效直接影响着数字技术对乡村产业的渗透程度。要以推动乡村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提升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的衔接度,促进乡村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要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构建推动数字经济和乡村产业有序衔接的体制机制,成立专门管理部门来有计划地推进二者的衔接与融合。要建立规范性的数字经济保障体系,根据乡村产业数字化的阶段性特点对其进行动态优化。要完善乡

村产业数字化治理体系,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提高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要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乡村产业网络化、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的补贴力度。

注释

①董玮、秦国伟:《困境与破局:乡村振兴的动力转换与实现路径》,《中州学刊》2020 年第 11 期。②阿里研究院阿里新乡村研究中心、南京大学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等:《淘宝村十年:数字经济促进乡村振兴之路》,阿里研究院网站,http://www.aliresearch.com/cn/index, 2019 年 9 月 6 日。③李国胜:《论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的战略支撑》,《中州学刊》2020 年第 3 期。④《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nybgb/2019/201902/201905/t20190517_6309469.htm, 2019 年 2 月 11 日。⑤《经济每月谈: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5-03/18/content_35077214.htm, 2015 年 3 月 18 日。⑥荆文君、孙宝文:《数字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经济学家》2019 年第 2 期。⑦邱子迅、周亚虹:《数字经济发展与地区全要素生产率——基于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分析》,《财经研究》2021 年第 7 期。⑧祝合良、王春娟:《“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战略背景下产业数字化转型:理论与对

策》,《财贸经济》2021 年第 3 期。⑨《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007/t20200702_285535.htm, 2020 年 7 月 2 日。⑩王胜、余娜、付锐:《数字乡村建设: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改革》2021 年第 4 期。⑪李天宇、王晓娟:《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双循环”战略: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经济学家》2021 年第 5 期。⑫⑬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1》,电子工业出版社,2021 年,第 5 页。⑭王俊豪、周晨佳:《中国数字产业发展的现状、特征及其溢出效应》,《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 年第 3 期。⑮韩长赋:《国务院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2019 年 4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 年第 3 期。⑯该定律认为,一个网络的用户数目越多,那么整个网络与该网络内的每台计算机的价值也就越大。⑰傅娟、杨道玲:《我国冷链物流发展的现状、困境与政策建议》,《中国经贸导刊》2021 年第 9 期。⑱殷浩栋、霍鹏、汪三贵:《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改革》2020 年第 12 期。⑲刘淑春:《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靶向路径与政策供给》,《经济学家》2019 年第 6 期。⑳完世伟、汤凯:《新基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区域经济评论》2020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Digital Economy Promoting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Wan Shiwei Tang Kai

Abstract: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basis for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seek new momentum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Digital economy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integration, informatization, intensification and greening. It can revitalize rural industry from the aspects of efficiency improvement, industrial reform and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At present, China's digital economy has some constraints in promot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such as weak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bility, poor coordinated operation of factors, imperfect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mperfect data sharing mechanism and insufficient industrial conne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highlight the problem orientation, focus on the digit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improve the synergy of rural industrial factors and the construction level of new rural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mprove the rural data sharing mechanism, promot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digital economy and rural industries, and the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driving mechanism; access

【法学研究】

企业刑事合规实践探索的适用问题研析^{*}

卢勤忠

摘要:在我国语境下,为求概念的精确,建议合规实践的称谓采用完整的表述“涉罪企业刑事合规”。民营企业的刑事合规应该是企业刑事合规试点实践中的重点场域。企业刑事合规的适用条件包括犯罪类型、罪量程度、认罪认罚、合规承诺、企业规模等方面。企业刑事合规实践中对单位犯罪的认定要注意区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企业内部在案发前的预防性合规计划不能作为单位犯罪的免责事由。对于企业刑事合规实践,需要建立完善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议完善现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

关键词:涉罪企业刑事合规;民营企业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刑事合规不起诉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37-11

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特别是检察机关大力推动的企业刑事合规工作还不够成熟,尚处于尝试探索阶段。相关试点实践引发了各种争议,人们对其中一些问题存在困惑。这些争议问题的存在及相关模糊认识直接影响刑事合规工作深入推进,笔者拟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辨析,提出自己的一孔之见。

一、目前实践中企业刑事合规的称谓厘清

我国正在进行的合规试点,有的称为刑事合规,有的称为企业合规,有的称为企业刑事合规。官方的称谓是企业合规,如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笔者认为,就目前的合规工作而言,无论是称为刑事合规,还是称为企业合规,都不影响该项工作的深入推进,但从法律术语的精确性和严格性出发,应该有一个准确的用语,并注意对不同性质企业的合理差别化。

合规发源于美国,国外一般将其称为企业合规。

企业合规,是指涉案企业在符合一定的合规要求后可以获得从宽处理的一种司法制度。企业合规,顾名思义,只能针对企业。因此,刑法上纯粹的自然人犯罪不可能有刑事合规的适用余地,个人刑事合规的说法是不成立的。合规中的“规”,是一个总称、通称,不仅指法律、法规、规章,还包括公司章程、行业规定。刑事合规中的“规”,显然也不仅仅限于刑事法律,而应与企业合规中的“规”有相同的范围。刑事合规,应该仅指企业涉及刑事犯罪后所引发的考察处理问题。刑事合规是企业经营管理中必须遵守的底线和红线,直接关系到企业生存和发展。^①如果一个企业没有涉及犯罪,只是涉及民事经济纠纷、行政处罚,就不存在适用刑事合规的问题。换言之,刑事合规的适用前提是企业涉及刑事案件。从中文用语的字面含义来看,由“企业合规”看不出企业涉及刑事犯罪。任何一个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都必须遵纪守法、按规行事,即所有企业都应该合规。从非刑事领域看,企业合规还有行政合规、商事合规,甚至有数据合规。比如,行政合规,即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监管要求、业务指

收稿日期:2022-0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民营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刑法保护研究”(19BFX072)。

作者简介:卢勤忠,男,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42)。

引,是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应有之义。公司、企业的律师应当跟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帮助公司、企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合规管理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财务税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数据安全、信息保护、广告宣传、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行政监管政策和规定,防范违规风险,整改违规问题,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审慎经营。^②因此,在我国语境下,为避免不必要的误解以及有利于合规工作的推进,建议合规实践的称谓采用完整的表述“涉罪企业刑事合规”(或至少简称为“企业刑事合规”),以与企业的其他合规工作相区别。2020 年 8 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与宝安区司法局共同会签的《企业刑事合规协作暂行办法》以及宝安区司法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刑事合规独立监控人选任及管理规定(试行)》,均使用了“企业刑事合规”的表述。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检察机关推进的企业刑事合规,应该是狭义上的“涉罪企业刑事合规”,通常指已经涉罪的企业,相关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特别是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合规情况。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为预防刑事犯罪,出于内部治理需要而事先设计的合规计划,虽然也可能涉及刑事法律领域,但不是试点实践中所称的企业刑事合规。对此,将在下文具体分析。

二、企业刑事合规实践的民营企业场域及其成因

从我国的相关实践探索来看,企业刑事合规一般是民营企业刑事合规。如 2021 年 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四个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张家港市 L 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上海市 A 公司、B 公司、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新泰市 J 公司等建筑企业串通投标系列案件。这四个案例所涉及企业均与民营企业有关,其中,案例一中的 L 公司系江苏省从事不锈钢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省级高科技民营企业,案例二中的 A 公司、B 公司系我国某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案例三中的涉案企业深圳 Y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南山区拟上市的重点企业,案例四涉及 1 家民营企业、2 家国有企业、3 家集体企业,均为当地建筑业龙头企业。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 6

个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上海 J 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张家港 S 公司、睢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山东沂南县 Y 公司、姚某明等人串通投标案,随州市 Z 公司康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深圳 X 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海南文昌市 S 公司、翁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案涉公司均是民营企业。可见,目前实践中的企业刑事合规一般就是民营企业刑事合规。

其实,从刑事合规的起源看,其并不限于民营企业。有学者专门研究了国有企业的刑事合规问题,认为国有企业因自身的特殊性而需要建构一种不同于二元刑事合规管理体系的三阶层刑事合规制度体系。所谓三阶层刑事合规制度体系是指,国家从立法、司法、执法等层面建立和完善涉及国有企业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法律体系,国有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应对刑事合规风险的预防、识别、评估与处置制度体系,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台针对国有企业的刑事合规规章制度与行业准则。^③刑事合规虽然起源于境外,但境外企业类型由于各国社会经济制度差异,本身并无国企与民企的区分。国企、民企的区分是我国经济制度背景下的特殊现象。那么,为何目前我国企业刑事合规主要是民营企业刑事合规呢?对此,笔者认为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执行我国对民营企业保护政策的需要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公有制经济的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的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八大报告在以往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导向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中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

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⑤。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中强调,“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⑥。党的十九大报告把“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⑦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确保民营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经济活动。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但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因此,必须切实贯彻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国家政策。正如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强调,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旨在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更好落实依法不捕不诉不提出判实刑量刑建议等司法政策,既给涉案企业以深刻警醒和教育,防范今后可能再发生违法犯罪,也给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样板和借鉴。

2. 民营企业较之国有企业总体上缺乏规范的治理机制

构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核心,是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企业合规计划本质上是一种企业自治理念。^⑧国有企业并无家族性的基因,规模又比较大,内部管理机制比较完善、现代化,对合规管理较为重视。因此,在我国,合规指引文件是国有企业先行制定并发布的。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效仿国外成熟的合规制度,要求中央企业加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的步伐,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并针对企业在境外经营的特殊性,对中央企业的合规体系与国际接轨提出了深刻的要求。^⑨此后,广东、江苏等地相继出台了关于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的地方性文件,相关文件对属地企业合规管理仅停留在政策指引层面,规范对象也仅限于国有企业。从我国民营

企业的发展演变来看,多数民营企业是从个体户、家庭作坊或个人合伙等发展而来,规模一般较小。虽然发展至今,不乏腾讯、阿里、京东、恒大等民营企业,但众多民营企业仍是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受管理成本、管理能力等方面不足所限,民营企业的内部合规机制往往不完善甚至相当缺乏。特别是一些家族性的民营企业,企业负责人缺乏合规观念,通常凭家长意志实行家族式管理,不重视法律、法规对企业的管理作用,企业内部很少设置合规部门或合规机构。整体而言,民营企业是合规的薄弱环节,因此,我国检察机关推动的刑事合规试点改革聚焦于民营企业。

3. 民营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尤为突出

民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困难、存在的问题比国有企业更大、更多。如在融资方面,我国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面临渠道少、难度高、数额小等困难,导致其往往选择民间融资,极易涉嫌违法犯罪。^⑩为了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有的民营企业采取造假的手段来骗取贷款。这种手段上的欺诈行为并非都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对此,虽不能认定为贷款诈骗罪,但可能以骗取贷款罪论处。《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骗取贷款罪的入罪条件,将之限于“造成重大损失”,取消了“其他严重情节”。这其实对民营企业更为有利,降低了其法律风险。但是,民营企业仍然可能构成犯罪。在贿赂犯罪特别是行贿方面,民营企业人员构成犯罪的可能性远远大于国有企业人员。有的犯罪几乎不可能发生在国有企业人员身上,如对于企业实施的单位行贿罪或对单位行贿罪,国有企业人员一般不会为了国有企业的利益而实施单位犯罪,或者说,只有民营企业才存在实施此类犯罪的法律风险。再如,国有企业通常不需要或较少通过逃税来减少支出,而民营企业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以及逃税、走私等犯罪的主要案发领域。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刑事合规所涉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例中,民营企业构罪的较多。现实中民营企业构成非法经营、污染环境等犯罪的情况也较为多发。可见,民营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特别是刑事法律风险要高于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通常不会因一个领导的变动而影响整个企业,因为国有企业领导的变动是干部流动需要,不会对国有企业的生存发展造成过大影响。民营企业的一个负责人若因涉嫌犯罪而被逮捕、羁押,企业

就会停止运营甚至倒闭。因此,对民营企业实行刑事合规,可以使企业负责人不至于长期处于羁押状态,有利于民营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或及时恢复生产。正是基于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检察机关在办理单位犯罪案件特别是企业犯罪案件时,要保护民营企业发展。^⑪这并不是检察机关纯粹为引进国外刑事合规制度的时髦之举,而是应对我国企业发展面临的现实风险所需。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层面反复强调政府部门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提出,对于民营企业的经济犯罪,要秉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原则,让犯罪情节较轻的企业不至于因“老板”被追诉而垮掉。^⑫保护民营企业是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所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为开展民营企业刑事合规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⑬目前实践中的企业刑事合规基本上就是民营企业刑事合规,这完全契合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

三、企业刑事合规的适用条件

目前我国开展的企业刑事合规尚处于试点阶段,对何种情形下的企业可以适用刑事合规措施还不够明确,有待理论界深入研讨。笔者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企业刑事合规的适用条件展开分析。

(一) 犯罪类型

犯罪类型涉及犯罪侵犯了何种法益或发生于何种领域。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犯罪划分为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暴力犯罪、恐怖犯罪等形态。在企业刑事合规实践探索中,是否所有类型的犯罪都可以适用刑事合规,换言之,对何种类型的犯罪可以实施刑事合规,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从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以及各地检察机关开展刑事合规试点的有关案例来看,企业刑事合规所涉犯罪类型通常以经济犯罪为主。比如,202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第一批指导案例中,第二案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第三案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第四案为串通投标案;第二批指导案例中,第一案为假冒注册商标案,第二案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第三案为串通投标案,第五案为走私普通货物案;其他为污染环境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重大责任事故案。值得讨论的是,这两批案例中经济犯罪之外的犯罪类型如单位人身犯罪、单位财产犯罪是否存在适用刑事合规的可能性?

重大责任事故罪不属于单位犯罪,对此如何适用刑事合规?单位实施公务贿赂或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是否可以适用刑事合规?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可以推知,只要企业管理中涉及有关犯罪,即使企业本身并不构成犯罪,也仍有对其适用刑事合规的可能性。如上述第二批指导案例中的第四案“随州市 Z 公司康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中,企业本身并不构成犯罪,但企业人员康某某等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自然人犯罪,故仍可以对企业适用刑事合规。

《意见》也提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又包括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公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可见,企业刑事合规不限于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还包括其他有企业因素的犯罪;既包括企业实施的单位犯罪,又包括企业未构成犯罪但企业有关人员实施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甚至可以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⑭

当然,并不是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都可以适用刑事合规。根据《意见》第 5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以及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是一个兜底条款,对此,笔者的理解是指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相类似的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犯罪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侵犯人身安全的犯罪等犯罪。因为这些犯罪都与企业因素无关,并且犯罪性质都特别严重或者是暴力犯罪,不存在合规问题。^⑮非经济类犯罪、职务犯罪一般不适用刑事合规,但也不绝对。在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中,就包含与刑事合规制度直接相关的因素。这类犯罪的规范目的在于,通过追究刑事责任,倒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义务。对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性质的犯罪适用合规考察程序,也就顺理成章。^⑯当然,就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的各种具体犯罪而言,还要区分情形适用合规考察程序。如企业人员危险驾驶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其是否可以适用刑事合规,目前尚无典型案例。笔者认为,从《意见》的有关精神可推知,对此

应具体分析。比如,危险驾驶行为若系醉酒驾驶,一般不能对企业实施刑事合规;危险驾驶行为若系超载,不排除适用刑事合规的可能性。因为醉酒与企业本身无关,而超载可能是企业因素所致。对犯罪案件适用刑事合规时,必须考虑其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二) 罪量程度

从企业刑事合规实践来看,适用刑事合规的案件在犯罪性质上都不是特别严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都不是特别大。多数试点单位将企业刑事合规、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范围限定于轻罪案件。从罪刑轻重的角度,可将犯罪分为重罪、中罪(中等程度的犯罪)和轻罪、微罪。笔者认为,重罪应该是《刑法》规定的法定最低刑为3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轻罪应该是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的犯罪;微罪应该是法定最高刑为1年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犯罪。在《刑法》分则规定的所有犯罪中,重罪、轻罪、微罪属于少数,大多数犯罪都属于一般罪量的犯罪,可称为中罪。企业实施的轻罪(包括微罪)可以适用刑事合规,其实施的中罪或重罪能否适用刑事合规?笔者认为,单位内幕交易罪中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定最高刑是5年有期徒刑,不属于重罪,但属于中罪,可以适用刑事合规。但是,如果行为人所犯之罪属于重罪,如单位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虚开税款数额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此时对单位能否再适用刑事合规?笔者认为,根据《意见》规定的适用条件,刑事合规并不是只有轻罪才适用。《意见》只是规定“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不适用刑事合规,虽然有兜底条款规定“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但未排除经济犯罪的重罪适用刑事合规。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涉企经济犯罪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推进企业合规的实施意见》规定,可能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在考察期满后,企业全部完成整改方案并符合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相对不起诉条件的,方可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①7}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检察院等多个试点单位都尝试在重罪(直接责任人可能判处3—10年有期徒刑)案件中开展刑事合规工作。^{①8}浙江省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也只是排除企业合规“对严重

危害国家政治、经济和金融安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严重损害民生民权”犯罪的适用,其中虽然有企业合规不适用于危害经济安全犯罪的表述,但虚开增值税发票不能直接等同于危害经济安全,其侵犯的法益是国家税收管理秩序,不能上升解释为经济安全。前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第一批典型案例中第二案“上海市A公司、B公司、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确认了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案件可以适用刑事合规。其实,对企业犯罪适用刑事合规,并非一概必须作不起诉处理,起诉后的量刑建议也并非必须缓刑,而只是比不适用刑事合规的案件酌定从轻量刑而已。况且,对于犯重罪的企业,如果其认罪认罚,量刑还可能更轻。从我国推行企业刑事合规实践的有关文件精神来看,笔者认为,民营企业所涉及的经济犯罪,即使根据法定最高刑可能判处较重的罪,也仍存在适用刑事合规的可能性。

(三) 认罪认罚

对企业适用刑事合规,是否需要以认罪认罚为前提?答案是肯定的。根据《意见》第4条的规定,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的,才可以适用刑事合规。对于该规定,有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是指涉案企业和有关个人均认罪认罚,还是指涉案企业或个人中有一个主体认罪认罚即可?笔者认为,企业和个人均认罪认罚时当然可以适用刑事合规,但如果涉案企业已经认罪认罚,企业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认罪认罚,就不能对该企业适用刑事合规。因为刑事合规的结果通常是作为被追诉对象的个人被从轻处理,如不起诉、缓刑或轻刑,个人没有认罪认罚时缺乏从轻处理的依据,也就无法适用刑事合规。反过来说,单位犯罪中个人愿意认罪认罚,但单位不同意认罪认罚的,也不能适用刑事合规。因为合规建制是企业的行为,合规不能脱离企业而进行。个人本身无法进行刑事合规,或者说,对个人不存在刑事合规的说法。还有一个问题是,涉案企业认罪认罚,企业中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也同意认罪认罚,但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同意认罪认罚,此时如何处理?笔者认为,这种情形不影响企业刑事合规的适用。因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代表涉案企业,只是落实企业意志的执行人员,不决定企业整体意志。如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认罪认罚,对其按照本身所犯之罪进行处罚即可,但对企业和企业中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可以从轻处理。

按照《意见》的规定,认罪认罚是适用刑事合规的前提。如果单位或个人有自首、立功的表现,但没有认罪认罚,此时能否适用刑事合规?笔者认为,认罪认罚要求既认罪又认罚,按照《意见》的规定,必须认罪与认罚同时具备,方可适用刑事合规。仅仅自首、立功,并不等于认罪认罚。自首只是表明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司法机关对其的最终处罚并不在自首的含义之内。即使就定罪而言,自首情节只是要求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行为事实,也并不等于对犯罪性质予以认可。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行为人对其犯罪行为性质的辩解并不影响自首的认定,有关辩解表明其对定罪并不认可,也就没有认罪之意。立功,是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提供他人犯罪线索或其他与犯罪无关的对国家、社会有贡献的行为,不涉及认罪认罚的问题。因此,犯罪嫌疑人仅仅自首、立功而没有认罪认罚,只是表明其主观恶性降低或有一定悔悟,这种主观恶性的降低程度不及认罪认罚。认罪认罚从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一项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自首、立功是我国《刑法》规定的量刑制度。二者对悔罪程度的要求有所不同。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55 条的规定,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刑法上的自首、立功情节,并不产生一般应当从轻处罚的量刑结果,而只是可以从轻处罚。

(四) 合规承诺

企业进行刑事合规应当是自愿的行为,并非被迫而为。如果检察机关认为某企业需要进行刑事合规,而企业自身并无刑事合规的意愿,检察机关就不得强行让企业接受刑事合规。因此,《意见》第 4 条规定对企业适用刑事合规时,涉案企业必须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基本条件;涉案企业自愿适用该第三方机制。其实,合规承诺与认罪认罚是一脉相承、相互联系的。认罪认罚是合规承诺的基础,没有前期的认罪认罚,就无法推进后续的合规承诺。认罪认罚的企业作出合规承诺的可能性较大,毕竟,合规承诺情形下对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罚会从宽。正如有学者认为,刑事合规与认罪认罚从宽都是刑事司法模式由对抗走向合作中的一个

环节,制订并有效实施合规计划的企业,其预防的必要性降低,从而影响预防刑,进而可减轻甚至免除刑罚处罚;同时,通过刑事责任的减轻、免除,给予企业合规以压力和动力,可以使企业从制度合规逐步形成合规文化,进一步实现积极的一般预防。^⑩当然,认罪认罚的企业、个人并不绝对愿意进行刑事合规建制。毕竟,刑事合规建制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有一定的考察期限,不排除有的企业认罪认罚但不愿进行刑事合规建制的可能性。因此,《意见》规定适用企业刑事合规时,涉案企业除愿意认罪认罚外,还要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自愿适用企业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五) 企业规模

从《意见》的有关规定中看不出企业规模大小与刑事合规的关系,即刑事合规不仅可以对大企业适用,还不禁止对小微企业适用。企业规模并不是适用企业刑事合规的前提,《意见》只是要求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但是,从前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两批指导案例来看,适用刑事合规的企业一般是规模比较大的企业,而且有关案例的判决要旨中特别强调企业的规模。^⑪虽然这些典型案例中有的案情介绍比较简单,没有涉及企业规模的数据,但从案件事实以及有关材料仍可以判断,适用刑事合规的企业往往是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并无试点。由此可能产生执法上的不公平:大中型企业有适用刑事合规的机会,小微企业却没有。笔者认为应当客观看待这种情况。首先,刑事合规不仅是为了给予企业一次被挽救的机会,其还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实行犯罪预防的体现。对大中型企业适用刑事合规的社会效益更大,社会效果更好。其次,小微企业本身规模小,不可能设立较多的包含合规部门的机构,否则将增加企业成本,既不经济又无必要。换言之,刑事合规建制会成为小微企业的负累。《意见》要求企业自愿承诺刑事合规,也是对企业的尊重。不排除有的小微企业在可以适用刑事合规予以从轻处理时,因考虑企业成本因素而自愿放弃适用的可能性。亦即不能绝对推断,所有的企业在经济成本与刑事处罚相关权益的博弈中必然选择从轻处罚。最后,刑事合规试点期间对小微企业暂不适用,并不等于将来也绝不对小微企业适用刑事合规。一旦企业刑事合规试点取得成效、积累较多经验,在条件成熟时可以逐步扩展适用于小微企业。将来给

予小微企业适用刑事合规的空间,需要相关制度的推进和法律的完善。

四、企业刑事合规实践中单位犯罪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对于企业犯罪,常会遇到难以准确区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问题,特别是企业进行犯罪活动时体现单位意志,常常通过单位领导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行为实施犯罪,这种情况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还是企业中的自然人犯罪,对此易引起争议。对于有的经济犯罪案件,律师辩护为单位犯罪,法院的最终判决却认定为自然人犯罪。因此,在企业刑事合规实践中区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另外,企业于案发前制订的合规计划能否作为免责事由,企业构成单位犯罪时责任人员的范围如何确定等,也是企业刑事合规实践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 企业涉嫌犯罪时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分

区分单位行为与自然人行为的根本标准是,单位内部人员的行为是否体现单位的意志。单位犯罪是有单位资格的组织实施体现单位意志并符合刑法关于单位犯罪规定的行为。首先,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有单位资格。根据有关司法解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实施犯罪,只能按照自然人犯罪论处。其次,单位犯罪行为必须体现单位意志。《意见》第5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这些情形中的自然人行为都只是个人意志的体现,不代表单位意志。再次,将有关行为认定为单位犯罪必须符合刑法规定。有关行为属于单位行为,并且符合刑法明确规定的单位犯罪的构成,方能以单位犯罪论处,否则属于自然人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并不存在单位犯罪,只能是自然人犯罪。需要注意的是,该罪只能由单位中有关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这并不影响企业刑事合规的开展,因为该罪的发生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如对于前述第二批指导案例之第四个案例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康某某等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属于企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履职过程中的

过失犯罪,同时反映出涉案企业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检察机关征询Z公司意见后,Z公司提交了开展企业合规的申请书、书面合规承诺以及企业经营状况、纳税就业、社会贡献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检察机关经审查对Z公司作出合规考察决定。

(二) 企业内部在案发前的预防性合规计划能否作为单位犯罪的免责事由

目前我国试点的企业刑事合规一般是指企业或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涉及刑事犯罪后,检察机关根据有关情况作出刑事合规决定,从而对犯罪人员不起诉或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情形。因此,通常所称的刑事合规是狭义上的,是犯罪发生后犯罪人对司法机关的有关配合和悔罪行为,与自首、立功、事后赔偿补偿以及认罪认罚等情节的性质有类似之处。但是,企业内部在案发前自动制订的预防性合规计划,只是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较为完善的体现,是企业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措施,与企业犯罪无关。企业涉罪前的合规计划可以视作广义上的刑事合规。狭义上的刑事合规是检察机关与企业之间的辩诉交易,是司法机关给予企业的激励和督促措施。刑事合规更属于一种刑法激励机制。^②与事前制订合规计划相比,涉罪企业事后开展合规建制表面上是自愿的,实质上却有一定的被动性和约束性。如果涉罪企业的刑事合规经过第三方监督评估并未达到考核目标,就不能产生不起诉或从轻处理的结果。刑法通过对违法企业设置相应的刑事责任,改变其内控机制,约束其员工行为。刑事化的企业合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刑法的威慑力由企业外部传导落实到企业内部。从企业合规与刑事法的互动关系来看,刑事法的威慑效应和强制效力在企业合规的全球化发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②

在企业刑事合规试点的初期,刑法理论界曾经讨论雀巢公司员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认为该案是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第一案。^③这其实是对企业刑事合规概念的误解,该案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最高人民检察院试点的刑事合规案例。对该案所要讨论的问题是,企业在案发前自动制订的合规计划能否作为其涉罪的违法阻却事由。^④该案中,雀巢公司在案发前有禁止员工向医务人员支付任何资金或者其他利益,不允许员工以非法方式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制度规定。这成为该公司免责的事由,属于

事先的合规计划,不是目前试点的事后刑事合规建制。有学者认为,在涉嫌单位犯罪的案件中,如果单位实施并有效运行了合规计划,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危害结果不可避免地发生,该合规计划就可以成为阻却单位行为违法的事由;如果单位实施并有效运行了合规计划,但由于单位之前制订合规计划时没有预见到某种隐蔽的可以避免的风险,从而导致最后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该合规计划就可以成为减轻单位刑事责任的事由。^⑤也有学者认为,企业事前合规,切断了企业员工犯罪与企业之间的联系,成为员工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的一个区分点,使得员工的行为无法归责于单位,故能够成为刑法上阻却单位犯罪成立的事由,符合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⑥笔者认为,企业在案发前预先开展的合规建制只能作为单位犯罪的量刑酌定情节,不能成为违法阻却事由。如果单位确无犯罪故意,单位内部人员的犯罪就不能体现单位意志,属于自然人犯罪,而不属于单位犯罪。这是从构成要件上判断单位犯罪不成立,而不形成违法阻却事由。违法阻却事由的形成是在三阶层场景下展开的,表明行为已经符合违法性的构成要件,但因存在其他阻却事由而可排除违法性。

(三) 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员范围的确定

企业承诺刑事合规会使其内部人员直接受益,这就需要确定单位犯罪中有关责任人员的范围。如果不是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就与合规无直接关系。笔者认为,应当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来确定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员的范围。在单位犯罪中,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仅限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作了明确解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应当注意的是,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的有关案例的裁判要旨中

指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策划、组织、实施单位犯罪行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因单位犯罪而追究其刑事责任。^⑦据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能简单等同于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如公司股东、公司主管人员)。换言之,追究单位犯罪中自然人刑事责任的实质标准,不在于该自然人在单位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在于该自然人在单位犯罪中是否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五、企业刑事合规实践探索中的第三方监督评估

在企业刑事合规实践中,检察机关一旦决定实施刑事合规,就企业而言,面临如何建立合规制度、兑现合规承诺;就检察机关而言,需要对企业是否合规进行监督评估,以作出相应的处理。因此,企业刑事合规中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是整个合规流程中相当重要的一环。为此,《意见》全称为“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而不是“涉案企业合规指导意见”,尤其突出了“第三方监督评估”要素。《意见》对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第三方监督评估问题作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1. 监督评估机制的含义

企业刑事合规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2. 监督评估的主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部门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全国工商联负责该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负责该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该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涉及的重大法律政策问题;研究制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入库条件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第三方组织及其人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制

度;对试点地方的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所属或者主管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等主体在企业合规领域的业务指导,研究制定涉企犯罪的合规考察标准;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其他工作。^⑳管委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类型,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向社会公示。^㉑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3. 监督评估的实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企犯罪案件符合企业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条件的,可以商请本地区管委会启动该机制。第三方组织应当要求涉案企业提交专项或多项合规计划,并明确合规计划的承诺完成时限。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主要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设计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第三方组织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合规计划的期限,确定合规考察期限。在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执行情况,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㉒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尚未被办案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或者新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报告。

4. 监督评估的考核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

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负责选任第三方组织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应当将第三方组织报送的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起诉或不起诉、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人民检察院对于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的涉企犯罪案件,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召开听证会,并邀请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到会发表意见。^㉓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结合合规材料,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六、企业刑事合规实践中有待解决的问题及制度完善建议

我国正在进行的企业刑事合规试点中还存在不少值得讨论和关注的问题,澄清模糊认识、解决具体争议、提供相应对策,有助于试点工作的推进,为形成相应的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 企业刑事合规试点是否超越现行法律规定

关于合规不起诉,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现行《刑事诉讼法》仅规定了相对不起诉制度和对未成年人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附条件不起诉仅适用于未成年人,相对不起诉仅适用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并无明确的解释,通常应理解为犯罪本身的各种情节经综合认定为比较轻微的情形,包括犯罪本身比较轻微,如犯罪数量较小、后果轻微;或者犯罪本身不属于轻微,但行为人犯罪后有自首、立功等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或认罪认罚情节。对于不具备犯罪情节轻微的情形,检察机关仅仅因为企业承诺进行刑事合规建制就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这是否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学界存在一定的争议。有学者提出,对刑事合规的企业暂缓起诉具有合理性,但缺乏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依据。^㉔有学者提出对刑事合规的企业可以附条件不起诉。^㉕有学者认为这些做法不违反法律规定,并提出合规不起诉的概念。^㉖对刑事合规的企业可以相对不起诉或酌定不起诉,表明检察机关有自由裁量权。

既然可以酌定,检察机关就有权决定不起诉,这符合法律规定。但问题在于,无论是相对不起诉还是酌定不起诉,都不能突破法律规定,不能将不具备犯罪情节轻微的情形解释为犯罪情节轻微。认为刑事合规只能适用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这样理解并无错误,问题在于,企业犯罪本身就具备适用相对不起诉的情形,再按照合规不起诉予以处理,就落入形式主义窠臼。^⑤如果企业不承诺刑事合规,检察机关仍必须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那么对企业而言,无论是否作出合规承诺都可以不被起诉,其有何必要再进行刑事合规呢?合规是一种激励措施,如果不能给企业带来任何好处,或者不合规也能产生不起起诉的结果,即合规与不合规的结果一样,那么,有哪个企业愿意进行刑事合规建制呢?毕竟,刑事合规必然会增加经营成本。对合规与不合规作出同样的处理,也违反法律的公平原则。

刑事合规的本质是一种辩诉交易。辩诉双方中一方作出让步时,另一方给予一定的优惠或好处。就目前相关司法实践来看,作为犯罪方的企业承诺刑事合规时,检察机关应尽可能在法条用语范围内作出扩张性解释,将犯罪情节比较接近于轻微或定性较为模糊的情形,运用政策性优势,纳入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范围;或者对不具备犯罪情节轻微的情形仍可以起诉,同时建议法院判决缓刑或判处较轻的刑罚。当然,最理想的方法或一劳永逸的办法是修改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刑事合规不起诉、刑事合规暂缓起诉、刑事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等制度,或者在《刑法》中将刑事合规作为法定的从轻、减轻量刑情节。

(二) 第三方组织进行监督考察的费用应由谁承担

刑事合规是国家推动的制度性安排,检察机关主导刑事合规试点工作。为考察涉罪企业是否真正符合刑事合规的要求,必须有一个不是检察机关也没有涉罪企业参与的第三方组织进行监督考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监督考察的公正公平性。从第三方组织公正、中立及受合规管理委员会委托的角度,第三方组织进行监督考察的费用应由政府或有关机构承担。如果由涉罪企业分担部分费用,就难以保证监督考察结果的公正性,并且,如果第三方组织接受被监督考察企业支付的费用而对企业作轻缓处理,就难免使企业涉嫌“花钱买刑”。

(三) 企业刑事合规是否只能在检察阶段适用

目前的企业刑事合规试点主要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进行,检察机关所能给予的激励措施限于在权限范围内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建议轻缓量刑。如果企业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并未考虑刑事合规,而是在法院审判阶段提出刑事合规申请,或者法院认为企业符合刑事合规的条件进而督促企业刑事合规,这些做法是否应该获得允许,值得考虑。如前文所述,刑事合规的本质是一种辩诉交易,是被告方与公诉方的一种利益交换和相互妥协。在此意义上,企业如果在检察阶段未进行刑事合规,就失去因合规而被从轻处理的机会。不过,着眼于刑事合规对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鼓励预防犯罪的意义,刑事合规的适用阶段不应过于狭窄,应当支持其适用时段的扩展。在法院审判阶段,只要企业愿意进行刑事合规,国家就不应堵塞这种渠道。应当尽量给予企业进行刑事合规的机会,这也是保护企业的一种政策体现。

注释

- ①②参见《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98号)。③参见杜方正、刘艳红:《国有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法理重塑》,《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④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年11月8日。⑤《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8/c64387-25926125-2.html>, 2014年10月28日。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2015/1103/c399243-27772351-3.html>, 2015年11月3日。⑦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共产党员网, <https://www.12371.cn/2017/10/27/ARTI1509103656574313.shtml>, 2017年10月27日。⑧参见董文蕙、杨凌智:《论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之应然转变》,《南昌航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⑨参见黎宏:《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责任》,《法学杂志》2019年第9期。⑩参见刘宪权:《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的刑法适用》,《法学杂志》2020年第3期。⑪《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网,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1712/t20171212_206601.shtml, 2017年12月12日。⑫《最高检:对民企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光明网, <https://m.gmw.cn/baijia/2021-09/22/1302593603.html>, 2021年9月22日。⑬比如,前述张家港市L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中,L公司系省级高科技民营企业,年均纳税400余万元,有员工90余名、专利20余件,部分

产品突破国外垄断。如果该公司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被判刑,将对国内相关技术领域造成较大影响。鉴于此,2020年10月检察机关向该公司送达《企业刑事合规告知书》,该公司第一时间提交了书面合规承诺及行业地位、科研力量、纳税贡献、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证明材料。检察机关在认真调查、听取行政机关意见以及综合审查企业书面承诺的基础上,对该公司作出了合规考察决定。又如,2020年4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对涉民营经济刑事案件实行法益修复考察期的意见(试行)》,主要推行企业合规条件下的法益修复考察期制度,适用于“涉民营经济”企业而非其他企业的相关刑事案件。^⑭相关案例如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第二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第六案“海南文昌市S公司、翁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⑮在试点省份中,浙江省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作了类似规定,其中第5条规定第三方机制的适用须符合以下条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无争议;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及时弥补损失或取得被害单位(人)谅解,承诺建立或完善企业合规制度,积极建立有效刑事合规计划;涉案企业或人员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此处“及时弥补损失或取得被害单位(人)谅解”是对法益修复的要求,对于无被害人的犯罪,如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走私罪,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弥补国家税款损失;对于有具体被害人的犯罪,如污染环境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取得被害单位(人)谅解。这是对适用条件上更加细化的要求。该文件第6条规定,对严重危害国家政治、经济和金融安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严重损害民生民权以及犯罪嫌疑单位、犯罪嫌疑人因实施同类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案件,不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意见。^{⑯⑰}参见李本灿:《刑事合规制度改革试点的阶段性考察》,《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⑱参见赵运锋:《刑事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立法思考和内容构建》,《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6期。^⑲参见李勇:《检察视角下中国刑事合规之构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⑳如新泰市J公司等建筑企业串通投标系列案中,6家企业被作不起诉处理后积极扩大就业规模,安置就业2000余人,先后中标20余项重大民生工程,中标工程总造价20余亿元;上海J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所涉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员工

2000余人,年纳税总额1亿余元;随州市Z公司康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中,Z公司系外资在华企业,每年依法纳税,解决了2500余人的就业问题,对当地经济发展助力很大,其所属集团正在积极准备上市,如果公司管理人员被判刑,将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影响。^㉑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制度的三个维度》,《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3期。^㉒参见万方:《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及启示》,《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2期。^㉓参见魏梦:《合规不起诉机制——合规救济的本土化趋势》,《法制博览》2021年11月(下)。^㉔此案的基本案情是,2011年至2013年9月,被告人郑某、杨某在分别担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西北区婴儿营养部市务经理、兰州分公司婴儿营养部甘肃区域经理期间,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授意该公司员工杨某红等人通过拉关系、支付好处费等手段,多次从多家医院医务人员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一审中多名辩护人提出本案系单位犯罪,应追究雀巢公司的刑事责任,但法院认为,雀巢公司内部规定不允许员工向医务人员给付任何资金、其他利益或者以非法方式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公司营养专员要接受相关培训并签署承诺函。被告人杨某红等人在明知公司有此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为完成工作业绩而购买医务人员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并非雀巢公司的单位意志体现,故本案不属于单位犯罪。参见徐宏、薛静怡:《论民营企业刑事合规的体系化构建》,《南都学坛》2021年第4期。^㉕参见李永升、杨攀:《合规计划对单位犯罪理论的冲击与重构》,《河北法学》2019年第10期。^㉖参见孙国祥:《企业合规改革实践的观察与思考》,《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5期。^㉗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刑事审判参考》(总第33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页。^{㉘㉙㉚㉛}参见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第6—7条、10条、12条、15条的规定。^㉜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视野下的暂缓起诉协议制度》,《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1期。^㉝参见欧阳本祺:《我国建立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探讨》,《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㉞参见毛逸潇:《合规在中国的引入与理论调适》,《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㉟参见刘伟:《刑事合规的溯源、反思与构建》,《江海学刊》2021年第4期。

责任编辑:邓林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Criminal Compliance Practice

Lu Qinzo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e concept, it is recommended to use the full expression "criminal compliance of accused enterprise" instead of compliance practice. The criminal compli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should be the key field in the pilot practice of enterprise criminal compliance.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enterprise criminal compliance include the type of crime, the degree of crime, the admission of guilt and punishment, the compliance commitment, the scale of the enterprise and so on. In the practice of enterprise criminal compliance, the identification of unit crim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distinguishing corporate crime and natural person crime. The preventive compliance plan formed within the enterprise before the occurrence of crime can not be used as the exemption cause of corporate crime. The practice of corporate criminal compliance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und third-party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It is suggested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and establish a non-prosecution system for criminal compliance.

Key words: criminal compliance of accused enterprise; criminal compli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hird-party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non-prosecution system of criminal compliance

【法学研究】

惩罚性赔偿不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理辨析^{*}

李智卓 刘卫先

摘要:我国《民法典》第1232条创造性地规定了针对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但没有明确该制度是否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由此产生很多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13条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但该解释没有解决为何如此适用的难题。现有研究成果中赞成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观点,其理由并不充分;反对性观点的理由则比较全面、充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相重叠,前者的适用应当优先于后者。我国《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不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依据该条规定所获得的赔偿也不应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关键词:《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48-07

一、引言

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原《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环境侵权责任作了较大的改动,除了将相应的章的名称由原来的“环境污染责任”改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内容也由原来的4条增加到7条,新设了惩罚性赔偿条款(第1232条)、生态修复责任条款(第1234条)和生态损害赔偿条款(第1235条)。生态修复责任和生态损害赔偿对环境公益进行直接保护,突破了原《侵权责任法》中的环境侵权责任仅对私益进行直接保护,是《民法典》中绿色原则在“侵权责任编”的具体化,也是“侵权责任编”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这一时代要求的有力回应。《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的最大创新之处在于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该责任相较于我国司法实践和相关制度改革中已经实行的生态修复责任和生态损害赔偿,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其适用条件、适用范围、

超额赔偿金的归属等问题都需要在《民法典》实施中加以明确。

《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该条中“法律”“故意”“严重后果”“相应”等规范性词语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一定的模糊性,亟须司法实践中予以明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的环境侵权具有二元性,既包括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特定主体的人身、财产权益损害(即环境私益损害),又包括该行为直接造成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即环境公益损害)。适用于救济环境私益损害的“故意”“严重后果”“相应”等词语与适用于救济环境公益损害的“故意”“严重后果”“相应”等词语应当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而《民法典》第1232条并没有明确其中此类用语的适用范围。因此,明确这些规范性词语的含义,进而界定该条的适用范围,是实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当务之急。

收稿日期:2021-11-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风险规制视角下环境标准的制定及法律效力研究”(17BFX121)。

作者简介:李智卓,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083)。

刘卫先,男,通讯作者,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 266003)。

我国学界对《民法典》第1232条的适用范围存在较大争议,相关争议主要集中在其是否应当适用于环境公益侵权纠纷的司法解决,即其是否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①随着《民法典》的生效实施,已经有地方法院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明确适用了第1232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②,而在环境侵权私益诉讼中尚没有相关判决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2022年1月20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13条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但没有解决为何适用的难题。因此,惩罚性赔偿是否应当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仍然需要从理论上加以厘清。

二、支持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要观点及其不足

现有研究成果中赞成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从论证理由来看,这三方面观点都经不起仔细推敲。

1. 基于立法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的赞成性观点

有学者基于立法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认为《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应当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③这种观点从立法目的解释角度提出的理由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明确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④。但是,立法目的不仅体现在权威部门所作的法律草案说明中,还通过相关法律的目的条款、立法意图、立法资料等方面体现出来,不应仅仅根据法律草案说明中几句简单的表述就直接确定有关法律条款的立法目的。并且,根据法律草案说明所作的意向性目的解释存在“缺乏充分的理论依据、难以全面反映立法者意图、不同的立法者意图之间容易产生矛盾”^⑤等问题,使得其并非逻辑严密的司法技术。妥当的做法应当是,“参考内在渊源和外在渊源,从法律文本、立法背景、社会环境、抽象法伦理等多个层面上推究立法目的”^⑥。

这种观点从体系解释角度提出的理由是:《民法典》“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章第1229—1233条是一般规定,第1234条、1235条是特殊规定,因此,第1232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应当适用于第1234条、1235条规定的环境公益侵权。这种将“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章的内容分为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的体系解释,带有较强的主观臆断色彩,难有说服力。从理论上讲,能否将《民法典》第1229—1233条视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章的一般规定存在争议,第1229—1233条与第1234条、1235条之间是否存在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的关系尚存疑问。曾作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的王利明教授指出,第1229—1233条与第1234条、1235条之间是并列关系,不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前者规定的是侵害私益的侵权责任,后者规定的是侵害公益的侵权责任,从体系解释来看,《民法典》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规则规定在公益诉讼之前,也表明其主要是针对私益损害的情形而言的。^⑦这些分析清楚地表明,从体系解释的角度不能必然得出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结论。

2. 基于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具有一致性的赞成性观点

有学者认为,将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既符合两者共同的价值目标,又是保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有效运行的必然要求。^⑧该观点的主要理由是,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性质、价值、功能等方面具有一致性^⑨。这些理由充其量能够说明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类似的并行的制度,尚不足以支撑惩罚性赔偿可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此理解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从逻辑上讲,即使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性质、价值、功能等方面具有一致性,也只能说明惩罚性赔偿有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可能性,而无法说明惩罚性赔偿有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必然性。也就是说,性质、价值和功能相同仅仅是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要条件。满足性质、价值和功能相同这一前提条件,尚不足以得出惩罚性赔偿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结论。恰恰相反,如果因为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性质、价值和功能相同,就将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则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可能因制度叠加、重复索赔而产生矛盾。如就“功能”一致而言,既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发挥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的惩罚、预防功能,就没必要再通过惩罚性赔

偿来实现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的惩罚、预防,否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制度性重复。现实中有关行政部门会对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这种双重惩罚措施会加大惩罚性赔偿的重复性。正因为此,有学者指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本身就具有惩罚性^⑩;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时已经考虑侵害人的过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就是惩罚性赔偿^⑪;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在本质上与行政罚款一致^⑫。因此,惩罚性赔偿不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不是保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有效运行的必然要求。惩罚性赔偿可以调动私人执法的积极性,进而成为私人执法的保障,其适用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原告主张的超额赔偿金归原告所有,“通过高额的赔偿在补偿私人执法成本的同时,给予私人主体以额外的激励,以鼓励私人主体积极参与到私人执法之中”^⑬。但是,这种予以超额赔偿的激励性保障措施明显违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的规定,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谋取经济利益。要想从调动起诉主体主动性的角度保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顺利进行,使起诉主体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的途径是行不通的,而只能通过有效监督负有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职责的“国家规定的机关”履职尽责,增强有权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规定的组织”的环保意识和公益责任感,设计有利于环保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诉讼制度。因此,惩罚性赔偿是保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有效运行的必然要求的观点并不成立。

3. 基于环境侵权的受害主体不明的赞成性观点

有学者基于环境侵权的受害主体不明,认为惩罚性赔偿可以适用于私益损害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⑭由于《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的受害主体不明确,所以认为该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这样解释没有给出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理由,毫无说服力。有学者就基于文意解释,提出了与此截然相反的观点:《民法典》第 1232 条关于被侵权人的表述表明环境侵权的受害人是特定主体,即私益受害者,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不存在特定的被侵权人;并且,

《民法典》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规定(第 1234 条、1235 条)都明确使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表述,与第 1232 条的表述明显不同,因而第 1232 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不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⑮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支持将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观点,其理由并不充分,缺乏说服力,无法为相关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三、反对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要理由及其拓展

与支持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观点相比,反对性观点更具有普遍性和影响力。持此观点的理由主要包括:对《民法典》第 1232 条进行文意解释和体系解释的结论是,不宜将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⑯;现有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能够很好地保护环境公益,没必要适用惩罚性赔偿以保护环境公益^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以生态修复为中心,而生态修复费用的计算本就具有一定的惩罚性^⑱,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本来就是惩罚性赔偿^⑲;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在本质上与行政罚款一致^⑳。这些理由主要说明了一个道理,即对于环境违法行为,现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行政罚款措施可以进行足够的惩罚,没必要再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重复惩罚。这些理由指出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重叠问题,这一问题是影响将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要因素。然而,这些理由并没有解释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重叠的情况下,为什么要优先适用前者而不适用后者。对此,需要进一步解释。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相重叠

一般认为,惩罚性赔偿又称示范性赔偿或报复性赔偿,是指法院裁判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具有补偿受害人损失、惩罚和遏制不法行为等多重功能。^㉑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中,受害人有权主张并获得超出其实际损害的赔偿。但是,受害人主张获得的超额赔偿并不是没有相应的损害事实作为支撑依据。学界一般认为,超额赔偿部分虽然超出受害人的实际损害,但补偿的是侵害行为对社会秩序等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有学者指出,

惩罚性赔偿的基本功能是赔偿,超额赔偿实际上是对“可见损害背后无形损害的赔偿,即包括社会秩序在内的社会整体利益损害的赔偿,只是因为无形损害难以用金钱衡量,而以可见损害的合理倍数予以计算;惩罚和预防功能都是基于赔偿功能而实现的”^②。如果受害人仅要求不法侵害者赔偿自己的损失,则侵害者并没有完全赔偿其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从而不利于对侵害者予以惩戒,也不利于对类似的不法行为进行预防和遏制。因此,我国有关法律明确授权受害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向不法侵害者同时主张自身损害赔偿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金归受害人所有,受害人因此具有主张赔偿的内在动力,这有利于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行政执法的不足。从这个意义上讲,惩罚性赔偿可起到补强行政执法的作用,能通过私法手段实现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公目的。有学者指出,惩罚性赔偿是私法公法化的产物,在本质上是一种“私人执法”。^③总之,在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受害人主张并获得的惩罚性赔偿等同于“私益损害赔偿+公益损害赔偿”,使得该制度在发挥赔偿功能的同时,也发挥惩罚、遏制不法行为的功能。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在生态环境损害救济领域,“私益损害赔偿+公益损害赔偿”的功能完全可以通过既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实现。作此理解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本身就是对环境利益损害的赔偿,是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公益损害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领域的体现。如果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就意味着在赔偿环境公益损害的基础上再加上超额赔偿,此时的超额赔偿已失去相应的公益损害的基础和依据,违背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民法典》第1234条、1235条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首先是修复责任,如果受损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在修复之前仍会有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就需进行损害赔偿。也就是说,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恢复受损生态环境的生态服务功能,而不是赔偿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所针对的是环境公益损害,相应的责任承担以侵害者“违反国家规定”为前提条件,实行过错责任原则。^④环境公益侵权责任属于过错责任,致害者若不因“违反国家规定”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就不承担

相应的生态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根据《民法典》第1229—1232条的规定,环境私益侵权责任是无过错责任,侵害者故意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这与环境公益侵权责任明显不同。因此,《民法典》对环境私益侵权责任与环境公益侵权责任规定了严格程度不同的责任原则。“故意”仅是环境公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并不是环境私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对环境私益侵权而言,“故意”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之一。符合这一条件的行为应当承担生态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如果在此基础上再增加额外的惩罚性赔偿,至少在主观可谴责性方面找不到依据。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后,已经实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环境公益损害赔偿功能,不应再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否则会造成重复索赔。

其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旨在实现对环境公益损害的全部赔偿。根据《民法典》第1235条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不仅包括生态修复、修复期间生态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失等生态环境本身所受损害,还包括必要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的合理费用,可以使环境公益损害得到全面的赔偿。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无法通过恢复工程得到完全恢复、恢复成本远大于收益或者缺乏相应的恢复指标时,一般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并根据受损环境的敏感性,以虚拟治理成本的1.5—10倍为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这种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方法被一些学者看作惩罚性赔偿的体现^⑤,其实,这种方法是对生态环境损害予以全面赔偿的体现。因为虚拟治理成本体现的是现有技术水平下污染物在企业或工厂内的治理成本,在污染物已经排放到环境中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时,不同环境功能区要求的环境清洁程度不一致,会导致同一污染物在不同环境功能区中需要治理的程度不同,进而会有不同的治理成本。对清洁程度要求越高的环境功能区,其污染物治理成本也越高。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一般情况下可以在几个月内将95%的污染物清除,但要想清除最后的5%的污染物,还需要经年累月的投入。^⑥因此,根据不同环境功能区的环境敏感度,以虚拟治理成本的1.

5—10 倍来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体现了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全部赔偿,而不是惩罚性赔偿。并且,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与虚拟治理成本之间的倍数关系仅根据污染治理的难易程度,并没有考虑一些学者提出的侵害者的主观过错^②。

最后,行政罚款对故意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具有足够的惩罚性。我国《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情形之一是,主观上故意且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而在这种情形下,行政罚款足以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予以惩罚,没必要再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行政罚款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措施,是指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强制违反法律规定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主要功能在于惩罚不法行为,并警示和教育社会公众,遏制类似的违法行为发生。针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国有关环境法律规定可处以“无上限数额”的行政罚款,这对环境违法行为有足够的惩罚力度。例如,根据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22 条、《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的规定,对于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定倍数或比例进行罚款,而无罚款上限。有学者认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罚款不应仅具有“惩罚性”,还应具有“补偿性”,进而加大行政罚款的额度。^③但是,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下,相应的补偿不应通过行政罚款的途径实现,而应通过另外的赔偿制度或者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实现;行政罚款只能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惩罚,不应将其功能扩大至补偿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罚款分别具有补偿、惩罚功能,二者并行不悖、相互配合,共同实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补偿、惩罚与遏制功能。正因为此,一些学者提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惩罚性行政罚款不宜重叠”^④的观点值得商榷。也有学者可能认为,惩罚性赔偿作为一种私人执法手段可以弥补行政执法在执法懈怠、执法资源不足、违法行为难以被发现等方面的缺陷^⑤,有必要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域。这种看法并不足取。一方面,行政执法的上述不足在产品质量执法中常见,但在针对故意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中难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果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该损害后果会很容易被发现;如果有关行政机关懈怠执法,可以通过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予以督促,

或者通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现环境执法的效果。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本来就是由相关行政机关实施索赔的,认为这种情况下存在执法资源不足、执法懈怠、违法行为难以被发现等问题,明显不符合现实。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的适用应优先于惩罚性赔偿制度

既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一致,二者就不应同时适用于环境公益侵权。针对故意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究竟应当适用既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还是适用新设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是需要进一步阐释的问题。笔者认为,在环境公益侵权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的适用应优先于惩罚性赔偿制度,主要理由有以下两个方面。

就制度的制定逻辑而言,新设制度首先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其必要性问题。也就是说,针对某一现实问题,现有的法律制度无法解决,通过对现有制度的改良以及司法解释也不能很好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问题的妥善应对依赖于某一新制度的创设。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新设制度才具有必要性。既有的法律制度已经在实践中运行,与相关法律制度不仅形成相应的制度体系,还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经过长期实践能够得到相对统一的适用。既有制度的改变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而立法资源是有限的,应当将有限的立法资源用于制定具有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的法律制度。此外,新制度的创设一般需要较长的实践探索,具有争议性和广泛影响性的新制度在上升为具有普适性的法律制度之前还要经过试点、不断改进。因此,制定法在面对新的社会问题时,应当首先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功能进行“挖潜”,尽量通过法律解释、制度改良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迫不得已时才选择创设新的法律制度。就补偿环境公益损害和惩罚违法行为人而言,如前文所述,我国既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行政罚款制度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并且这两项制度已实施较长时间,与相关法律制度相互协调,较之新设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明显的实践优势。如果将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域,就需要在理论上、实践上全面回应和探索解决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度、适用范围及其与相关法律制度

之间的冲突协调等问题。

从环境公益损害的补救应当由政府主导的角度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政罚款制度”的适用应当优先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是一种典型的社会公共利益,政府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主要供给者,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损害的补救负有主要职责。在我国法治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的补救路径主要包括政府主导的行政命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社会主体主导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这三条路径各有优缺点,基于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护责任、社会公众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利益关联性、社会公众与政府之间的监督关系,生态环境损害的补救路径应当以前两条为主、第三条为补充。^⑩因此,在可以同时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救济环境公益损害的情况下,政府主导的体现柔性执法理念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应当优先于社会公众主导的作为私人执法手段的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四、环境私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范围不应包括生态环境损害

综上所述,就补偿生态环境损害并惩罚违法行为而言,没必要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仅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即由特定受害人提起的旨在赔偿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诉讼。但是,从惩罚性赔偿的补偿功能以及超额赔偿实际上是对公共利益的补偿的角度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也是一种典型的公共利益补偿。那么,在环境私益诉讼中,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的规定,受害人是否可以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即环境私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是否应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一个亟待厘清的问题。笔者认为,环境私益诉讼中原告主张的惩罚性赔偿不应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要理由有以下两点。

1. 认为环境私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违背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普通私主体无权请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如果认为环境私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内容,就等于变相承认普通私主体可以请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是一种典型的公共利益损害,根据我国

《环境保护法》第58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89条、《民法典》第1234条和第1235条、《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请求环境公益损害赔偿的主体主要是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检察机关和省级、市地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而不包括普通私主体。但是,环境私益损害主要是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而导致的特定私主体的人身、财产损害,相应的起诉主体是遭受侵害的特定私主体,该特定私主体如果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就无权请求环境公益损害赔偿。尽管惩罚性赔偿制度除了补偿受害者的私人利益损害,还可以补偿公共利益损害,但此处的公共利益不应包括法律明确允许特定主体请求补偿的环境公益。从公益补偿的角度看,惩罚性赔偿中的超额赔偿所补偿的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是法律没有单独规定可另行补偿的公共利益,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中的超额赔偿实际上是对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的补偿,而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可单独予以补偿。环境公益是法律明确规定可单独予以补偿的公共利益,因此,相关案件中法院应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的规定,在确定超额赔偿时将生态环境损害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主要考虑故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之外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如公共秩序损害。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门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而惩罚性赔偿款归原告所有

根据惩罚性赔偿的一般理论,原告有权获得超出其实际损失的赔偿。^⑪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励原告积极起诉,使被告的恶性违法行为受到有效惩处,并预防类似的违法行为发生。如果按照惩罚性赔偿具有补偿性的理论^⑫,原告所获得的超额赔偿就是对被告的恶性违法行为所致社会公益损失的补偿。对于这种超额赔偿,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其归属。在这种情况下,将其归原告所有,既可以鼓励原告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又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域,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目的是修复受损

的生态环境,而不是获得金钱,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都由专门机构设置专门账户进行专门管理和使用,而不归任何有权索赔的主体私有。因此,《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金应归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所有,赔偿范围不应包括生态环境损害。

五、结语

我国《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只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而不应适用于第 1234 条、1235 条规定的旨在救济生态环境损害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根据《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所获得的惩罚性赔偿不应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内容,这应是该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 13 条的规定缺乏坚实的法律理论基础,有待改进和完善。

注释

①在我国《民法典》实施之前,曾有学者主张环境侵权私益诉讼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因其适用传统的填平责任(人身、财产、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就可以达到全面救济的效果。该观点伴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已被否定。总体而言,目前学界对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基本上没有争议。②相关案例如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某艺术中心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参见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2020)赣 0222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③相关文献如王旭光:《民法典绿色条款的规则构建与理解适用》,《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3 期。④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50c0b507ad32464aba87c2ea65bea00d.shtml, 2020 年 5 月 20 日。⑤[意]戴维·里昂:《原始意图与法律解释》,《法律方法》2020 年第 3 期。⑥王云清:《制定法中的目的解释——以英美国家为中心》,《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年第 1 期。⑦⑮⑯参见王利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广东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 期。⑧相关文献如周晓然:《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构建》,《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⑨相关文献如李华琪、潘云志:《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3 期。⑩参见高利红、余耀军:《环境民事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之探究》,《法学》2003 年第 3 期。⑪⑱⑲参见刘士国:《民法典“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评析》,《东方法学》2020 年第 4 期。⑫⑳参见杨立新、李怡雯:《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之构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3 期。⑬㉑参见周晓然:《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构建》,《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⑭相关文献如丁晓华:《民法典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范围的扩张与完善》,《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3 期。⑰参见陈学敏:《环境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⑱㉒㉓参见李丹:《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主体的限定》,《广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3 期。㉔参见王利明:《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㉕㉖参见马新彦、邓冰宁:《论惩罚性赔偿的损害填补功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3 期。㉗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 年,第 200 页。㉘参见[美]史蒂芬·布雷耶:《打破恶性循环——政府如何有效规制风险》,宋华琳译,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1 页。㉙参见刘长兴:《论行政处罚的补偿性——基于环境违法事件的视角》,《行政法研究》2020 年第 2 期。㉚参见赵鹏:《惩罚性赔偿的行政法反思》,《法学研究》2019 年第 1 期。㉛参见刘卫先:《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补救路径的整合》,《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0 期。㉜参见张新宝、李倩:《惩罚性赔偿的立法选择》,《清华法学》2009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邓 林

Jurisprudential Analysis on the Inapplicability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to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i Zhizhuo

Liu Weixian

Abstract: Article 1232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creatively stipulates the punitiv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but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the system is applicable to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hich results in many disputes. Article 13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in the Trial of Eco-Environmental Tort Disputes* clearly stipulates that punitive compensation is applicable to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s, but the interpretation does not explain the reason. The reasons for suppor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to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the existing research are not sufficient, while the reasons for opposing views are more comprehensive and sufficient. In addition, the function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 administrative penalty system" and punitive compensation system is overlapping,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rmer should take precedence over the latter. The punitive damages stipulated in article 1232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should not be applied to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the compensation obtained by the plaintiff according to this article should not includ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Key words: the *Civil Code*;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punitive compensatio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法学研究】

我国《监察法》实施中的“法法衔接”问题及其应对

卢志军

杨宗辉

摘要:2021年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将监检衔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但对于监察实务如何与检察、审判工作有效衔接,仍存在证据标准不一、程序衔接不明、外部监督缺失等问题。针对该司法解释的不足,应当从细节处进行微观调控,通过明确证据适用标准、建立证据转化机制、完善监察调查活动的外部监督机制,切实解决《监察法》适用中的“法法衔接”难题,实现反腐效益最大化。

关键词:“法法衔接”;证明标准;证据转化;外部监督机制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55-04

监察机关作为我国的政治机关,已成为对涉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取证的主体力量。但是,监察机关在职能范围、立案、调查取证等方面存在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有关工作在法律适用上衔接不畅的问题。本文将此问题称作“法法衔接”问题。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刑诉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监察实务中的一些问题,但尚未完全解决“法法衔接”问题。本文审视这一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进而提出解决思路,以期推进我国《监察法》的实施。

一、法理共融:《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 相互衔接的根本基础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在体系定位、立法模式、所属部门法等方面存在差异,但都是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进行调查的主要法律根据,存在法理融通性和适用目的一致性,这是两者能够衔接适用的法理根基。

第一,监察机关虽然具有部分刑事案件的调查权,但性质上不同于司法机关;承担着类似政府部门的

部分职责,却不等同于行政机关,而是基于其职责范围被定位为政治机关。根据《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监察适用对象主要是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相对应的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是政务处分、刑事处罚。可见,较之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监察机关的职责更为广泛,兼具政治任务与法律任务。从《监察法》的制定主体、制定流程以及制定的严格程度来看,其与《刑事诉讼法》都属于《宪法》之下的基本法律,在法律效力和法律位阶上一致,在对职务犯罪的规定上并不存在《监察法》指导《刑事诉讼法》或者《刑事诉讼法》的适用需要以《监察法》为前提。因此,从法理本源上讲,《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只存在分工上的差别,不存在效力上的高低,具有法源的一致性。

第二,《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都是维护国家与社会的整体利益,尤其在对待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态度上,都通过有关规范,切实表明国家对腐败现象“零容忍”的决心。从立法主旨上看,这两部法律相互协调,不仅能补强各自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还能通过对多方反腐败力量和资源的整合,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惩治腐败,保障国家公

收稿日期:2022-02-07

作者简介:卢志军,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3)。

杨宗辉,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3)。

权力合法有序运行,最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①

第三,《监察法》规定了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职责与任务,包括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等;《刑事诉讼法》明确了该法的任务,包括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等。这两方面有明显的共通性。从完成任务的路径来看,这两部法律需要相互衔接。对于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先由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根据所掌握的证据判断被调查行为的性质,区分一般违纪与职务违法犯罪,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依法对接检察机关启动刑事追诉程序。

二、涵摄不足:新《刑诉法解释》关于“法法衔接”的规范状况

基于《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具有法理共融性,两者必须有效衔接、互相配合,才能实现反腐败的目标。新《刑诉法解释》将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等方面力量相衔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既回应了理论界和实务部门所关注的问题,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立法空白。但是,该解释对于解决《监察法》实施中的“法法衔接”问题,仍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

1. 监检衔接的证据方面的规定较为模糊

新《刑诉法解释》增加了第 76 条,主要规定刑事证据材料的审查、判断,有利于实现与《监察法》第 33 条关于监察机关收集证据的种类的规定相衔接。但是,该解释中缺乏监检衔接的证据方面的明确规定,存在证据的种类不明、标准模糊等问题。

第一,监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种类不够细化,监检衔接的证据转化程序存在瑕疵。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证据在监检程序衔接中的转化和运用。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调查客观上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措施,但综合分析《监察法》第 28 条、33 条以及《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59 条的内容,其中并没有规定通过技术调查手段获取的证据如何运用。另外,对新《刑诉法解释》第 76 条进行解读可知,监察机关调查、收集的证据可以直接作为刑事案件证据移送检察机关,不存在证据转化的问题。换言之,对于监察机关移送案件中的证据材料,只需审查、判断其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的证据要求和标准,以确定能否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该规定存在值得商榷之处。一方面,监察检查与监察调查的启动条件不

同,证据收集的程序会有差异。相较于对涉嫌职务犯罪调查程序的启动,监察检查程序的启动标准更为宽松。另一方面,将监察机关检查、调查收集的证据不加区分地直接作为刑事证据,与职务犯罪案件的特殊性不相协调。尽管《监察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但较之刑事案件侦查程序,监察调查程序具有一定的密闭性,这有利于减少外界干扰、保证调查效率,但也使调查程序不合规范、对被调查人权利保障不够充分等问题发生的可能性增加。^②因此,参照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需要经过严格审查和转化才能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对于监察机关检查、调查收集的证据,不宜一律直接作为刑事案件证据移送检察机关,有的证据特别是检查收集的证据设置一定的转化程序予以过渡后再行衔接检察程序为宜。

第二,监察实务中能否适用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尚无定论。对于《监察法》第 33 条第 3 款的规定,有学者认为其仅明确了监察机关自我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并未明确检察院、法院在后续刑事司法程序中能否排除非法证据。^③《监察法》第 40 条第 2 款关于非法收集证据的规定,即“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与《刑事诉讼法》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相比较,显得过于笼统。^④《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明确了非法证据的范围,但未明确在此范围内监察机关调查、收集的证据种类中是否包含“被害人陈述”。《监察法》规定的“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能否认定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也需要进一步解释。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称谓的产生来看,“被调查人”显然不能划归其中。另外,“刑讯逼供”这一用语在《监察法》中并未出现,其是否等同于《监察法》第 40 条中的“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有待进一步明确。事实上,《监察法》关于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规定比刑事诉讼法上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更为严格。新《刑诉法解释》第 124 条增加了非法言词证据排除的两种例外情形,这是《监察法》所未规定的,表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监察调查过程中的适用更为严苛。因此,关于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需要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以保证监检工

作在非法证据排除的内涵及其适用上有效衔接。这一点,是新《刑诉法解释》未给予充分考虑的。

2. 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在程序衔接上不够明确

《监察法》第31条规定了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调查过程中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仅对该制度作了原则性规定,而《刑事诉讼法》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较为详细。因此,监察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衔接上便会出现冲突,如何衔接尚不明确。一方面,《监察法》规定的认罪标准较为严格。《监察法》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规定了四种特殊情况,即: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从法条表述来看,《监察法》中的认罪标准要高于《刑事诉讼法》中的认罪标准。这会导致一个问题,即被调查人的行为符合审查起诉阶段的认罪认罚标准,但因不满足监察调查阶段关于认罪的特殊条件而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另一方面,《监察法》对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建议的效力尚未明确,导致检察机关面对监察机关的此种建议时办理依据不充分。

三、微观调控:《监察法》实施中 “法法衔接”的路径建议

针对上文归纳的新《刑诉法解释》在解决“法法衔接”问题上的疏漏之处,出于维护法律的稳定性考量,不妨对该解释从细节处查漏补缺,以尽量少修改条文的方式实现反腐效益最大化。

1. 确立相对一致的证据标准

《监察法》对监察机关的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侦查、审查起诉等程序在所涉证据的规定上并不存在本质矛盾,因此,可以确立统一的证据标准以促进监检有效衔接。首先,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去理解、适用监察调查过程中所涉证据,明确监察调查过程中通过技术调查手段所得证据的审查和运用。为此,既要明确技术调查的主体范围与资格、程序与方式,又要明确技术调查所得证据的效力、运用规范等。其次,建立监察调查和检察程序之间的证据转化机制,该机制不仅与监察机关的职能相适应,还要在增强证据合法性的同时避免调查中心主义。至于证据转化衔接的规则

设计,可在证据收集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案件性质选择相应的证据适用标准,对按照低标准收集的实物证据可以直接采纳,对言词证据则按照较高标准重新收集。^⑤最后,关于监察机关对调查、收集的非法证据的自行排除,不妨参考新《刑诉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细化《监察法》规定的排除规则。具体而言,对于监察调查过程中收集的实物证据,规定在不严重影响司法活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方式弥补证据瑕疵;对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的排除,附加“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等条件;对于监察调查过程中的被调查人供述,设置非法证据排除的例外情形。关于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审查,应当从两个方面加以明确:一是将监察调查阶段收集的证据纳入《刑事诉讼法》中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进一步明确刑讯逼供的方式、方法,进而将《监察法》中有关条文表述的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纳入刑讯逼供的范围。不过,对于《监察法》中有关条文表述的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不宜纳入刑讯逼供的范围,是否排除通过这些方式取得的言词证据也应进行具体分析。二是将监察调查人员收集证据的合法性纳入检察机关的审查核实范围,以明确和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强化对监察调查活动的监督。

2. 明确认罪认罚程序衔接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中有序衔接,不仅能保障程序自身的稳定性,还有助于“法法衔接”的畅通性。为此,一要统一认罪标准。鉴于《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对认罪标准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建议修订《监察法实施条例》时增加“认罪标准应参照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进而以新《刑诉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为基础为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规范指引。二要规范从宽处理。对于监察机关提出的从宽处理建议,可以参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形式,将从宽处理建议改为职务犯罪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由被调查人签字,以保障被调查人的知情权,进而确保被调查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动性和自愿性。实践中,已有地方采用这种具结书的形式,相关经验值得推广。

3. 完善对监察调查的外部监督机制

《监察法》第53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

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监察机关的监督方式仅有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四种,很难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机制;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属于事后监督,其效果较之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要弱化得多。从现实情况来看,应将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纳入对监察调查的监督主体范围,尤其是将检察机关作为主要监督力量。可以考虑将检察机关对监察调查活动的监督职责概括规定于《刑事诉讼法》中,对监督方式作出较为细化的规定,避免“必要时”“特殊情况下”之类的模糊性表述,使条文具有明确的指引性。关于审判机关对监察机关的监督,建议通过对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活动的细化予以进一步明确。因为审判机关很难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其性质和职能决定其对监察调查的监督不宜过早介入。新《刑事诉讼法解释》规定的调查人员出庭出示证据、就证据收集情况进行说明以及有针对性地播放录音录像、接受控辩双方询问等,为审判机关对监察调查实施监督提供了方向指引。考虑到执法部门自身权限等因素,暂不宜将其纳入对监察调查享有监督权力的主体范围。但是,执法部门在与监察机关的工作配合中往往可以知晓监察调查中有无违法违规行为,因而建议赋予执法部门就所知情况向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进行检举的权力,从而建立各机关、部门分工配合的对监察调查活动的外部监督机制。

四、余论:缺席审判程序与职务犯罪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衔接思路

基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需要,对于《刑事诉讼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在境外时缺席审判的规定以及《监察法》中的职务犯罪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新《刑事诉讼法解释》设专章进行补充和完善,强化了此两类程序的可操作性。其实,从相关立法的价值取向不难看出,此两类程序存在目的一致性,都旨在打击腐败、提高诉讼效率等;也存在程序上的相似性,都属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席审判的特殊程序;还存在审级上的协调性,一审管辖法院均为中级人民法院。此两类程序必定在相关案件的赃款追回和审判范围上产生交叉重叠,而新《刑事诉讼法解释》仅设计了不同情形下此两类程序的适用规则,尚未涉及此两类程序区别适用的界限及其交叉重叠时的衔接机制。对此,以下两种思路或许可以推进完善相关机制:一是探寻此两类程序相衔接的纽带或节点,以此为基础对两者的衔接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二是统一此两类程序适用的前提条件,将职务犯罪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整合至缺席审判程序中,减小程序过多带来适用不便的可能性。对于此两类程序的整合,还需要深入考虑相关立法目的,从立法的协调性和体系的统一性出发,设计合并程序的各项规则。

注释

- ①参见姚莉、秦文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语境下的若干刑法问题应和》,《求索》2018年第4期。②参见孟德、冯靖:《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的衔接问题研究》,《河北法学》2019年第4期。③参见程雷:《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的衔接难题与破解之道》,《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④参见徐子航:《论监察体制改革下的“监—检”衔接机制的构建》,《牡丹江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⑤参见王洪宇:《监察体制下监检关系研究》,《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Problem of "Connection Between Law and Law"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upervision Law of China

Lu Zhijun

Yang Zonghui

Abstract: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ssued in 2021 tak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upervision and prosecution as an important content,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supervision practice and procuratorial and judicial work, such as different inconsistent standards, unclear procedure connection, and lack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In view of the deficiency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we should carry out micro regulation from the details, and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 of "connection between law and law"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upervision Law* by clarifying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of evidence, establishing the evidence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and improving the ex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and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so as to maximize the benefits of anti-corruption.

Key word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aw and law; standard of proof; transformation of evidence; ex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研究

李 丹 李 丽 萍

摘 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基本特征,人民基于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养老服务供给高质量发展提出了现实诉求。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是打通医养结合“最后一公里”,构建以社区为依托、医养康护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养老在地化的关键。目前,我国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存在要素资源投入与整合不足、供给结构有待调整与优化、有效需求未得到充分激发与满足、制度环境有待营造与革新等问题。实现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需要以资源整合、流程高效、需求回应、环境友好为衡量标准,坚持系统观念和协同、创新、共享理念,以要素升级、结构优化、制度变革、市场需求为驱动机制,丰富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关键词: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59-08

一、引言

银发浪潮汹涌而至。21世纪我国人口老龄化具有速度快、规模大的特点,少子化与老龄化、高龄化与失能化交织,家庭结构小型化与空巢化并存。^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4万人,占总人口的13.50%;老年人中慢病患者占比为75%,失能老人有4000多万人。伴随着国民人均寿命的延长、需要照护人数的不断增加,国家医疗卫生、老年照护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②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出台国家政策推进医养结合,提出了扩大供给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改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提出了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医养结合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已然成为满足老年人对

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近年来,关于医养结合的学术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学者们集中探讨了医养结合的供给结构、实践模式、发展困境及推进路径等主题。有学者认为,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具有主体互动逻辑和生产过程逻辑两条主线,运行由适应性主体的互动产生,生产过程为医养服务的共同生产,包括共同设计、共同提供与共同评估以及贯穿这三个环节的共同管理。^③还有学者指出,医养结合面临政策支持不足、制度供给缺位,主管部门责任边界划分不明晰,重机构轻社区,筹资渠道单一,监督评估机制匮乏,专业人员不足等障碍。^④尤其是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发展存在政策、市场、资金、人才等多方面的掣肘因素^⑤,医养结合型养老社区的本土化实践也存在政府支持缺失、性质目标混乱、定位过度高端和运营服务短视等困境^⑥。这都需要从环境支持、服务供给、实际需求三方面厘清医养服务的政策,剖析不同行为主体之间的因果互动机制。^⑦

关于养老服务质量问题,学者们也进行了一些

收稿日期:2021-11-18

作者简介:李丹,女,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 610065)。

李丽萍,女,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 200444)。

研究。张思锋认为,养老服务质量是符合老年人需要的养老服务的供给水平与优劣程度,体现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养老服务硬件软件以及人们对养老服务感知的主观满意度等三个方面。^⑧郑功成认为,新时代的养老服务发展应该以维护老年人的体面与尊严为根本目标,这与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密切相关,为此应该增加投入、优化结构。^⑨白维军从理念、制度和技术三个维度提出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可行路径。^⑩陈功等指出,养老服务发展面临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应该充分发挥治理优势,统筹整合多元主体协作,补齐关键短板,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释放养老服务需求,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⑪

综上所述,学术界普遍认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存在发展不均衡、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较低、供给总量盲目扩张与供需结构性失衡并存等问题。但是,目前针对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质量的专题研究较少。何为高质量的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其衡量标准是什么?以往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质量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以上问题亟须从理论层面予以回应。社区医养结合是打通医养结合“最后一公里”、满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的理性制度选择,是实现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高质量发展理念,本文尝试探讨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质量的标准,并对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质量进行现实考量,提出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的对策思路。

二、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的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⑫“十四五”时期,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核心问题是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要与供给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既符合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中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辩证统一思想及共享发展理念,又是经济发展、国民消费能力提升的现实需要,是落实新的发展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性选择。

著名质量管理专家朱兰认为,产品/服务质量就

是其适用性即产品或服务在使用时能成功满足用户需要的程度。^⑬质量管理大师戴明提出的“PDCA 循环”将质量控制划分为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处理(Act)四个阶段。^⑭西方发达国家在长期的养老照护实践中,提出了“整合照料”理念,注重对老年健康服务整个过程的整合,将疾病诊断、治疗、照护、康复、健康促进一系列服务全部纳入一个系统,并对服务的输入、传递、组织、管理、输出各个阶段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实现机构之间的协同整合。^⑮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⑯,因此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也需要坚持系统整合、主体协同、管理高效及需求导向的系统发展理念。

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是指“在社区”进行或“由社区”提供的嵌入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临终疏解等项目的养老照护服务的总称。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应该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际需求为导向、资源高度整合、流程高效协同、环境配套完善的服务供给。其中,高质量体现在医养服务供给的输入、递送、输出的全过程中,最终要落脚到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健康、尊严与幸福的目的上。为此,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高质量可以从资源、流程、需求、环境四个方面建构衡量标准,具体体现为资源整合、流程高效、需求回应及环境友好四个维度。

1. 资源整合

资源整合体现系统论的思维模式,即通过组织和协调,把社区医养服务供给相关却相互分离的资源要素以及社区内外既具有共同使命又拥有独立利益的合作伙伴整合成一个为社区老年人服务的系统,取得“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果。对社区医养服务的资源整合就是要对不同来源、层次、结构、内容的各类医疗和养老资源进行识别与选择、汲取与配置、激活并加以有机融合,使其具有较强的灵活性、条理性、系统性和价值性,创造出新的服务资源的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整合就是要优化资源配置,就是要进退留转、取舍并举,达到整体最优。一方面,保证社区外部人财物、政策、信息、技术等服务资源保质保量进入社区;另一方面,对社区内部已有的家庭、社会资本、知识、设施等资源进行进一步优化配置,做到物尽其用,从而保障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高质量医养服务。

2. 流程高效

医养服务从资源配置到满足需求的过程应该是高效能和高效率的。流程决定绩效,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包括了治理流程和服务流程,二者最终共同决定社区医养服务的供给质量。其中,治理流程的规范化程度决定着服务的绩效,服务流程的精细化程度决定着服务的水平。从治理流程来看,其规范化程度主要强调流程的完备性、规范性和标准化程度。首先,规范化程度体现在流程的完备性上,完备的流程是效率的基础,医养服务供给流程应具有一般流程的“输入、活动、关系、客户、价值、输出”六大要素。其次,规范化程度体现在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上,这主要是保证流程运作的统一性,避免非相关因素的干扰,最终保障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的质量和公平性。从服务流程来看,其精细化程度具体体现在服务主体协同、服务内容多样、服务方式灵活、服务对象普惠等方面,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主体、内容、方式和对象的结构,即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序,会影响服务供给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流程的效率。

3. 需求回应

高质量的医养服务供给必须是以需求为导向的供需平衡的供给,这是服务供给的最终落脚点。需求是引领供给的决定性力量,需求具有层次性、多样性与发展性。老年人对于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决定了医养服务供给的结构和数量,也决定了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并最终形成一定的养老服务产业结构。^⑦简单地说,“以需求为导向”的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就是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心理与健康需求,从细节着手打造不同需求的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以提高社区老年人的养老质量,维护老年人的生命尊严。

4. 环境友好

环境是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能够长久存续并得到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社区医养服务需求的有效回应和服务高效治理等目标的实现会受到多变的外界环境因素的影响。^⑧环境友好最重要的是宏观制度性环境的营造,制度环境要素是社区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供给的改革动力,能更好促进医养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将其划分为政治法律制度、经济资源制度、社会文化制度、医养科技制度四个维度。改善制度供给质量,通过制度建设推动统

一的国内养老服务市场的形成,可进一步提高社区医养服务的质量,从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持续、综合的医养服务。这就要求各项制度设计理念领先,制度内容系统完整、无缝对接和清晰精准,制度执行机制完善且环境优化。

三、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质量的现实考量

近十年来,我国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在实践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实现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障碍。比如,过分强调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结合,忽视社区层面的医养结合,政策支持偏重于机构建设,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体系建设支持力度不够。2019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全国医养结合典型经验名单》收集的200个案例中,以社区为主题的典型案例仅有32个。基于传统文化观念和收入水平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主要的养老方式是社区居家养老。如何让老人不出社区就能获得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是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应关注的重点。

2017年以来,笔者在四川省成都市就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状况展开了多次实地调研。根据调研,本文拟从经验层面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加以总结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之所以以成都市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状况作为我们的研究主题,是因为成都市是我国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枢纽,也是国家中心城市,其老龄化程度较高,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状况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而且,2016年人社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将成都市纳入首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15个城市之列,也使成都市在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方面的探索走在前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成都市2020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健康事业状况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成都市户籍人口为1519.7万人,其中老年人口(60岁及以上)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20.75%,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成都市在被纳入首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之后,致力于深化医养结合,医养合作关系广泛建立。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有404对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有1621对日间照料中心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⑨

笔者的调研主要从两方面展开:一是对成都市部分区(县)卫健、民政、社区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二是对成都市青羊区 W 社区的 60 岁及以上的社区居家老年人开展调查。^①据调查,2019 年, W 社区常住人口为 17976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为 38.43%,属于典型的老龄社区。该社区探索建立了具有特色的社区“医养康护站”,为老年人提供医养康护一体化的综合为老服务。调研发现,有超过 80%以上的老年人在 W 社区居住达 10 年以上,50%以上的老年人居住年限大于 20 年,这符合老年人偏好社区居家养老的传统。本文基于 PZB 顾客感知服务质量差距模型——Servqual 量表,从有形性(社区医养服务设施与其配套服务相匹配)、可靠性(社区医养服务可靠)、响应性(我的医养服务需求能在社区得到及时响应)、保证性(我对社区医养服务感到放心)及移情性(我得到个性化的关怀和服务)五个维度对 W 社区老年人进行了养老服务评价,得到的平均分是 3.36 分(1 分为非常低,5 分为非常高)。总体来说,W 社区的养老服务质量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基于访谈调研,本文从资源投入、流程管理、需求满足及制度保障等方面分析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存在的问题。

1. 要素资源投入与整合不足

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在资源、人才、设施、信息等方面存在一些短板,资源分散、服务碎片化、专业护理人员缺乏、配套设施功能单一、信息渠道不畅、资金支持不足等问题比较普遍。第一,专业队伍建设滞后,人力资源整合不足。目前,医养结合行业监管法规和规范的人才培养制度尚不健全,社区层面存在服务人才总量不足和流失严重等问题。成都市医养结合促进会对市域内 373 家养老机构摸底调查的数据显示,96.5%的机构认为护工短缺难招问题比较突出。^②第二,软硬件设施资源配套保障不足,适老化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成都市医养结合促进会的数据显示,65.8%的机构认为设施设备落后,37%的机构没有配备信息管理系统。^③笔者在 W 社区的调查中发现家庭病床数仅有 21 张,与当地家庭病床的需求相距甚远。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社区医养结合工作的推进。第三,社区医养服务资金保障不足,社会资本参与度低。调查显示,50.9%的养老机构认为资金支持比较缺乏。社区还缺乏具体合理的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医养结合的整体

规划。^④与此同时,由于建设标准高和融资政策引导不足,社会主体参与医养服务供给的积极性较低,影响了资金供应的可持续性和财力资源的有效整合。

2. 供给结构有待调整与优化

目前,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体系建设还不完善,供给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第一,服务主体定位存在偏差,供给层次分化大。对于一部分有经济实力且设施配套功能健全的大型医养服务机构来说,其没有长远规划且盲目定位高端服务,运营成本高却不能匹配真实需求。对于一些基层的小型民营机构来说,由于资金和能力问题,其开展医养结合工作服务难以满足需求且质量较差。第二,服务内容结构序列单一,缺乏个性化。在笔者调查的 W 社区,老年人的“移情性”自评分仅为 3.1 分,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老年人的个性化关怀和差异化服务在社区尚未得到重视和有效满足,服务对象划分还不够精细。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多数微型养老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内容缺乏高端文化类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专科设置率较低,不能有效为老人提供养老照护的老年综合评估与干预技术。第三,服务方式的转换不够灵活。根据成都市医养结合促进会的调查,市域内 373 家养老机构中有 38.3%的养老机构虽然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医疗服务合作协议,但由于多种原因并没有启动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程序;90%以上的机构虽然与签订合作协议的医院开展了医疗服务,但提供上门巡诊的机构仅占 28.7%。^⑤社区层面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未充分发挥社区首诊、家医巡诊、合理转诊动态机制的作用,从而对垂直服务网络一体化建设和整体供给效率产生不利的影响。

3. 有效需求未得到充分激发与满足

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面临着康养服务需求多元化和多层次递进与市场匹配度有待提升之间的矛盾。第一,老年群体支付能力有限,有效需求不足。成都市医养结合促进会的调查数据表明,成都市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为 2600—3500 元/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次均费用为 116.16 元,人均住院费用为 2740.52 元。^⑥在笔者走访的 W 社区中,有 65%的老年人可支配月收入仅为 2001—5000 元;在养老和医疗经费来源方面,超过 85%的受访者回答是养老和医疗保险,其次是退休工资、子女配偶支持、政府资助和商业健康保险等;

对于长期照护保险,听说过此类保险的人不足10%。目前,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支付保障机制不健全,长期照护保险仍处于试点扩大阶段,而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疾病谱的不断变化,人们对医养服务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也将提高,服务成本和价格也势必增加。但是,老年群体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普遍有限,老年病消费的持续性会导致老年群体实际购买行为减少和有效需求难以满足。第二,医养结合养老产业市场面临多种挑战,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和多层次递进与市场匹配度下降。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疾病风险增加和就医渠道缺乏等原因,社区老年人对医养结合服务的需求特别是大病康复和慢病护理的健康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市场上大量出现的各类新型社区居家养老产品大部分在医疗属性方面欠缺考虑,有针对性的特需型产品开发力度不足,有些经济条件好的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为了获得更好的医护服务,宁可入住医院也不在社区接受养老服务,这种“压床现象”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医疗资源,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可见,连续性的机构社区居家的“健康管理+医养结合”三位一体模式尚未形成。

4. 制度环境有待营造与革新

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在实践中仍存在制度顶层设计缺失、社区管理“条块”分割、相关制度供给效率低等“制度阻滞”现象。第一,管理部门化,政策协同难。受我国现实国情、历史沿革的影响,医养结合涉及民政、卫健委、人社部、财政部等多个部门。由于业务范围、管理结构、财务细分等方面的局限,这些部门在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中存在功能定位和权责模糊、条块分割管理困难等问题,导致政

策体系协同难问题比较突出。第二,社区居家养老的制度环境有待优化。现有有关医养结合的制度安排存在制度设计滞后、制度供给固化、制度执行混乱等现象。^{②⑥}成都市医养结合促进会的调查数据显示,成都市373家养老机构中有99.2%的机构认为缺乏配套的政策支持,97.3%的机构认为机构管理配套制度及标准不完善,护理人才培养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执行效能欠佳,影响了社区医养服务供给的质量。^{②⑦}

四、实现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的对策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②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基于系统观及高质量发展理念,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是以资源整合、流程高效、需求回应、环境友好为标准,整合人财物、信息、技术等资源要素,由多元供给主体以协同高效的服务方式,“在社区”或“由社区”实现医养服务从准备、生产、传递、利用及满足需求的系统过程。在国家健康老龄化战略和共建共享发展理念框架下,该过程既体现了一般服务流程的整体性特征,也体现了协同治理特征(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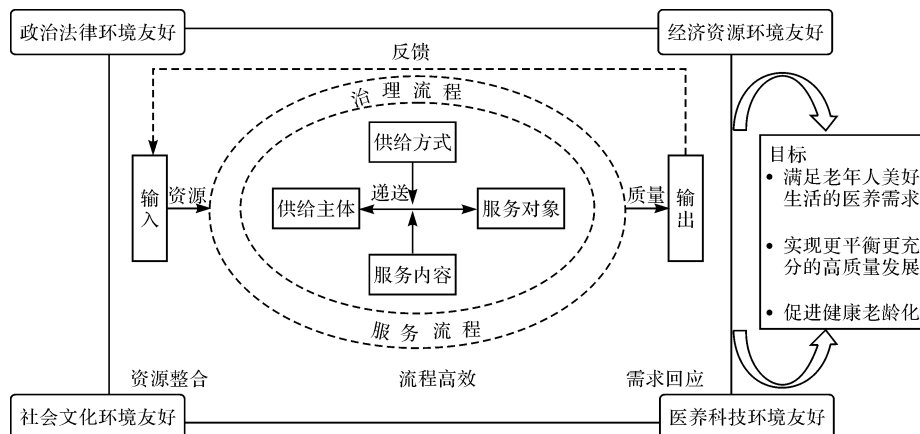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的流程模型图

结合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存在的现实困境及理论分析,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发展阶段,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应坚持系统观念和协同、创新、共享理念,从要素升级、结构优化、制度变革、需求导向等供给侧改革方面着力,整合各种资源,提高流程效能,完善制度设计,满足有效需求,优化养老服务布局并提升养老服务的供给质量。^{②9}

1. 坚持系统观念,以要素升级推进社区医养服务资源整合

系统理念源远流长。系统观念作为辩证唯物主义的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科学的系统思维和系统方法的有机统一。“坚持系统观念”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须遵循的五项原则之一,是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客观要求。运用系统方法对养老服务进行前瞻性思考,加强养老服务的全局谋划、战略布局和整体推进,有助于推动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医养结合涉及医疗和养老两种服务资源,核心是要实现多种功能的横向整合和服务层次网络的纵向结合。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目前面临着结构失衡问题,要求从服务质量提升着眼,在寻求服务供给总量扩大的同时更要注重各种服务资源要素的升级。要素升级与老年人福利增长协同演化,可以促进社区医养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整合,确保资源能够得到有效利用。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的要素升级主要体现为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基础上,促进智慧医养技术创新、人力资本提升、基础设施升级、信息化嵌入。随着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化的发展,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要搭上信息化的“便车”,从人力、物力、技术等多方面提升要素升级的创新驱动力,推动资源整合,从源头端促进服务供给的效率提升和效果优化。

2. 坚持协同理念,以结构优化助力社区医养服务流程高效

协同理论主要研究开放系统处于与外界有物质或能量交换的非平衡态时,怎样通过系统要素的内部协同作用,自发形成时空和功能上的有序结构。协同作用是形成社区医养服务高质量供给的内驱力,是对服务结构要素进行组织、协调、控制和规范的固有能力和能力,可以确保服务流程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健康中国的使命、共享发展的理念、尊老孝老的

文化、公平效率的平衡、和谐共存的利益是社区医养服务协同共治的内在逻辑,也是助力供给流程标准化和高效能的根基。

流程决定绩效,破解供给结构性约束是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动力,结构优化可以促进医养结合供给流程高效。因此,不仅要关注服务流程各个阶段的互动关系,还要研究服务要素之间的耦合性和自洽性以及要素与环境之间的联系。一是服务流程上要从供给主体结构、供给内容结构、服务方式结构、服务对象结构等方面入手,明确不同主体的权利和责任,调整内容结构并按需分配,合理设计和协调服务方式,构建梯度服务序列以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多措并举推动服务流程的结构优化。二是治理流程上要加快社区医养结合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进程,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三社联动”,创建信息互通、邻里互助的社区共同体,多管齐下推动治理流程的高效能。

3. 坚持创新理念,以制度变革促进社区医养服务环境友好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解决“制度阻滞”问题,就必须秉持创新理念,对医养结合制度环境进行革新,为社区医养结合的高质量供给营造良好的制度条件。按照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的高质量发展也是遵循寻求最低成本和最优效益的制度体系准则,基于供给目标转变、供给方式进步等不断优化。随着我国逐步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一些制度政策体系已严重滞后,不能很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的需求,创新制度供给成为迫切需求。

在制度变革中推进环境友好建设,政府需要在构建社区医养服务体系中转变职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各类制度设计,建立多渠道投入的长效发展机制。^{③0}一是政治法律制度变革。应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制度完善、社区医养服务供给管理方式转变、社区法治建设等推动政治法律制度变革。二是经济资源制度变革。这主要涉及财政补贴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医养结合制度、社会资本参与激励制度、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制度等方面的变革。三是社会文化制度变革。养老文化制度、全国统筹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社区居家养老照护支持制度等都是社会文化制度变革的重要内

容。四是科技创新制度变革。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医疗和养老有关技术变革和创新会提高养老服务供给的效率。可以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智慧养老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方面来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变革。

4. 坚持共享理念,以需求导向引领社区医养服务匹配市场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以共享发展理念引领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不仅成为创造美好生活和实现公民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将社会保障从国家“小器”变为国家“重器”的必经之路。^③“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主题,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在共享发展的理念引领下能实现更加有效的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日益严峻的老龄化趋势更是催生了人民对优质养老生活的现实需要。“以需求为导向”符合社区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供给在资源整合、回应需求两方面的标准。一是以老年人生理、心理多层次需求为导向,引导全体老年人树立预防为主观念。相关机构应定期进行健康评估和健康管理,一方面保障不同健康状况老人的三餐、洗浴、用药护理、康复指导等日常生活,另一方面通过设置心理健康咨询室或心理咨询师上门服务关注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二是以医养结合服务的长期消费需求为导向,关注老年人稳定和可持续的趋势性需求。要融合养老服务市场的健康理念,深度挖掘养老有效需求,明确养老市场定位,推动养老市场细分并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供给产品。要提高医疗服务市场在养老功能开发方面的积极性,尤其是在疾病诊疗和配套护理服务上要更好地匹配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提升长期消费需求能带动医养服务总产出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增进全社会的福利水平,实现医养服务成果由全体老年人共享的目标。

五、结语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着老龄人口基数大、老龄化加速以及低生育率的基本国情,养老服务需求的高速增长以及人民日

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社会提出了严峻而紧迫的重大课题,需要学界从理论层面积极回应。本文基于高质量发展视角,聚焦医养结合的重点领域——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问题,对当前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主要障碍进行梳理,对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的内涵、体系构成及驱动机制进行分析,从理论上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的基本问题予以回应。

研究发现,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是以资源整合、流程高效、需求回应、环境友好为标准,整合人财物、信息、技术等资源要素,由多元供给主体以协同高效的服务方式,“在社区”或“由社区”实现医养服务从准备、生产、传递、利用及满足需求的系统过程。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高质量供给由资源整合、流程高效、环境友好及需求回应作为评价维度。为破解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的现实困境,应坚持以要素升级推进社区医养服务资源整合、以结构优化助力社区医养服务流程高效、以制度变革促进社区医养服务环境友好、以需求导向引领社区医养服务匹配市场,从而保障以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的高质量发展回应人民对美好养老生活的需要。

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开展实证分析,检验理论模型的适用性及其局限性,构建高质量供给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广泛收集样本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定量分析与比较研究,以验证理论模型的效度。

注释

- ①《郑功成:中国老龄化的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界前所未有》,人民政协网, <http://mobile.rmzxb.com.cn/tranm/index/url/yule.rmzxb.com.cn/c/2018-03-12/1991764.shtml>, 2018年3月12日。②杨燕绥:《银色经济与嵌入式养老服务》,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5页。③封铁英、南妍:《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实践逻辑与路径再选择——基于全国养老服务业典型案例的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3期。④邓大松、李玉娇:《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制度理性、供需困境与模式创新》,《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郝涛、商倩、李静:《PPP模式下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路径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8年第11期;曲夏夏:《社区医养结合影响老年人养老获得感的理论依据及验证方法》,《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⑤李长远:《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的比较优势、掣肘因素及推进策略》,《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⑥易艳阳:《医养结合型养老社区:内涵逻辑、实践困囿与优化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⑦刘亚娜:《我国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政策网络与耦合协同》,《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8期。⑧《将养老服务推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科学报》2018年3月6

日。⑨张泽滴、肖瑶、雷佳:《将养老服务推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养老服务质量理论与实践论坛”观点综述》,《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⑩白维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何以可能? 何以可为?》,《社会科学战线》2019 年第 7 期。⑪陈功、赵新阳、索浩宇:《“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行政管理改革》2021 年第 1 期。⑫⑬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238 页。⑭Joseph M. Juran, Joseph A. De Feo. *Juran's Quality Handbook* [7ed.]. New York: McGraw Hill, 2010, p.302. ⑮[美]斯蒂芬·P. 罗宾斯、玛丽·库尔特:《管理学》(第 12 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330 页。⑯Paul Thomas, Tony Burch, Ewan Ferlie, et al. Community-oriented Integrated Care and Health Promotion: Views from the Street. *London Journal of Primary Care*, 2015, Vol. 5, No. 5, pp. 83-88; M. Maruthappu, A. Hasan, T. Zeltner. Enablers and Barriers in Implementing Integrated Care. *Health Systems & Reform*, 2015, Vol. 1, No. 4, pp. 250-256; Michael Poku. The Program of All-Inclusive Care for the Elderly Model: Lessons for the Medicare-Medicaid Coordination Offi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2015, Vol. 63, No. 10, pp. 2223-2224. ⑰《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并讲话》,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7/content_5589187.htm, 2021 年 2 月 27 日。⑱吕凤勇:《供给侧改革的逻辑与路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1 页。⑲冯杰、郑泓:《“健康中国”背景下社区“医养结合”发展的环境建设——基于英国社区整合照顾之 PEST 模型经验探索》,《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⑳《成都市 2020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健康事业发展状况报告》,《成都日报》2021 年 8 月 6 日。㉑2019 年 5 月至 7 月,笔者在成都市就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现状及服务质量满意度主题进行了调研。其中,成都市青羊区 W 社区成为调研的重点区域,我们选取了该区 240 名 60 岁及以上的社区居家老年人作为调查对象并进行了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223 份。㉒㉓㉔㉕㉖成都市医养结合促进会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基于笔者调研所得。㉗陈成文、黄利平、陈建平:《从“制度阻滞”看推动“医养结合”发展的制度建设方向》,《湖南社会科学》2018 年第 4 期。㉘郑功成:《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 年第 22 期;赵晓芳:《基于二维分析框架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研究》,《兰州学刊》2021 年第 6 期;崔树义、杨素雯:《健康中国视域下的“医养结合”问题研究》,《东岳论丛》2019 年第 6 期;武玉、张航空:《我国大城市医养结合的实践模式及发展路径》,《中州学刊》2021 年第 4 期。㉙张云、陈旭清:《近十年来我国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研究述评》,《理论月刊》2017 年第 5 期。㉚林闽钢:《社会保障如何能成为国家治理之“重器”? ——基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视角的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17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Research on High Quality Supply of Integrated Medical Care and Elderly Services in Community

Li Dan Li Liping

Abstract: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is the basic feature of the new era. Based on the needs of a better life, the people put forward realistic demand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The supply of community medical care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 is the key to getting through the "last mile" of medical care and elderly care, build an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based on the community and the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health care, and satisfy the localization of elderly care.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supply of community medical care combined with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hina, such as insufficient input and integration of factor resources, the supply structure needing to be adjusted and optimized, the effective demand not fully stimulated and met, and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needing to be created and innovated. To realize the high-quality supply of community medical care combined with elderly care services, we need to take resource integration, efficient process, demand response and environmental friendliness as the measurement standards, adhere to the concept of system and coordination, innovation and sharing, and take factor upgrading,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system reform and market demand as the driving mechanism to enrich the connota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medical care combined with elderly care services.

Key words: integrated medical care and elderly services in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区“微自治”的两种逻辑及其优化路径^{*}

——基于苏州市S街道的案例分析

叶继红

陆梦怡

摘要:社区“微自治”作为一种微单元内的精细化治理模式,是对社区治理的延伸与发展。苏州市高新区S街道在推进社区“微自治”过程中分别采用了居委会主导(行政逻辑)与社会组织主导(自治逻辑)两种不同的方式,体现了国家创制社会与国家培育社会两种不同的治理意图,相应地形成了不同的治理效果。与此同时,社区“微自治”也出现了异化效应:如治理精细化导致社区居委会结构“复杂化”,指标驱使导致社会组织“形式化”,社区精英主导导致治理“寡头化”,多元利益掣肘导致力量“离散化”。社区“微自治”不同效果及异化效应揭示了行动结构与功能输出之间的因果性关联。因而,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优化社区“微自治”的运行环境,提升其治理效果。

关键词:社区“微自治”;行政逻辑;自治逻辑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67-06

一、问题提出与案例介绍

当前随着社会治理重心逐步向基层下移,社会治理手段趋向精细化,一种新的自治方式——社区“微自治”应运而生。社区“微自治”是在更细微的层面上推进社区自治,是社区自治的延伸与发展。“微自治”本质上希望通过这种细化治理单元的方式激发居民小团体的内部意识与参与积极性,进一步凸显微单元在社区自治中的作用。

从世界范围来看,20世纪70到80年代以来,由于遭遇石油危机引起的滞胀、福利国家的效率下降,西方社会的社区逐渐分化和衰落。为了在不增加政府福利负担的前提下保障社会公共服务供给、实现社区融合或社会融合,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被广泛引入公共领域,公民和社区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下,社区被认为是一种可以被动员的用以解决政治、社会、生态、经济诸问题

的资源,不少国家开始将有关社区的内容作为政策主题,政府与公民社会的组织机构协力推进社区的复兴与发展。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以社区为基础的治理范式、“以社区为介质的政府”^①范式以及“通过社区进行治理”的范式^②,使得社区成为治理过程本身的内在要素。在理念上,上述范式主张社区赋权与民主化治理^③,强调地方社区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当地各种问题,并认为当地居民更熟悉地方环境,有治理的优先权,能够被招募来实施相应的措施^④。具体到社区“微自治”,虽然国外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概念,但是也出现了建立在细分人群基础上的“微社区”参与倾向。英国学者韦拉尼(Virani)在相关研究中指出,一个整体的社区内部形成了由社会组织、小型企业、慈善机构、宗教团体、少数民族群体、居民群体、同辈群体、利益群体等构成的诸多“微社区”,每个“微社区”的参与构成了整体的社区参与。^⑤在韦拉尼的研究中,社区“微自治”主要是

收稿日期:2021-11-16

^{*}基金项目:江苏省决策咨询基地项目“苏南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经验研究”(20SSL115)。

作者简介:叶继红,男,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首席专家(苏州 215127)。

陆梦怡,女,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苏州 215127)。

指“微社区(人群)”参与,即社区中的每一个群体单元都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尽管在不同语境下社区“微自治”的实践形式具有差异性,但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促进居民广泛参与是其根本目标。

就国内而言,当前我国社区自治总体上表现为基于行政逻辑的自上而下的“建构型自治”和“行政性自治”,而基于自治逻辑的自下而上的“内生型自治”和“自在型自治”并不明显。^⑥二者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社区“微自治”动力机制与行动策略。要从根本上优化社区“微自治”的运行环境,就需要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对上述两种逻辑的认识,即把握两种不同逻辑之间的内在关系,分析两种不同逻辑背后的治理理念,探究不同治理理念下调适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策略。首先,从发展的阶段来看,可以认为“建构型自治”是走向“内生型自治”的一个必经阶段。在“微自治”实践中,即便在同一地区,社区“微自治”的方式也会因具体情境(如居民的自组织程度)不同而表现出差异性。因而,社区“微自治”的运作逻辑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其次,两种不同的治理逻辑背后反映着不同的治理理念。行政逻辑遵循的是国家“创制”社会的思想,它以追求立竿见影的短期效应为目标;而自治逻辑遵循的是国家“培育”社会的思想,旨在通过长线经营实现社区的长远发展。显然,理念不同,治理的结果也不同。只有深入到治理逻辑背后的治理理念,才能更好地认识“微自治”的过程、成效及其局限。再次,两种不同的治理理念反映国家与社会关系在不同情境下的动态变化。国家对于“创制”社会抑或“培育”社会的选择主要是基于社会的变化性和发展性,而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因嵌入了居民组织化程度这一中介变量而更趋动态化、情境化、具体化。因此,需要在这种动态变化中来审视社区“微自治”。

本文以苏州市高新区 S 街道开展的社区“微自治”为例进行分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 S 街道面临征地拆迁、老新村改造、外来人口融合等问题,辖区内人口异质性较强,居民需求日益多元化。为强化社区治理, S 街道推行社区“微自治”项目,并成立专门的管理与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社区自治金以及引入 RY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促进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和项目落地。其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是在区民政局和 S 街道办的支持下成立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负责对辖区内 12

个社区进行走访调研,征集居民需求,编写“微自治”项目需求调研报告。2020 年,共征集 12 个社区 16 个项目需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据此进行项目匹配与资源输送。项目内容涉及社区文化、社区治理、社区融合、社区服务、社区增能等方面。社区“微自治”的自治金来自街道办的财政拨款,街道办根据每年项目实施情况统一进行财政投入。2020 年,累计投入资金近 500 万元。为弥补自治金的不足, S 街道成立了社区发展基金会,抽取一部分资金用于社区“微自治”。RY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是一家专业的 4A 级社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帮扶、评估和监管等工作。在 S 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社区“微自治”项目的总体策划,RY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自治金与基金会为项目资金支出提供基本保障,由此形成规范化、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体系。本文选取 S 街道的 H 社区与 X 社区进行比较研究,这两个社区在发展历程、禀赋条件、治理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能客观反映社区“微自治”的整体状况与内部差异性,而对其差异性以及形成机理的分析有助于丰富社区“微自治”研究。

二、社区“微自治”运行的两种逻辑与效果

社区“微自治”不同运行逻辑的分析涉及比较研究,与建构一般化理论要求的“以大量个案为对象”的统计方法不同,比较方法通常“将研究焦点放在少数个案”的分析上,以揭示个案背后的“因果规律”。^⑦ H 社区与 X 社区基于不同的逻辑展开社区“微自治”,其治理效果亦有所不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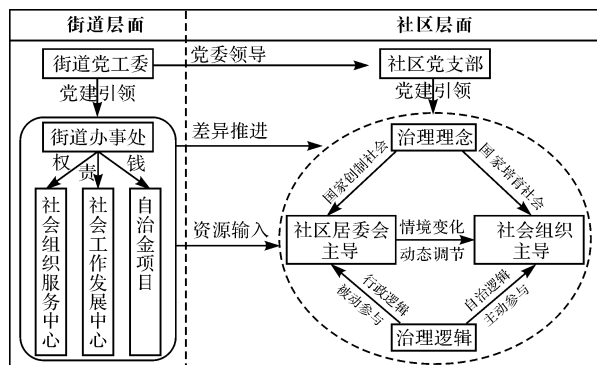


图 1 社区“微自治”系统的运行逻辑

1. 社区居委会主导下的行政逻辑

行政作为“行动层面的政治,即公共事务治理行动层面的政治”^⑧,强调公权力部门在治理行动中

对各种资源尤其是体制内资源的调配与整合,这通常是一个“交织着不同成员行动”“跨域和联结了多个层次的过程”。^⑨这一行政手段在应对具有复杂结构的社区的“微自治”方面尤为必要。H社区包括拆迁安置小区、商品房小区和城中村,情况复杂。鉴于H社区内部结构与人员构成的复杂性以及治理任务的艰巨性,H社区居委会以社区“微自治”为契机,以项目为抓手,建构由组织外部网络(包括政府网络、市场网络等)和组织内部网络(包括人际网络等)构成的网状治理体系。组织外部网络中,H社区将社会组织、公安、城管、物业等主体纳入管理主体的范围,连同居委会形成了多元主体网络。组织内部网络中,H社区建立了以“院长”“小组长”“楼道长”为自治主体的三级居民自治组织。社区居委会是外部网络与内部网络链接的关键点。在治理逻辑上,H社区居委会通过强有力的行政化力量,整合体制内、体制外两种资源,建构组织内、组织外两种网络,通过上下互动、内外联动实现精准发力,有效应对社区环境、治安等问题,在社区众多事项中扮演“引领者”角色,主要体现了社区“微自治”运行中自上而下的行政逻辑。该行政逻辑的背后蕴含着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创制”思路,即国家“充当着治理转型的推动者,把控着改革方向,通过制度设计、资源配置等方式,使社会运行在国家设定的框架内”。^⑩国家创制社会的主要抓手就是社区居委会。一直以来,社区居委会被认为是政府行政的末梢,被定位为具有国家行政机关运作程式的基层“准政府组织”。这在H社区表现得比较明显。

2. 社会组织主导下的自治逻辑

自治即自我治理,既指“积极参与自我引导的兼具认知性和自愿性的并因此兼具公共性和私人性质、政治性和个人性的过程”^⑪,又指“自己支配自己生活,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目的的自由与能力”^⑫。不同于H社区依靠居委会强有力的推动,X社区“微自治”项目的推进主要依托居民精英和相对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具有精英带动和社会组织主导的特点。例如,X社区在居民精英的发动下成立了“自管委”,专门负责小区治安巡逻、结对帮扶、宣传教育、调解纠纷、垃圾分类等工作。“自管委”的工作逐渐受到居民的好评和认同。整体而言,X社区以社会组织为助推器,结合居委会的资源输入和居民骨干的自治实践,形成了内生型的“微自治”

方式,体现了自治逻辑。在自治逻辑主导下,社区居委会由台前走向幕后,主要为社区骨干力量提供专业化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充当协助者的角色。当居委会作为协助者的角色出现时,就意味着该社区居民以组织化的形式进行自治已成为社区治理的主要方式。与前述行政逻辑遵循国家创制社会的理念不同,自治逻辑则体现国家培育社会的意图,即国家通过有意识的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使其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以达到提高居民组织化程度和自治能力的目的。社会组织的发展是国家培育社会的关键,X社区社会组织发育良好即是地方政府有意识培育的结果。

3. 不同治理逻辑下社区“微自治”的效果

不同治理逻辑下的社区“微自治”治理效果是不同的。总体上看,两个社区在短期内都达到了预定的治理目标。在“微自治”项目实施期间,H社区内无“群租”户,保持了42个月无案发记录;与此同时,X社区的邻里纠纷调解成功率达100%。S街道因此获得2019年度苏州市“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创新成果”荣誉。然而,从长远来看,两个社区“微自治”的效果存在较大差异。X社区充分发动居民参与治理,居民参与程度与自治程度较高,社会组织培育也较为成功,形成了一种长效、内生、可持续的治理方式。而H社区“微自治”主要依靠社区居委会的强力推动,表现为一种自上而下的运动型治理方式,虽然项目实施周期内效果良好,但由于缺乏对社区居民的有效发动,居民参与度低,因而其后期发展缺乏可持续性。以上因不同行动策略而形成的不同效果,实质上反映了行动结构(“环境的背景性因素”)^⑬与功能输出之间的因果性关联,正是不同“行动系统本身的结构组织方式和调节方法”^⑭,形成了“微自治”的不同结果。

三、社区“微自治”过程中的异化效应

社区“微自治”在取得预期成效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非预期的后果与异化效应。这既与行政逻辑背后国家创制社会的惯性思维有关,也与国家培育社会中重“点”轻“面”的倾向有关,还与治理行动中的集体性行动困境有关。

1. 精细化导致社区居委会结构“复杂化”

“微自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治理精细化,即细化工作任务与责任到人。在相对简单的治理环境

中,精细化分工可以提高效率,但分工过细意味着一项简单的工作也要被拆分为一系列繁琐的程序,从而导致治理结构复杂化。就 H 社区而言,精细化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居委会在推进社区“微自治”过程中成立的各种专门机构,如城中村整治领导小组、网格化治理小组、居民理事会、群众文体活动专项小组等。这些小组中还设立专门对接街道行政条线的专员,用以处理上级交办的行政事务,从而造成社区居委会角色扩容,责任过载。在“微自治”项目中,社区居委会既是法律规定的自治组织,也是基层政府的行政末梢、社会组织的主要运行者等。当众多的职能集于一身,又无合适的机构(如社会组织)来分解与转移部分职能,居委会的结构就会日趋复杂化。这使得社区居委会本身的功能日益模糊和弱化,导致组织目标和法定自治目标出现背向;同时,复杂的组织结构也使居委会的组织灵活性和自主性大为下降,难以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环境和多元化的居民需求,导致社会治理应急化、被动化、碎片化。

2. 指标驱使导致社会组织“形式化”

街道推进社区“微自治”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培育社会组织来带动居民自治,社会组织被寄予了发挥重要作用的美好期望。基于此,H 社区组建了 7 家社区社会组织。但是,社区社会组织自成立起就面临组织人员缺乏、组织内容空洞等问题。从社会组织成员构成来看,居委会工作人员构成了社区社会组织的主体部分。社会组织公益事务主要甚至全部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居委会 13 个工作人员在这 7 家社区社会组织成员名单中多次重复出现。这是因为在人员既定条件下,这种身兼数职可以形成社会组织的数量优势。对此,居委会主任解释说,社区工作人员重复性“亲自上阵”主要是为了完成上级的考核指标。但是,当越来越多的工作人员加入各类社会组织时,其组织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就会成为行政化的社会组织,进而使组织运作偏离社会属性。而且,在社会组织活动内容上同样存在同质化问题,即两个或多个社会组织举办同一场活动。其直接原因是社会组织人手不够,而实质上还是因为要凑台账,完成上级部门的指标任务。

3. 社区精英主导导致治理“寡头化”

社会组织主导下的社区“微自治”一般都是依靠社区内部声望高、能力强、意愿浓的居民骨干群体,即社区精英的推动。在此基础上,精英群体以其

资源、资本优势逐渐在社区内形成精英主导型自治。然而,精英主导型自治易形成精英“寡头化、谋利化、派性化、悬浮化”^⑤倾向,导致居民自治蜕变为精英自治。从 X 社区来看,社区“微自治”得益于一批“公益领袖、志愿者骨干”的广泛参与,居委会领导将这种精英群体的广泛参与当成是社区自治活力提升的良好标志,而没有意识到“精英自治”并不等于“居民自治”。精英自治实质上是一种由少数人主导的治理模式,虽是居民自治进程中一个必经的阶段,但长期的精英自治会限制权利(力)行使的范围,容易将治理主体和治理内容局限于精英群体内部,进一步加大精英群体和普通居民之间的自治能力差距。就治理主体而言,精英自治压缩了广大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权利空间。X 社区精英群体几乎垄断了社区各类活动的决策、指挥、协调、控制等管理权限,居民应有的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被悬置,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被销蚀。就治理内容而言,精英自治缩小了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范围。精英自治多关注对自己有利的社区事务,容易形成治理“寡头化”,使社区治理偏离居民自治的方向。

4. 多元利益掣肘导致力量“离散化”

必要的外部资源输入是确保社区“微自治”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和支撑。从资源供给的主体来看,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都可以参与提供。然而,如果在同一社区场域内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协调机制,多个主体之间就易发生利益掣肘,造成资源浪费与无序配置。多元主体利益掣肘从组织之间看是相关职能主体在资源供给的过程中均从自身利益出发而产生的,从组织内部看是因自治单元结构弱小,不具备对资源的统筹管理能力加之社区内同质性群体之间产生相同需求而引发的公共资源间接“排他性”。但即便在基本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多元主体也会因“微单元”之间需求差异而无法形成利益联盟和集体性行动。以 H 社区的城中村治理为例,生活在 H 社区城中村内的居民曾联名向居委会申请修建一个公共厕所,却因为谁都不愿意厕所建在自家房子附近而导致项目不了了之,卫生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当居民们都认识到存在的卫生问题时,居民“共存”意识形成,利益诉求得以集中;一旦更为细碎的利益矛盾显现时,居民个体“存在”意识就凸显,而“微单元”内有限的空间与资源难以容纳和协调众多差异性利益,导致集体性行动的困境。

四、社区“微自治”的优化路径

社区“微自治”作为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新探索,对于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健全自治机制具有促进作用。而针对社区“微自治”中的异化效益,则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持续优化社区“微自治”的运行环境,以推进居民自治的良性发展。

1. 社区居委会应回归自治组织本位

社区“微自治”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居委会的负担,使其结构膨胀,功能超载。如果说这是自治程度低的情况下采取的权宜之计,那么从长远发展来看,必须要对居委会的角色与功能进行界定。一是界定居委会在社区“微自治”不同阶段的功能。在社区“微自治”初期,居委会应发挥主导和引领作用,负责项目在社区的具体落地和实施;在中后期,尤其是在社区居民组织化程度提高之后,居委会就应“隐退”,而让社会组织和居民“登台”发挥主导作用。二是厘清社区居委会的职责边界。居委会在社区“微自治”的中后期应及时回归自治职能,做好社区居民与社会组织的服务工作,成为居民与街道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三是理顺街道与居委会的关系。街道与居委会之间不是行政上下级关系,而应是合作治理的“伙伴关系”,要减少街道对社区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为社区自治提供应有的发展空间。

2. 克服社会组织培育中的形式主义

通过社区“微自治”项目的实施培育一批社会组织,是街道推行社区“微自治”的一个初衷。但社会组织的培育有其内在规律,地方政府不能越俎代庖。首先,地方政府要摒弃社会组织培育中急于求成的思想,转变工作思路。要着眼长远、尊重规律、循循善诱,为社会组织发育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包括提供资金、场地等必要的政策支持以及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专业化服务,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快速成长。其次,淡化社会组织数量考核指标,突出社会组织服务的实际成效指标,如实际开展活动与服务居民情况、居民参与度与满意度等。再次,要从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的角度,去除不利于社会组织运行的因素,如尽可能地减少对社会组织过于繁琐机械的工作台账考核要求,为其减负增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 精英挖掘与群众动员同步推进

在社区“微自治”过程中精英与群众既是内生

的力量,也是矛盾统一体。二者相互作用,互为依存,精英重点带动与群众积极响应同频共振是二者关系的理想状态。但由于精英带动容易走向“寡头”治理,使社区治理出现重“点”轻“面”现象,削弱总体治理效果。因此,社区部门在注重挖掘精英的同时,也要注重对普通群众的广泛发动,避免寡头化倾向。为此,社区部门要以社区“微自治”为契机,一方面通过搭建民主协商议事平台,“为普通人的意见开辟反映的渠道”^⑩,使他们在事关自身利益的事务中有更大发言权,增强他们参与社区治理的体验与技能;另一方面,提升“微自治”项目与居民的利益关联度。以楼道、院落等为微单元的治理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更能引起居民的共鸣与响应。为此,要注重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微自治”项目的遴选、方案设计及实施,促进精英与群众良性互动。

4. 推动治理主体利益兼容与协同

当前随着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理念深入人心,群体间的利益兼容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与追求。兼容利益产生于正和博弈,而排他利益则是零和博弈。在社区“微自治”中,兼容利益是政府、企业、社区、社会组织、公众之间的合作的基础和目标。为此,一是要秉持“共在”先于“存在”的理念。不“共在”便无个体的“存在”,各方只有在彼此认同和尊重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才能够谋取个人利益,也才能和谐共生。基于此,社区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这一理念,促进各治理主体尤其是广大居民形成利益共识。二是要引入多元主体对话沟通机制,以协调社区“微自治”过程中的各方利益。可以建立以居委会或社区精英为主导的多元主体对话沟通机制,通过积极、充分的协商沟通,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最大程度地实现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利益互惠与共享。

五、结论

通过上述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社区“微自治”有多种实现途径。既可以采用社区居委会主导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社区社会组织主导(即精英引领和带动)的方式。不同的实现方式代表了驱动力的不同来源及其变化规律。第二,社区“微自治”既要遵循自治逻辑,又要兼顾行政逻辑。行政逻辑与自治逻辑不是共时性的二元对立关系,而是体现了从行政到自治的历时性动态演变过程。以

居委会介入为表征的行政干预,其优势在于以行政化的方式调动体制内资源,为社区“微自治”提供强有力的外部支持,这是推进社区从半自治向完全自治方向发展的一种策略性选择,也是地方政府角色从“划桨”“掌舵”到“服务”的演变过程。此时,行政干预就成为社区自治的前置条件。但其不足在于居民参与不积极、不充分,治理的可持续性难以保证。“不仅用组织秩序取代自发秩序不可能,而且还不可能通过直接命令实施干预来改善或纠正自发秩序。”^⑩因此,行政干预只能是暂时的,也是最终走向完全自治所必须克服的。第三,社区居委会的介入程度主要取决于社区居民的自组织程度。在社区居民自组织能力较弱时,社区居委会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而在社区居民自组织能力较强时,就要放手让社会组织“独当一面”,带动居民自治,减少居委会的行政化干预,从而动态地调整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第四,街道部门在社区“微自治”中要“抓大放小”,把握大方向,充分尊重各社区的差异性,给予社区“微自治”最大的权限,并根据社区的不同情况实施不同的自治策略。总之,在社区“微自治”中,既要处理好居委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构建二者的联盟合作伙伴关系;又要根据社区居民的组织化程度实施不同的策略,同时注意避免和克服任何一种策略可能造成的负面效应。

注释

① N. Rose.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6. ② D. Bray. Building ‘Community’: New Strategies of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Economy and Society*, 2006, Vol.35, No.4, pp.530-549. ③ T. Putnam, D. Brown. Grassroots Retrofit: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Residential Energy Transi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Energy Research & Social Science*, 2021, Vol.78, No.8, pp.217-239. ④ L. Bussel, N. D. Haan, et al. Community-based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for Ecosystem Service Supply in Berg en dal, the Netherlands. *Ecological Indicators*, 2020, Vol.117, No.10, pp.127-153. ⑤ T. E. Virani. Micro-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Area-based Regeneration in East London: The Case of Chrisp Street Market. *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2020, Vol.22, No.9, pp.129-138. ⑥ 梁贤艳、江立华:《自治单元下沉背景下的城市社区“微自治”研究——以 J 小区从“点断”到“全覆盖”自治的内生探索为例》,《学习与实践》2017 年第 8 期。⑦ [韩]河连燮:《制度分析:理论与争议》,李秀峰、柴宝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17 页。⑧ 李瑞昌:《行政逻辑:当代中国政府治理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416 页。⑨ [美]詹姆斯·汤普森:《行动者的组织:行政理论的社会科学基础》,敬义嘉译,2007 年,第 173 页。⑩ 吴晓林、谢伊云:《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创制:城市基层治理转型的“凭借机制”——以成都市武侯区社区治理改革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20 年第 5 期。⑪ [美]弗兰克·米歇尔曼:《自治的踪迹》,应奇编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第 84 页。⑫ [美]卡尔·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73 页。⑬ [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景跃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82 页。⑭ [法]米歇尔·克罗齐耶、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张月等译,格致出版社,2017 年,第 325 页。⑮ 班涛:《权力结构视角下城市社区居民自治困境的生成与破解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 年第 6 期。⑯ [挪威]斯坦因·U.拉尔森:《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任晓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13—314 页。⑰ [法]贝尔纳·夏旺斯:《制度经济学》,吕明慧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21 年,第 60 页。

责任编辑:翊 明

Two Logics of "Micro Autonomy" in Community and Their Optimization Paths

— A Case Study of S Street in Suzhou

Ye Jihong

Lu Mengyi

Abstract: As a fine governance model in micro unit,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is the extens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S street of Suzhou High Tech Zone adopts two different ways: neighborhood committee leading (administrative logic)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leading (autonomy logic), which reflects two different governance intentions of the state creating society and the state cultivating society, and forms different governance effects accordingly.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also has alienation effects: for example, the refinement of governance leads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ty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the indicators drive leads to the "formaliz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leadership of Community elites leads to the "oligarchy" of governance, and the constraints of multiple interests lead to the "discretization" of forces. The different effects and alienation effects of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reveal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ctio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utpu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he operation environment of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and improve its governance eff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and mechanism.

Key words: "micro autonomy" in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logic; autonomy logic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粘性与弹性: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研究

任 大 鹏 尹 翠 娟 刘 岩

摘 要: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社会治理主体和治理路径日益多元化,妇联组织的国家属性和社会属性使其在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具有独特优势。四川省青神县妇联组织的实践探索展现了妇联组织的粘性与弹性特质,对于促进妇联组织实现组织变革、发挥职能作用、创新社会治理参与路径具有重要作用,并具体表现为党政引领机制、资源整合机制和组织动员机制。研究发现,妇联组织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资源整合平台、培育孵化自组织、倡导人文价值关怀等路径能够有效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妇联组织;基层社会治理;组织粘性;组织弹性

中图分类号:D44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73-07

一、问题的提出

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群团组织是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要求建立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助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实践中,我国社会治理的短板主要集中在基层治理领域,而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一条重要路径。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历史任务和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新旗帜、总抓手,本质上是一项高度复杂、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不能仅依赖单一主体的参与,而应当号召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①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属于群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具权威、影响最大的群众性妇女团体,实行全国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制度,兼具政治属性和社会属性,在现实实践中具有资源配置、组织动员等

组织优势,是推动乡村振兴过程中不可忽视的组织力量。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妇联改革方案》,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基层阵地作用,延伸城乡治理触角。2020年,全国妇联印发《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和改革 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进一步要求发挥妇联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筑牢群众基础,彰显妇联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力求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作用、贡献力量。在社会治理体制愈加系统化、群众化、多元化的时代背景下,妇联组织的柔性关怀及其纽带作用在社会治理中具有独特优势。从妇联组织的组织特性出发,厘清妇联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及其参与社会治理的可行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当前,学术界有关妇联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妇联组织角色探讨、自身机构改革以及社会治理参与等领域。学者们集中围绕新时期妇联组织角色展开讨论,黄粹认为妇联组织是政府组织,担任社会建设中利益统合者角色^②;张睿丽认为妇联组织是社会组织,承担维护妇女权益的角色^③;李鹏飞则认为

收稿日期:2021-09-12

作者简介:任大鹏,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3)。

尹翠娟,女,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刘岩,女,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新时期妇联组织的角色是“公共服务输送者”^④。在有关妇联组织改革的研究中,肖扬指出妇联组织改革是顺应党的领导方式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是满足妇女群体利益多元化的需要^⑤,郑长忠提出从价值、制度和组织等维度对妇联改革和发展提出新要求^⑥,毛丹等基于 L 市妇联改革经验指出今后的改革需从制度和行动者两个方面寻找方向^⑦。结合当前各级妇联组织创新性社会实践,李文等梳理了广州市海珠区妇联在“妇女之家”建设和运营、社会资源链接与统筹、线上线下工作融合等方面的经验,为其他地区妇联改革提供参考依据^⑧,刘莉从公共政策角色、社会管理、服务提供等层面对基层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提出若干思考^⑨。

整体而言,目前学界对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大多基于实践改革的视角,基于组织理论分析妇联内在组织特性及其参与社会治理具体路径的研究较少。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类型,以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为基本职能的妇联自成立之初便具有鲜明的社会价值取向,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更具联系和服务妇女儿童柔性特质。充分发挥妇联的组织特性有助于从内生动力层面推动各级妇联组织实现自身参与社会治理的角色定位和功能作用。基于此,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试图将流变理论引入妇联组织研究,以四川省青神县妇联组织的实践为例,从粘性和弹性两个维度分析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优势,并进一步从国家层面探讨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路径。

二、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案例分析

妇联组织作为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功效。例如,四川省青神县妇联在解决家庭纠纷、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以及引导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较好地呈现了妇联的组织特性。本文选取四川省青神县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情况作为案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1. 思想价值引领与社会价值关怀

妇联组织以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群体为根本任

务,以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为基本职责,具有鲜明的价值取向。四川省青神县妇联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基本工作内容,围绕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利益维护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将组织使命融入社会发展大局,深入社区和乡村开展宣讲工作,鼓励妇女群体自立自强,始终致力于提升妇女群体的社会融入度。此外,四川省青神县妇联利用自身组织架构和资源等优势,动员各界女性积极参与各类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积极组织妇女群体开展旧物改造、垃圾分类、环境整治等社会建设活动,引导妇女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发展紧密结合,在县域内部取得了良好的公益传播效果。

2. 纵向架构固化与横向组织拓展

从组织架构来看,妇联的组织架构是一种特殊的层级结构。就纵向体系而言,全国妇联与省、市、县(区)、镇(乡)、村各级妇联共同构成纵向层级结构,主要包括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考核、人员构成、职能定位等各项基本组织规范。例如,四川省青神县妇联目前拥有正式工作人员 6 名,下设办公室、维权发展部、组织宣传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四个部门,主要负责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开展文明家庭宣传等任务。就横向体系而言,基层妇联通过自建或联合其他群团组织组建等多种形式孵化培育女性社会组织,使其成为团结和凝聚广大妇女群众力量的重要载体,并积极培育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专业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女性精英参与社会建设的模范带头作用,四川省青神县妇联注重组织人员创新,不断深化妇联机构改革,突破原有编制的局限,积极吸纳社会各界优秀女性代表(例如当地优秀女企业家、女教师)加入妇联组织并担任妇联兼职副主席等职务。同时,不断延展城乡妇联服务手臂,孵化乡村妇女儿童发展促进会、以女性为主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提升妇女的组织化程度。

3. 开展常规工作与参与社会治理

妇联的核心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妇联不仅关注妇女发展等方面的事务,还致力于妇女维权、家庭工作、儿童工作等。纵观各级妇联的改革发展历程,妇联始终围绕更好实现维护妇女权益的核心职能开展工作和提升组织能力。四川省青神县妇联采取多元化调解机制帮助妇女群体维权,在城乡社区成立“妇女之

家”“儿童之家”,为开展妇女儿童权益宣传保护工作提供阵地支持。随着时代变迁,妇女权益问题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妇联针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目标不断调适组织结构和组织功能,如关注留守问题、反对家庭暴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四川省青神县妇联组织在做好自身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事业。新时代,为进一步满足妇女群体的现实需求、助力乡村振兴,青神县妇联整合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成立苏母艺术工坊、城乡农产品销售直通车等平台,组织留守妇女成立互助生产小组,帮助妇女群体解决生计、就业等问题。

4. 党政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机整合

各级妇联组织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有专项经费、办公地点、人员配备等各种资源支持。各级妇联不仅具有行政性资源,还具备链接各类广泛社会资源的组织优势,在整合各方资源、开展合作交流、调动并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服务妇女群众等方面具有不容忽视的功能作用。如青神县妇联组织与四川某助贫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四川省贫困山区社区综合发展项目、青神县贫困山区社区生计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等,关注并维护贫困山区的妇女发展权益。同时,为增强妇联工作的理论性和专业性,青神县妇联与中国农业大学积极开展长期合作。中国农业大学一直关注留守问题,这与青神县妇联组织功能的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耦合,截至目前双方已保持十余年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青神县妇联积极凝聚专家力量和智慧服务当地妇女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例如,在高校专家的指导和支持下,近年来青神县妇联综合运用社会组织力量延伸工作手臂,从开展留守人口的关爱行动,到帮助留守家庭减贫和生活改善,积极组织“我在深山有远亲”等公益互助结对活动,搭建城乡资源交流平台。

三、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机理分析

1. 组织流变理论的引入与自洽性分析

组织研究一直具有跨学科特点,涵盖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行为学、生物学等多个学科的知识与理论。其中,组织流变理论借用流变学的研究方法,将其应用于群团组织的研究之中,例如有学者将其引入企业等经济组织的研究^⑩,关注企业组织应对环境变化的机制。流变学是一个物理学概念,重视物质的多样性、个性与物质构造之间的关系,强调物

性论中的物质特性,坚持对物质运动和变形过程的动态分析。^⑪对于各类组织而言,虽然其自身并不存在真实的物质运动与变形,但作为社会系统中的一员,组织发展内嵌于社会改革变动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各类组织依据自身结构要素与外部环境进行动态化的互动调适。但不同于物理学中的物质流变,各类组织的流变因隶属于社会范畴,不仅具有一般流变特性,还兼具学习性、自组织性等特征,相对复杂化。但究其本质而言,两种流变具有相似性,即均是在外部环境作用下,组织自身为适应变化而进行的动态性变革。因此,将组织流变理论引入妇联组织的相关研究,具有理论上的可行性。

从流变学视角而言,当物体流动时,各部分之间存在相对运动,而产生这种相对运动的两个部分之间存在一定的摩擦力,阻止流体的运动,这种性质即为流体的粘性。当物体受到外部压力时,其内部会产生抵抗外力的变化,当这种外力消除后,物体会恢复原状,此为物体的弹性。^⑫在已有研究中,学者们对组织粘性和弹性的理解不尽相同。有学者将组织粘性理解为一种强大的吸引力,即组织拥有某些共有或不可分割的要素,组织中的个人与这些要素相结合会产生更高收益,而失去这些要素则会遭受较大损失,上述要素就是粘性要素^⑬,而弹性则是指组织的形式、内容和功能可以根据不同主体的利益需求变化而变化,具备包容性、灵活性和适应性,能满足自治的复杂需求^⑭;也有学者将企业组织在变化过程中因惯性要素发生作用而力图保持组织原有状态和性质的特质称之为组织粘性,并将企业组织根据环境外力的大小做出柔性调整或改变,并力图与环境变化的速度保持一致来获取竞争优势的快速回应能力称之为组织弹性^⑮。本文所指的组织粘性与弹性与后者概念相同。

2. 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机制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趋势,也是自身机构创新性改革的现实突破。一方面,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够有效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党政引领群团工作的先进性;另一方面,群团组织具有有效平衡群众诉求与国家利益相一致的独特优势,有利于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从组织流变理论视角分析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创新,需要认识到粘性与弹性是核心内容,粘性

是从动态的视角描述组织自身的自滞阻性,即“组织刚性”;而弹性则用以形容组织的适应性,即“组织柔性”。妇联作为群团组织,兼具粘性与弹性,能够根据所处社会环境与应对事宜进行选择表达,在面对行政性、政治性事务时,妇联组织具有路径依赖性,即按照条例法规开展组织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常规性工作;在面对突发性、群众性事务时,妇联组织具有灵活回应群众利益诉求的组织优势。

(1)集中体现组织粘性的党政领导机制。妇联组织的粘性集中表现为鲜明的政治性,即在组织序列上隶属于党群系统,在资源配置上依靠政府支持,在职能上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各级妇联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妇联工作,这既是党对妇联的要求,也是妇联获得各级党委支持的必要条件,即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切实承担起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党政领导机制为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政治身份认同,有利于提高妇女群体的话语权和政治地位。各级妇联组织通过党政领导机制明确自身组织定位、职责分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事务的条块分割管理,即以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为基本准则,严格履行妇联职责、完成常规任务考核,解决社会治理中婚姻家庭纠纷、虐待儿童等难题。同时,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的制订,从立法层面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2)集中体现组织弹性的资源整合机制与组织动员机制。妇联组织的弹性表现在其不仅是“党政代言人”,同时还是“群众代言人”的双重身份,具有社会组织的相关职能与特性,在回应群众需求、自由灵活开展工作、满足新时期妇女群体多元化利益诉求等方面有着独特的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基本职能,吸引妇女,服务妇女,凝聚人心,即自下而上地代表和维护妇女群众的利益。

实践中,妇联组织主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通过资源整合机制实现平台整合、人才整合、资金整合,链接社会组织、优秀妇女代表等为妇联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活动提供除党政资源以外的弹性资源,在调度社会资源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同时,通过组织动员机制,妇联能够发挥横向动员的组织能力,团结和引导各界妇女群体积极参与经济建

设与社会改革,通过孵化培育经济、社会、文化等各类妇女组织,强化妇女群体的组织赋权和赋能,促进妇女群体自身素质与组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3)集中体现组织流变特性的组织应变优势。妇联具备特殊的中间角色、双重属性及组织优势,呈现出很强的流变特性。较一般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而言,妇联组织在角色定位、功能表达、人员架构等层面具有特殊性,这种结构差异性成为妇联组织具备流变特性的基础。与传统政府部门相比,妇联的工作弹性空间较大,具有较强的灵活性;相较于非政府组织,妇联具有鲜明的政治取向和行政性,担负着维护妇女儿童群体利益等社会治理职责。此外,妇联组织具有统战性,表现出极强的帮扶弱者、关怀社会的人文主义情怀,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具有较强的组织灵活性和服务对象包容性。

同时,外部社会政策环境的改变也促使妇联组织进行变革,发生近似于物体流变的现象,表现出显著的组织流变性特点。通过梳理全国妇联历届章程不难发现,改革开放以前,妇联组织偏行政性,代表党和政府的某种特定职能,在妇女群体的利益维护与民主宣传层面影响力较弱,表现出较强的组织刚性。改革开放以来,妇联组织逐渐调整自身角色与功能定位,不断发挥群众性、社会性等组织功能,回应广大妇女群体利益诉求的能力不断提升,尤其自2015年加快群团组织改革以来,各级妇联以更为灵活、主动的方式融入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大局,组织优势得到进一步彰显。此外,社会环境的变迁使妇女需求日益多元化,促使妇联组织改变原有的同质性工作模式,以有效回应妇女群体的各种现实利益诉求。

妇联组织自身的流变特性增强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灵活性,避免了政府组织僵化与社会组织无序化等社会治理弊端。通常情况下,政府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具有行政资源优势,但往往在实践中存在执行僵化、需求与供给不匹配等现象,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往往因缺乏足够的规划与协调呈现无序化特征。以妇联组织为代表的群团组织兼具政府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双重特性,即本文所关注的组织粘性与组织弹性,能够依照外部政策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在保持自身组织粘性的基础上灵活调整自身组织弹性。基于上述组织流变特征,妇联组织在保持组织基本属性的前提下,动态性地发挥组织粘性与

弹性,合理调整角色定位和人员分工,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对于促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四、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行性路径

组织粘性和弹性的功能作用发挥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群团组织政治与社会功能的重塑。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群团组织应将自身改革需求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不断探索新的参与路径。就妇联组织而言,妇女是一个人数众多、分布极为广泛的社会群体,服务与联系妇女是妇联组织工作的生命线。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女性群体组织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现代化的重要参与力量,既是村庄发展的受益者,也是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资源整合平台、培育孵化自组织、倡导人文价值关怀等有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将十分有利于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和乡村治理效能的提升,从而为乡村振兴发展贡献其独特的柔性力量。

1.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形成党建引领群团发展格局

党建引领群团改革共建、构建治理组织网络是推动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需要发挥的重要功能就是政治整合作用,中国共产党通过发挥组织性力量、动用组织化手段对在社会中具有影响力与代表性的组织和人物进行整合和吸纳,进而形成党建引领群团发展格局。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础和组织力量,有利于来自各类阶层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民主协商。在我国,群团组织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实践证明,坚持党委领导、党建引领,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以新理念指导群团工作,坚持将群团建设与体系改革相结合,引导群团组织围绕社会治理建言献策、献计出力,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川省青神县妇联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注重全面加强妇联组织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落实妇联系统双重领导制度,推进完善党建带妇建的制度机制,通过切实将党的意志和主张落实到广大妇女群众中去,夯实党执政的

妇女群众基础。此外,青神县妇联通过在县域内构建强有力的治理组织网络,打通妇联组织“神经末梢”,将妇联的组织链条和工作触角向乡(镇)、村(社区)全区域延伸。纵向上将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妇联组织纳入区域化妇联组织体系,并将工作手臂向村民小组、居民网格等妇女生活的最小单位延伸;横向上将乡镇和街道妇联的组织覆盖面拓展到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以及各种女性社会组织,形成共同参与、开放互动、全面覆盖的妇联组织建设和妇女工作新格局。

2. 打造资源整合平台,拓展妇联组织服务空间

整合社会资源、打造合作平台是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群团组织需要结合自身组织优势,在社会合作方面,链接尽可能广泛的社会组织资源。妇联加大横向组织间的各种联系,有助于改善组织资源匮乏的局面,从而拓展服务空间,为妇女群体提供更多合作平台。例如,围绕解决妇女土地承包权、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暴力等问题,妇联组织需要与当地法院、公安、司法、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和组织紧密联系,组建专业的公益性志愿团队,增强组织在维权服务方面的专业性。同时,提供应激性公共服务供给,链接多元化主体,协调搭建各种资源对接平台对于解决妇女群体的现实问题具有重要价值。例如,为减少因农产品滞销给农村留守妇女带来的损失,推动城市社区对农村社区的支持,地方妇联可通过整合政府、社会各种力量和资源,以项目支持的形式,搭建城乡农产品和手工艺品销售对接平台,帮助农村留守妇女拓展农产品以及各种手工艺品的销售渠道,这不仅有助于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稳定的食物补给,增强群众的抗疫信心,还有利于城乡信任关系的建立,推动城乡和谐发展。

3. 培育孵化自组织,实现妇联组织赋能发展

提高群众组织化程度,实现赋权赋能发展,有利于群团组织推动社会治理结构的优化。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绝大多数青壮年外出打工,乡村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居多,个体原子化程度日益明显,妇女个体离散化现象显著,乡村社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着结构性转变,给当前农村规模性生产和经营的发展新要求构成严峻挑战。要解决乡村社会逐渐涌现的服务空心化、集体空壳化、精神空虚化等问题,需要以农村妇女骨干、基层妇联干部、返乡创业女大学生、女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突破口,通过培育农村妇

女互助小组、亲子教育协会等各类妇女组织,结合本地资源和优势为乡村妇女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以增能为核心,以农村妇女为主体,以兴趣活动、技术培训等为活动载体,凝聚妇女力量,赋予农村妇女能力与自信,组织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公共事务,助力乡村发展。一是以妇联项目支持为后盾,在专业社工的指导下成立以互助为目的的各类妇女自组织,通过民主协商、选举投票等方式厘定组织架构、角色分工、组织章程,协助农村妇女树立主体意识和自信心;二是妇女自组织要立足农村实际,与其他女农户、女能手结成乡村振兴巾帼联盟,结合并发挥各自优势,重视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服务,通过具体项目的运作凝聚农村妇女的“信心”“匠心”“爱心”,鼓励妇女成为乡村振兴、乡村创变者的主力军;三是各级妇联要坚持小额信贷扶持模式的创新探索,完善相关互助金管理制度,继续推动针对农村妇女的贴息小额信贷工作,支持农村妇女积极投身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不断拓宽妇女创业致富渠道。

4. 倡导人文价值关怀,凝聚社会人心力量

新时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需要以人文价值关怀滋养社会治理根基,以思想认识提升凝聚社会人心力量。妇联组织成立之初便带有强烈的关怀弱者、关切社会的价值导向,以引领广大妇女同胞进行自我能力建设、逐步提升社会发展地位为己任。广泛发动妇女参与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凝聚各界妇女力量助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级妇联组织不断完善有温度的社会治理模式,时刻将党和政府赋予的社会使命与历史责任融入时代发展大局,注重发挥组织的柔性感染力与号召力,切实把统战工作与开展妇联重点工作任务、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工作准则和实干精神凝聚社会各界人心力量,号召越来越多的有志人士加入妇联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凝聚社会资源,不断开创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局面。比如,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治理挑战,需要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组织优势,整合相关社会资源,重点关注处于隔离期的妇女儿童,做好精神抚慰、物质帮助等社会关爱工作。同时,还要充分调动妇联干部、执委、巾帼志愿者和广大妇女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发挥她们在宣传引

导、组织动员、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中的主体性,组织和动员各级妇女干部、执委、巾帼志愿者当好疫情防控宣传员,积极宣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控要求,构筑巾帼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综上,妇联组织利用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两个独特作用,能够在促进社会各阶层良性互动以及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层面的可行性和重要性。各级党委和政府需重视以妇联组织为代表的群团组织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组织特性和组织优势,增强基层社会治理的柔性力量,不断创新和完善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渠道和机制。

五、结论与讨论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国家需要发挥更大的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资源吸纳配置能力来推动乡村的建设和发展。妇联组织作为群团组织,代表群众性利益,具有较强的社会整合能力,在实践中能够基于自身组织特性不断进行调适和改革,以提升组织的社会融入度和影响力。从组织流变理论出发,结合四川省青神县妇联的实践案例,可以发现妇联组织具有粘性和弹性的组织特性。正是基于这些特性,妇联组织具有不同的功能性表达,粘性更多地被表达为因外部压力所引发的持续性制度(机制)供给,而弹性则集中表现在妇联组织对多元化社会资源与群众各类新需求的迅速回应方面。基层妇联通过发挥党建引领群团共建、打造资源整合平台、孵化培育自组织、倡导人文价值关怀等路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对提高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于组织粘性和弹性的理论阐释,针对今后妇联组织的改革,本文认为应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基于粘性、弹性等特质而具有的组织作用及其对外部压力的应变力,从而进一步明确自身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的组织功能和定位。结合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对于妇联组织在乡村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需要把握好以下四点基本认识:第一,充分认识和提升妇联组织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的角色定位,重视发挥妇女组织的治理功效,不断完善乡村治理多元主体参与机制;第二,继续强化妇联组织赋能赋权,从编制、功能、工作范式、工作机制、经费保障

等维度,为妇联组织尤其是基层妇联创造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妇联组织弹性特质激发组织能动性;第三,充分重视地方和基层妇联组织负责人的精英引领作用,积极培育社区妇女带头人,广泛吸纳优秀女性代表加入妇联,尤其要重视发挥女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创新和完善妇联组织的人才机制;第四,基于妇联组织的组织优势和特性,强化妇联在自组织延展方面的作用,重视资源整合能力的提升和各类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妇联回应群众现实需求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功能作用。

将组织流变理论引入妇联组织的研究是一种学术尝试。鉴于外部环境压力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而外部环境的多变性必然对妇联的角色定位和功能实现构成影响,因此对妇联组织功能的分析需要保持动态化的研究视角。同时,以组织流变理论指导妇联组织改革实践,需要明确妇联组织流变界限,防止组织性质严重偏移,即妇联组织失去群团组织的特性,完全流变为政府组织或社会组织。此外,基于上述组织流变特性,有必要继续深化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探索性地地将相关经验引入科协、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改革进程,以期各类群团组织充分发挥自身粘性、弹性特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更好融入国家社会治理体系,为组织流变理论提供更多的现实解释。更为重要的是,围绕今后的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乡村产业振兴、乡村基层治理及乡风文明建设、乡村生态宜居等要求,要在立足妇联工作传统阵地

和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地方妇联尤其是基层妇联发挥自身组织特性,推动妇女群体在乡村振兴中主动作为,不断提高妇女参与基层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素质。

注释

- ①参见吴思斌:《乡村振兴需多元力量共同参与》,《人民论坛》2018年第32期。②参见张睿丽:《利益观视角下妇联组织的角色及其职能定位》,《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③参见黄粹:《妇联组织官办性的成因分析:一种路径依赖》,《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④参见李鹏飞、王晶:《新时代基层妇联组织角色与工作机制创新思考》,《湖北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⑤参见肖扬:《对妇联组织变革动因及其途径的探讨》,《妇女研究论丛》2004年第4期。⑥参见郑长忠:《构建面向未来的妇联组织——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妇联组织发展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1期。⑦参见毛丹、陈佳俊:《制度、行动者与行动选择——L市妇联改革观察》,《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5期。⑧参见李文等:《妇联基层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创新路径探讨——基于广州市海珠区妇联基层组织改革创新案例的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1期。⑨参见刘莉:《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新思考》,《妇女研究论丛》2008年第6期。⑩参见汪启航:《企业组织流变特性研究》,重庆大学2005年硕士论文。⑪参见[日]阙小天:《生物流变学》,吴云鹏等译,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68页。⑫参见李翼祺、马素贞编:《流体力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0页。⑬参见聂辉华:《企业:一种人力资本使用权交易的粘性组织》,《经济研究》2003年第8期。⑭参见党亚飞、应小丽:《组织弹性与规则嵌入:农村协商治理单元的建构逻辑——基于天长市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过程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⑮参见何谦等:《基于组织粘弹性的企业危机形成机理探讨》,《价值工程》2006年第1期。

责任编辑:翊明

Stickiness and Flexibility: A Study on the Path of Women's Federation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Ren Dapeng

Yin Cuijuan

Liu yan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subjects and paths of social governance ar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The national and social attributes of Women's Federations make them have unique advantages in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governance. The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the Women's Federation in Qingshen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shows the organizational stickiness and flexibility of the Women's Federation.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Women's Federation to realize organizational change, give full play to its functional role and innovate the participation path of social governance, which is embodied in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ing mechanism, resource integration mechanism and organization mobilization mechanism. The study found that women's federations can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b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leading role of Party building, building a resource integration platform, cultivating incubation self-organization and advocating humanistic value care.

Key words: Women's Federations; grass roots social governance; organizational stickiness; organizational flexibilit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生态保护前提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及对策^{*}

肖安宝 肖哲

摘要: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涉及两个重要理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其中,前者是基本前提,后者是根本目标,二者相辅相成、互为支撑。构建生态保护完整和资源配置合理的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体系,离不开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共同作用。针对当前制约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难点——流域生态问题、流域治理问题和流域产业问题,需要立足流域整体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以“三区七群”为框架的生态治理格局,实施旨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与低碳发展的“取消、升级、发展”三步走战略,以黄河为纽带建立一体化网格轴状带发展体系,促进流域内产业聚集发展、联动发展和错位发展。

关键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80-08

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长河里,黄河流域一直是华夏大地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中心,是中华文明的摇篮。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一直以并不丰沛的水资源支援相关地区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在近20年的时间里,国家先后实施了7次引黄济津、19次引黄入冀、21次引黄济青等跨流域调水工程。^①然而,一个严峻的事实是,当前黄河流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已明显落后于长江流域,甚至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实地考察黄河流域9省(区)的治理与发展情况,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19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这为黄河流域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但在实践层面,流域生态问题、流域治理问题和流域产业问题一直是制约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本文在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两大理念指导下,尝试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之策,以期加快构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互相作用的基本机理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涉及两个重要理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刻把握其理论内涵,有助于立足流域整体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基于流域现实条件的可行性强的推进措施。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基本内涵

面对生态退化、环境污染、资源紧缺的严峻形势,习近平总书记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立论基点,阐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义,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④“生态兴衰影响文明兴衰”^⑤“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

收稿日期:2021-11-06

^{*} 基金项目:2020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专项课题“读原著 悟原理——思想性与学术性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JGY20200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科学内涵和内在关系研究”(21&ZD013)。

作者简介:肖安宝,男,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南宁 530004)。

肖哲,女,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南宁 530004)。

治理、源头治理”^⑥等。质言之,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是为缓解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而采取的符合自然规律的一系列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在全国范围内落实到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的所有具体实践。黄河流域作为我国重点流域地区,涉及9省(区)^⑦,横跨四大地貌单元^⑧和三大地形阶梯,辐射全国近1/3的人口,在我国构筑的“两屏三带”生态安全屏障中占据重要位置^⑨,是贯穿我国西北地区和东部渤海地区的重要生态廊道,具有重要的作用涵养、气候调节、水体净化和生物栖息等多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其生态健康关乎北方地区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因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对黄河流域的根本要求。

作为调节流域内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根本举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需要立足流域整体,以科学发展观中的和谐、平等、可持续的生态理性为指导,针对流域内不同区域特点展开不同类型和层次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活动,以达到流域内人、生态、社会和谐共生的目标。具体而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至少应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以自然修复和可持续发展改变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的现状。二是秉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的理念,合理统筹水资源,优化水生态,保护好维持黄河生态系统稳定的“血液系统”。三是立足流域整体,统筹谋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协同联动守好黄河生态环境生命线。四是分区分类治理,依据黄河流域不同地区的生态建设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保护和治理措施,提高流域生态保护的有效性。

2.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涵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并进一步指出高质量发展是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2017年12月21日的《人民日报》社论指出,“高质量发展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⑩。概言之,高质量发展是在价值和效益的价值取向向下,高度聚合新发展理念的一种新发展战略^⑪;其最终达到的理想状态是为人民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这一总体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⑫。

相比于国家整体的高质量发展或其他地区的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有其明显的资源、生态、区位特殊性。因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依据黄河流域的比较优势和发展阶段,将国家层面的高质量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黄河流域,从流域的具体层面阐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使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思路契合黄河流经省份的使命定位和生态条件。具体而言,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至少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以“数字化”为发展方向推进黄河流域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促使流域产业结构和区域结构向更高层次迈进。二是在充分发挥各省份比较优势的基础上重视宏观资源配置的均衡性,提升流域整体发展水平。三是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效能,以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为着力点,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生活需要。也就是说,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不仅要满足新时代社会发展、产业升级、生态良好等现实需要,更要在生态环境脆弱、发展相对落后、产业结构亟待优化等现实条件下实现绿色、持续、高效的经济社会发展。概言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特指以生态优先为发展理念,提升要素投入质量、优化经济结构、产业创新转型,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基础上寻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物质产品、精神产品和生态产品的需要的发展模式和结构体系。

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理

生态保护的完整性和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是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两个最关键的因素。在绿色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实现产业结构更好、供给品质更优、综合效益更高的发展,营造生产和生态平衡的黄河发展系统,实现人、生态、社会共存共荣的价值旨趣,是实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标。^⑬进而言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二者互为支撑、互为补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完整内容。其中,生态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外在环境保障与生态产品供给,高质量发展为生态保护提供发展动力和物质基础,二者是新发展理念与生态文明理念交互耦合

的互促互进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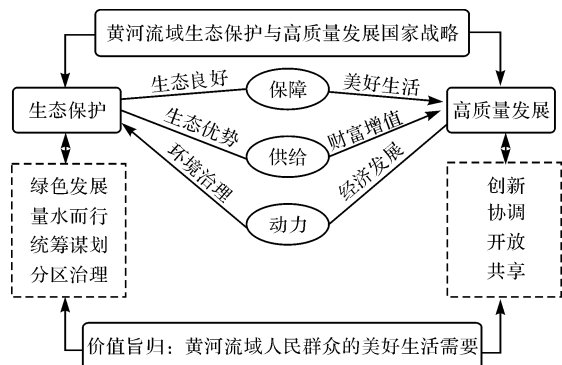


图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作用机理图

(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是保障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条件。健康的生态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后备支持,对其具有保障和供给作用。就保障作用而言,优质的生态环境是人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一方面,生态资源是地区发展的重要资本,有效的生态保护有利于实现生态资源的有序利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自然生产要素支撑。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为基础的条件,健康的生态系统能为人们提供一个适宜生存和发展的生活环境。大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必要举措。就供给作用而言,高水平的生态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的生态环境蕴含丰富的生态资源,通过“价值化”过程可以将其转变为生态产品,并以生态运营、绿色生产等方式实现生态产品向生态资产的转化,进而实现财富增值,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时,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倒逼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方式由“先污染后治理”向“保护中生产”转变,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助推高质量发展。

(2)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提供必不可少的经济基础和科技支撑,是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不可或缺的动力源泉。一方面,生态保护和治理需要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高质量发展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经济支持。另一方面,高质量发展意味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要求从生产源头减少资源损耗和生态污染。

(3)满足黄河流域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是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价值旨归。正确认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过程,是理解物质文化需要向美好生活需要演进的重要前提。^⑭以人民为中心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的基本价值导向。“改善人民群众生活”^⑮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目标之一,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不仅指物质层面,还涉及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公平正义等精神层面。因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着眼于黄河流域全局而不是局部的,需要从现实民生问题出发,通过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社会保障、调节收入分配等,不断满足黄河流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难题

1.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在流域治理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成立之初就设置了治理黄河的专门机构——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会),其主要目的就是対黄河流域实行统一管理。但在实施过程中,受行政区划分割的制约,黄河流域各省(区)间形成了条块分割的治理方式,导致流域治理呈现“横向分散”的特征,严重割裂了黄河流域资源的整体性,并因此引发治理分散、部门交叉、职能重叠、运行不畅等一系列问题,进一步限制了流域管理机构对黄河流域的统一管理作用。具体而言,一方面,受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条件的制约,流域各省(区)对经济发展和环境治理的侧重程度各不相同,难以在流域治理的整体层面做到协调合作。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实行区域分权行政体制改革^⑯,中央政府将一部分权力下放至地方政府,黄河治理的重担也随之由地方政府承担起来。在实际治理过程中,由于各地往往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对黄河资源的利用,极易引发流域内不同地区对黄河资源的无序开发甚至争夺,而黄委会由于没有强制执行权,常常对此束手无策。另一方面,条块分割的治理方式也存在于涉及黄河治理的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并引发重复治理等治理效能不足的问题。以水资源治理为例,黄委会侧重于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工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侧重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侧重于

岸线管控(如湿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由此可见,各相关职能部门或多或少都涉及黄河流域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等管理职责,而职能重叠、交叉施策极易产生治理低效和管理资源浪费等现象。虽然黄委会作为专门管理机构打破了部门、行政区划等界限性桎梏,但在实操层面其实施统一管理的权限受到较大限制。依据现行相关法规,黄委会属于事业单位,其管理权由水利部授予,具有部分管理、监测、报告职能,不具备行政处罚权。作为治理黄河的国家专门机构,黄委会因缺乏管理自主性和行政执法权,而很难有能力和条件构建协调流域各地区间相关职能部门权责关系的协商平台,而这恰恰是提升流域治理效能所急需的。

2.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生态制约

经过一代又一代建设者的努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上游水源涵养能力稳定提升,中游黄土高原蓄水保土能力显著增强,下游河口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①。但这些成绩还不足以满足高质量发展的生态需要。仍需清醒认识到,当前黄河流域最大的问题是生态脆弱,最大的矛盾是水资源短缺,最大的威胁是洪水。^②这是当前制约黄河流域生态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难题。

第一,水生态脆弱问题。黄河流域大部分地区位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流域内分布着四大沙漠、黄土高原、盐渍化地区等环境恶劣的地貌,是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之一。通过科学治理,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能力显著增强,下游河口区湿地面积逐年回升,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但人为破坏黄河生态系统承载力的问题尚未消除,流域生态环境仍十分脆弱。^③2020年黄河流域Ⅲ-Ⅳ类水质占比为34.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2.8%,Ⅴ-劣Ⅴ类水质占比为2.9%,约等于全国平均水平3%,支流污染程度高于干流。^④流域内高污染企业废水不达标排放和化工废料非法填埋,分别以地表水和地下水“双管齐下”的方式污染黄河。此外,城镇生活用水污染及农业用水污染也是造成黄河流域水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水污染对生物资源及其生境造成影响,导致黄河流域生物资源减少。^⑤

第二,水资源短缺问题。黄河流域水资源紧缺形势严峻,下游曾一度断流。2000年以来,党和政

府高度重视黄河流域水生态健康,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使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有所提升;尤其是自实施黄河水量统一调度以来,下游重要断面生态基流得到保障。截至目前,虽然经过科学治理,黄河已实现连续20年不断流,但流域内因经济社会发展而急剧增长的用水需求与有限的水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尚未得到真正缓解。2019年,黄河流域用水总量为455.4亿 m^3 ,近十年年均增长率达6.3%,远高于全国5.6%的水平。^⑥但是,水资源(包含地上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率为79.43%,远高于国际公认的40%的警戒线。^⑦随着流域内各地区、城市群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用水需求还会增加,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与水资源承载度之间的矛盾还将有所增加,流域整体水资源短缺问题既是近期需要解决的突出难题,也是长期面临的严峻问题。黄河流域在自身缺水的情况下,还承担着引黄入冀补淀、乌梁素海生态补水、庆阳市扬黄工程等调水任务。因此,建立黄河流域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是当务之急。

第三,水沙关系失调问题。相较于其他河流,黄河流域在生态方面存在一个较具特性的问题,即水沙关系失调。这是导致黄河生态系统紊乱的一个主导因素。^⑧多年来,党和政府对黄河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治理,龙羊峡、小浪底、河口村等水库和东平湖等分滞洪区的建设成功抵御了多次大洪水,黄河流域植被覆盖率的大幅增加将水土流失率下降至40%以下,极大地改善了黄河水沙关系,但水沙关系失调尚未得到根治。2020年,黄河平均含沙量为 $5.11\text{kg}/\text{m}^3$,远高于全国其他主要河流平均含沙量的峰值 $0.307\text{kg}/\text{m}^3$,黄河年输沙量占全国主要河流年总输沙量的50%。^⑨大量泥沙沉积使黄河下游成为地上“悬河”,增加了洪水灾害爆发概率。虽然通过治理,黄河洪涝灾害得到有效防范,但“洪水风险依旧是流域的最大威胁”^⑩,该问题不容小觑。

3.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产业短板

第一,“老化病”问题。近年来,黄河流域地区高度重视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关停大量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化步伐(如实施“111”“136”创新工程,加快构建14个新兴产业集群和锂电、新材料、盐湖化工、光伏光热四大产业集群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因此得到极大改善和有序恢复。但是,黄河流域内超过一半的城市为

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城市,产业结构升级缓慢,尤其是能源型产业比例居高不下。^{②7}流域大部分省(区)倚重倚能、低质低效的生产格局尚未彻底改变,传统能源型工业企业存量较大,产业结构整体偏重,能源加工转化效率不高,新旧动能转化仍有较大压力,呈现出创新动力不足的“老化”样态。以“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和低效率”为特征的传统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不仅不能充分开发和利用能源价值,还加重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

第二,产业关联性弱。严重的水沙关系失衡问题致使黄河相较于其他河流有一明显劣势,即通航困难。这是虽然黄河流经九个省(区),但各省(区)之间发展关联性和互补性较弱的—一个重要原因。近年来,黄河流域地区在产业合作方面取得—定成效,如黄河流域城市群开展人工智能产业合作、构建现代产业合作带、成立黄河流域生态环保产业商(协)会联盟、成立沿黄九省(区)地理标志协会联盟等。但仍需认识到,目前黄河流域大部分产业还存在竞争大于协同、产业分工缺乏科学的区域规划、同构化现象显著等问题,松散、不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尚不足以支撑流域高质量发展。发展相似产业的省(区)之间由于缺乏协调、统—规划,常发生恶性竞争、无序竞争的情况,这种忽略合理分工的博弈性竞争成为制约黄河流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块绊脚石。比如,黄河流域陕、甘、青、宁四省(区)的能源、电力、金属等产业高度重合,产业同构化趋势明显,严重影响四省(区)之间的资源配置和分工合作。^{②8}又如,过去很长—段时间内,黄河三角洲地区和呼包鄂榆城市群内部重复建设问题比较严重,加剧了各省(区)之间的平级竞争关系,对黄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造成较大压力。

三、做好生态保护前提下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路径

1. 重视顶层设计:从黄河流域整体出发加强顶层设计

进入新发展阶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跳出传统的行政区分割而治的治理思维,突破传统工业化发展模式,以抓好生态保护为基本前提,立足流域整体加强顶层设计,促进整体性发展和关键性突破之间的有机互补。自 2019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被正式提出以

来,国家不断完善黄河流域治理的顶层设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既是当前和今后—个时期内指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黄河流域各省(区)、各部门、各主体制定和实施相关规划政策的重要依据。以此为基础,黄河流域各省(区)、各部门、各主体需进一步明确黄河流域近期、中期、远期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进一步细化落实有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性文件,通过科学设计推动《规划纲要》落地实施。

(1) 进一步完善区域规划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为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远期目标^{②9},黄河流域各省区、各部门需围绕《规划纲要》研究细化目标任务,出台相关治理政策,形成“1+N+X”的规划政策体系。—方面,要在中央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划分流域治理发展相关事权,明确界定各省(区)、各部门、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建立各省(区)负主体责任、各市县落实推进的工作机制。同时,通过推进黄河法立法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黄河流域开发底线,规范黄河流域开发、治理和管理工—作,为黄河流域发展提供保障。另—方面,为切实解决黄河流域自上而下、政府主导的科层治理模式下因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度较低而产生的流域治理责任和义务缺失的问题^{③0},需通过健全流域治理投入机制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及个人积极参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建设,重视发挥国家、社会、市场多主体在黄河资源提升和价值转化等方面的创新创造潜力。

(2)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测、协同管理的联动机制。针对流域治理碎片化问题,应重视发挥“河长制”和“岸长制”的能动作用,建立行之有效的省、自治区联席会议制度^{③1}和合作协调机制,编制沿线各省(区)和各职能部门的联合治理方案,确保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为避免黄河流域各省(区)、各部门、各主体之间出现重复治理、治理空白,亟须构建切实有力的流域整体管理体系。比如,可以考虑设置党中央领导下的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指挥中枢,流域内各省(区)、各部门联合组成“黄河战略指挥小组”,通过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推动区域联动发展。此外,还可通过构建智慧黄河—体化数据平台对黄河流域

进行多方位监测管理,建立统一协调的信息共享机制,为设计更加科学的区域发展方案提供条件,提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效能。

2. 打造生态黄河:构建以“三区七群”为框架的生态治理格局

针对上游局部地区水源涵养功能下降、中游部分地区水土流失严重、下游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严重等流域生态治理难题,要树立大局意识,秉持分区治理、系统修复的思维,在正确认识“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充分考虑上中下游的差异”^②的基础上,构建以“三区七群”^③为基本框架的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体系。需要指出的是,以“三区七群”为框架治理黄河生态,并不意味着将黄河流域分割为三个区域,而是以立足全局的空间管控制度统筹协调区域与流域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分区精准治理,从而避免“九龙治水”的局面。

(1) 青藏高原区域作为黄河源头,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最为敏感脆弱的地带,其定位主要以水源涵养和保持生物多样性为主。该区域需以“全面保护、重点治理、局部开发、服从自然”的整体发展定位为指导形成长效生态保护和治理机制。一要加强对该区域的生态保护和治理监管,限制过度放牧、无序开发、毁林开荒等破坏性生产活动,通过政策支撑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二要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严守黄河上游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禁止生产建设性活动。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指导下,青藏高原区域可依据主导功能划定重点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不同区域,实施分区管理和考核,以增强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可操作性。在生态红线区域,可通过产业扶植、教育扶贫、创业支持等政策引导周边牧区居民生态移民,避免人为活动损毁生态系统。三要尽快填补目前黄河流域水源涵养治理的法律空缺,制定适用于黄河流域地区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赋能增强黄委会的治理权威,提升黄委会“专事专办”的治理效能。

(2) 位于黄河中游的黄土高原区域是生态脆弱地带,其生态治理定位主要以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为主。该区域需以太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和银川平原城市群为重要载体,形成“科学保土、精准治水”的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格局。基

于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战略目标,该区域需积极转变治理思维和治理模式,即从单一的水土流失治理转向水土保持和经济社会发展协同,从大规模治理转向高风险区域精准治理,从工程学意义上的综合治理转向生态学意义上的全域生态景观格局建设。将黄土高原区域打造成黄河“过滤带”而非“造沙带”,进一步减少水土流失对当地及下游的危害。要积极探索建立具有黄河特点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依据“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受益地区对因保护生态而作出经济牺牲的地区提供经济补偿。在《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指导下,各地政府明确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和补偿措施。对于受益地区,可以通过产业扶持、人才培养、技术援助等方式,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机制;对于被补偿地区,可以依托经济补偿和自身自然资源,建设一系列“生态+”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在生态生产的基础上挖掘生态旅游新路子,优化冷链物流体系,强化生态友好型品牌的建设,打造和完善围绕生态产品高质量发展的经济产业链。

(3) 位于黄河下游的华北平原区域是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的地带,其生态治理定位主要应以解决水资源短缺污染和泥沙滞洪问题为主。该区域需以山东半岛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为重要载体,形成“防洪保安、节水减污、生态富民”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格局。华北平原区域是人口集聚和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汇集大量工农业产区和居民生活区,其生态治理和保护应按照《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和《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中的有关要求,从生产和生活两方面入手。在生产方面,制定完备、科学的产业准入与退出政策体系,鼓励和扶持科技型产业发展以及引黄灌区的现代化改造,出台优惠政策,加强取水用水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过度开采地下水、乱排放污水、使用含磷农肥等破坏生态行为的监管与执法力度。目前国家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对生产方面的水污染进行管控,下一步可根据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现实要求,完善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在生活方面,以“人水分离、滩内移民”为主,推动桃花峪等重点水利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优化水库生态调度,开展滞洪区综合

治理,探索多元化滩区移民补偿方式,推进下游生态廊道建设,缓解人口密集和生态防护之间的矛盾。

3. 打造“绿色引擎”:实施“取消、升级、发展”三步走战略

工业转型升级与低碳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是能源和排放的问题,更涉及工业部门增长动能转换、生产方式革新、用能形态升级、竞争力重塑等重大议题。针对目前黄河流域经济产业仍以资源粗放型生产为主的发展现状,亟须以创新驱动带动黄河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集群,推动实施“取消、升级、发展”的三步走战略,即取消高能耗、高污染且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效能提升的产业,升级虽以能源消耗为主但具有发展潜力和一定规模的产业,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和低能耗产业良性发展。

(1) 取消生态破坏型产业。对于只有完全依靠生态资源消耗才能生存的生态破坏型产业,可通过产业置换逐步将其“消化”。应严格依据《黄河流域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等相关政策文件,在流域内实施一切从严的环境准入和产业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淘汰、禁止、限制的产业清单,从严、从实管控生态破坏性产业。

(2) 升级传统制造产业。升级是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绿色引擎”工作的重中之重。一要加大传统产业创新力度,促进 5G、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研究投入以及高端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创新科技应用到产业建设中的速度,通过信息化改造推动黄河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能源利用率。二要积极培育产业聚集群,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打造一个科技引领、效率提升、污染减少的产业技术创新圈。单纯依靠个别企业的技术创新力推动黄河流域产业升级所耗费的时间成本及转型升级难度都非常大,而将相关产业聚集在一个区域,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降低资源能耗,大大提升运行效率。三要从宏观层面加强对产业聚集群的科学规划和指导,加强对要素驱动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技术创新主导企业提供相应税收优惠,鼓励企业的创新生产活动,为广大技术创新创业者和就业者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从政策上推动黄河流域产业转型升级。

(3)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据国家十四五规

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和战略方向。在此基础上,黄河流域各省(区)可通过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相结合,依托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大数据中心等平台,突出项目支撑,推进黄河流域科研技术平台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地将黄河流域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生物资源等转化为产业价值的增值项,提升黄河流域产业的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4. 以黄河为纽带建立一体化网格轴状带发展体系

要实现黄河流域产业协调发展,需要黄河流域各省(区)摒弃自身利益至上的地方保护主义等狭隘观念,树立整体主义治理理念,立足黄河流域全局利益,强调协同行动、共担社会责任。^①以黄河为纽带建立一体化网格轴状带发展体系,就是在依托铁路网、城市群、经济走廊等空间网格轴状带的基础上打造流域内部线性联通渠道和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区划分割的空间壁垒,充分发挥各省(区)比较优势,促进流域内产业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发展。具体而言,建立以黄河为纽带的一体化网格轴状带发展体系,就是要充分利用兰州、西安、郑州等黄河流域经区域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城市群辐射优势,沿黄河干流构建全流域与周边腹地联动的“点(各中心城市群)一线(黄河流域)一面(黄河流域与周边腹地)”型辐射发展模式。在此基础上,依托黄河流域特有发展优势,采取相应政策措施,通过完善跨区域、多层次的管理协调机制和流域利益共享机制,促进流域产业聚集发展和错位发展,合理有效配置关键资源,避免同构化竞争,提高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另外,以黄河为纽带建立一体化网格轴状带发展体系还需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主体的协同作用,吸引多元化主体参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同时,积极培养公益性、民间环境组织,完善黄河流域治理中第三部门的参与机制,综合推进黄河流域治理公私合作常态化。

注释

①参见李海楠:《黄河连续 22 年不断流 水利部做对了什么》,《中国经济时报》2021 年 12 月 8 日。②参见杜本峰等:《生态健康、健康生态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州学刊》2021 年第 5 期。③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14 页。④参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6 年 1

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9页。⑤参见中共中央文献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4页。⑥⑬⑭参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10月9日。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中提到的“黄河流域”涉及9省(区),包括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山东7省(区)全域,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的6市1盟和四川的阿坝、甘孜2个自治州。⑧四大地貌单元分别指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⑨“两屏三带”是我国构筑的生态安全战略,指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其中,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北方防沙带都分布在黄河流域。⑩参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人民日报》2017年12月21日。⑪参见田秋生:《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⑫参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7-12/20/content_5248899.htm,2017年12月20日。⑬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发布,其中关于生态和产业的论述章节占据《纲要》近一半的篇幅。参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10月9日。⑭参见田菁、田鹏颖:《论物质文化需要向美好生活需要演进的三重逻辑——从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出发》,《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⑮参见周婷:《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困境与对策》,《环境与发展》2020年第9期。⑯⑰⑱参见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19年第20期。⑲参见李玉国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安全保障布局 and 措施研究》,《人民黄河》2021年第8期。⑳参见《2020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h/,2021

年5月26日。㉑参见《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27473.htm,2018年3月22日。㉒参见《2019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sj/tjgb/szygb/202008/t20200803_1430726.html,2020年8月3日。㉓参见《2019年黄河水资源公报》,黄河网,http://www.yrcc.gov.cn/other/hhgh/2019szygb/index.html#p=23,2020年10月16日。㉔参见姚文艺、刘国彬:《新时期黄河流域水土保持战略目标的转变与发展对策》,《水土保持通报》2020年第5期。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著:《中国河流泥沙公报(2020)》,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1年,第28—42页。㉖参见卢硕、张文忠、李佳洺:《资源禀赋视角下环境规制对黄河流域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的影响》,《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年第1期。㉗㉘参见郭晗、任保平:《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机理诠释与现实策略》,《改革》2020年第4期。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到本世纪中叶,黄河流域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水平大幅提升,在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参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10月9日。㉚参见张红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途径》,《中国水利》2019年第23期。㉛“三区”指青藏高原保护与限制开发区、黄土高原资源开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区域、华北平原现代化高质量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区。“七群”指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太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银川平原城市群和兰西城市群。㉜参见邓小云:《整体主义视域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其应对》,《东岳论丛》2020年第10期。

责任编辑:翊 明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Under the Premis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Xiao Anbao

Xiao Zhe

Abstract: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nvolves two important concepts: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former is the basic premise, and the latter is the fundamental goal, both of which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support each oth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ystem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with complet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asonable resource allocation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joint rol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view of the current constraints o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basin ecological problems, basin management and basin industry problems, it is needed to strengthen the overall top-level design, construct the ecological governance pattern with "three areas seven groups" as the framework, put forward the "cancel, upgrade, development" three-step strategy which aims to promot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nd low carbon development. It is needed to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grid axis belt development system with the Yellow River as the link, so as to promote the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development, linkage development and disloc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Yellow River; ecological protec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结构与弱势群体地位提升路径分析^{*}

闫伯汉

摘要:了解中国社会结构的现状,把握其形成的动力机制,是探寻弱势群体向上流动路径的基础。中国社会结构的现状是弱势群体处于极为不利的位置,向上流动困难。个体地位获得主导机制的变化和制度变革是中国社会结构形成的重要动力。家庭、学校教育是社会再生产的关键因素,而社会流动深受制度设置的影响。因此,实现弱势群体地位的提升需要政府、学校、家庭的共同参与,同时社会组织灵活多样的帮扶工作、个人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有助于弱势人员地位的改变。

关键词:社会结构;社会再生产;弱势群体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88-06

近代以来,我国社会一直处于转型过程中。新中国的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使社会转型进入加速期。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不仅是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而且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从现代社会向后现代社会转型。伴随着社会的转型,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逐渐出现了一个特殊群体,这一群体除低收入人员外,还涵盖了其他处境困难的人员。2002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其称为“弱势群体”。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帮扶救助,如近年来组织实施的“脱贫攻坚战”就是党和政府为提升弱势群体的经济地位、实现全体人员“共同富裕”的目标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学界对弱势群体也给予了极大关注,形成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主要聚焦于弱势群体含义的细化区分^①、不同类型弱势群体生存情境的差异以及改变其地位的各种路径。从研究逻辑讲,这种具体化的研究较为深入细致,但过于关注微观生活情境的精细化研究,容易忽略那些对不同弱势群体均产生影响的共同因素。鉴于此,本研究将

弱势群体与宏观的社会阶层结构联系起来,与中观的生活情境联系起来,与微观的个体地位获得联系起来,在结构形成的动力机制分析中了解其再生产机制,进而探析提升其地位的可能路径。

一、中国社会结构的现状及其形成的动力机制

1. 中国社会结构的现状

了解中国社会结构的面貌,把握其形成的动力机制,是探寻弱势群体地位提升路径的基础。对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判断,存在两种明显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伴随工业化的深入和技术的进步,中国社会将变得更为开放。这种观点以陆学艺为代表,认为现代社会的阶层特征应是两头小、中间大,即中间阶层在社会阶层结构中占大多数,底层、上层占少数,形状像“纺锤”一样。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分化加剧,工人、农业劳动者比重下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服务人员比重上升,整个社会的职业结构呈现明显的“趋高级化”。^②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正在朝向“中产化”演进,一个现代化社会阶层结构的雏形已在中国形成。^③

收稿日期:2021-06-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会再生产机制与弱势阶层子女的向上流动研究”(16CSH008);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留守与流动经历对儿童发展影响的逆向研究”(2020GGJS119)。

作者简介:闫伯汉,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郑州 450046)。

另一种观点则属于悲观论调,对中国社会结构作出了封闭性判断,直接或间接强调了中国社会各阶层界限的清晰化、分化趋势的结构化和定型化、底层向上流动的困难化。其依据是身份制、地域差异、体制差异等制度壁垒^④以及制度变迁过程中再分配权力转换、延续和市场内在的无法克服的不平等机制^⑤的存在。

显然,在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整体状况的判断上,两种观点在回答“中国社会是否出现了阶层固化趋势”这一问题时出现了分歧。理论判断需要经验事实的检验。一些学者基于教育获得、收入等研究支持“阶层固化论”。如有研究者利用北京大学新生录取花名册数据分析发现,家庭出身为农民的学生比例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后有明显下降趋势。^⑥不仅如此,农村子弟在“985”“211”高等学校这些优势教育资源上的教育机会也出现了下降趋势。^⑦还有学者从1989年至2011年中国家庭经济地位和收入水平的变化中发现在近20年的时间里,原来处于底层的家庭很大概率还在底层,原来处于顶层的家庭很大可能仍在顶层;不但家庭的经济地位呈现再生产状态,而且家庭间的收入差距越拉越大。^⑧也有一些研究不支持“阶层固化论”。^⑨但是无论是否支持“阶层固化论”,研究者大都承认相较改革开放初期,近年来中国社会的垂直流动呈现下降的趋势^⑩,中国社会在宏观制度政策、中观行为机制、微观差异化个体能动性等方面存在影响阶层正常流动的阻碍因素。^⑪有研究者基于中西方横向比较,发现当代中国的代际流动率更高,显示出更强的社会流动性;而纵向比较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当前中国社会的代际流动率呈下降趋势。^⑫

概而言之,这些研究认为,就中国社会各阶层间的相对关系而言,因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与阶层间持续的优势累积,社会各阶层的相对位置仍将呈现与西方社会大致类似的社会代际流动模式:代际继承性及短距离流动性、阶层再生产特征明显。^⑬有学者指出:“即使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正在经历重大制度转型和高速现代化的社会中,虽然代际关联度相对较低,但是,代际间的继承性趋势仍然强于流动性。”^⑭这就是中国阶层结构的现状,弱势群体处于极为不利的位置,向上流动困难。

2. 中国社会结构形成的动力机制分析

分析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形成的动力机制,可以

从微观的个体地位获得视角与宏观的制度变革视角进行。前者聚焦到底是先赋因素还是后致因素在个人地位获得上具有更重要的作用,后者则更为重视制度变革对阶层结构的影响。

(1)个体地位获得的主导机制变化。社会分层领域的经典研究——“布劳—邓肯地位获得模型”的一个重要结论是:伴随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决定个体地位获得的机制发生了变化,在传统社会,先赋因素对个人地位的获得具有最重要的影响,在现代社会,后致因素决定着个人地位的获得。^⑮一般认为,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类似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美国,社会阶层分化的主导机制发生了变化,即由改革开放前身份等先赋因素决定社会成员的社会位置转变为改革开放后教育、经济收入等自致因素决定不同群体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相较于改革开放前,改革后自致因素对于地位获得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当然,个体地位获得的主导机制变化背后有着更为深刻的制度变革原因。

(2)制度变革。改革开放启动了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这一巨大的制度变革对不同群体而言有着十分不同的意义。倪志伟认为,市场转型过程就是市场机制逐渐取代再分配机制的过程,市场转型导致再分配权力向市场让渡,向直接生产者转移,这意味着直接生产者在市场中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和讨价还价的能力;市场成为社会经济流动的另一条渠道,市场改革为再分配以外的部门创造了更多机会,获取了更多的经济利益。简言之,市场转型将降低政治资本的回报,提高人力资本的回报。^⑯上述市场转型论遭到了后来研究者的不断质疑。“权力维继论”强调,由于制度变革的路径依赖,在执政党地位与单位制度未发生根本动摇状况下进行的改革,保证了再分配权力对资源的控制。^⑰魏昂德认为,市场对不平等的影响取决于具体的条件、制度,脱离这些具体条件和制度环境,不可能预测计划向市场的转型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不同群体获益的问题也难以判断。^⑱周雪光认为,政治与市场并非相互对立,国家在建立规则制度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市场正是在这些规则制度中运作的,经济活动也会引发国家政策制度的变革;要更好地理解不同群体在社会结构中优劣地位的来源,就应抛弃将与传统市场转型理论有关的再分配制度(老的制度)与市场制度(新的制度)加以区分的标签,考虑

被观察到的经济交易和“新”制度现象在多大程度上是由市场或政治原则所支配的,要深入理解政策制度在政治领域的制定过程,尤其是理解“老的”和“新的”利益对政策制度制定过程施加影响的方式。^⑩上述围绕社会主义国家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关系的争论使学者们逐渐形成了以下共识:在体制转轨过程中,社会分层模式具有再生产的特征;市场与再分配之间并非简单的此消彼长关系;考察社会转型对社会分层的影响,应高度关注不同社会转型的独特过程、具体模式以及与原有制度之间的“路径依赖”,关注具体条件和制度环境。

可见,可以从两个角度对当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形成的动力机制进行分析:一个是市场转型论及其相关争论的宏观制度变革视角,一个是地位获得模型的微观个体地位获得视角。宏观层面的讨论既可视作微观个体地位获得的分析背景,也可看作微观个体地位获得的深层次原因。其实,无论微观个体地位获得的分析,还是宏观层面的诸多争论,都仅关注于社会分层模式的特征,其中前者关注到底是先赋性还是后致性因素主导当前的分层模式,后者则关注社会分层模式的再生产特征。但是,它们没有回答的问题是:社会再生产的发生机制是什么?具体而言,弱势群体是如何被再生产的?进而言之,在一个弱势群体向上流动困难的社会,有没有一些有助于弱势群体地位提升的可能路径?

二、弱势群体地位提升的一些基本判断

探寻弱势群体地位提升的路径,需要了解中国阶层结构特别是阶层间相对关系的基本特点,了解弱势群体所在的社会生态系统及影响其地位获得的个体性、群体性、结构性因素及其作用的大小,即把握弱势群体地位提升的一些基本判断。

1. 弱势群体有向上流动的机会

社会结构分析表明,中国社会的再生产特征明显,即优势群体更容易保持、延续其优势地位,弱势群体更易落入阶层再生产,向上流动困难。但弱势群体整体上的再生产并非意味其是一个固化的、永远没有向上流动机会的群体。弱势者及其子女克服重重困难,逆流而上,成功实现阶层跨越的案例并不罕见,这表明弱势人员向上流动是有机会、有希望的。下文的分析也将表明,只要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及个人协调配合、策略得当,相当规模的弱势人员

都可能实现地位提升,改变其再生产的命运。

2. 在社会生态系统中寻找弱势群体地位提升的路径

社会生态系统理论将人类生活的环境视为一个社会生态系统,这一系统由近及远分别为微系统、中间系统、外部系统与宏系统。微系统是个体直接面对、接触的人或物,如家庭、学校等;中间系统指微系统间的互动关系;外部系统是中间系统的延伸;宏系统指更广泛的意识形态,如制度、文化等。个体的成长和发展深受社会生态系统的影响。^⑪按照社会生态系统的观点,弱势群体再生产或向上流动的主导机制存在于其所在的社会生态系统之中。这个生态系统既包括远端的制度文化情境,也包括近端的物质条件、互动人群情境。有些情境(如家庭文化资本)难以改变,有些情境(如教育政策)则易于改变或深受社会中控制性权力关系的操控,易受权力影响的情境为干预社会再生产特别是促进弱势群体向上流动提供了机会。具体而言,当今社会影响弱势群体地位提升的生态系统主要包括与体制、权力关系密切的制度环境以及家庭和学校。

(1)家庭是促进社会流动的重要机制。这不仅被有关家庭理论充分论述,也被有关家庭与个体地位获得的经验研究反复证实。在家庭诸多资源中,研究者特别重视家庭文化资本的不平等及家庭养育方式的差异对儿童发展路径的影响。家庭养育理论认为,家庭养育方式存在明显的阶层差异。底层家庭采用“自然成长”方式,优势阶层采用“协作培养”方式;底层家庭子女在日常活动中有更多的自主权、闲暇时间的控制权,在家庭中普遍运用指令性语言,家庭也经常屈服、顺从于学校权威;优势家庭则依据协作培养的教养逻辑,以孩子的发展为目的,安排孩子的日常活动,干预包括学校教育在内的各种事务,鼓励孩子表达观点。显然,不同的养育方式对孩子的成长发展有着不同的意义,“协作培养”模式下的孩子虽缺失了与亲戚的联络及一些闲暇时间,却获得了优越感、自信心,习得的技能使其日后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更易处于优势地位,而“自然成长”模式下的孩子体验到了局促感、疏离感,不利于学业成功及日后劳动力市场竞争,这为其日后的地位获得奠定了基础。^⑫由此,家庭养育方式与家庭文化资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家庭文化资本甚至决定了家庭养育的方式。不同于家庭经济资本以

资源转化的方式作用于子女地位获得的情况,文化资本常常以文化再生产的方式作用于子女的教育获得和地位获得,其作用机制体现为文化资本丰富的家庭有更好的学习氛围,对子女有更高的教育期望,在指导孩子学习成长上有更有效的方法和技巧。虽然家庭文化资本对子女地位获得的作用至为关键,但与经济资本相比,其有着不易改变的特点。因此,消除文化资本不平等的代际传递更为艰难,需要强烈、持续的外力干预。

(2) 学校教育是社会流动的关键因素。学校教育是阶层再生产的重要机制,也是社会流动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在以绩效主义为主导的现代社会,教育对于个人地位的获得愈加重要,其甚至成为弱势群体向上流动的最重要渠道。而且,家庭资源中对儿童成长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的文化资本、教育期望等也与学校教育关系密切。家长的教育程度通常作为衡量家庭制度化文化资本的标志。家长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可以利用的文化资本越丰富;家长的教育程度越高,对子女的教育期望越高,越有利于子女的学业发展。因此,投资教育、改变教育不平等往往被认为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对弱势群体再生产进行干预的最有效手段。^②就中国学校教育的现实而言,一方面,教育事业获得了巨大发展。各阶段教育机会供给量持续快速增加,各个阶层都从教育事业的发展中获益,特别是一些底层子弟通过教育改变了命运,这说明教育发挥了促进社会流动的作用。另一方面,教育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这种不平等既表现为从幼儿园到大学各阶段教育质量的不平等,也表现为城乡教育资源的天壤之别。教育不平等现象的存在表明学校教育阶层再生产仍在持续发挥作用。为此,如何抑制学校教育阶层再生产的效应、充分发挥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恶性循环、促进其发挥社会流动的作用,一直是研究者及政策实践者努力的方向。当然,这种努力的尝试多种多样,着力点也各有不同。其中一种观点认为,童年时代的早期是儿童成长发展的敏感期、关键期,这一时期不仅对儿童认知能力的发展非常重要,而且对儿童的社会行为、心理发展也同样重要。^③因此,在此关键期内实施适当的良性干预,进行优质的早期学校教育,将会使弱势儿童受益无穷。

(3) 制度设置是促进弱势群体地位提升的根本保证。阶层再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其机制存在于

一个社会的宏观制度支持与微观制度安排中。这些宏观和微观的制度设置与历史传统、文化习惯有关,但不可否认的是它们也有着明显的权力制约印记,甚至可以说,某种意义上阶层再生产的发生就是权力设计下制度设置的结果。就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中国社会而言,阶层再生产与社会流动的地位在不同时期表现明显不同,一些时期社会流动较为剧烈,另一些时期阶层再生产的特征较为明显,但无论如何,制度设置都起到了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制度设置以强制或教化的方式成为社会普遍遵循的规则,规则运作的正常结果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优势阶层的地位优势得以维持,作为一个整体的弱势阶层的地位劣势得以延续,发生阶层再生产。对制度设置进行有利于某些特定群体的调整,有利于这些群体的发展壮大。因此,弱势群体地位的提升,应充分考虑中国社会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富有自身特色的特征,特别重视在社会转型变革过程中国家力量的关键作用,注重考察制度设置及其变化与弱势群体再生产的关系。

三、弱势群体地位的提升路径

促进弱势群体地位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家庭、学校、社会、个人多方面的共同努力。

1. 政府以调整制度设置的方式进行干预

有学者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经验总结为“中国模式”或“中国经验”,并将其特点概括为“坚持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同时辅之以强有力的政府调控”^④,强调强力政府、国家主导是“中国经验”的核心特征。批评者认为,政府应该继续放权,直到市场发挥主导作用。然而,自发调节的市场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乌托邦”^⑤,市场扩张具有贪婪性、不可控性,会引发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社会道德沦陷、社会正义缺失等问题,如果不进行干预会引发严重后果。因此,自发调节的市场是要不得的,市场需要在权力、社会的约束下运作。就弱势群体的地位获得看,如果放任市场扩张,只会使弱者愈弱,向上流动几乎不可能实现。而对阶层地位获得、阶层固化进行强力干预,促进弱势群体的向上流动,恰恰是我国政治体制、治理体系的优势。因此,政府对弱势群体向上流动从制度上予以规范非常重要。一方面,改革调整那些阻碍社会流动的制度设置。另一方面,对教育制度进行改革调整。应废除那些具

有直接排斥效应的教育制度;改革教育制度设置的双重分割性,大力发展农村教育,缩小城乡教育资源、教育质量的差异;重视学前教育,特别是重视农村、西部等欠发达地区的学前教育,保证适龄儿童都能进入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继续坚持完善并实施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教育照顾政策;立法保护流动儿童公平接受各类教育的权利。从不同类型文化资本的作用看,政府干预应体现在对子女学业成就有重要影响的制度化文化资本上,即注重提高为人父母者的教育程度,提高每一位公民的教育程度。从缩小阶层差异的角度看,政府可以通过促进教育资源均衡来弥补家庭制度化文化资本的分化,通过缩小学校之间在教学质量和学生阶层构成上的差异,为不同阶层学生通过后天努力获取文化资源、实现向上流动创造条件。

2. 家庭以利于子女发展为标准进行决策

为阻断弱势人员的代际传递,其父母应认识到言语激励、行为垂范对子女的能动性发挥、学业成绩提升多有助益,家庭的行为支持、理解型亲子关系也有益于子女的学业成功,这些均可为子女以后的成长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但是,弱势人员父母的社会经济地位一般较低,受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所限,他们中的大多数很难达到上述要求。那么,为了子女的发展,这些家长至少要把握一些有利于子女发展的契机和子女地位提升的外在结构性因素。以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两个弱势群体为例,已有研究表明,无论在认知发展、教育获得方面,还是在心理、身体健康方面,留守对儿童都有着明显的不利影响。相反,跟随父母的乡城流动,通过“转校”“改变认知刺激环境”等机制对儿童的学业成绩、认知水平的提升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农民工父母应尽量将未成年子女带在身边,在城市生活学习。显然,这对于相当数量在城市艰难谋生的农民工来说并非易事。说到底,家庭式流动的决策并非仅是家庭的事,决策背后包含着对所在城市生活成本、融入感、接纳度等的考量,一些农民工将子女留在家乡,大多是因为身份带来的福利待遇、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一系列关乎归属感的政策的区别对待。因此,为鼓励家庭式流动,政府应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政策,坚决取缔因身份而异的政策制度。在此方面,可喜的变化正在悄然发生。最新研究表明,家庭式流动正成为一种趋势,新生代农

民工父母越来越倾向于安排子女在随迁地就学。

3. 社会组织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发挥帮扶作用

社会学视角下的弱势群体研究既有大样本的群体状况描述、生存境遇原因分析,也有典型样本的深度个案分析,这些研究为世人呈现了诸多弱势群体的生存现状以及造成如此状况的个人、家庭和制度原因,也为相关部门改进性、保护性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然而,相关政策的制定往往在问题出现之后,具有滞后性,而且弱势群体规模较大,遭遇的问题各种各样,很难简单涵盖在某一个政策之下,也很难仅凭政府部门“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就能得到解决。也就是说,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关爱,除政府部门颁布法律、政策这一根本手段之外,还需要更多社会力量的参与。专业的社会工作及社会公益组织早已参与此项活动,它们凭借专业知识,为弱势群体提供了许多及时有效的服务工作,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今后社会组织帮扶工作仍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第一,加强系统性。社会工作及社会公益组织在一些弱势群体的帮扶过程中发挥了专业优势,初步改善了他们的困境。但这些帮扶干预往往针对的是具体的、表面的需求,无法摆脱“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困境,使效果评估的有效性无法持续。究其原因,社会组织的干预缺乏系统性,缺乏对弱势群体生存活动的整个生态系统的关注。因此,要增强干预的有效性,就需要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系统进行资源的整合利用。第二,加强优势视角。问题视角与优势视角是指导社会工作及社会公益组织对弱势群体进行帮扶救助服务的两种视角。前者重视困境对弱势群体的消极影响,旨在通过帮扶干预解决其心理、健康等问题,是一种针对具体问题的目的明确的外在帮扶与救助。后者则强调困境可能对弱势群体产生的积极效应,认为干预的重点应放在“增权”上,放在协助帮扶对象发现和激活他们的潜能上。在实际的帮扶救助过程中,问题视角被广泛应用,但由于缺乏对内在潜能的挖掘,往往干预效果缺乏持续性;相反,优势视角下的干预效果具有持续性,但应用较少,需要加强。

4. 个体以积极的人生态度充分发挥能动性

王宁在探讨低阶层子女是否还有向上流动的机会时强调,尽管阶层资源对代际流动具有支配性作用,但个体能动性对代际流动的影响同样是不可忽视的。低阶层子女在家庭内生资源不足的情形下,

如果能充分发挥能动性,借助义务教育等外生资源,也可以克服阶层背景的物质资源劣势,实现超越父辈的向上流动。能动性得到发挥的根源之一在于积极的人生态度与远大的人生目标的确立。问题在于低阶层子女往往受制于家庭资源贫乏,更易形成低下的、短视的人生目标,这严重妨碍了其能动性的发挥。因此,可用两种方式突破“短视模式”:一是在目标的规划上采用中产阶层子女的目标,二是及时修正、调整、提升人生目标。^{②⑥}王宁对能动性对社会流动影响的强调同样适用于一些弱势家庭子女,艰难困苦的冲击逼迫、物质资源的匮乏,虽然严重制约着弱势家庭子女的向上流动,但如果充分发挥家庭和个体的能动性,坚韧不拔,发奋图强,充分利用外在的资源,趋利避害,也可以逆流而上,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

注释

①王思斌:《改革中弱势群体的政策支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②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05页。③陆学艺:《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变迁60年》,《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④李强:《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的新趋势》,《经济界》2006年第1期。⑤李路路:《制度转型与分层结构的变迁——阶层相对关系模式的“双重再生产”》,《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⑥刘云彬、王志明、杨晓芳:《精英的选拔:身份、地域与资本的视角》,《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9年第5期。⑦清华大学课题组:《让每个学子都拥有公平的机会》,《光明日报》2012年7月3日。⑧Yi Chen, Frank A. Cowell. Mobility in Chin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17, Vol. 63, No.2, pp.203-218。⑨顾辉:《社会流动视角下的阶层固化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层流动变迁分析》,《广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陈云松、贺光烨、句国栋:《无关的流动感知:中国

社会“阶层固化”了吗?》,《社会学评论》2019年第6期。⑩⑪Xiang Zhou, Yu Xie. Market Transi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Trends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9, Vol.124, No.6, pp.1810-1847。⑫朱光磊、李晨行:《现实还是风险:“阶层固化”辨析》,《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5期。⑬David L Featherman, F Lancaster Jones, Robert M Hauser. Assumptions of Social Mobility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ase of Occupational Statu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975, Vol.4, No.4, pp.329-360。⑭李路路:《再生产与统治——社会流动机制的再思考》,《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⑮参见 Peter M. Blau, Otis Dudley Duncan.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Wiley, 1967。⑯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9, Vol.54, No.5, pp.663-681。⑰Yanjie Bian, John R. Log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 Vol.61, No.5, pp.739-758。⑱Andrew G. Walder.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Toward Testable Theo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6, Vol.101, No.4, pp.1060-1073。⑲Xueguang Zhou.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0, Vol.105, No.4, pp.1135-1174。⑳Urie Bronfenbrenner.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Annual of Child Development*, 1989, Vol.6, No.1, pp.185-246。㉑[美]安妮特·拉鲁:《不平等的童年》,宋爽、张旭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8页。㉒James J. Heckman, Lakshmi K. Raut. Intergenerational Long-term Effects of Preschool: Structural Estimates from A Discrete Dynamic Programming Model.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16, No.1, pp.164-175。㉓Douglas J. Noble, et al. What Could Cognitive Capital Mean for China's Children?. *Psych Journal*, 2017, No.2, pp.153-160。㉔俞可平:《中国模式:经验与鉴戒》,《文汇报》2005年9月4日。㉕[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页。㉖王宁、马莲尼:《目标导向与代际社会流动——一个能动性的视角》,《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责任编辑:海 玉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Path Analysis of Status Elevation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Yan bohan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and grasping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its formation is the basis for exploring the upward mobility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is that disadvantaged groups are in an extremely disadvantaged position and have difficulties in moving upward. Changes in the dominant mechanism for individual status acquisi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are the driving mechanism for the formation of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Since family and school education are key factors in social reproduction, while social mobility is deeply restrained by system sett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tatus change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requires the joint particip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amily, and school. In addition, the flexible and diverse assistance work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a positive personal attitude towards life also contribute to the elev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disadvantaged.

Key words: social structure; social reproduction; disadvantaged groups

【伦理与道德】

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传承与创新^{*}

郭卫华

摘要: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不仅在过去沉淀为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而且也涵育了中华文明独特的精神气质;彰显道德崇高性的克己精神;爱之情与伦之理辩证统一的仁爱精神;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然而,在现代社会的变革中,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作为一种传统,遭遇到一系列阵痛:克己精神的超功利性与市场经济逐利性之间的激烈碰撞;传统仁爱观的封闭式道德自治模式与现代社会开放性特征之间的冲突;现代陌生人社会对传统情义道德观的强烈阻隔。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要从阵痛中获得新生,应当立足于现实需要,通过传承与创新的动态交互开拓出新的境界,继续为人类当前和未来生活提供重要精神支撑。

关键词:情理主义;仁爱;克己;道德品格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94-07

中国以情为主、情理合一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人类精神文明规律的深刻阐释,不仅在过去沉淀为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涵育了中国人特有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而且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中国哲学的旨归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传统伦理思想是以情理融通为特质的心灵境界。在物欲泛滥、精神疲软、心灵失序、精神家园荒芜的现代社会,传统伦理思想的特质和优势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①正是基于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这一精神特质及其独特的文明意义,本文拟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需求出发,并立足中国道德建设的理论需要和价值诉求,对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内含的中国道德精神以及对其传承和创新进行理论上的阐释和探讨,旨在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寻求视角和路径。

一、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精神气质”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关注的中心始终

是现实的人,其文化使命就是立足于人性人情之需,通过人伦之理挺立人的道德主体性,使人超越有限而达到无限与永恒。对于现实的人而言,人生存于世的需求之一就是情欲情感之需,由此对“情”的顺应、调试以及对“情理沟通”的文明设计,成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基本旨趣所在。

1. 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文化塑造的克己精神

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人的自然之情有两个面向:一是人的自然情欲,二是人的好恶之情。前者的满足是人之生命存在的物质基础,后者一方面是激发人的主体性的人性前提,同时又潜在地成为与人的“类”本性相异的力量。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对待两种自然之情方面,一方面肯定满足人的自然情欲的合理性,并认为对人的自然情欲的满足而成就的生命保存是人的一切活动和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中华文明是一种生存合理性文明,因而对人本身的研究——人性论始终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主题,孔子、孟子、荀子都在人性解释基础上阐发其伦理—政治思想。人性论哲学与生存合理性相互认证、互为表里,成为中华文明

收稿日期:2022-02-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0BZX121)。

作者简介:郭卫华,女,天津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天津 300070)。

的基本架构”^②。每个人的自然欲求都应得到尊重,由此中国情理主义传统在肯定人的自然情欲合理性的基础上,孕育出尊重生命的价值理念,认为社会发展是否合理的重要标识之一就是能否维护人的生存:“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彼夺其民时,使不得耕耨以养其父母,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谁与王敌?故曰:‘仁者无敌。’”^③另一方面,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认为,个体在追求自然情欲的满足时,由于在现实生命过程中,人的自然情欲追求与人的好恶之情彼此交缠在一起,如果不对好恶之情进行节制和引导,又会沦为恶。“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④。因此,在尊重和肯定人的自然情欲的同时,应当审慎处理好个体的好恶之情,使之归于正,“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⑤。那么,如何“正其心”?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基于以情为主、以理导情的人性逻辑,形成“克己”精神,通过“伦”之“理”对自然之情的引导、超越,并以血缘亲情、道德情感为内在精神动力,使人从自然之情任意性的陷溺中挺立出来,进而彰显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和崇高,“克己复礼为仁”“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⑥“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⑦也就是说,个体要超越自然之情的束缚,需激发道德主体的自觉性,才可以超越“小体”而成就“大体”,“仁德的修为、高尚的道德品质并非遥不可及,也并非要仰仗外力获得,而是全由一个‘己’字,全靠自身努力”^⑧。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孕育的克己精神之所以成为中华民族的重要精神支撑和精神动力,主要在于其超越个体生命的有限性而展现出道德的崇高性,促使个体以道德的超越性突破生命的有限而达到生命的无限与永恒。正是由于克己精神所展现的这种道德崇高性,在悠久的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出现了一大批仁人志士,他们超越外在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个体生命的有限性,始终以一颗向善之心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心怀天下,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中凝练为修身重德、贵和持正、守信践诺、尽职尽责、舍己救人、舍生取义等一系列优秀的精神品格,正如杨国荣教授所言:“相对于仁爱,克己更多地突显了道德的崇高性。这一意义上的克己以人自身存在的有限性为前提。所谓克己,首先表现为克服或扬弃人自身存在的这种限度。此所谓有限,既表现为人的生命绵延的非恒久性,也在于人的存在规定的限度性。从生命延续看,人固有一死,作为行为者的个体,终将走向生命的终点,人的这种有限性,既规定了个体存在的一次性和不可重复性、不可替代性,也赋予生命存在以独特的价值内涵,在面临生死抉择的重大时刻,这种价值内涵进一步以严峻的形式突显出来。”^⑨

2. 追求人伦和谐的仁爱精神

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克己主要体现为对自然之情的限定,并以主体性精神超越个体生命的有限性,其更多展现为道德自我内在主体精神的挺立;而仁爱则从自我的限定中超脱出来,着眼于实现个体与外在客观关系之间的协调或和谐,它表现为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对他人、社会乃至自然的关怀或者关爱,如乐善好施、先公后私、尊老爱幼、天人合一等。仁爱精神的运作原理便是发挥情感特别是血缘亲情、道德情感的合作功能,使人我之间处于不可分割的伦理共同体中,并通过激发“我”的道德主体性遵循“伦”之“理”的精神哲学规律,积极投入主体与他人的向善互动中,展现为对他人利益的正面价值关照。“‘仁’作为以‘爱人’为本质的‘礼’的伦理造诣,一方面必须坚守‘仁者爱人’的‘人道’;另一方面必须按照‘天伦—人伦’的‘礼’的伦理规律爱人,具体地说,由‘亲亲’而‘仁民’,由‘孝亲’而‘泛爱众’,这便是所谓‘义’。”^⑩在家庭这一自然实体中,中国情理主义对血缘亲情进行文化提升,使血缘亲情成为人拥有道德属性的起点和精神动力,“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⑪同时,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把爱亲作为仁爱精神的起点,爱亲由人伦之理逐步向爱人、泛爱众推廓,最终形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理想,以至于中华民族凝聚了特有的家国天下情怀。仁爱精神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是丰富而立体的,它既包括仁、义、礼、

智、信、恭、宽、敏、惠等具体德目,又是一种全德,同时也是个体进行道德修养所追求的情理合一的精神自由境界。“《论语》建构起了一个从‘立于礼’的伦理信念和伦理目标出发,经过自强不息的‘仁’的道德努力,达到‘从心所欲’于‘礼’的绝对自由的精神哲学体系。”^⑫由此,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仁爱精神”所孕育的价值理念、思想道德、行为规范、社会理想、和合精神等,构成了光耀千秋的中华民族独特的伦理精神,造就了中华民族特有的信仰追求、价值取向、文明准则和伦理思维方式,熔铸了中华民族的性格、气节、品格和气魄,特别是其对家庭伦理教化功能的文化设计和“家天下”的家国情怀,成为维系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历经磨难不断强盛的精神家园和精神支柱,在今天仍起到不可磨灭的文化根基作用。

3. 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

所谓道德品格,实为个体经过伦理普遍性之淬炼和洗礼后所具有的独特的性情、精神气象与人格境界,是道德理性、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的有机统一。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道德品格的前提和基础是以“情”为主、情理合一的人性结构。基于这一人性结构,其培养目标便是通情达理、有情有义。所谓通情达理,就是从向善之情出发,以己之情感通他人之情,在这种感通中,个体便超越一己之私,与他人、社会、国家、天下乃至宇宙都处于不可分割的一体中,由此,个体性的好恶之情在伦之“理”的约束、引导、超越之中达至具有普遍性的“天理”,个体也由自然境界达至天地境界。所谓有情有义中的“情”,实为具有向善性的血缘亲情和具有超越性的道德情感,在这里,“情”的向善性正有赖于“义”作为道德理性或价值理性的引导,由此,“义”彰显着一种人性能力,它能够使“情”的合同功能的发挥符合伦理普遍性的要求,即“义者循理”^⑬、“义者理也”^⑭、“义者循理而行宜也”^⑮。当然,“理”“情”“义”在道德品格中的有机结合,成为个体超越自然情欲和个体主观任意性、保有人性崇高性的精神动力,必须建立在“真情”的基础上,“凡人情为可悦也。苟以其情,虽过不恶;不以其情,虽难不贵”^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对“真情”的另一哲学表达就是诚。由此,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孕育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的真精神乃是诚,离开诚则无所谓道德,“诚身有道,不明乎善,

不诚其身矣。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⑰。只有具备了诚的品格,个体才能超越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的束缚,与他人情义相通,由个体善达到基于伦理普遍性的公共善,进而形成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这一道德品格,既具现实性,又具超越性,铸就了中国人温柔敦厚、尚仁重德、知礼好学、诚信守正、宽厚孝义、扶危济困的道德品格追求,为历代中国人克服挫折困难、追寻美好生活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二、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新时代困境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作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其对克己精神、仁爱精神、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等的道德阐释和强调,在中华文明的历史绵延中发挥着巨大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作用。然而,“伦理道德在历史演进中总是日新月异,当内部世界的重大变革邂逅外部世界的强烈冲击,总是经历剧烈激荡的阵痛”^⑱。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形成于中国血缘宗法社会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经历中国近现代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变革以及现代性文化和多元价值冲突洗礼后,在当前又遇到何种阵痛?对这一问题的理论自觉既关涉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重获生机和活力的问题,又关涉当代中国民族精神发展的文化根脉问题。

1. 克己精神的超功利性与市场经济逐利性之间的激烈碰撞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克己精神,承认人的自然情欲满足的道德合理性,形成了重视人性人情之需的现实主义品格,但是其更根本的价值导向乃是以道德的超越性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约束和引导,乃至“见利思义”“义以为上”“舍生取义”在传统社会成为具有绝对权威的超功利性价值观,以克己精神为核心的道德化生存成为个体安身立命的根基。然而中国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经济的逐利性不仅成为市场运行的基本准则,而且还超越市场经济领域渗透到家庭和社会领域,造就了“市场家庭”“市场社会”等异化现象。这种异化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市场的逐利性在刺激人的自然欲望无限膨胀的同时,传统社会中“见利思义”“义以为上”等具有绝对权威的价值观也遭遇到

严重冲击甚至解构,“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健全和确立,市场化社会的实践带来了财富、繁荣、增长与幸福美好的新生活,但与此同时,令中国民众猝不及防的、以冲破道德底线为标志的社会性‘道德事件’、道德问题开始大面积呈现,其严重和严峻之程度足以摧毁这个民族的‘道德自信’”^⑩。这些新的道德问题,特别是义利关系问题,与传统社会相比,更趋复杂化。“见利思义”“义以为上”虽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依然具有价值引导意义,但是与传统社会相比,其绝对权威在市场经济逐利性的冲击中已轰然崩塌。市场经济的“逐利性”促使个体陷入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泥潭中而不能自拔。一方面,个体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失去了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大自然成为人类满足欲望的工具;另一方面,在人类社会,个体为了满足一己私利,可以任意僭越道德规范甚至是法律规范,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日趋工具化、复杂化和功利化,最终导致个体成为“去道德化的生命存在”。由此,面对新的社会现实、义利关系的复杂化和人的精神需求的多元化,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朴素的克己精神能否继续发挥,如何发挥其本有的价值引领意义,成为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

2. 传统仁爱观的封闭式道德自治模式与现代社会开放性特征之间的冲突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形态是与中国传统社会血缘宗法制度相适应的文化模式,其核心价值观仁爱精神,本质上是爱之情和伦之理的辩证融合精神。仁爱的价值引导功能在传统社会中主要发挥于“父子、君臣”等森严的等级制度中,父权制、君权制具有绝对权威,并通过推己及人的伦理思维方式由“爱亲”向“爱人”“泛爱众”进行伦理推廓,从而形成了“孝悌为本”“移孝做忠”的封闭性道德自治模式。在这种道德自治模式中,仁爱精神的“爱亲”成为个体走向伦理实体的精神基础和情感动力,个体生命价值和意义的实现更多依赖于家庭、出身、血统等出身限制。而中国现代社会,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日趋完善和成熟,传统社会中森严的等级制度彻底破裂和消失,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信息化社会的到来,中国现代社会呈现为更加多元和开放的特征,个体比以往获得了更多自由,个性的彰显成为现代中国人在精神层面的显著变化。在现代社会,传统仁爱观所依赖的“由家及国、

家国一体”传统社会结构和等级制度已不复存在,由“爱亲”向“爱人”再到“泛爱众”的单向度伦理思维模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已无法适应现代日益追求平等和开放的社会发展趋势,也无法发挥原有的具有核心意义的道德引导力和号召力作用。例如,由于现代核心家庭的绝对优势,家庭的功能日趋单一化,传统仁爱观中倡导的父子、夫妇、兄弟间的绝对权威和服从关系在现代社会已日渐式微,在家庭中个体迎来更为广阔的社会发展空间,这就意味着个体的道德需求更具开放性和多元性,传统的以“爱亲”为原点建立起的道德规范体系在现代社会的约束力也越发微弱。由此,传统以“爱亲”为根基的仁爱观,能在多大程度继续发挥其原有的伦理凝聚力和道德引导力作用,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现代社会面临的重要难题。同时,我们还要进一步深思的问题就是,传统仁爱观在失去原有的制度保障和文化土壤后如何“灵根再植”。

3. 现代陌生人社会对传统情义道德观的阻隔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涵育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与这一传统中的克己精神、仁爱精神内在相关,它是一种既彰显克己精神中道德崇高性,又始终以追求人伦和谐为鹄的的人性能力和人性情感。当然,受传统血缘宗法社会的根本制约,这种人性能力和人性情感更多地展现于以血缘关系为核心关系的熟人社会中。熟人社会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情感联结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前提,这种情感联结在“伦”之“理”的引导之下,通过推己及人的方式,以己之情度他人之情,进而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情义感通,促使个体从自然情欲或一己私利的束缚中超拔出来。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进、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以及网络社会的发展,个体脱离血缘关系的绝对权威,被抛入以地缘、业缘和网络交往相交织的陌生人社会。与熟人社会有赖于情感联结的特征相比,现代陌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多呈现为一种利益交换关系,这种利益交换关系虽然也离不开道德规范的约束和引导,但是在很多情况下,道德规范作用的发挥更多地是迫于实现个体生存利益最大化而不得不遵循的理性原则和道德律令。由此,现代的陌生人社会直接阻隔了人与人之间的情义感通。虽然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网络交往更能有效地传播各种信息,并更加迅速地激发民众的集体情绪,但是却难以实现中国

传统情义观所倡导的熟人间的情义感通。当前网络社会中流行的吃瓜群众的围观现象、网络暴力等,便是这一社会问题的真实写照。同时,现代的陌生人社会在市场经济逐利性的驱动下,人的各种欲望无限膨胀,以至于物欲横流,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等不断冲击传统情义道德观所内含的感恩、真诚、淳朴、善良、友爱、互助、关切、责任、正直、公道等基于情理合一的基本美德。面对当代陌生人社会所面临的人际隔阂、情感冷漠等社会难题,传统情义道德观该何去何从?在更为复杂的当代人际交往中,个体如何才能成为符合时代需求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人,从而为现代社会注入有温情的人伦互动?

三、以传承与创新化解新时代困境

尽管现代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理念的变革使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面临着严重的“失语”危机,但是我们也不可否认,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作为传统的凝聚力,不会因为外部社会的激烈变革而消失。正如爱德华·希尔斯所言:“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类成就常激起我们的感激之情;无数我们所认识或不认识的个人恪尽职守,为了其社会、家园、教会和国家而历尽生存的苦难和灾变,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他们则常常令我们肃然起敬;这些情感都要求我们对我们的面前的传统应耐心。”^②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作为一种传统,面对新的时代境遇和困境,如何发挥其内含的文化引领力、凝聚力,继续为人类的整个生活提供智慧和精神动力?在此,我们提出传承与创新相辩证统一的基本方案。

1. 以抽象性继承的方式传承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文明真理

基于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历史合理性,以抽象性继承的方式传承其文明真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形态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面向,及其在中华民族精神传统中所具有的精神感召力、社会凝聚力、价值吸引力、思想影响力,我们应当对其进行继承,或称之为守成和因循,即守住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对人的自然之情的肯定和道德升华。人作

为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有机统一的生命体,对人之自然情欲的满足是人生存于世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同时,由于人作为具有主体性的生命存在,在追求自然情欲的满足时与动物存在根本区别,即人把自身独有的情感、意志投入对自然欲望的需求中。当然,当人的自然欲望与人的情感意志交融在一起时,又会产生恶的根源——贪欲。如何把人从贪欲中拯救出来?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主张通过克己精神的超功利性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文明升华。正如李泽厚先生所言,“儒家建立的是‘有情宇宙观’,是肯定这个物质世界、人生、生存、生活的宇宙观,并把人的身心与自然万物作出情感的类比联系,从而肯定、重视和提升即理性化人的自然需要、欲望、情感,不去刻意追求离开肉体的灵魂超升、天国进入”^③。如前所述,克己精神虽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遭遇到更为复杂的义利关系,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克己精神所显示的文明真理,因为无论人类文明发展到何种程度,对人的自然之情的合理满足和对自然之情的文明升华,既关涉人的道德主体性作用的发挥,也是人类文明的永恒问题。

二是对人的类本性的揭示和文化设计。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体离不开群体,群体的现实性又是诸多个体的普遍性需求的集中体现。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仁爱精神之所以长盛不衰,就是因为它所展现的伦理思维方式和道德品格要求恰恰反映了人的类存在本质,并真正回答了“我应当如何生活”和“我们如何在一起”的人类精神文明的终极追问。例如,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舍生取义”的克己精神和“万物一体”的仁爱精神,在任何时代,都具有解答“我应当如何生活”和“我们如何在一起”的文明追问的永恒道德价值。“道德法则(道德之理)乃情理而非物理(无情之理):它不仅起于情,而且以情感的调适、沟通为中心。情理之所以为情理,就在于有情斯有理,无情必无理;理从情出,情通理得。《大学》的‘格物致知’、‘絜矩’之道之所以具有永恒的理论价值,就在于它呈现了道德生活和道德修养的这一基本逻辑。”^④特别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塑造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在现代都市文明中破除人际冷漠和情感隔阂就具有强大的精神感召力,“两千多年前,孟子要‘求放心’,21 世纪的我们需‘求敬心’。‘敬心’是人类的‘心灵之光’,它既是

充满仁爱的情感之心,也是富有敬畏与节制的理性之心。对自然万物来说,有了阳光才能茁壮成长;对人类而言,有了‘心灵之光’才能救治情感麻木、道德冷漠和人伦失范”^{②③}。总之,在今天继承和弘扬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应当系统挖掘其情理合一人性结构的理论合理性,并对其内涵的克己精神、仁爱精神、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人格追求所展现的道德主体性力量进行“抽象性继承”(冯友兰语),即挖掘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具有贯通性的精神品格。

2. 赋予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基本精神新的时代内涵

“在新时代的文化建设中,我们还要结合当代社会需要,积极开展传统文化的创新和转化,即立足于当代文化建设实践,赋予传统文化新的内容和时代特色。”^{②④}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也要基于新的时代需求,在传承基本精神的基础上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一是把克己精神与培养现代人的优良心灵秩序有机融合。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中的克己精神作为对自然之情的文化塑造和道德升华,其道德目标就是把个体从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即通过发挥人的主体性把外在伦理普遍性的要求内化为心灵的秩序。“‘克己’之‘克’,委实不是消极性的‘剥落’,而是极富积极意义的超越和建构”^{②⑤},即个体超越抽象的自然存在而达至伦理实体的普遍性,进而建构起自我内在的身心和谐,再由身心和谐向外延伸至我与他人、社会、自然之间的外部和谐。可见,克己精神实为培育个体优良的心灵秩序。当然,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克己精神只是为现代人构建优良心灵秩序提供了一种方法和道德实践智慧,要使克己精神重获生命力,还需对传统中的克己精神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即克己所遵循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应当是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匹配的价值准则,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个体弘扬克己的道德主体自觉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论是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还是公民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都需要个体挺立自身的道德主体性。只有每个人都以克己的主体自觉精神知善行善,我们的国家才能更加和谐美满。

二是基于现代社会伦理共同体的价值追求,以实现人伦和谐为鹄的的仁爱精神消弭现代群己矛盾。如前所述,现代人挣脱中国传统社会中出身、家族和血统的限制之后,获得了更多自由,但是又陷入内心空虚和孤独等新的精神困境和外在的人伦关系紧张。“失去了对社会共同体的道德责任之心。受利己主义伦理观念的引导,现代人忘却了道德的根基,忘掉了使自己获得权利、尊重、安全、友爱、同情心等基本道德文化因素的土壤。”^{②⑥}如何超越这种新困境?从人的社会属性来看,个体需要发挥主体性的力量回归到伦理共同体中。如何回归?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仁爱精神,作为人与世界、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沟通,为消弭当今社会中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仍提供着重要的伦理智慧和实践智慧。“仁是在主体和客体之间、主体内部诸要素和客体内部诸要素之间的一体两元的相互整合、相互作用的实践关系和过程中实现的。仁就是要扬弃主客之间的对立关系,建立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相互沟通,实现一个新的整体和谐秩序,此即谓礼。”^{②⑦}当然,在今天发挥仁爱精神的伦理智慧和实践智慧,还应当根据新的时代需求,对其辩证扬弃:一方面,应当克服仁爱精神中“个体绝对服从整体”的传统伦理思维方式,在调节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关系时,应当尊重、认同现代社会中的个体自由;另一方面,仁爱精神在新时代要发挥其独特的文明功能,必须基于现代社会中中华民族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这三大共同体的伦理诉求,使由“爱亲”到“爱人”到“泛爱众”再到“以满腔子恻隐之心仁爱万物”,超越传统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伦理共同体,以精神与客观世界相配合的方式,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为个体建构一个新的道德生活场域,在这一新的道德生活场域中,发挥仁爱精神情理合一的独特优势,并以此为本,对仁爱精神进行系统化的理论建构;同时,从实践层面重新认识仁爱精神内涵的道德情感意义,通过培养现代人的仁爱之心,重塑道德的崇高性,激励人们重新树立对道德的敬畏之心,为现代人的精神建构继续提供伦理凝聚力和情感感召力。

三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情意感通培养现代人健全的道德品格。无论是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文化塑造和升华的克己精神,还是破除自我身心之间、人我之间、天人之间彼此隔绝的仁爱精神,要获得现实

性,都要最终落实到个体的道德品格塑造。对道德品格的塑造是一项系统而精微的“正人心”的文化塑造工程。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人心作为人的主体性的一种表征,始终都处于“惟微”和“惟危”的不确定性中。尤其是现代工业社会在为人类创造丰富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将人抛入比过去时代更多更复杂的欲望诱惑中,并由此诱发更加难以应对的心灵失序问题。“今时不比往日,现代人的‘道德心灵’出现无序、混乱、灰暗、扭曲以至发生畸变的深层原因,在于现代人放弃了‘对值得过的伦理生活’之意义的省察,导致了愈来愈严重的道德心的疏离,患上了一种‘伦理精神的疾患’。”^⑳如何消除“道德心的疏离”,治愈“伦理精神的疾患”?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基于情理合一人性预设,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塑造,有助于打破物我、人我、天人之间的彼此隔绝,通过自身道德之行与他人之好恶、情义相通相合,从而有效克服当代社会所面临的道德冷漠和人际隔膜。当然,在今天我们倡导培育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人格,应当赋予“情”“理”“义”新的时代内涵:所谓情,应当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引领的真情;所谓理,应当是植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优良理性反思能力、主体选择能力以及建构能力;所谓义,应当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大义。

总之,传承与创新在实践中动态的交互而开拓出新的境界,是对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进行创造性转化的基本方式。传承不是一味地死守或刻

舟求剑,而是紧紧把握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同时还要根据时代发展对其进行创新和综合,使其继续成为人类当前和未来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撑。

注释

- ①②张自慧:《情理融通: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之特质——兼论中国特色伦理话语体系之建构》,《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③王清涛:《中国道路对传统文明观的继承和发展》,《哲学研究》2020年第7期。④《孟子·梁惠王上》。⑤《礼记·乐记》。⑥《大学》。⑦《论语·颜渊》。⑧《论语·述而》。⑨谢伟铭:《儒家道德观念的传承与发展》,《中国哲学史》2019年第6期。⑩杨国荣:《道德行为的两重形态》,《哲学研究》2020年第6期。⑪⑫⑬樊浩:《〈论语〉伦理道德思想的精神哲学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⑭《论语·学而》。⑮《荀子·议兵》。⑯《荀子·大略》。⑰《淮南子·齐俗训》。⑱汤一介:《儒藏》(精华编)第28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页。⑲《孟子·离娄上》。⑳樊浩:《伦理道德发展的战略自觉》,《天津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㉑⑲⑳袁祖社:《“正人心”:道德文化建设的理论真义与实践正题——本真伦理视阈下民众优良心灵秩序的养成》,《道德与文明》2016年第3期。㉒[美]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53页。㉓李泽厚:《回应桑德尔及其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60页。㉔于述胜:《通情以达理——〈大学〉“格物致知”本义及其理论价值》,《教育研究》2020年第3期。㉕丁永祥、刘吉磊:《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应重点把握的七个问题》,《中州学刊》2021年第11期。㉖成中英:《世纪之交的抉择——论中西哲学的会通与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6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Guo Weihua

Abstract: In the past,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not only became the unique spiritual symbol of the Chinese nation, but also nurtured the unique spiritual tempera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spirit of "self-denial" which shows the moral nobility; the "benevolence" spirit which unifies dialectically emotion of love and reason of ethics; and the sensible and righteous moral character. However, as a "tradition", it has encountered a series of pains in the reform of modern society: the fierce collision between the "super-utilitarian" spirit of "self-denial" and the "profit-seeking" market economy;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losed moral autonomy mode of traditional concept of "benevolence" and the open character of modern society; the strong ob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ranger society" against the traditional sentiment and morality. How to get new life from "labor pain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ctual needs. We should open up a new realm for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through the dynamic interaction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making it continue to provide important spiritual support for the current and future life of human beings.

Key words: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benevolence; self-denial; moral character

【哲学研究】

道家实践形而上学的深化

——向秀《庄子注》探微

邓晓芒

摘要:向秀的《庄子注》与他以前众多注者的解释大不相同,尤其是对《逍遥游》的注解被人视为“逍遥新义”,但其实向注更切合庄子的本意,应看作“逍遥真义”,即取消“大”与“小”的绝对划分,不是脱离世俗去追求更高的人生境界,而是就在渺小的世俗生活中也可以逍遥和“成圣”。为做到这一点,向秀对老庄的实践模型作了深化和改进,不仅明确用“无为论”解释了“贵无论”,更是将“无为论”中隐含的“无心论”置于核心地位,解决了“无为”和“有为”的矛盾,避免了“为无为”的悖论。以这种彻底的贵无论立场,向秀既不同意嵇康那种刻意养生的生活态度,当然更不会服从儒家名教的束缚,但却无意中放弃了对名教的批判性,为郭象和裴頠向儒家妥协铺平了道路。

关键词:逍遥;大小之辩;无心论;难养生论;名教

中图分类号:B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01-11

向秀是竹林玄学的重要代表人物。竹林士人以自己的行动配合着他们对道家哲学理论的理解,向世人证明这是一种可以在个人生活中实行的实践形而上学,展示了一种值得追求的人生理想,这是竹林玄学作为一种实践哲学为道家形而上学所做的最大贡献。但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说,正是因为这种在个人生活中去追求、去实践的人生理想,也使他们对道家哲学,尤其是对庄子的思想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这一点,首先表现在向秀的《庄子注》中。人们甚至认为:“《庄子注》代表竹林玄学的最高成果,标志着魏晋玄学由老学向庄学的转化及晋代庄学的正式确立。”^①

然而,向秀《庄子注》究竟在哪些方面可以代表竹林玄学的“最高成果”,引入了何种别开生面的新观点,现代学者往往语焉不详。当然,这与向秀《庄子注》原本失传、仅有少量文字存于后人的引语中有关。但其实,就凭这少量的文字,我们已经可以大致窥见向秀注《庄子》的思想倾向了。这些文字

之所以被后人所引,正说明它们在当时对人们心灵的震撼,应看作失传的《庄子注》中的精华。如《晋书·向秀传》所说:“庄周著内外数十篇,历世才士虽有观者,莫适论其旨统也,秀乃为之隐解,发明奇趣,振起玄风,读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时也。”戴逵《竹林七贤论》也说:“秀为此义,读之者无不超然,若已出尘埃而窥绝冥,始了视听之表,有神德玄哲。能遗天下,外万物。虽复使动竞之人顾观所徇,皆怅然自有振拔之情矣。”^②又据《晋书·郭象传》载,“先是注《庄子》者数十家,莫能究其旨统。向秀于旧注外而为解义,妙为奇致,大畅玄风”^③。笔者这里不追究郭象在何种程度上抄袭了向秀《庄子注》的问题,笔者所感兴趣的是,人们都说向秀的注解超越了过往数十家注者,使读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时”,甚至使“动竞之人”,也就是奔竞于利禄之途的人,反观自己所追求的,“皆怅然,自有振拔之情”,获得了内心的自我拯救,这凭借的到底是什么?

收稿日期:2022-01-02

作者简介:邓晓芒,男,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4)。

一、“逍遥新义”，还是“逍遥真义”？

最主要的，应该是向秀对于庄子的“逍遥”概念的揭示和发挥。究竟如何理解“逍遥”，向秀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于以往注解的看法，人称“逍遥新义”。这从向秀注《庄子》第一篇《逍遥游》即已崭露端倪了。据《世说新语·文学篇注》说：

向子期、郭子玄逍遥义曰：夫大鹏之上九万，尺鷃之起榆枋，小大虽差，各任其性，苟当其分，逍遥一也。然物之芸芸，同资有待，得其所待，然后逍遥耳。唯圣人与物冥，而循大变，为能无待而常通，岂独自通而已，又从有待者，不失其所待。不失，则同于大通矣。^④

这段解释是对《庄子·逍遥游》中开篇两个有关“鲲鹏”的寓言的合观。庄子这两个寓言所说的都是鲲鹏扶摇而上“九万里”（不是“九万尺”）^⑤，但前一个故事作为对比，讲的是“蜩与学鸠”笑之曰：“我决起而飞，抢榆枋而止，时则不至，而控于地而已矣；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后一个故事用作对比的是“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适也？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而彼且奚适也？”不过这点出入无关紧要，“蜩与学鸠”也好，“斥鴳”也好，“榆枋”也好，“蓬蒿”也好，总之是和大鹏的纵横南北背负青天的气势比较起来微不足道，却要反过来嘲笑大鹏，说它不适合于在蓬蒿之间跳跃。照常人的眼光看来，这些飞虫小鸟自己甘于平庸不说，还要嘲笑志在天涯的鲲鹏，这才真是可笑之极！通常的解释也是这样的，因为这个反差太大了，按照直线式思维，肯定渺小的一方是不能和伟大的一方相提并论的。但向秀却颠覆了人们的常识，居然认为“小大虽差，各任其性，苟当其分，逍遥一也”^⑥；并且解释所谓“逍遥”的意思就是“得其所待”，也就是很好地适应于自身的条件。而圣人也好，超然物外的力量也好，虽然“无待”，却仍然要“循大变”而不能“自通”；至于“有待”（有条件）之物，只要不超越自己的条件，也可以“同于大通”。这就是庄子末句“此小大之辩也”的意思。

向秀的这种解释显然与他之前所有的解释都不同，郭象也沿用了向秀的这一解释，所以被《晋书·郭象传》评为“于旧注外而为解义，妙为奇致”。但奇怪的是，今人往往不认同向秀和郭象的这种解释，认为是对《庄子·逍遥游》的歪解。如朱桂曜认为：

“大与小有别，蜩鷃之不知大鹏，正如《秋水篇》‘培井之鼃’不知‘东海之鳖’，皆以喻‘小知不知大知’……而郭象以为无小无大，各安其天性，正与《庄》意相反。主旨既缪，徒逞游说，使《庄子》之书愈解而愈晦者，郭象清谈之过也。”王仲镛也说：“大鹏的形象高大伟岸，翱翔天海；蜩与学鸠、斥鴳的形象微末委琐，上下蓬蒿，这本是以鲜明的‘小大之辩’（同辨，区别）来说明‘小知（智）不及大知（智）’。可是，向秀、郭象却从这里歪曲了庄子的原意，附会‘齐大小’、‘均异趣’的道理。”^⑦这些看法，既未对《庄子》全书，尤其是对《逍遥游》全篇做整体上的义理疏通，也未能对向秀所处的时代及他所代表的竹林玄学的精神做透彻的把握，因而不但抹杀了向、郭在解释庄子思想时的创见，也将庄子思想本身平面化和表面化了。我们且通过对《庄子》文本的分析，来体会一下向注所阐发的义理。

就《庄子·逍遥游》的文本来看，庄子在讲了第一个有关鲲鹏的寓言之后，有一段总结性的话：

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奚以知其然也？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楚之南有冥灵者，以五百岁为春，五百岁为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此大年也。而彭祖乃今以久特闻，众人匹之，不亦悲乎！

这就是朱桂曜和王仲镛所依据的文本。但表达了什么意思？表面上是说，“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彭祖八百岁，但比起“冥灵者”和“大椿”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而众人还拼命去和彭祖比命长，多么可悲啊！但可悲在哪里？难道就在于差距太大了，自叹不如吗？非也！关键就在于最后这句“众人匹之，不亦悲乎”，也就是说，可悲的不是相差悬殊而比不上，而是“众人”的这种攀比心理。如果说，庄子说了那么多超乎极限的差距，就只是为了说明“小大不同”或“小知不及大知”这样的常识，这也太低估庄子的智商了。这样来读庄子，就只是把它作为文学作品来读，而没有作为哲学来读。作为文学作品，《逍遥游》一开篇这两个故事的确就很抓人眼球，因为它的文笔太美了！气势太磅礴了！谁也不会想到那自由翱翔于天宇的鲲鹏会与蓬蒿中跳跃的麻雀处于同一水平，读者很容易把鲲鹏看作自己的理想，甚至以鲲鹏自居，将这种先入之见带入对庄子的理解中。^⑧但这并非庄子本意，大家都被庄子

绚烂的文笔给忽悠了。

而在第二段有关鲲鹏的寓言之后,庄子的结束语是“此小大之辩也”,前述朱佳曜、王仲镛的解释就被引在陈鼓应为这句所做的注释中。然而,到底什么是“小大之辩”?陈鼓应的解释是:“这就是小和大的分别”,并且将“辩”改成“辨”。按照这种理解,庄子费了那么多口舌和心思,就是为了要证明大和小是不同的,要分辨大小——这不是幼儿园的水平吗?其实庄子这句话是有来头的。“小大之辩”不能改成“小大之辨”,因为它暗示的是有关“辩者”的典故,具体说,就是指他的好友惠施所提出的、激发了众多辩者与之反复论辩的“大一”和“小一”的命题。所以要理解这句话,必须超出《逍遥游》而对整个《庄子》做一个综观。如果我们读《庄子》的最后一篇《天下》,就会发现,篇末专门讲惠施的“历物十事”,其中第一个命题与《逍遥游》的开头正相呼应。^⑨原文为:

历物之意,曰:“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天与地卑,山与泽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南方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昔来。连环可解也。我知天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惠施以此为大,观于天下而晓辩者,天下之辩者相与乐之。

惠施以这十个命题“为大”,而大中之大者就是第一个命题,即“大一”和“小一”之辩。后面的命题都可以看作是从第一个命题引申和扩展而来的。^⑩他很得意地将这些带有辩证性和相对主义性质的命题展示于天下辩者,大家“相与乐之”。庄子对他的评价是:“由天地之道观惠施之能,其犹一蚊一虻之劳者也。其于物也何庸!夫充一尚可,曰愈贵,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宁,散于万物而不厌,卒以善辩为名。惜乎!惠施之才,骀荡而不得,逐万物而不反,是穷响以声,形与影竞走也,悲夫!”^⑪这是说,惠施舍大道之本而求其末,徒逞辩才^⑫,不知返归“道幾”^⑬,只能在相对主义的循环往复中疲于奔命,所以“不能以此自宁”。庄子对惠施的辩才十分欣赏,但他比惠施高明之处在于,他能够在“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道枢”里“得其环中,以应无穷”^⑭,而达到“自宁”。而这不正是向秀所说的“小大虽

差,各任其性,苟当其分,逍遥一也”的意思吗?

反过来看《逍遥游》,庄子在“此小大之辩也”之后,接下来就讲,以自己的知识来当官,用自己的行为来适应乡情,靠自己的德性取得君王的信任和举国的拥戴,这种人对自己的成功也就像上面讲的(鲲鹏和鸟雀)一样自豪。^⑮但还是遭到宋荣子的嘲笑。哪怕他们做到了不为外在的荣辱所动,“定乎内外之分,辩乎荣辱之境”,但“犹有未树也”,也不过如此了(即离逍遥尚远)。^⑯他们虽然并未汲汲于名利,但根基是不牢的,就像列子御风而行一样,毕竟是有条件的(没有风他也行不了)。只有一种情况是无条件的,这就是“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这才是绝对的逍遥游。所以这样的人才叫作“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但这并不只是三句口号,接下来,庄子就对这三种“人”逐个来加以解释。

他先用尧让天下于许由遭拒的故事具体诠释了什么是“至人”。尧把许由比作“日月”和“时雨”,推举他道:“夫子立而天下治”,“请致天下”,这相当于把许由比作鲲鹏了;而最有意思的是许由的回答:

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犹代子,吾将为名乎?名者实之宾也。吾将为宾乎?鹪鹩巢于深林,不过一枝;偃鼠饮河,不过满腹。归休乎君,予无所用天下为!^⑰

许由的回答是:我不需要功和名,我不是鲲鹏,我只是鹪鹩和偃鼠,树枝和河边就是我的位置,我用不着这个天下!这就是“至人”。这简直就是对前面鲲鹏寓言的含意的揭晓:不是每个人都希望成为鲲鹏,也不是每个人都适合于当天子,至人无己,就是指随遇而安、顺乎天命之人,哪怕他只是鹪鹩和偃鼠那样的小人物。

那么,什么是“神人”?庄子接着就用那段著名的“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的描述,诠释了什么叫作“神人”。而什么叫“圣人”呢?庄子举例说,有人到越国去卖帽子,发现越人断发文身,根本用不着戴帽子;然后说尧在治理好天下后,到藐姑射之山去拜见四位神人,“矍然丧其天下焉”^⑱,即忘记自己身居天子之位了。能够使天下用不着圣人来治理,如老子所言“太上,不知有之”^⑲,这样的人才能成为“圣人”。至此,整篇《逍遥游》的意思就前后贯通起来了。^⑳王夫之的一段话对庄子的这个意思概括得很准确:

物各有所适,适得而幾矣。唯内见而有己者,则外见有天下。有天下于己,则以己治天下:以之为事,居之为功,尸之为名,拘鯤鹏于枋榆,驱蜩鸴于冥海,以彭祖之年责殇子之夭,皆资章甫适越人也,物乃以各失其逍遥矣。不予物以逍遥者,未有能逍遥者也。唯丧天下者可有天下,任物各得,安住而不适其游哉!^{②1}

这不正是向秀、郭象的意思吗?难怪戴逵会说,向秀此义,“读之者无不超然,若已出尘埃而窥绝冥,始了视听之表,有神德玄哲。能遗天下,外万物。虽复使动竞之人顾观所徇,皆怅然自有振拔之情矣”^{②2}。也难怪,向秀将自己注《庄子》事告知嵇康和吕安时,二人最初以为这么多人注过了,还用得着再注吗?及至《庄子注》成,二人览之,“康曰:‘尔故复胜不?’安乃惊曰:‘庄周不死矣。’”^{②3}可见向秀的《庄子注》对庄子精神的深入阐发给予当时竹林人士内心的震动,因为它淋漓尽致地表达了竹林士子们在努力超越黑暗的社会现实和政治伦理时,渴望寻求自身安身立命之所的共同思想倾向。其中对《逍遥游》的解释并不只是人们所说的“逍遥新义”,而应是“逍遥真义”。可以想见,当时尚未最后竣工的《庄子注》(尚缺《秋水》与《至乐》),其第一篇《逍遥游》对嵇康等人的冲击有多么强烈!这正是当时竹林人士从“老学”转向“庄学”所迫切需要的思想,使他们真正能够“超然心悟,自足一时”。也可以说,向秀的创造性诠释说出了当时竹林人士的心里话,成为他们在实践自己的人生理想时所足以依靠的理论根据。^{②4}

二、从“无为”到“无心”:对道家实践模型的深化

但说向秀的《庄子注》完全就只是真实地揭示了庄子书中的精义,也不尽然,他还是很有些改进的,尤其是对道家实践哲学模型有新的深化。最重要的就是从“本无论”走向了“无心论”。之所以需要做这种调整,是因为本无论在老庄那里遇到了不可克服的困难。

笔者曾说过,在老庄那里,“无”是无知、无欲、无为的实践模型。所谓实践模型,是从宇宙论或本根论那里借用到实践论中来的一种纯然形式,不能直接当作宇宙的结构或根源来做实然的运用,而只能作象征或暗示的运用。^{②5}这正如康德的自由范畴表借用了自然知识的知性范畴作为模型,但却只是

“好像”的类比,而不能直接用自然范畴来理解自由的各种类型一样。但作为模型,你总得把它权当自然的结构或根源来加以描述,否则就根本不可理解了。这就有了老子的一系列有关“生”的描述,“有生于无”,“有无相生”,以及“当其无,有X之用”的说法,就好像老子的“无”是指一种自然现象,或者一种客观事物的结构一样。如老子说:“无有人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②6}然而,这一借用,反倒使得“无”本身的理解(“无为”)混同于客观事物的“无有”了。于是,只要固守这一模型论,则一切贵无论或本无论者都要面临一个困难的问题:既然是“无有”(什么也没有),如何能够从中“生”出“有”来?由此引出的问题是,“无”既然生“有”,而“有”又生“万物”,则“无”本身当然既非“有”也非“物”了,那它又如何能够使“物”成为“物”呢?就像庄子《知北游》说的:“有先天地生者物邪?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犹其有物也。犹其有物也,无已,明物之自然,非有使然也。”意思是:有没有先天地生的“物”呢?使“物”成为“物”的肯定不是“物”了,物由以生出的东西不可能先已经是“物”,而是由(犹)它的“有物”而来的;而这个由其有物而来,是可以无穷往上追溯(无已)的;而再怎么追溯,也还是物,并没有别的东西使之然。这是对《老子》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的解释。但这一解释仍然是不到位的。无、“非物”要凭借自己的“有物”而“物物”生出天地万物来,但它最初是如何能够“有物”的呢?即使能够无穷追溯上去,也是解释不了的。^{②7}这也正是后来郭象、裴頠所质疑的要害之处。

但庄子的超然物外的人生哲学就是建立在这一说不通的“模型”之上的。所谓“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明乎物物者之非物也,岂独治天下百姓而已哉!出入六合,游乎九州,独往独来,是谓独有。独有之人,是谓至贵”^{②8},也是这个意思。“有大物者”本身不是物,但由于它“有物”,所以能“物物”。这个物物者就是无为之道,掌握了这个道,就成了独有之人。所谓“独有”,也就是独自有物,虽然能超越于万物而不受约束,却不能解释自己是怎样独自“有物”的。庄子自己有时也意识到这种理论上的不通透,即有与无的关系没有说清楚:非物如何能够物物。那个时候,他当然不知道什么叫作“对象语言”,什么叫作“元语言”,所以陷入悖

论。《知北游》说：

光曜问乎无有曰：“夫子有乎？其无有乎？”无有弗应也。光曜不得问，而孰视其状貌，窅然空然，终日视之而不见，听之而不闻，搏之而不得也。光曜曰：“至矣，其孰能至此乎！予能有无矣，而未能无无也；及为无有矣，何从至此哉！”

作为道之无本来就只是一个抽象的模型，你非要把它与“有”放在（对象语言的）同一层面上去追问它是“有”还是“无有”，追问它是如何以“无”而有“有”的，当然就只能“弗应”了。我可以拥有一种“当其无，有X之用”的“无”（如车毂、器皿、窗户），但这还未能达到连这种“无”都没有的“无无”。这就是庄子所谓“万物出乎无有，有不能以有为有，必出乎无有，而无有一无有。圣人藏乎是”^{②9}。但作为无有的无有如何能够使万物“有”起来？这实际上是模型本身的缺陷，它可以作为“无有”而成为“无为”的象征，但象征毕竟还不是等价物。所以到了正始玄学中，何晏就干脆不谈“无为论”了，而只谈“无名论”，这其实是将模型本身当作了原型来讨论，模型（无）本来所代表的原型（无为）则被架空了，只剩下一个空名可谈。但王弼仍然坚持以无为论来解释本无论，只不过已经触及了无为的根本即“无心”。这种倾向在老子那里其实已经有所显示，如《老子》第四十九章曰：“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圣人在天下，歙歙焉，为天下浑其心。百姓皆注其耳目，圣人皆孩之。”^{③0}王弼注曰：“是以圣人之于天下‘歙歙焉’，心无所主也。为天下浑心焉，意无所适莫也……人无为舍其所能而为其所不能，舍其所长而为其所短，如此则言者言其所知，行者行其所能，百姓各皆注其耳目焉，吾皆孩之而已。”^{③1}这也可以理解他在《老子》第三十八章注中的这番话：“是以天地虽广，以无为心；圣王虽大，以虚为主。故曰以复而视，则天地之心见；至日而思之，则先王之至睹也。”^{③2}显然，他是把圣人之“无心”理解为圣人为天下“浑其心”，又进一步理解为“以无为心”，最终则以圣王之心代表“天地之心”，也就是“道心”。

但“以无为心”和“无心”其实还是有所不同的（向秀第一个看出了这一点）；而“天地之心”仍然还是“有心”，有心则有为。于是，圣人的“浑其心”就有可能蜕变为某种更隐晦的“机心”，陷入“为无为”

的悖论。这是向秀所不满意的，他对这种贵无论的模型做了一番最彻底的推进，也就是将贵无论推向了极端，不仅“无为”，而且真正是“无心”。这就开启了后来的“物极必反”的进程，为转向其对立面“崇有论”准备了契机。这番改造，我们从他的《庄子注》所散落下来的片段中可以大致窥其端倪，这就是：干脆以“无心”取代“以无为心”，也就是从自然万物身上剥夺其“心”，或者说为天地去“心”。这是他对王弼的本无论所做出的最重要的改进。我们来看看他怎么说的。

吾之生也，非吾之所生，则生自生耳。生生者岂有物哉？故不生也。吾之化也，非物之所化，则化自化耳。化化者岂有物哉？无物也，故不化焉。若使生物者亦生，化物者亦化，则与物俱化，亦奚异于物？明夫不生不化者，然后能为生化之本也。^{③3}

[今译]：我的生并不是我要生的，而是生自己在生。哪有一物使生得以生呢？所以无所谓生。我的变化也不是被一物所变化，而是变化自己在变化罢了。哪有一物使变化得以变化起来的呢？没有此物啊，所以也没有变化。假如使物生者也在生，使物变化者也在变化，则它与该物都在变化，又有什么不同于该物的呢？这就说明，只有不生也不变化的东西才能成为生成和变化之本。

张湛引这段话，是用来注列子的“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的。《老子》第七章说，“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但向秀这里说的恰好相反，即认为天地并不是因其他的东西而生，而是“自生”，因而就天地之外的东西来说则是“不生不化”的。这就把生成变化的原因归于天地本身而非天地之外了。当然，老子的天地之外导致“生”“化”的东西也并不是另一个什么“物”，而是“道”、无、“玄牝”，即《老子》第六章所谓“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它本身是不生不死不变的，却能使万物生死变化。就此而言，这与向秀的“明夫不生不化者，然后能为生化之本”看起来也是一致的。但不同的是，向秀只承认不生不化者是万物生化之“本”，却并非这种生化的具体执行者；因而，当我们在谈论万物具体的生灭变化的时候，这个万物之“本”就被架空了，没有插嘴的份儿，因为这两方面不在同一个层次上。所以，“同是形色之物耳，未足以相先也。以相先者，唯自然也”^{③4}。只

有超越了“形色之物”层次(“对象语言”层次)之上的“自然”才能成为先于万物之“本”。甚至于,由于这个“本”不过是“无”,所以只有当我们把这个“本”架空,使它不发生影响时,我们才能谈论万物的生灭变化,却仍然不离其“本”(无)。这就引出了向秀在面对万物时的真正的态度,即“无心”。只有当我们以“无心”来看待万物时,我们才是坚持了“自然”的态度,也才是合乎天道之“本”的态度。这种“无心”之“本”,显然已经是在“元语言”的层次上说的了,它并不干涉“对象语言”层次上的万物。

所以向秀说,“唯无心者独远耳”,因为“得全于天者,自然无心,委顺至理也”。这样一种“自然无心”的态度就达到了“至人”的境界:“萌然不动亦不自止,与枯木同其不华,死灰均其寂魄,此至人无感之时也。夫至人,其动也天,其静也地,其行也水流,其湛也渊嘿。渊嘿之与水流,天行之与地止,其于不为而自然,一也……苟无心而应感,则与变升降,以世为量,然后足为物主,而顺时无极耳。”而这样的“至人”,就能够做到“无心以随变”,因而“泛然无所系”。在他眼中,“变化颓靡,世事波流,无往不因,则为之非我。我虽不为,而与群俯仰,夫至人一也。然应事变而时动,故相者无所用其心”^⑤。这样一种“自然无心”的至人,就可以做到彻底地冷眼看世界,一切世俗的天翻地覆,所有的原因都与我无关,都是自作自受;而我则不谋求、不抱怨,对上不羡慕、不攀比,对下不骄横、不蔑视,随时“与群俯仰”;身如枯木,心如死灰,动静行止,均如《老子》第五十一章说的“莫之命而常自然”。这也就是《庄子·天下》中所描绘的“古之博大真人”,“寂漠无形,变化无常,死与?生与?天地并与?神明往与?芒乎何之?忽乎何适?万物毕罗,莫足以归。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因而“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倪于万物。不遣是非,以与世俗处”。这正是向秀理解的“逍遥”所依据的模型,即不仅无为,而且“无心”。

可以看出,向秀的模型已与老庄不尽相同。老子的“无为”是“无为而无不为”,其实有强烈的政治功利色彩和机谋权术的倾向,背后隐藏着与儒家及《易传》同样深重的对于“天下”安危的“忧患意识”。^⑥庄子的“无为”尽管已经减弱了忧患意识,放下了为圣王作谋划的包袱,而专注于个人“为人之道”的守护,但并没有放下对“自然之道”的追求,而是将这两个层次融汇于“心”,刻意打造成一座“心

斋”。《庄子·人间世》描绘的“心斋”是:“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还说:“自事其心者,哀乐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这叫作“乘物以游心”。《德充符》中则将圣人治心之道揭示为,“以其知得其心,以其心得其常心”^⑦。结果则是“无名”人所说的:“汝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而天下治矣”,所以,“至人之用心若镜,不将不迎,应而不藏,故能胜物而不伤。”^⑧

向秀则与此有所不同,不主张“用心”“游心”“得其心”,而是主张“无心”。例如庄子“庖丁解牛”的故事中有句话:“官知止而神欲行”,陈鼓应的解释是:“器官的作用都停止了,只是运用心神……‘神欲行’,喻心神自运,而随心所欲。”^⑨但向秀的解释却另有玄机。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庄子·养生主》向注曰:“专所司察而后动,谓之官智;纵手放意,无心而得,谓之神欲。”就是说,“神欲”不是“运用心神”“随心所欲”,恰好相反,是“纵手放意,无心而得”。此“用心”与“无心”之别,就是向秀从庄子书中所读出的新意。庄子未作此区分,倒是将“无心”用在两种场合。一种是等同于“无为”。例如《天地》中说:“古之畜天下者,无欲而天下足,无为而万物化,渊静而百姓定。《记》曰:‘通于一而万事毕,无心得而鬼神服。’”另一种则是贬义,如同一《天地》中说,“凡有首有趾无心无耳者众”,王夫之解作“庸众之人,皆失其见独之心”,陈鼓应解“无心无耳”为“无知无闻”。唯一可以与向秀的“无心”相通的是《知北游》中的一段对话,即“齧缺问道乎被衣”,被衣的回答是一套说教,话未说完,齧缺却睡着了。被衣不但不生气,反而高兴地唱起来:“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实知,不以故自持。媒媒晦晦,无心而不可与谋。彼何人哉!”这是什么人?这就是向秀所理解的“至人”啊!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向秀之言:“萌然不动亦不自止,与枯木同其不华,死灰均其寂魄,此至人无感之时也。”

但这种至人的境界虽然看起来很放松,很“逍遥”,其实也不是那么容易达到的。前述《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向秀注曰:“物之芸芸,同资有待,得其所待,然后逍遥耳。唯圣人与物冥而循大变,为能无待而常通,岂独自通而已,又从有待者不失其所

待。不失,则同于大通矣。”^④论者常以此来区分两种“逍遥”,即一种是局限于“物属关系”中的“有待之逍遥”,如大鹏或斥鴳之类;一种是圣人的“无待之逍遥”,这时“圣人同其存在的环境、条件合而为一,与道同体,自在自由”^⑤。这种区分太机械、太外在了。其实向秀的意思是,芸芸众生都各有其条件,但只要“得其所待”,即与自己的条件相融合,就可以逍遥了。然而问题是,如何能够“得其所待”?唯有一种情况,就是“圣人与物冥而循大变,为能无待而常通,岂独自通而已,又从有待者不失其所待”。也就是说,圣人超出物的层次而遵循背后的“大变”,就能够无待而常通了;但又不仅仅是“自通”,同时又从有待者那里“不失其所待”。所以圣人就是从有待中看出无待,从无待的高度把握有待,这就能够“逍遥”了。因此,并没有两种不同的逍遥,而只有同一个逍遥的两个不同层次;真正的逍遥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层次,圣人也是芸芸众生,芸芸众生也就成了圣人。比如许由,比如鬻缺,甚至那些残疾之人,他们看起来活得毫无价值,一点也不辉煌,但他们知道自己在自然天道中的位置,他们在这个位置上逍遥自在,这就叫作“同于大通”。这样的人就是圣人、至人、神人。至于为什么并非每个芸芸众生都能成为圣人,不是因为他们地位不高,能力不强,也不是因为他们毕竟“有待”于物,而是因为他们没有悟道,未能在平凡有待的生活中,从无待的高度而“得其所待”。而他们之所以没有悟道,则是由于他们太“有心”,即太在乎自己和他人之间的相对位置或地位,总是要为比较、攀比而愤愤不平,争强好胜。所以,“无心”之人才是圣人,哪怕他们处于社会底层。

这样,向秀的《庄子注》就表达了一种万物平等或齐一的思想。这种境界在庄子那里已经做了铺垫,如“吾丧我”“心斋”“离形去知”或“坐忘”。但庄子的这种境界是一种脱离凡尘的境界,只能是长期修炼的结果^⑥;向秀却以一个“无心”而省掉了一切工夫,凡即圣,圣即凡,凡圣之间唯一念之差。于是,这个世界“无往不平,混然一之”,“皓然泊心,玄同万方”。^⑦这样一来,一切注解都被简化而且精确化了。例如《庄子·缮性》有云,“丧己于物,失性于俗者,谓之倒置之民”,向注曰:“以外易内,可谓倒置”^⑧,一语中的;《在宥》曰:“故君子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无为也而后安其性命之情。故曰:

‘贵以身为天下,则可以托天下;爱以身为天下,则可以寄天下。’故君子苟能无解其五脏,无擢其聪明,尸居而龙见,渊默而雷声,神动而天随,从容无为而万物炊累焉,吾又何暇治天下哉!”向注则一句话就概括了,“如埃尘之自动也”;又《大宗师》中有“闻之玄冥”一说,向注道:“玄冥,所以名无而非无也。”^⑨验之向注未及之《秋水》,其中有“始于玄冥,反于大通”语,陈鼓应译作“起于幽深玄远的尽头,返回到无所不通的大道”^⑩。玄冥是返回大道的起点,所以有“无”之名而无“无”之实,其实就是作为“无”的“有”(暗合于《老子》第一章“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它不以外易内,不以己丧于物,虽为“尘埃”,居然“自动”,它就是我们每天看到的天地万物。韩国良认为:“向秀强调万物的个性,但并不强调它们的等级……圣人与万物之间虽然在表面上是一种统领与被统领的关系,但在实际上圣人的存在就是为了成就万物的个性,向秀真正要强调的是万物而非圣人,这是向秀玄学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⑪这说得不错。笔者想补充的是,向秀关注的主要还不是圣人与万物之间的关系,而是天地万物与“无”的关系,“圣人”所代表的不过是“无”,即“无心”。所以“无”其实并不是万物相互之间的事(“对象语言”的事),而是我们对待万物的态度即“无心”,万物的一切运作都在这种(“元语言”的)态度中完成。

这就是向秀对于老庄所奠定的贵无论或者本无论实践模型的一种深化或改进。这种“无心论”仍然是一种形而上的实践模型的进一步深化:因为“无为”作为一种实践活动,首先必须“有心”,而一旦有心,无为就成了“为无为”,成了表面上的无为而实际上的有为;向秀首次看穿了这一点,便从“去心”入手来彻底贯彻“本无论”原则,使“无为”深入到了“无心”。然而,始料未及的是,这种深入恰好从内部使以无为为本的实践模型最终遭了解构。如果说,“无为”还可以是一种实践行为或实践态度的话,那么“无心”则连行为都算不上了,它相当于《知北游》中鬻缺的酣睡不醒、“无为谓”的三问而不答。现在我们能够说的只剩下自生自化的自然万物,而它们其实也用不着我们说什么,话语的消沉为这一模型的发展画上了最后一个句号。

三、向秀与嵇康关于《养生论》的争论

可以看出,向秀的“无心论”代表了竹林玄学的

总体精神。一个明显的标志是,竹林士子几乎个个都是酒中仙,相当于无心之人。如刘伶《酒德颂》所说的“大人先生”:

大人先生,以天地为一朝,万期为须臾,日月为扃牖,八荒为庭衢。行无辙迹,居无室庐,幕天席地,纵意所如。止则操卮执觚,动则挈榼提壶。惟酒是务,焉知其余……无思无虑,其乐陶陶。兀然而醉,豁尔而醒;静听不闻雷霆之声,熟视不睹泰山之形,不觉寒暑之切肌,利欲之感情。

这不正是庄子所说的“至人”吗?“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而况利害之端乎!”^④在庄子那里,这种至人还只停留于口头上和想象中,在竹林士人这里却借助于酒得到了实现。醉酒相当于向秀的“无心”,酒解除了人心中的一切精神枷锁,它将身体中的自然本能释放出来了。至于这种本能如何释放,在向秀的《难养生论》中有具体的论述。

《难养生论》是向秀唯一留存下来的一篇完整的理论文章,是与嵇康的《养生论》进行商榷和论辩的。但其形而上学的基础仍然是在《庄子注》中奠定的。^⑤然而,嵇康的《养生论》并不是与向秀的观点完全对立的,而是从道家无为论的形而上学模型下降到人的自然生存的结果。这种自然生存其实是向秀的模型之下本身也包含着的内容,但如果这内容脱离“无心论”的前提而独自发展起来,就会走向一个相反的方向(即最终通往郭象和裴頠的崇有论方向),而这正是向秀所想要制止的。所以我们在向秀这里往往会看到,他其实和嵇康的观点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但他又要尽力和嵇康的说法划清界限,以守住道家贵无的底线。

具体言之,嵇康的《养生论》既有老庄思想,特别是庄子思想的来源,但又与庄子不完全相同。庄子的《养生主》和《达生》都阐发了“保身”“全生”“尽年”“适心”的道理,其他篇目也多鼓吹养生长寿,有“古之真人”的“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的气功态的描写^⑥,甚至有广成子自称“守其一以处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岁矣,吾形未常衰”的说法^⑦。但庄子有时又认为养生是不必刻意寻求的,只要能够做到“不以好恶内伤其身”就行了,这就叫作“常因自然而不益生”^⑧。《刻意》中更是批评了那种

“刻意尚行,离世异俗,高论怨诽,为亢而已”的“山谷之士”,以及“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的“道引之士”,以为这种“养形之人”,不过是“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逍遥游》则认为,凡人与彭祖去比夭寿,“不亦悲夫!”这些批评几乎就是针对嵇康的养生观而发的。但庄子批评“养形之人”,也如向秀批评嵇康一样,并不是否定养身,而是否定蓄意养身,否定在养身中不能顺其自然,却违背自然。再一个就是,庄子和向秀都认为,比养身更重要的是“养神”,这就是《刻意》中说的“纯粹而不杂,静一而不变,恬而无为,动而以天行,此养神之道也”,以及“纯素之道,惟神是守;守而勿失,与神为一;一之精通,合于天伦”。嵇康也讲养神,却把养神也当作养身的手段了。

由此观之,向秀的《难嵇叔夜养生论》对嵇康的批评主要就是要把他从“有心为之”提升到“无心”而“无为”的层次,只有在这一层次上的“养神之道”才是“养生之主”。所以向秀开篇就说:

若夫节哀乐,和喜怒,适饮食,调寒暑,亦人之所修也。至于绝五谷,去滋味,寡情欲,抑富贵,则未之敢许也。何以言之?夫人受形于造化,与万物并存,有生之最灵者也。异于草木,草木不能避风雨,铄斤斧;殊于鸟兽,鸟兽不能远网罗而逃寒暑。有动以接物,有智以自辅,此有心之益,有智之功也。若闭而默之,则与无智同,何贵于有智哉!有智则有情,称情则自然。若绝而外之,则与无生同,何贵于有生哉!

此处讲的“有心之益”与向秀主张的“无心”并不处于同一层次,所以也不存在矛盾。这是从生理上把人与动植物区别开来,包括喜怒哀乐、有心有智有情,都是从身体构造上禀之于造化,而成为“有生之最灵者”,这是不能人为压抑的。否则,为了单纯的延续生命而弃绝这些与生俱来的本能需要,与无生又有什么区别?所以向秀接下来从心理上为人的自然心态辩护,即“且夫嗜欲、好恶荣辱、好逸恶劳,皆生于自然”,人们追求富贵,也是“天地之情”,无可厚非,不能因噎废食。所以,“夫人含五行而生,口思五味,目思五色,感而思室,饥而求食,自然之理也,但当节之以礼耳”。注意最后这句“当节之以礼”,是把儒家名教也纳入进来了,结合他还讲到神农后稷所创“五谷养命之宜”是“周孔以之穷神,颜冉以之树德。贤圣珍其业,历百代而不废”的事例,

显然吸收了王弼的“崇本举末”、名教出于自然的观点。

不过吊诡的是,这样的“无心”,自己已主动退居自然进程的幕后,说不说它都无所谓了,并不改变任何事实。所以在向秀之后,人们就把他的“无心”之本当作多余的累赘而束之高阁,失本之末就翻为大本了,这就是郭象和裴頠向儒家崇有论的转向之隐秘根由。但这种转向实际上也是老庄无为之道本身的辩证本性。正如老子的无为最后变成了“为无为”甚至沦为了阴谋权术的政治机心,庄子对至人、真人和神人的追求也必然隐含一种超然世俗之外的人为努力,“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⑤3}。就连“忘”都可以蓄意为之。可见只要是人,他的一切行为或不作为都免不了是在意识控制之下的有心之举。向秀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提出最彻底的“无心”来一劳永逸地避免“无为”成为“有为”。但这其实是一种自我了断的办法。如果真是无心,则人的一切行为都成了自然过程,就没有人的主观意念什么事了,人的意识的作用也就只限于事后承认这一自然过程,并按照其已然定下来的规范执行就是了。最终导致的将只是以“自然”的名义承认儒家名教的天经地义的权威性,于是摆在面前的就是人们“无心”去触犯和动摇的既成事实。你无心,自然就会给有心人留下有为的余地,他甚至可以接过你的“无心”的旗号,将投身于名教说成是无心对抗天命而服从自然之道。

当然,嵇康所投身的并非名教,而是养生,而且他正是试图通过养生来“越名教而任自然”^{⑤4}。但他的养生和名教同属于“有心”,不但有心,还有一套专门设计出来的操作程序,这就是所谓“导养”或“导引”,也就是一套气功调息吐纳之术,外加上服食丹药,治于未病,这就是养身。虽然嵇康的养生仍然是以养神、养心为主导,即所谓“故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爱憎不栖于情,忧喜不留于意,泊然无感,而体气和平。又呼吸吐纳,服食养身,使形神相亲,表里俱济也”^{⑤5},但向秀仍然认为,嵇康为了养生而“绝五谷,去滋味,寡情欲,抑富贵”,违背了人的自然本性,“苟心识可欲,而不得从,性气困于防闲,情志郁而不通,而言养之以和,未之闻之也”^{⑤6}。而且嵇康所谓导养之术,想要借此而(像广成子那样)活过千岁,这只是传说罢了。人的寿命是天生决定的,如同植物中也有特别长寿的松柏,不是导养能够

改变的。而且人生的快乐是天理之自然,如果仅仅为了长生而禁欲修炼,无异于“不病而自灾、无忧而自默、无丧而疏食、无罪而自幽”^{⑤7},就算能够活得长久,又有什么意思?显然,向秀与嵇康的这番争论,有点类似于庄子的圣人无喜怒哀乐和圣人也有喜怒哀乐只是不为所动的两种说法的冲突,正始时期何宴和王弼就曾各执一端。现在嵇康近于何宴,要通过禁欲向圣人学习;向秀近于王弼,只承认人欲可以节制但不可取消。但这场争论比何宴和王弼的分歧又更进了一步,从实质上看,这是一场“无为论”和“无心论”之间的争论。就是说,嵇康还执着于“为无为”,借助于导引阻断情欲,不要让情欲把自己引向毫无意义的“有为”;向秀则认为,连这种“无为”都不必“为”,只要“无心”对待就可以了,事情自然该怎么样就怎么样,不要去人为干预或导养。

嵇康后来又写了《答难养生论》以作反驳,大意是:人的欲望虽然出乎天性,但有些欲望却是害人的。就像木头生蛆虫也很自然,却导致木头朽坏。人的欲望只要能够活下去就够了,多余的,既不必羡慕,也不必炫耀,都是身外之物,去掉这些才能一身轻松,活得自然。我并没有说要吃东西,而只是说要吃比五谷更有益于养生的东西,如“流泉甘醴,琼蕊玉英。金丹石菌,紫芝黄精。皆众灵含英,独发奇生。贞香难歇,和气充盈。澡雪五脏,疏彻开明。吮之者体轻”^{⑤8}。然后举了一系列纵欲的害处:“今若以从欲为得性,则渴酌者非病,淫湎者非过,桀跖之徒皆得自然,非本论所以明至理之意也。”人的欲望的易变性和相对性,如同过眼烟云,并无自然之常性。只有哀乐不入才是庄子所说的“至乐”,才能“顺天和以自然,以道德为师友,玩阴阳之变化,得长生之永久”。由此他总结出养生之“五难”:“名利不灭,此一难也。喜怒不除,此二难也。声色不去,此三难也。滋味不绝,此四难也。神虚精散,此五难也。”只要排除了这五难,则“不祈喜而有福,不求寿而自延”。这很有点后来宋儒“存天理,灭人欲”的意思了,只不过这“天理”并非儒家的名教,而是道家的自然养生。其目的在于:“或琼糈既储,六气并御,而能含光内观,凝神复朴,栖心于玄冥之崖,含气于莫大之涣者,则有老可却,有年可延也。”总之,这篇《答难养生论》,除了重申了他自己的以养神来统领养身的养生法之外,所驳并未驳到点上,而是偷换了命题,答非所难。向秀并没有批评他不吃东西,也

没有说他吃的东西不如五谷好,而是说他禁绝人的感官快乐是不自然的;向秀也没有说自然随性就可以纵欲,而是主张用礼来节制。至于“五难”之所谓“不灭”“不除”“不去”“不绝”之类,说得太绝对了,太狠心了,大悖于向秀“无心”之旨;但向秀却不能再反驳回去,因为一反驳,他也就成了“有心”之人,倒不如听之任之,随他去吧。这场辩论就此结束。

由此可见,这场争论背后涉及的是竹林玄学的原则性的问题,绝不是为了吸引注意力而演的一出“双簧”。有人怀疑,向秀的《难养生论》中,“向秀一方面既高度赞扬人的尊崇与智慧,另一方面又竭力肯定人的世俗富贵,这些都是与向秀《庄子注》的思想基调格格不入的”,从而断言“向秀的《难养生论》与《庄子注》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作品,我们是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的”^⑨。显然,这是因为论者没有把握到向秀在两部作品中所贯彻的“无心论”原则,仅从字面所谈来下判断。其实,正是因为向秀将人的尊崇与智慧提高到了“无心”的高度,他才能够做到对世俗的一切都加以肯定和容纳,并为魏晋玄学从道家无为转向儒家有为提供了可能。

注释

①②③⑥孙以楷主编:《道家与中国哲学·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1、71、71、73页。④孙以楷主编:《道家与中国哲学·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3页。断句有改动。⑤孙主编同上书原作“夫大鹏之上九万尺,鹄之起榆枋”,似应为“夫大鹏之上九万,尺鹄之起榆枋”,尺鹄即斥鹄。⑦参看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5年,第13页注九。陈鼓应也采纳了朱、王之说。王夫之《庄子解》大体亦持此说。⑧诗人李白在接到唐玄宗召他入宫的诏书时,兴奋异常,写下了“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名句,自以为就此可以一展宏图了。人们会以为他这时心中想到的可能就是庄子这篇鲲鹏展翅的寓言。但这难道会是庄子的情怀吗?庄子连宰相都不愿意做,宁可做一只游戏于污浊中的自由自在的猪。⑨王孝鱼在为王夫之《庄子解》写的“点校说明”中提到,王夫之以《天下》篇所表现的精神面貌作标准,断定其“非庄子本人不能写出”,因而与内七篇一样为庄子所作;且“惠施是庄子的唯一知己,生平相互辩论,可能这七篇文字就是因惠施而作”。见王夫之:《庄子解》,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说明”。⑩现代学者通常都用“辩证思维”来处理惠施的“十事”,并指出他最终避免不了陷入相对主义和诡辩。可参看萧蓬父、李锦全:《中国哲学史》上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83—188页。⑪《庄子·天下篇》。⑫王夫之的解释是,“惠施之说,亦与庄子两行之说相近。然其两行也,无本而但循其末,以才辨之有余,轂转而屡迁”,可以说抓住了要点。见〔清〕王夫之:《庄子解》,中华书局,1985年,第286页。⑬陈鼓应录庄子原文为:“夫充一尚可,曰愈贵道,幾矣!”解作:“他发挥一技之长还可以,要是说能进一步尊重大道,那就差不多了!”见陈鼓应《庄

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5年,第907页。意思不明。王夫之则断句为:“夫充一尚可曰愈,贵道幾矣!”并解“幾”为“殆也”,也是“差不多”的意思,更是不知所云。按此处“幾”应为“幽微”“幽深”之意,如《周易·系辞上》曰:“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幾也。”“道幾”则是“道”的微妙机制,“机”(機)通“幾”。所以此句应断为:“夫充一尚可,曰愈贵,道幾矣!”意为:(惠施之说)充作(天地之道的)一种表现还可以,但要说更高贵者,那就是“道幾”啊!又见《荀子·解蔽》:“《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后能知之。”⑭《庄子·齐物论》。⑮郭象注:“亦犹鸟之自得于一方。”此“鸟”并不特指鸪雀,亦指鲲鹏。⑯王夫之和陈鼓应都把这种做法解释为宋荣子的行为,似有矛盾。应还是指上述为官之人。⑰⑱《庄子·逍遥游》。⑲《道德经》第十七章,陈鼓应采郭店楚简本作“太上,下知有之”,其实不如通行本意思通达。⑳最后的大葫芦和大樗树的“无用之用”的两个比方则是对“无己、无功、无名”的补充,即每件事都有它自己的用处,不必被外物所用。㉑〔清〕王夫之:《庄子解》,中华书局,1985年,第7页。㉒《世说新语·文学》注引《竹林七贤论》。㉓见《世说新语·文学》注。“康曰:尔故复胜不?”可理解为嵇康的话:“你这不是又胜过前人了么?”另据《晋书·向秀传》,此句当为向秀的问话:“及成,示康曰:殊复胜不?”意为:“你看是否胜过了前人?”似乎更合情理。又据台湾庄耀郎《郭象玄学》载,南朝刘孝标引《向秀别传》,这段文字为:“及成,以示二子,曰:‘尔故复胜不?’康、安乃惊曰:‘庄周不死矣!’”庄耀郎:《郭象玄学》,台湾里仁书局,2002年,第9页。㉔“小大之辩”在其他篇目中也有所体现,最著名的是《秋水》中河伯与海若的对话,其中就包括井底之蛙与东海之鳖的对话,也就是朱佳曜、王仲镛用作根据来指责向、郭“歪曲”了庄子原意的对话。但仔细阅读庄子文本,就能看出庄子所批评的并不是河伯和井蛙的眼界狭窄,而只是它们的狂妄和攀比,因此所讲的正是王仲镛指为“附会”的“齐大小”“均异趣”的道理。(见前)陈鼓应在这里恰好又引了王仲镛的评语:“这里,庄子有意夸大事物的相对性而忽视相对事物中的绝对性,把不同的趣向等同起来,即所谓‘均异趣’。”对照两处评语,可见“附会”的不是向、郭,而是王仲镛自己。而为了缓和这种过于明显的自相矛盾,王仲镛补充道:“但是也该看到,在特定情况下,庄子也是并不完全否认事物的绝对性的。《逍遥游》中的大鹏和蜩(以及斥鹄与学鸠),庄子就没有忽视它们之间的‘大小之辩’。”参看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5年,第422页。王对《逍遥游》“小大之辩”的误解已如前述。但即算承认王的这一说法,他怎么可能又把《秋水》中的“一般情况”用作《逍遥游》中的“特定情况”的论据呢?㉕参看邓晓芒:《“伦理学之后”的实践哲学:对老子形而上学的模型论解读》,《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期。㉖《道德经》第四十三章。㉗此句“无己”通常被解释为由“有物”以下“生生不息”,即无穷顺推;但考其前后文,都是在探讨“先天地生”之物如何可能,所以应该是无穷逆推,即无穷追溯其来由。所以下文讲“圣人之爱人终无己”,即圣人之大爱也是必须无穷追溯任何事情之先的。参看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5年,第587页注九、第588页。㉘⑤《庄子·在宥》。㉙《庄子·庚桑楚》。㉚“圣人常无心”,今本作“圣人无恒心”,陈鼓应据帛书乙本改,有的本子还缺“常”字,为“圣人无心”。参看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8—229页。㉛③〔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中华书局,2008年,第130、93页。㉜张湛《列子·天瑞注》引向秀《庄子注》,孙以楷

主编:《道家与中国哲学·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2页。③张湛《列子·天瑞注》引向秀《庄子注》,杨伯峻:《列子集释》,中华书局,2016年,第4页。④以上所引数条均见张湛:《列子·黄帝注》引向秀《庄子注》,孙以楷主编:《道家与中国哲学·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3页。⑤《易传·系辞上》:“作《易》者,其有忧患乎?”⑥陈鼓应译作:“他用智慧去理解分别一切的心,再根据这个心返回到不起分别作用的‘常心’”,参看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5年,第149页、第97页注10。⑦《庄子·应帝王》。⑧《世说新语·文学》注引“向子期、郭子玄《逍遥义》”。⑨参看孙以楷主编:《道家与中国哲学·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4页;又见韩国良:“因为与宇宙本体相比,万物都是各有形体、各有性分的,因此它们的生存都是需要条件的。而圣人由于‘生化之本’,也即大道同体,因此只有他才是‘无待’的。”韩国良:《向秀《庄子注》哲意发微——兼论《庄子》向郭二注的异同》,《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都是把圣人与俗人割裂开了。⑩庄子对“心斋”和“坐忘”的修炼过程的描述可参看《人间世》:“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以及《大宗师》:“颜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谓也?’曰:‘回忘礼乐矣。’曰:‘可矣,犹未也。’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忘仁义矣。’曰:‘可矣,犹未也。’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忘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谓坐忘?’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仲尼曰:‘同则无好也,化则无常也,而果其贤乎!丘也请从而后也。’”(其中原文“忘仁义”先于“忘礼乐”,现据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206页注一调换其先后次序)。⑪《列子·黄帝》张

湛注引向秀《庄子注》,转引自韩国良:《向秀《庄子注》哲意发微——兼论《庄子》向郭二注的异同》,《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⑫陆德明《经典释文》引《缮性》向秀注,转引自韩国良:《向秀《庄子注》哲意发微——兼论《庄子》向郭二注的异同》,《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⑬上述三条向注均转引自韩国良:《向秀《庄子注》哲意发微——兼论《庄子》向郭二注的异同》,《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⑭参看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5年,第440页。⑮⑯韩国良:《向秀《庄子注》哲意发微——兼论《庄子》向郭二注的异同》,《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⑰《庄子·齐物论》。⑱韩国良认定向秀《庄子注》与《难养生论》“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作品”,甚至怀疑向秀与嵇康是故意在唱“双簧”,以激起人们的关注。见韩国良:《向秀《庄子注》哲意发微——兼论《庄子》向郭二注的异同》,《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但这种猜测似嫌武断。⑲⑳《庄子·大宗师》。㉑《庄子·德充符》。㉒〔魏〕嵇康:《释私论》,《嵇中散集》,商务印书馆,1940年。㉓〔魏〕嵇康:《养生论》,《嵇中散集》,商务印书馆,1940年。㉔㉕〔魏〕向秀:《难嵇叔夜养生论》,〔魏〕嵇康:《嵇中散集》,商务印书馆,1940年。㉖这里讲的服药大概就是所谓“五石散”,据鲁迅说,其中主要包含石钟乳、石硫黄、白石英、紫石英、赤石脂五种成分,是何宴最先吃起来的,夏侯玄、王弼都有此好,据说有强身健体的作用,但毒性也很大,需要想办法“发散”。从正始到竹林直到晋末,服五石散成为流行时尚。参看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的关系》,收入《而已集》。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Metaphysical Deepening of the Daoism Practices

— Exploring Xiang Xiu's Commentary on Zhuangzi

Deng Xiaomang

Abstract: Xiang Xiu's *Commentary on Zhuangzi* differed greatly from the interpretations of many previous commentators, especially his commentary on "Wandering to Freedom", which was regarded a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Daoist freedom. In fact, Xiang's commentary was more in line with Zhuang Zi's original intention, and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true meaning of freedom. It signified that the absolute distinction between "great" and "small" should be abolished, and that one should not leave the ordinary world to pursue a higher realm of life. According to Xiang Xiu, one can be free and become a sage even in the trivial worldly life.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Xiang Xiu deepened and improved the practical model of Lao Zi and Zhuang Zi, not only explicitly explaining the "noble nothingness" through the idea of "nonaction", but also placing the idea of "mindlessness" implicit in the former at the core of his philosophy. It thus solve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nonaction" and "action", and avoided the paradox of "nonaction toward action". With such a thoroughgoing perspective of "nothingness", Xiang Xiu disagreed with Ji Kang's attitude of nurturing life deliberately, and certainly did not submit to the shackles of Confucianism. Xiang Xiu inadvertently gave up his criticism of the Confucianist moral codes, and paved the way for Guo Xiang and Pei'e to a compromise with Confucianism.

Key words: freedom; debate between "great" and "small"; theory of "mindlessness"; impossibility of nurturing life; Confucianist moral codes

【哲学研究】

汉代易学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及其演进^{*}

李圣强

摘要:春秋战国时期,包括《易传》在内的儒家政治哲学对治乱兴衰规律、国家治理之道的探讨,为儒家政治哲学最终取得统治思想的合法地位,做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准备。《易传》是汉代易学的思想基础与理论依据,汉代易学在宏观上参与了两汉统治秩序的构建,体现了儒学作为汉代统治思想的政治性意义;在微观上基于天人感应、阴阳灾变的神道设教体系的建立发挥了其借阴阳灾异占验、吉凶祸福预测对国家治理予以指导和调节的工具性作用;在汉代易学的政治实践过程中彰显了其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与探索,肇始于《周易》古经和周初先王的儒家德治思想体系也在汉代易学的政治实践中持续完善。

关键词:汉代易学;国家治理;德治

中图分类号:B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12-05

《易传》是汉代易学的主要思想基础与理论依据。先秦时期包括《易传》在内的儒家政治哲学作为诸子之学之一,虽然没有与现实政治实现紧密结合,但《易传》在本天道以立人道的天人合一这一基本前提基础上对治乱兴衰规律、国家治理之道的探讨,为儒家政治哲学最终取得统治思想的合法地位,做了理论上、思想上的充分准备。

儒学政治化以及国家意识形态儒学化是汉代突出的国家治理特色,易学作为儒家的核心内容,自然而然地参与到了国家治理之中。汉代易学与政治的紧密结合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宏观上自始至终参与了与两汉政权相适应的统治秩序的构建,突出体现了儒学作为汉代统治思想的政治性意义;二是在微观上基于天人感应、阴阳灾变的神道设教体系的建立,充分发挥了其借阴阳灾异占验、吉凶祸福预测对国家政治、社会活动予以指导和调节的工具性作用;三是在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过程中彰显了汉代易学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与探索;四是在汉代易学的政治实践中,肇始于《周易》古经和周初先王

的儒家德治思想体系持续完善,以“卦气说”为核心内容的象数易学与阴阳灾变学说合流,作为解释“天意”理论强有力的支持,重塑了新时代的政治伦理道德思想体系。天人合一、天人和谐有序,是德治思想的终极追求。

一、易学与两汉统治秩序的构建

夏商周乃至秦在其王朝建立之前,皆兴起于历史悠久之方国,皆有其成熟的治国理民模式。汉帝国进行政治与文化重建时,以布衣出身得天下的刘邦统治集团,没有一套成熟的政治体制与文化体制可供继承与发展,也不具备先秦统治者所倚重的继业垂统所能带来的政权合法性,武帝在诏举贤良对策中所册问的首要命题即是“三代受命,其符安在?”^①

陆贾对刘邦谏言儒学对构建国家统治秩序之用,指出了“天道”与“人事”的关系,“天”对于人间秩序确立的重要作用,“先圣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

收稿日期:2021-04-15

^{*} 基金项目:潍坊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资金项目“认知科学视域下汉魏时期农业科技与人文科学的互动研究”(SKRC2021004)。

作者简介:李圣强,男,潍坊科技学院农圣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哲学博士(寿光 262700)。

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于是百官立,王道乃生”^②。指出五经六艺乃圣人“承天统地”之作、“天人合策,原道悉备”之作^③。汉初70年的恢复性发展后,社会基本稳定,国力相对富足,政治上、思想上的大一统进而成为契合时代需求的更高层次的国家治理追求,黄老之学短暂性、权益性的表演谢幕之后,儒学正式登上了国家治理的中心舞台。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的核心内容是“务为治”,诸子百家特别是儒家关于治国之道与术的探讨,为经学最终走上政治舞台做了充分的准备,包括儒学在内的经学在汉代成为大经大法,成为实际意义上的“宪法”,开启了经学与政治的紧密结合。儒学政治化以及国家意识形态儒学化是汉代突出的国家治理模式,儒学作为意识形态中的最高价值原则渗透于、运用于、实践于汉帝国的政治领域,儒学成为帝王平治天下的学理依据。易学作为儒家的核心内容,自然而然地参与到了国家治理之中,易学上至庙堂、下至民间因时乘变、因势乘变、经世致用的极高实用性,是其高度政治生命力的源泉。

马王堆汉初帛书记录了孔子对《易》的言论与定位。《繆和》篇载:“夫《易》,上之治也。古君子处尊思卑,处贵思贱,处富思贫,处乐思劳。君子能思此四者,是以长又丕利,而名与天地俱。”^④刘大钧教授认为:“正是孔子对《易》的这种定位,才使《易》于汉武帝独尊儒术后,由秦时的‘卜筮之书’而跻身于‘五经之首’、‘大道之源’。”^⑤帛本《系辞》:“立何以守立,曰人。何以聚人,曰材。理财正辞,爱民安行曰义。”今本《系辞》做“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对于帛本与今本的差异,刘大钧教授认为:“证明了今本《系辞》是汉代独尊儒术后对古《系辞》的修订本……‘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是在统一天下后,其(汉武帝)治国理念的自然写照……可证主持今本《系辞》整理的儒生们,当时为迎合皇权政治的需要,对不符合当时政治需求的文字皆作了修改与删削。”^⑥这说明汉代易学的确参与到当时的政治活动中。武帝时,立杨何为《易经》博士;《史记·日者列传》记载了司马季主对卜筮的认识,“今夫卜者,必法天地”^⑦,此皆反映了易学在当时的重要地位。法典化的《易纬》成书于西汉儒术独尊时期,《易纬》以“经天地”“理人伦”“明王道”为宗旨,备受当时统治者重视。《易纬》多假托孔子之口而阐述,从而使其卦气说象数

易学理论体系具有了神圣化的色彩,《易纬》本书也具备了经典性、权威性的特色。

《白虎通义》在东汉地位特殊,政治上具有“国宪”地位。《白虎通义》总共论述了44个专题,内容涵盖了伦理道德、风俗、礼仪乃至国家制度。《白虎通义》直接引用《周易》原文的有25处,论及《周易》的有7处,其中的《蓍龟》一节专门论及龟卜、占筮在政治中的重要作用,这些内容的背后大多能找到卦气说象数易学思想的身影。这说明“易学的卦气说作为一种高层次的天人之学不仅为经学中的各派所共同承认,而且被居于最高决策地位的君主正式接受为国家政权的指导思想”^⑧。

汉代易学之集大成者虞翻称:“经之大者,莫过于《易》。”^⑨《易》为六经之首,蕴含帝王法天道而立王道平治天下的学理依据。虞翻的“成既济定说”揭示了社会秩序本于天道积极的、动态的、发展的、生生不息的自我修正能力。“成既济定说”也揭示了易学对社会政治秩序的关切与统治集团对社会政治秩序的关切是一致的,易学家们所构想的和谐有序的政治秩序,为统治集团的国家治理提供了理想的目标与方向。

卦气说是易学与历法相结合的结晶,是两汉易学家解读《周易》理论、构建筮法体系的主要途径与理论根据。汉之卦气说象数易学旨在构建一个既明天道又切人事的理论体系,并实践于两汉统治秩序之构建与维护。两汉易学家致力于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与探索,希冀通过效法天道来规范人的行为、调节天人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与平衡;希冀通过君臣自身的修养德性、政治改革来感化天,进而顺应天道,找到天人合一的行动准则。探索与构建适合于时代需要的、适合于统治阶级需要的统治秩序因而成为两汉易学与时俱进的历史性任务,而卦气说象数易学对于汉代统治秩序的稳定、政权的巩固也确实发挥了积极正面的作用。

二、易学对汉代国家治理的影响

汉代的谶纬神学不仅神化帝王,也将儒家圣人尤其是文王、孔子的地位神化到了极致,儒家经典被认为是经天纬地的绝对真理,圣人受神灵之感应,可以传达天意,孔子作《春秋》《易传》等著作是为汉王朝制命立法,圣人和圣人之言受到了极度推崇。

秦汉之际“天人感应”、自然灾害之说普遍流

行。董仲舒的灾异思想有突出的代表性。董氏言灾异的理论根据来自《春秋》和《周易》，用易学理论对春秋时期所发生的灾异、祥瑞等自然现象进行诠释，并与当时的时政、人事进行联系，探究其中可能存在的某种关系。清人皮锡瑞认为汉代灾异之说“亦易神道设教之旨”。“神道设教”一词最早出现于《易传》，《观·彖》曰：“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易传》所推崇的“神道设教”以先圣为楷模，以神道为手段，言灾异是两汉主要的“神道设教”手段，统治集团相信灾异是上天对君主不当行为的警示与告诫。对阴阳灾异的占验、解说与应对，是汉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是君主治理天下，也是大臣左右朝政的主要方式之一。而占验派卦气说的象数易学体系，就致力于为阴阳灾异解说服务，为现实政治服务，进而对社会政治进行指导与调节。

以象数易学为根基的两汉灾异思想在君权之上设置了一个可以限制君权无限膨胀的“天意”，易学掌握了对灾异所展现的“天意”进行解释的密钥，为士大夫参政议政提供了可靠的途径与平台。士大夫凭借解释灾异之机，影响朝政，匡救时弊，借阴阳灾异批评政治得失，借“天意”制约君权，使统治集团具备了一定的自我纠错能力。董仲舒在其《贤良对策》中指出其言灾异的本旨：“废德教而任刑罚。刑罚不中，则生邪气；邪气积于下，怨恶畜于上。上下不和，则阴阳谬盪而妖孽生矣。此灾异所缘而起也。”^⑩灾异思想的神道教化之用主要是教育统治者行仁政重德行，教育统治者恐惧修德，垂范天下。

在董仲舒天人感应的基础之上，京房表现得更为深入，将天人相感系统地落实于易学之政治实践中。在京房看来，天道与人事是同构的，天道运行展现人事变化，“八卦，仰观俯察在乎人，隐显灾祥在乎天，考天时察人事在乎卦”^⑪。京氏易学参与国家治理的目的非常明确，“八卦，建五气立五常，法象乾坤，顺于阴阳，以正君臣父子之义”^⑫。阴阳灾变说也是京氏易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参政议政的重要理论武器。

早在文帝时期，就有了对灾异采取相应政治措施的记载。到了汉宣帝时期，因灾异而采取相应政治措施的应答天意的记载比文帝时期更多。从臣子对灾异的解读以及帝王采取的政治措施看，一是将灾异与帝王自身的德行、治国之才能相联系，认定“人主不德，布政不均”是灾异原因之所在；二是对

天意应答的具体政治措施多集中在赏赐吏民、修刑政、宽舒民力等方面，这两方面的措施体现了易学对汉代国家治理的具体指导与调节。阴阳灾异之占验解说与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密切相关，表明了汉代易学的政治化、工具化及神学化特征。汉代易学与灾异说的结合，对于士大夫阶层与易学学者来说有规范君德与限制君权之用。汉代易学在微观上基于天人感应、阴阳灾变的神道设教体系的建立发挥了其借阴阳灾异占验、吉凶祸福预测对国家治理予以指导和调节的工具性作用。

三、汉代易学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与探索

儒学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过程中，董仲舒发挥了关键作用。董仲舒借五帝三王之政描绘的理想社会是两汉易学家所追求的目标，这个理想社会的基本特征包括：明德慎罚、重德轻刑、轻徭薄赋、教民礼仪、天人和諧有序、社会整体和谐等。

汉之卦气理论形成和定型于孟喜，孟喜以震兑坎离所谓四正卦二十四爻主一年二十四节气。京房在继承孟喜卦气说的基础上，提出了六卦卦气说，以四正卦和巽艮“六子”卦主二十四节气，具体言之，即每卦取初、四二爻，每爻主两个节气，六卦十二爻主二十四节气。《易纬》进而用乾坤巽艮作为四维卦对四正卦予以补充，即易学史上“四正四维”说，用八卦主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每卦四十五日）。同时，《易纬》还采纳了孟喜、京房的六日七分思想。卦气说在实践上将天道运行与统治秩序是否和谐结合在了一起。儒家的政治理想就是追求包括自然与社会在内的整体和谐，卦气说实际上就是汉代易学家遵循这一理想蓝图构建而成的。汉代易学家所创设的象数模式与象数体例既用于认知天道，又用于人事决策的依据，以“天意”限制皇权就成为易学家们为追求理想政治制度而干预朝政最常用的手段。

东汉自和帝至献帝一百多年间，即位的九个皇帝全是幼童，皇权实际上旁落于母后、外戚、宦官手中，儒家所倡导的价值理想基本丧失，经学地位一落千丈，成为专权者欺世盗名、谋取私利之工具。大批儒者迫于政治黑暗，纷纷远离政治及官学，回归私学成为儒者普遍向往的一种风尚。虽然儒家参与政治的方式有所变化，但儒家的担当意识没有改变，儒家与生俱来的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经世致用的核心追求没有改变，“平运则弘道以求志，陵夷则濡迹以匡

时”^⑬是其生动写照。无论暂时栖身于朝廷还是隐居乡野,儒家仍以易学为武器评议时政,表达其社会政治主张,以期改善朝政、挽救时局。易学也顺应时代的潮流,由占验派象数易学向注经派象数易学逐渐转向。刘玉建教授认为,在郑、荀、虞为代表的后象数时代,尽管其易学的现实政治意义与作用被消解,但其中所蕴含的政治理想却是异常的强烈,这与现实政治的极度黑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怀有社会责任感的易学家与经学家,对于如何恢复社会政治秩序的稳定,结束动荡不安的混乱局面等政治性根本问题,给予了积极的思考,并提出了政治主张。^⑭

东汉时期的马融开启了以传解经方式注经的易学新风,并且继承了费氏易学以传解经的传统,初步恢复了《易传》的义理倾向,以人事政治的理性义理取代了京房与《易纬》卦气说象数易学以天人感应、阴阳灾异为理论基础的神学义理。^⑮荀爽继承了京房与《易纬》的爻象爵位说,以五爻为君、二爻为臣;其阴阳升降说中的乾坤升降彰显了荀爽对君圣臣贤和谐政治秩序之追求与期盼,对外戚宦官专权、王权旁落黑暗政治之不满。荀爽等东汉易学家在东汉黑暗政治之现实下,仍不放弃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与探索,仍不放弃《易传》天人和諧、社会整体和谐有序的儒家和谐价值理想的终极追求。

郑玄穷尽一生智慧于易学,善以史解易、以礼解易,通过易与礼的结合指正时政,也曾试图用经学助力社会秩序的调整,以缓解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郑玄一生虽不为高官厚禄所诱惑,励志为学,但并不代表其治学远离政治。郑玄易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流行于朝野,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足见其服务于社会、政治的极强实践性。郑玄的以史解易中不乏为三皇五帝歌功颂德的内容,但也同样体现了郑玄在东汉黑暗政治之现实下,仍不放弃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与探索。

四、汉代易学与儒家德治思想体系的持续完善

《易传》对“天”的主宰亦即道德之义尤为关注,《易传》所构建的天人关系及德治思想体系为历代王朝之国家治理与时俱进地提供了因势乘变的理论上、思想上的支持。《易传》反复申明其推天道的目的在于明达人事,正如郭店楚简《语丛一》所谓“《易》所以会天道人道也”。《易传》本着推天道以立人道的天人合一这一理论基础,研究与探索治乱

兴衰的社会政治规律与国家治理之道。《易传》也反复强调其理论体系的履践性如“成务”“大业”“吉凶”等,也即《系辞传》所云:“夫《易》开物成务……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这实际上就是指易学在实现国家与社会政治理想方面的具体实践性,而且《易传》的实践性要求是高于儒家其他典籍之上的。《易传》突出强调“《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在天人合一的哲学理论体系下,《易传》论述了阴阳二气进退消长、“消息盈虚”、体现天道循环变化之理的“一阴一阳之为道”,揭示了一年四时节气、物候之天道变化及与体现天道的人道之社会政治之间的密切联系,以期达到人道顺从天道的整体和谐之境界。

汉代易学的主流是以“卦气说”为核心内容的象数易学。所谓卦气说,即按照一定的规律,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与一年之四时、十二月、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相匹配。卦气说象数易学旨在构建一个既明天道又切人事的理论体系,服务于统治秩序之构建与维护。日月按其本然规律运行、节气按其本然规律交替、万物按其本然规律兴衰是天道,而易学的使命之一就是明天道,易学又是切人事的,教人理解天道、尊重天道,并按天道之本然规律行事。

依郑玄之见,六十四卦卦气有君臣尊卑之分,消息卦为君,其他杂卦为臣。一年十二月中,君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消息卦和杂卦之作用和地位是有差别的,君为主,臣为辅,消息卦胜于杂卦,且不得越位。郑玄等汉代易学家认为天灾是人的行为所导致的,如果天子失德,君臣关系错乱,上天会迅速回应,自然灾害就会产生,天人感应有着极强的时效性。君臣失道、君不圣臣不贤是导致灾异的主要因素。要免受灾异之苦,则需要效法天道,即所谓“常则天而行,与时消息”,君圣臣贤,效法天道,进德修业,通天意,理人伦,施政教,则可灾异消除,风调雨顺,天下昌平,即所谓“阴阳和,六律调,风雨时,五谷成熟,人们取昌”。^⑯

儒家德治思想渊源于周初以文王、武王和周公为代表的“敬德保民”“以德配天”的德政思想及实践,周公把德治提升到了治国安邦的高度。春秋战国“礼崩乐坏”,包括《易传》在内的儒家政治哲学对治乱兴衰规律、国家治理之道的探讨使渊源于周初的德治思想更加完备与系统化,为两汉儒家德治思想真正服务和实践于国家治理做了坚实的准备。

两汉五经博士的设置使知识分子有了参政的机会,知识分子因此具备了在国家治理中发挥能力的制度支持,儒家所提出的政治理想,也因此有机会渗透到政治制度的构想中去。两汉知识分子通过推崇德治来反对法家、反对刑治,期冀皇权专制能在德治的轨辙上运行。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标志,儒家的治国理政之实践真正地走到了政治舞台的中央。对于董氏为何推崇儒家,徐复观先生如此评价:“他(董氏)的反对纵横家,是为了求政治上的安定。他的反对法家,是为了反对当时以严刑峻罚为治。他的推明孔氏,是想以德治转移当时的刑治,为政治树立大经大法。”^{①⑦}董氏在其《天人三策》中明确要求以“德”代“刑”,以教化之官取代执法之吏。将现世间的价值问题与天连在一起,以天道为一切价值的最高标准,乃是董氏天的哲学的动机和方向。董氏在政治理想上追求尚德贬刑,并以天道观作为尚德贬刑之政治理想的理论根据,提出君权神授,目的在于要求人君知天法天,将人君的言行,纳入董氏所主张的与天道相配合的君道之中。

以“卦气说”为核心内容的象数易学与阴阳灾变学说合流,作为解释“天意”理论强有力的支持,重塑了新时代的政治伦理道德思想体系。天人合一,天人和谐有序,是德治思想之基础,也是德治思想实践的终极目标。在汉代易学的政治实践中,肇始于《周易》古经和周初先王的儒家德治思想体系持续完善。以德治为基本内核的传统政治理念,规范和指导着几千年来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具体政治

实践,以德治为基本内核的传统政治理念也在持续不断的政治实践中推陈出新、不断完善。以德治思想为核心的思想文化传统、融合血缘宗法与等级观念的典章制度、彰显国家治理能力的政治实践是古代国家治理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以德治思想为内核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等,深刻地影响并沉淀于古代国家治理体系中。朝代屡有更替,但这一国家治理体系保持了大致的稳定,这一国家治理体系也有利于国家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文化观念的深度融合和普遍认同。

注释

- ①[汉]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中华书局,2012年,第2172页。②③王利器:《新语校注》卷上《道基》,中华书局,1986年,第9、18页。④廖明春:《帛书〈周易〉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92页。⑤刘大钧:《〈汉代易学通论〉序》,刘玉建:《汉代易学通论》,齐鲁书社,2012年。⑥刘大钧:《再读帛书〈系辞〉》,《周易研究》2016年第4期。⑦[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七《日者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第3218页。⑧余敦康:《汉宋易学解读》,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63页。⑨[汉]陈寿:《三国志·吴书·虞陆张骆陆吾朱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1322页。⑩[汉]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中华书局,2012年,第2175页。⑪⑫郭彧:《京氏易传导读》,齐鲁书社,2002年,第135页。⑬[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六十二《荀爽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058页。⑭⑮刘玉建:《汉代易学通论》,齐鲁书社,2012年,第283、252页。⑯《易纬·通卦验》,林忠军导读:《易纬导读》,齐鲁书社,2002年,第199页。⑰徐复观:《两汉思想史》(一),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172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Pursuit of the Yi Ology of the Han Dynasty to the Ideal Political System and Its Evolution

Li Shengqiang

Abstrac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states Period, the debate of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including *Yi Zhuan* on the law of governing the turmoil, the rule of rises and declines 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made the ide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preparation for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acquiring the legitimate status as the governing thought. *Yi Zhuan* was the ideological basis and theoretical principle of Han Yi Ology, which participat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ruling order of the Han Dynasty in a macro way, reflecting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Confucianism as the governing thought of the Han Dynasty. In a micro way, the establishment of Ghosts and Gods system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heaven and mankind and Yin Yang disasters and changes played an instrumental role in guiding and regulating the state governance with the help of practicing divination of and predicting disasters, eccentricities, happiness and blessings. *Yi Zhuan* highlighted its pursuit for and exploration of the ideal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political practice of Han Yi Ology, and the Confucian virtue rule thought system beginning with *Zhou Yi* and the early Zhou rulers also got improved continuously in the process.

Key words: Yi Ology of the Han Dynasty; state governance; rule of virtue

【哲学研究】

对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科学认识*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再研究

张一兵

摘要: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认识到,作为社会有机体系统中居统治地位的资本,像普照的光,克服任何阻碍它前进的障碍,消灭原始的生产方式和一切不能进入商业交换关系的社会定在,使所有社会定在都从属于自己。在资本的生产方式中,打破了对自然的崇拜,在工业文明的基础上开辟了全面占有自然界和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新世界,也大大地拓展了人的社会存在空间。正是在资本创造的对自然界的普遍占有和对社会联系的普遍占有中,资本自身正在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关键词: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17-14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大纲》)中,马克思已经透视到居统治地位的资本关系的极端重要性:一是这个历史生成的复杂资本关系内嵌着“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它将决定着这一社会生活中全部经济关系和政治文化关系的基本性质;二是成为社会总体性的资本关系是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它当然就是在社会有机系统中占统治地位的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在此,本文对马克思的这一理论研究的进展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以期思考的深化。

一、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 巨大作用和必然终结

马克思在《大纲》中意识到,在他所面对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定在中,“准确地阐明资本概念是必要的,因为它是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正如资本本身——它的抽象反映就是它的概念——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Grundlag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一样。明确地弄清关系的基本前提(Grundvoraussetzung des Verhältnisses),就必然会得出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alle Widersprüche),以及这种关系超出它本身的那个界限”^①。当然,在这里,已经不是那个深嵌在经济学语境的商品、货币转换关系中的资本,而是科学社会主义视域中的资本概念。用马克思此时的表述,即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在后面,马克思指认,这个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取代了“以交换为基础的生产方式”^②。这是马克思在经济学研究中得到的关于他所面对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质的重要新认识。马克思深刻地分析说:“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Capital basirte Production)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任何界限都表现为必须克服的限制。首先,要使生产本身的每一个要素都从属于交换,要消灭直接、不进入交换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也就是说,要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来代替以前的、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是原始的生产方

收稿日期:2021-12-12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化‘马藏’:数字化基础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原始文献典藏与研究”(18JJD710003)。

作者简介:张一兵,男,南京大学文科资深教授、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哲学系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23)。

式(naturwüchsiger Produktionsweisen)。商业在这里不再表现为在各个独立生产部门之间交换它们的多余产品的活动,而是表现为生产本身的实质上包罗一切的前提和要素。”^③

在马克思眼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也就是“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构序点。以后,马克思逐步抽象出“资本的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科学概念。作为一个社会有机体系统中居统治地位的资本,像普照的光,克服任何阻碍它前进的障碍,消灭原始的生产方式和一切不能进入商业交换关系的社会定在,使所有社会定在都从属于自己。马克思说:“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universelle Aneignung)。由此产生了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the great civilising influence of capital);它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一切以前的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lokale Entwicklungen)和对自然的崇拜(Naturidolatrie)。”^④

这可能是马克思继《共产党宣言》之后,在《大纲》中对资本的生产方式最重要的历史性评价了。在这里,马克思第一次确认,“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这个被他称之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真正本质就是资本的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在《大纲》中走向自己第三个伟大发现——科学认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程中,最重要的一步。在马克思看来,正是这种生产方式,创造了一个伟大的社会历史阶段,与此相比,过去所有的旧式生产方式下的社会发展都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而资本的生产方式则开辟了“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这里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指的是建立在农耕文明之上的旧有生产方式,在那里,人依附于自然(土地)且局限于封闭的有限地域,人不是占有自然,而是被自然所支配。只是在资本的生产方式中,才真正打破了对自然的崇拜,在工业文明的基础上开辟全面占有自然界和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新世界。那么,什么是对自然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呢?我理解,这是马克思基于狭义历史唯物主义对资本的当代工业—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哲学存在论和认识论透视。马克思告诉我们:“以资本为基础的生

产,一方面创造出普遍的工业创造(Industrieschafft),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Surplusarbeit, werthschaffende Arbeit),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System der allgemeinen Exploitation der natürlichen und menschlichen Eigenschaften),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System der allgemeinen Nützlichkeit),甚至科学也同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而在这个社会生产和交换的范围之外,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表现为自在的更高的东西(An-sich-Höheres),表现为自为的合理的东西(Für-sichselbst-Berechtigtes)。”^⑤

这也就是说,一方面,工业生产的本质是 schafft(创造),与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只是辅助动植物的自然生长不同,工业生产是直接塑形和构序自然物质新的存在方式和为人性的功用属性。另一方面,与旧式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有限的生活需要不同,资产阶级社会中,历史性出现的资本生产的目的是无限制地创造为了用于交换的价值,所以在大量出现的剩余劳动中,资本也无形中“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这是一个普遍用在性的世界,人的所有物质和精神的生活都成了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有用即是存在。这一点暗合海德格尔后来的上手性存在论哲学,也反衬那种没有进入人的有用体系的本有。凡是不能生产价值和进入交换关系的东西,都被宣判了死刑。在资本创造的交换关系之下,不再有过去时代中高贵的艺术、技艺的韵味和神圣的自为存在,事物的质和价值合理性都消失在金钱量的海洋之中,这是一个诗人必死的时代,一切存在都表现为致富的手段和工具。有如巴塔耶所指认的神圣事物在有用的世俗世界中的消失;就像我们今天在生活里常常会遇到“哲学有什么用”“诗歌能干什么”这样的质问。也由此,我们周围世界中的自然存在和社会联系的所有潜能和利用价值,就被彻底开发出来,出现了“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亦即海德格尔所指认的全球世界化的开始。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展示了人类认识能力的增强和认知视域的世界性拓展,主体并非如同旧有哲学唯物主义那样在农耕文明中直观现成的外部世界,而是在全新的基于工业生产所构序的用在性自然世界图景和复杂经济关系赋型中,我们同样既是编剧又是观众,这会使

认识论的对象和认知方式在一种新的历史性关系场境中发生根本的变化。

第一,对自然的普遍占有,使资本所驱使的生产力将整个人的周围的自然界变成了为我性的效用世界。如果说旧式的农耕文明是选择和利用现成的自然存在属性为我所用,那么,在资本对财富的无止境地追逐中,“要探索整个自然界,以便发现物的新的有用属性(neue nützliche Eigenschaften der Dinge);普遍地交换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产品和各种不同国家的产品;采用新的方式(人工的)加工自然物,以便赋予它们以新的使用价值”^⑥。整个自然界在资产阶级的工业创造中转换为普遍的用在性存在(“新的有用属性”),依海德格爾的存在论话语,就是全部自然 for us“涌现”为“新的使用价值”。由此,也彻底解构了全部旧式哲学认识论中主体—客体二元构架的合法性,人与自然之间发生的历史性的工业生产实践场境关系成为认知对象本身。这也是欧洲近代自然科学与技术飞速发展起来的根本原因,从蒸汽机到电力系统的发明,从石油到核能的应用性转换,资本和商品交换促使科学对自然界中一切可以转化为有用性的新的可能,进行了前无古人的探索和努力。正是资本的发财欲望,促进了人们“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有用对象(neue brauchbare Gegenstände)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用属性,如原有物体作为原料等等的新的属性;因此,要把自然科学发展到它的最高点”^⑦。这一历史性的分析,也为广义历史唯物主义中科学技术的发生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本质性说明。

马克思说,只有在资本的生产方式中,“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有用的事物(Sache der Nützlichkeit);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List),其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于人的需要。资本(Das Capital)按照自己的这种趋势,既要克服把自然神化(Naturvergötterung)的现象,克服流传下来的、在一定界限内闭关自守地满足于现有需要和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又要克服民族界限和民族偏见。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⑧。

其实,这句“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

有用的事物”,也就是后来海德格爾所指认的整个自然被对象化。资本让整个自然界成为有用的东西,这是自然从黑格爾所说的自在状态转向对人有用的自为存在,所有关于自然规律的科学认识都不过是这种自然用在性(使用价值)的理性“狡计”(黑格爾语)。显然,马克思此时就意识到,自然科学的本质并非是对外部自在自然存在本质和运动规律的直观,而是建立在历史性的“使自然服从人的需要”的生产塑形和构序基础上历史性改造关系的认知结果。这里的 List(狡猾),正是用在性中介关系隐匿起来的虚假对象性。这一历史性的透视,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的自然科学方法论变革中才成为理论自觉。当然,这种用在性并非资本的直接目的,它不过是商品可变卖性的现实基础。在过去,出现地方性民族自然崇拜的地方,资本都把它世俗化和透明化为明码标价的商业存在。于是,闭关自守的狭隘生存空间和观念偏见都被碾碎了,资本关系自身的不断革命,摧毁了一切妨碍生产力发展的“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边界,这也无形中创造了全新的社会联系和生存空间。在后来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中再次谈及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作用时,马克思说:“一方面,我们看到,商品交换怎样打破了直接的产品交换的个人的和地方的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整整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发展起来。”^⑨这个“天然”,当然是指资产阶级经济活动中盲目返熵的似自然性。

第二,对人的社会联系的普遍占有,是指资本在普遍开发自然界的同时,也大大地拓展了人的社会存在空间。这是同一件事情的两面,也是狭义历史唯物主义构境中的重要观点。马克思说,资本在改变整个自然存在的过程中,“同样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aller Eigenschaften des gesellschaftlichen Menschen),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把他作为尽可能完整的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因为要多方面享受,他就必须有享受的能力,因此他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人)”^⑩。

资本在追逐财富的过程中,开发整个自然存在的有用性,也是创造人的新需要的过程,虽然这并不是人格化的资本的直接目的,但是资本疯狂创造剩

余劳动的客观结果,也是通过完整和全面的产品生产,促使人享受这些新需要的能力不断生长出来,这也创造出高度文明和具有丰满属性的人及其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前提。之所以说这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前提,是因为在资产阶级社会中,能够获得这些新能力且享受“高度文明”的只是少数资产阶级权贵,而绝大多数劳动者都是被排除在外的。

对此,马克思具体分析说,“资本的伟大的历史方面就是创造这种剩余劳动(Surplusarbeit)”,因为,这种超出了人的直接需要的剩余劳动,正是走向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前提。这是一种重要的理论前瞻。在马克思看来,“一方面,需要发展到这种程度,以致超过必要(Nothwendige)的剩余劳动本身成为普遍需要(allgemeines Bedürfnis),成为从个人需要本身产生的东西,另一方面,普遍的勤劳,由于世世代代所经历的资本的严格纪律(strenge Disziplin des Capitals),发展成为新的一代的普遍财产,最后,这种普遍的勤劳,由于资本的无止境的致富欲望及其唯一能实现这种欲望的条件不断地驱使劳动生产力向前发展,而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一方面整个社会只需用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占有并保持普遍财富,另一方面劳动的社会将科学地对待自己的不断发展的再生产过程,对待自己的越来越丰富的再生产过程,从而,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事物(Sachen)来替人从事的劳动,——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资本的历史使命就终结(aufgehört)了”^⑩。这是马克思关于资本的历史使命的一段长期为我们忽略的表述。他试图表达的观点是:(1)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创造了生产巨大物质财富的可能性,它使得人们的生存有可能超出维系生活的狭小需求,从而让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成为普遍需要(allgemeines Bedürfnis)。这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那个“上午捕鱼,下午打猎,晚上批判资产阶级”比喻的深入理论化构序。(2)相对于传统自然经济中的单一方式和散漫状态,工业生产中呈现出来的“普遍的勤劳”和“严格的纪律”,也会成为人们新的社会定在赋型样态。福柯后来在《规训与惩罚》中对此的判断,与马克思这里的正面肯定性质显然是相反的。(3)资本“无止境的致富欲望及其唯一能实现这种欲望的条件”,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成了“整个社会只需要用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占有并保持普遍财富”,而当自动化机器那样的事物可以从事繁

重的劳动时,私有制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于是,资本就会结束自己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还具体分析说,资本疯狂追逐财富的过程,也在客观上创造了社会生活生成丰富的个性的可能性。这是说,资本并不会自觉地创造每一个人的丰满人性,但它在自己无限增殖的进程中,无形中赋型了这种可能性。马克思说:“资本作为孜孜不倦地追求财富的一般形式的欲望,驱使劳动超过自己自然需要的界限,来为发展丰富的个性(reichen Individualität)创造出物质要素,这种个性无论在生产上和消费上都是全面的(allseitig),因而个性的劳动也不再表现为劳动,而表现为活动本身(Thätigkeit selbst)的充分发展,而在这种发展状况下,直接形式的自然必然性(Naturnothwendigkeit)消失了;这是因为一种历史地形成的需要代替了自然的需要。由此可见,资本是生产的,也就是说,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的关系。只有当资本本身成了这种生产力发展的限制(Schranke)时,资本才不再是这样的关系。”^⑪

显然,这并不是资本自觉的目的,而是资本在无止境逐利过程中的客观历史结果。马克思发现,正是在资本发疯般地追逐财富的过程中,它迫使劳动不断地超出自己需要的界限,塑形出“无论在生产上和消费上都是全面的”个性,这无形中却创造了使人能够获得丰富的个性和全面发展的物质条件。这时,劳动就有可能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有个性的活动的充分发展,物质生活条件生产的自然必然性将被彻底扬弃,从而迎来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而这一切的实现,都是以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瓦解为前提的。

当然,马克思不会仅仅感叹于资本的伟大文明作用,面对以资本为基础的这种“间接强制的雇佣劳动(vermittelte Zwangsarbeit, Lohnarbeit)”^⑫制度,马克思在此像《共产党宣言》一样,既充分肯定了它的伟大历史作用,也展望了它未来走向终结的命运。也正是资本创造的对自然界的普遍占有和对社会联系的普遍占有中,资本自身也在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为,社会本身的进步,“向资本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在生产力的更高发展程度上等等一再重新开始它[突破本身限制]的尝试,而它作为资本却遭到一次比一次更大的崩溃(größeren collapse)。因此很明显,资本的发展程度越高,它就越

是成为生产的界限(Schranke der Production),从而也越是成为消费的界限,至于使资本成为生产和交往的棘手的界限的其他矛盾就不用谈了”^⑭。

这是说,在资本所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的更高发展程度上”,资本的生产方式,以它狭隘的私人占有制成为“生产的界限”,今天,资本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桎梏。在这种资本的生产方式内部,出现了不可避免的“现实的现代危机(modernen Crisen),在这种危机中,资本的这种矛盾暴风雨般地突然爆发出来越来越威胁到作为社会基础和生产本身基础的资本(Grundlage der Gesellschaft und Production selbst)本身”^⑮。资本的生产方式的丧钟已经在敲响。

二、以资本为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形成

马克思说,面对资本的生产方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资本看作永恒的和自然的(naturgemässe,而不是历史的)生产形式,然后又竭力为资本辩护,把资本生成的条件说成是资本现在实现的条件”^⑯。这当然是一种意识形态的伪饰。而在实际上,资本作为一种生产关系,恰恰是历史生成的。这当然是历史认识论的观点。在后来的《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说,“当资本——不是某种特定的资本,而是资本一般——刚开始形成,它的形成过程就是在它之前的社会生产方式的解体过程和这一生产方式瓦解的产物。因而,这是一个历史过程和属于一定的历史时期的过程”^⑰。在马克思看来,无论是雇佣劳动还是重新投入生产过程中作为资本的价值,都有一个历史生成过程,都需要存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这些条件“属于资本的洪水期前的条件,属于资本的历史前提,这些前提作为这样的历史前提已经成为过去,因而属于资本的生成史(Geschichte seiner Bildung),但决不属于资本的现代史,也就是说,不属于受它统治的生产方式(ihm beherrschten Produktionsweise)的实际体系”^⑱。这是马克思第一次提出受资本关系“统治的生产方式”。统治性的生产方式,也就是马克思所指认的作为一定历史时期中居支配性地位的生产关系,即作为照耀整个存在的“普照的光”的社会总体性。这也就是说,在资本成为统治性的生产方式之前,会存在一系列属于资本生成史的历史前提,这些“资本的生成的条件,不属于以资本为前提

(Capital als Voraussetzung)的生产方式(Produktionsweise)的范围,而是资本生成的史前阶段(historische Vorstufen),处于资本以前的时期,就像地球从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在的形态所经历的过程,处于已经形成的地球的生命彼岸一样”^⑲。

这里关于“地球从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在的形态”演进历史的观点,是马克思在《伦敦笔记》中有关地质学研究和摘录的结果。在《伦敦笔记》的第13—14笔记本中,马克思曾经分别摘录过约翰斯顿的《关于农业化学和地质学的演讲》^⑳和《农业化学和地质学问答》^㉑两本书。其中,地球的演变史是马克思摘录中涉及的内容。马克思的意思是,就像今天有生命存在的地球有它自己的生成历史一样,资本关系并非永恒的自然关系,它恰恰是从“旧的生产方式,即公社的、家长制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的解体中历史性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这里,马克思继《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第二次讨论作为资本的生产方式历史前提的不同史前社会形式,与《大纲》第一笔记本中的三大社会形式的讨论形成一种逻辑构式上的对照。三大社会形式的构式着眼于人的社会关系,而此处关于史前社会形式的分析则聚焦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具体关系,这是两种完全异质的历史分析构式。其实,真的不必将其中的任何一种绝对化或抽象地上升为普适性的历史分期构式。马克思在这里想做的事情,是将“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场境(historische Gestalt)的资产阶级经济,超越自身而追溯到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historische Weisen der Production)之点”^㉒。通过追溯这些过去的生产方式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具体关系,“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erste Gleichungen),就像例如自然科学中的经验数据一样,这些方程式将说明在这个制度以前存在的过去”^㉓。这里,马克思的思想构境有两个不同的层级:一是如同上述他类比地质学中地球演进史中的观点,将今天我们看到的地球追溯到“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一样,他直接指认今天的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就是一种复杂的historische Gestalt(历史场境),这是由多重经济关系塑形和构序起来的功能性流动状态。二是这里出现了一种与前述“人体是猴体解剖的钥匙”的隐喻构序刚好相反的意向,资产阶级经济中生成的复杂场境关系是我们理解过去生产方式的钥匙;而对过去生产关系的具体分析,

“把这些生产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来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则会提供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今天的资产阶级经济场境的原始数据和理论方程式。弄清这些曾经客观发生的社会定在塑形和构序起来的原始数据和基本生成“方程式”,是我们后来判定原初社会关系在资产阶级经济关系场境中发生事物化颠倒和异化的直接依据,它们将代替人本学中作为价值悬设出现的本真性“应该”。我以为,这是马克思对自己已经确立的历史曾在问题的精细化说明。

马克思认为,我们可以历史性地考察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Capital ruhenden Produktionsweise)”中,已经出现的“变成资本的价值和作为单纯同资本相对立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这里,“变成资本的价值”与“作为使用价值的活劳动”,正是马克思上述那个 historische Gestalt(历史场境)的表现,在李嘉图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原料、机器和厂房等“物”的地方,马克思透视出价值关系变形后的资本关系系统治场境,以及作为资本家用金钱购回的非物性的“活劳动”。前者,作为“劳动的客观条件取得了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主体的存在——从资本变成资本家”,资本家是资本场境关系的人格化;后者,即雇佣劳动人格化的工人及其活劳动。实际上,面对资产阶级经济关系中这种特殊的颠倒和变形,马克思手中原有的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和历史认识论构式开始显得力不从心,他必须重新铸造一种全新的思想理论武器,这就是狭义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历史现象学和批判认识论,其中,马克思不得不重新复建劳动异化构式。马克思深刻地分析说,这种“活劳动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使对象化的死的劳动(vergegenständlichte, todtte Arbeit)增殖价值,赋予死劳动以活的灵魂(belebender Seele),但与此同时也丧失了它自己的灵魂,结果,一方面把已创造的财富变成了他人的财富,另一方面只是把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留给自己”^{②4}。

这是说,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本质上是死劳动与活劳动的对立,这种对立关系的实质却是活劳动给予死劳动活灵魂,即不断增值的生命力,而造成了自己的不断贫困。马克思后来说,“资本只有当它像吸血鬼一样,不断地吮吸活劳动作为自己的灵魂的时候,才获得这样的能力”^{②5}。这里的 vergegenständlichte(对象化),是马克思在前面《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经使用的概念,在马克思后来的经济学研究中,这一概念重新起到了关键性的逻辑赋型作用。这是一个奇怪的悖论。资产阶级经济关系中的雇佣劳动是无法独立存在的,它不得不依存于资本,只有在作为资本关系出现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条件时,工人的活劳动才能对象化地实现出来,可是,“活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材料,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工具,以及为了煽起活劳动能力的劳动火焰(Flamme),为了防止这种火焰熄灭而为活劳动能力的生命过程提供必要物质的那些生活资料),在过程中和通过过程本身,成为异己的独立的存在(fremde, selbstständige Existenzen)或他人的人格的存在方式,成为自在地同活劳动能力(而活劳动能力也脱离了这些物的条件并作为主体而存在)相对立的东西,成为坚持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因而成为这样的价值,这种价值对于劳动能力来说构成他人的财富,资本家的财富”^{②6}。

这是说,工人的活劳动表现出来所必需的劳动对象和工具,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资本家的财富(“价值”)与工人的劳动能力相对立的,工人过去的劳动结果,现在成为异己性的独立存在与活劳动相对立。更可悲的是,“甚至活劳动本身也表现为他人的东西而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而活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的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自己的生命表现——,因为活劳动为换取对象化劳动,为换取劳动自身的产品已经出让给资本了”^{②7}。因为,工人为了自己的生活资料,已经把自己“煽起活劳动能力的劳动火焰”的使用权卖给了资本家,所以当活劳动在进入生产过程且实现出来的时候,它已经以“异己的独立的存在或他人的人格的存在方式”属于资本家,而不是工人。显然,在广义历史唯物主义构境中十分清晰的劳动过程,作为塑形对象的劳动“火焰”与劳动条件的关系,由于资本关系的社会总体性支配,开始变得复杂和难以辨认起来,这当然需要方法论上的突破。

马克思追问道,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或者说,这种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形式上平等而实际上不平等的盘剥关系是如何历史生成的?这就必须折返到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发生时的历史情境中去。马克思说,“如果我们反过来考察在货币进入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以前存在的原始关系,我们就会

看到,历史上必须产生或者必须存在种种条件,才能使货币变成资本,使劳动变成设定资本即创造资本的劳动,变成雇佣劳动”^{②8}。这里的“货币进入价值自行增殖过程”“货币变成资本”和劳动“变成雇佣劳动”,都是经济学中的复杂经济关系转换问题。在马克思看来,“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即“设定资本即生产资本的劳动”。具体说,就是“不但把它作为活动来实现时所需要的那些对象条件,而且还把它作为劳动能力存在时所需要的那些客观要素,都作为同它自己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fremde Mächte)生产出来,作为自为存在的、不以它为转移的价值生产出来”^{②9}。这又是十分哲学化的话语。这实际上是从雇佣劳动的角度透视资本关系的分析,雇佣劳动生产资本这个对立物,一是要生产让活劳动实现出来的对象性条件,二是要生产出新的价值和统治自己的资本关系。马克思说,这种奇怪的自反性的雇佣劳动的出现,是必须有特定的历史条件的。

1. 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得以发生的基本历史前提

第一,进入生产过程的雇佣劳动历史性生成的前提,必须是“活劳动能力作为单纯主体的存在(subjektiver Existenz)而存在,同它的客观现实的要素相分离(getrennt),也就是,既同活劳动的条件相分离,也同活劳动能力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自我保存资料相分离,处在这种完全抽象(völligen Abstraktion)中的劳动的活的可能性”^{③0}。这是说,雇佣劳动的前提,是工人作为劳动能力的拥有者,他是丧失了一切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来源的人。这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后来定义无产阶级的最重要的方面。此处的“单纯主体的存在”是反讽构境中的比喻,它意味着劳动者丧失自己的生活资料来源,同时也丧失所有可以进行劳动的生产资料,处于一个没有了资本盘剥就活不下去的 völligen Abstraktion(完全抽象)的“主体”可悲境地。

第二,在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关系发生的前提中,“必须是使用价值存在(Gebrauchswerthen sein)的足够积累,这种积累不仅要为再生产或保存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或价值的生产提供对象条件(gegenständlichen Bedingungen),而且要为吸收剩余劳动提供对象条件,为剩余劳动提供客观材料”^{③1}。这是说,虽然资本作为死劳动是一种社会关系,在进

入生产过程时,这种变成“使用价值存在”的对象物的足够积累,却是劳动能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以及剩余价值的生产得以发生的客观前提。

第三,资本与雇佣劳动,“双方之间的自由的交换关系(freies Austauschverhältnis)——货币流通;两极之间的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统治和奴役关系(Herrschaftsund Knechtschaftsverhältnis)为基础的关系;因而也就是这样的生产,它不是直接地而是以交换为中介(Austausch vermittelt)向生产者提供生活资料,而且,它不能直接占有他人的劳动(unmittelbar der fremden Arbeit bemächtigen),而是必须向工人本人购买劳动,换取劳动”^{③2}。这当然是资产阶级从封建专制统治下通过政治解放得来的结果,工人与资本家的交换在形式上已经是完全自由的平等交换,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不是奴隶制和封建制下直接的奴役和直接掠夺,而是合法地通过交换为中介隐匿地无偿占有剩余劳动。

第四,资本生产的目的,“以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形式表现劳动的对象条件的那一方——必须作为价值出现,把创造价值,价值自行增殖(Werthsetzung, Selbstverwerthung),创造货币(Geld-schaffen)当作最终目的,而不是把直接的享用或创造使用价值当作最终目的”^{③3}。说白了,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像过去的奴隶主和地主那样为了自己的吃喝,而是为了赚钱,无止境地追逐剩余价值。

我以为,马克思这段关于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发生的客观历史条件的历史分析,是《大纲》中关于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历史本质最重要的研究成果之一。

2. 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中自由劳动者的历史生成

马克思说,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中,雇佣劳动关系得以历史发生有两个前提。

前提之一,“是奴隶制或农奴制关系(Verhältnis von Sklaverei oder Leibeigenschaft)的消灭。活劳动能力属于本人自己,并且通过交换才能支配它的力的表现。双方作为人格互相对立。在形式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的关系(Verhältnis das gleiche und freie)”^{③4}。这是一个具体的历史指认。在奴隶制或农奴制下,劳动者并不具有独立的人格,而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前提,则会具有独立人格的工人和资本家的“在形式上”的“平

等和自由的关系”。马克思具体分析说,“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属于个别的特殊的所有者,是这种所有者的工作机器(Arbeitsmaschine)。劳动者作为力的表现的总体,作为劳动能力,是属于他人的对象(Subjekt),因而劳动者不是作为主体同自己的力的特殊表现即自己的活的劳动活动发生关系。在农奴制关系下,劳动者表现为土地财产本身的要素,完全和役畜一样是土地的附属品(Zubehör der Erde)”^{③⑤}。这是说,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直接属于奴隶主,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作机器,奴隶对自己的劳动力不存在主体性的支配关系;而在封建土地私有制关系下,农民依附于土地,所以与牛马一样是地主支配土地关系中的附属品。一句话,在这两种私有制关系下,劳动者都不是独立的自由主体,因此都没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而资产阶级生产中的“雇佣劳动的前提和资本的历史条件之一,是自由劳动以及这种自由劳动同货币相交换,以便再生产货币并增殖其价值,也就是说,以便这种自由劳动不是作为用于享受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用于获取货币的使用价值,被货币所消耗”^{③⑥}。这也就是说,雇佣劳动的历史前提是奴隶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中的劳动者必须从皮鞭下和土地上解放出来,成为可以支配自己劳动能力的自由劳动者,这是雇佣劳动关系得以发生的劳动主体前提。当然,这里出现的自由劳动者的自由是相对于专制强暴关系的解放而言的,可是在一个更深的层面上,“这种个人自由同时也是最彻底地取消任何个人自由,而使个性完全屈从于这样的社会条件,这些社会条件采取事物的权力的形式(Form von sachlichen Mächten),而且是极其强大的事物,离开彼此发生关系的个人本身而独立的事物(unabhängigen Sachen)”^{③⑦}。这个事物,就是资本关系。自由劳动者屈从于资本的权力,是指他的自由只能是把自己的劳动力使用权自由地变卖给资本家。可是,这个作为 Sache 的资本关系,本质是什么,它又如何变成了“事物的权力的形式”,这都会是马克思在《大纲》的经济学研究中必须面对的难题。

前提之二,是自由劳动者必须与劳动对象和生产资料完全脱离,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这是劳动者不得不将自己的劳动能力使用权变卖给资本家的原因。马克思说,在这里,“自由劳动(freien Arbeiter)同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即同劳动

资料和劳动材料相分离。可见,首要的是,劳动者同他的天然的实验场(natürlichen Laboratorium)即土地相脱离,从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的解体”^{③⑧}。当劳动者从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中解放出来的时候,他获得自由的同时也失去了一切生产资料,成为双手空空的无产者,他唯一的活路,就是接受资本的盘剥。也就是说,个人“变成一无所有(Nacktheit)的工人,这本身是历史的产物”^{③⑨}。这种“一无所有的工人”,正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中雇佣劳动关系构式的最重要的前提。后来马克思在《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只要资本主义生产还没有为自己造成自由发展的一切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绝对依赖于资本的雇佣工人阶级的形成——,资本就调整并干预一切,直到使上述条件完全适合于自己为止”^{④⑩}。

3. 一种历史性的比较说明

为了说明这一历史前提的形成,马克思还专门讨论了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形成之前土地所有制的几种主要形式。

第一,自然形成的共同体(naturwüchsiges Gemeinwesen)。开始,这些由家庭扩大成为部落,或通过家庭之间互相通婚或部落联合形成的人类共同体并非直接依存于土地,“游牧,总而言之迁徙,是生存方式的最初的形式”。逐步定居在土地上之后,“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④⑪}。马克思的这一历史描述,显然受到舒尔茨《生产运动》一书的影响,在那里,舒尔茨描述了早期人类生活从不固定的游牧生存向定居生活的转变。^{④⑫}马克思分析说,那时候人们生存的基础,“并不是劳动的产物(Product der Arbeit),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natürlichen oder göttlichen Voraussetzungen)”^{④⑬}。这让我们想到《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那一著名的表述,即批评费尔巴哈不能理解他周围的感性世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一说。^{④⑭}此处,马克思显然已经开始设定一些历史性的边界,因为在原始部落生活中,人们生活的客观前提还不是劳动的产物,而仍然是自然条件和假想中“神授的”恩赐。

第二,东方公社式的土地所有制。马克思认为,“这第二种形式不是以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

以城市作为农民(土地所有者)的已经建立的居住地。耕地表现为城市的领土;而不是村庄表现为土地的单纯附属物”^{④5}。因为公社拥有了公有土地,而拥有小块私有土地的农民的独立性,恰恰是“由他们作为公社成员的相互关系来维持的,是由确保公有地以满足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荣誉等等来维持的”。在此,“个人被置于这样一种谋生的条件下,其目的不是发财致富,而是自给自足,把自己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把自己作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并以此资格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④6}。这是马克思历史认识论视域中对非欧洲的社会历史赋型的新观点。

第三,日耳曼式的土地所有制。这也是一种公社式的土地所有制。有所不同的是,公有土地之外更多的土地是以私人占有的方式实现的,“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并且只有当它被当作一个部落的共同占有物来保卫”^{④7}。很显然,马克思这里对前资产阶级社会赋型的历史分析,已经大大超越《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认识。这些新的看法,在后来60年代开始的古代史和人类学研究中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

马克思告诉我们,在以上这些土地所有制中,共同的方面包括这样一些内容。

第一,生产是以土地和农业为基础、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经济活动。马克思认为,“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土地财产和农业(Grundeigentum und Agriculture)构成经济构序(Ökonomischen Ordnung)的基础,因而经济的目的(Ökonomischer Zweck)是生产使用价值,是在个人对公社(个人构成公社的基础)的一定关系中把个人再生产出来”^{④8}。这有三个方面:一是这些社会形式存在和发展的经济活动构序的生产基础是土地不动产和农业生产,这是社会生活定在的根本属性;二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目的是获取直接的有用物品,而不是用于交换或换钱;三是人们在公社式的共同体中,以一定的血缘和宗法关系场境的方式把个人生活再生产出来。

第二,劳动与自然条件的关系。在马克思看来,在所有这些社会形式中,人们“对劳动的自然条件(natürlichen Bedingung)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Arbeit vorausgesetzt)。个人把劳动的客观条件简单地看作是自己的东西,

看作是使自己的主体性(Subjektivität)得到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unorganischen Natur)。劳动的主要客观条件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已经存在的自然。一方面,是活的个人,另一方面,是作为个人再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土地”^{④9}。

这是比较重要的一段分析,因为它涉及马克思此处试图重点证明的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关系。这是说,此时作为“活的个人”的劳动者与物性劳动条件的关系主要是人与自然条件(土地)的关系,土地同时是劳动对象、工具和天然实验场所,这些作为劳动前提的条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先在的自然,大地,成为人的主体性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从历史认识论的角度看,不是人的劳动产物的自然(“大地”)与处于辅助生产地位的劳动主体处于相互对立的外部关系之中,马克思恩格斯所指认的那个周围的感性世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的历史事件尚未发生,这种历史状况正是主体与客体二元认知构架的现实社会基础,这说明了康德的哥白尼式的“认识论革命”之前主—客二元认知构架的历史合法性。马克思分析说,在这些所有制中,人对劳动条件的关系,即人对自然土地的占有,不是以独立的个人直接占有的方式,而是要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为中介,即“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要以他作为部落等等成员的自然形成的存在为中介”^{⑤0}。其实,这种表述还是抽象的,因为具体到这些形式的奴役关系中,则会深化出一个奴隶(劳动者)与自然条件的具体关系。后来马克思补充说,“奴隶同他的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劳动本身,无论是奴隶形式的,还是农奴形式的,都被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列为一类,即与牲畜并列,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⑤1}。这是极为深刻的历史说明。

第三,以物的形式出现的财富不是生产的目的。在所有这些土地所有制中,当然已经出现了财富的生产,可是,这里以实物的形式(“自然财富”)出现的财富的生产直接与使用相关,而不是表现为生产的直接目的。马克思分析道,“财富作为价值,是对他人劳动的单纯支配权,不过不是以统治为目的(Zweck der Herrschaft),而是以私人享受等等为目的。在所有这一切形式中,财富都以物的场境(dinglicher Gestalt)出现,不管它是事物(Sache)也

好,还是以存在于个人之外并偶然地同他并存的事物为中介的关系(Verhältnis vermittelt der Sache)也好”^{⑤2}。在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了这个重要的 Gestalt(场境)概念,“物的场境”不是指简单的自然物,而是指已经处于人的生存关系场境中的“有用物”,有如改良过的植物——“粮食”和不再是简单石块和木料的“房屋”。特殊的关系场境存在是这些“自然物”转换为 for us 的 Sache(事物)。这是一个复杂的话语实践场。当然,马克思告诉我们,直接掠夺和占有的财富,总是在地主和统治者手中,但是,此时生产财富的目的是“私人享受”,它还是以具象的“事物”用在性——使用价值直接表现出来。在后来《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这样写道: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使用价值。当事人不是作为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交换价值作为货币和作为商品的独立形式并不决定过程本身。奴隶(不是农奴)可以作为商品购买。但是对他的剥削不是以剥削者与剥削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形式进行的。造成奴隶制、农奴制的各种关系,是不以生产本身——就生产以交换价值为目的而言——为转移的。奴隶主或封建主占有的是单纯使用价值形式上的剩余劳动”^{⑤3}。这是说,奴隶制和封建制下的财富生产目的还是人们直接的物品的使用价值,并且,统治者对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占有不是通过买卖关系,而是直接的掠夺。所以马克思说,“与资本的场合不同,在这里,对这种剩余劳动的占有不是以交换为中介,而是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为基础”^{⑤4}。马克思有些感叹地说,“古代的观点和现代世界相比也就显得崇高得多,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总是表现为生产的目的(Zweck der Production),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Zweck des Menschen),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⑤5}。

这是马克思很有名的一段话。这段话是说,与现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不同,在古代社会,不管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形式中,“人”都是生产的目的,而不是以生产财富为目的。在这个意义上,似乎古代人的观念显得“崇高得多”。当然,具体地说,这个“人”是统治者,并不包括“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和农奴。

就财富成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目的这一点,马克思进一步分析说,这种充分发展起来的财

富,“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bornirte bürgerliche Form),那么,财富不就是在普遍交换中产生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Universalität)吗?财富不就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这种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Entwicklung aller menschlichen Kräfte)成为目的本身。难道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总体性(Totalität)吗?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absoluten Bewegung des Werdens)之中吗”^{⑤6}?

相对于古代社会中人是生产目的这一点,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如果除掉资产阶级狭隘的资本生产关系,今天的无限丰富起来的财富背后,则已经是个人的需要、才能和创造天赋的充分发挥了,它完全有可能进入一个否定了资本逻辑的共产主义新世界,在那里,人的全面发展重新成为历史本身的目的,人将再生产出自己的全面性,并“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然而,马克思说,“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时代中,人的内在本质的这种充分发挥,表现为完全的空虚化(völlige Entleerung);这种普遍的对象化过程,表现为全面的异化(totale Entfremdung)”^{⑤7}。是的,除了“普遍的对象化”,马克思这里还特别使用了 totale Entfremdung(全面的异化或总体的异化)的表述。有趣的是,后来哈维使用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面异化”的表述,而列菲伏尔使用了日常生活的“总体人的异化”的表述。可是,马克思为什么会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构境中重新使用 totale Entfremdung,则是我们下面需要认真分析的问题了。

也是在这里,我们突然看到了马克思那个“市民社会”的概念变形,这一次,他直接用经济基础来重新命名这一重要范畴。马克思说,“资产阶级以前的历史及其每一阶段也有自己的经济(Oekonomie)和运动的经济基础(Ökonomische Grundlage)这一事实,归根到底不过是这样同义反复,即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这种社会生产的关系,我们恰恰

就称之为经济关系(Ökonomische Verhältnisse)”^⑤。

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明确使用了经济基础这一概念。他重申了这样的广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即生产是人们生活的一般基础;而在上述特定的土地所有制中,人们从事社会生产的经济关系,则建立起一个社会结构的直接基础,显然,经济基础的概念属于一种新的历史唯物主义构境,即狭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范畴。

4.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形成之前的土地所有制的解体

最后,马克思再一次回到自己想要认证的主题上来,即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是历史发生的,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是以一定的客观社会历史条件为前提的。具体说,也就是上述土地所有制的解体。后来,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展开说明过这一解体的内容:一方面,这种解体是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所有“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而另一方面,“是这样一种形式的解体,在这种形式中,生产资料是直接作为直接生产者的财产而存在的,不管直接生产者的劳动主要以使用价值(农业劳动)为目的,或者以交换价值(城市劳动)为目的。最后,是这样一种共同体形式(Form des Gemeinwesens)的解体,在这种形式中,劳动者作为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器官(Organ dieses naturwüchsigen Gemeinwesens),同时成为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在政治上,首先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的解体,其次是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本身的解体,其中最核心的是作为“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器官”的劳动者手中从事劳动的“生产资料”,彻底地从劳动者那里分离出去。马克思说,“劳动对资本的关系,或者说,劳动对作为资本的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以一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这个历史过程曾促使劳动者是所有者,或者说所有者本身从事劳动的各种不同形式发生了解体”^⑥。

第一,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根本分离。这也是最重要的方面。这就是说,“劳动者把土地当作生产的自然条件的那种关系的解体,即他把这种条件看作是自身的无机存在,看作是自己力量的实验场和自己意志所支配的领域的那种关系的解体”^⑦。这是前述几个土地所有制的共同前提,即劳动者把土地看作是生产的自然条件和自己的“无机身体”,现在,劳动者与自己的劳动对象彻底地分离了,同

时,这种解体也包括了劳动者与劳动工具的分离,即“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的那种关系的解体”。

第二,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的分离。马克思说,“还有一种关系也同样发生解体,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作为这种生产的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是奴隶或农奴”^⑧。可是,在今天的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中,“工人不是生产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条件”,所以,资本要找到的雇佣劳动,必须“要找到劳动者作为自由工人,作为丧失客体条件的、纯粹主体的劳动能力(rein subjektives Arbeitsvermögen),来同作为他的非财产,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作为资本的生产的客观条件相对立”^⑨。资本所需要的雇佣劳动者一定是一无所有的工人,“他们唯一的财产是他们的劳动能力,和把劳动能力与现有价值交换的可能性”^⑩。马克思说,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关系场境中,自由工人“作为活劳动力被抛到劳动市场上”,“他们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摆脱旧的保护关系或农奴依附关系以及徭役关系而自由了,其次是丧失一切财物和任何客观的事物定在形式(sachlichen Daseinsform)而自由了,自由得一无所有(frei von allem Eigentum);他们唯一的活路,或是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或是行乞、流浪和抢劫”^⑪。

这是在反讽构境中的双重自由:一是从专制强暴中解放出来获得了人身自由,这种自由解放同时也是丧失所有“客观的事物定在形式”上生产资料的过程;二是这种自由的本质却是新的经济强制,如果想要有“活路”,就只能将自己的劳动能力变卖给拥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以,马克思说,“资本的原始形成(Urbildung)只不过是这样发生的:作为货币财富而存在的价值,由于旧的生产方式解体(Auflösung der alten Produktionsweise)的历史过程,一方面能买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也能用货币从已经自由的工人那里换到活劳动本身”^⑫。马克思第一次说,资本的生产方式(Produktionsweise des Capitals)^⑬正是在旧的社会形式中孕育和成熟起来的,“在原始的历史形式中,资本起初零散地或在个别地方出现,与旧的生产方式并存,但逐渐地到处破坏旧的生产方式”^⑭。这个“资本的生产方式”历史地发生在旧社会的生产方式内部,与旧有的生产关系并存,并通过新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到处

破坏和渗透整个社会生活,以逐步地确立自己的支配性地位。马克思在《大纲》第 6 笔记本第 10 页再次使用了这个 *Produktionsweise des Capitals*。^⑧“这里表现出了资本的那种使它不同于以往一切生产阶段的全面趋势。尽管按照资本的本性来说,它本身是狭隘的,但它力求全面地发展生产力,这样就成为新的生产方式的前提,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不是为了再生产一定的状态或者最多是扩大这种状态而发展生产力,相反,在这里生产力的自由的、无阻碍的、不断进步的和全面的发展本身就是社会的前提,因而是社会再生产的前提;在这里唯一的前提是超越出发点(*Hinausgehen über den Ausgangspunkt*)。这种趋势是资本所具有的,但同时又是同资本这种狭隘的生产形式相矛盾的,因而把资本推向解体,这种趋势使资本同以往的一切生产方式区别开来,同时意味着,资本不过表现为过渡点(*Uebergangspunkt*)。”^⑨

这里,马克思再一次重申了《共产党宣言》中的断言,相对于依存于土地和农耕文明的旧有生产方式,资本的生产方式的本质是其内部“生产力的自由的、无阻碍的、不断进步的和全面的发展”,这也决定了资产阶级必须不停息地变革自己的生产关系,资本生存的内在动力中,“唯一的前提”是 *Hinausgehen über den Ausgangspunkt*(超越出发点)。这是历史辩证法的最彻底的表现。历史地看,历史辩证法中那个“不崇拜任何东西”(恩格斯语)的革命本质,只是在这里才最终成为现实。然而,在资本的异化关系中,“超越出发点”会畸变为永不停息的剩余价值追逐和流行时尚中的“永新”。可是,也正是这种内在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趋势,使资本的生产方式走向自身的解体,成为被新的生产方式替代的 *Uebergangspunkt*(过渡点)。

三、“资本主义生产”概念的历史性出场

在《大纲》第 5 笔记本的第 30 页,马克思终于使用了这样一个概念,资本主义生产(*kapitalistischen Production*)^⑩,这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科学认识的最重要的一步,也是马克思在自己的经济学研究中,通过反复认真的思考和研究后抽象出来的重要的科学社会主义范畴。显然,这里的 *kapitalistischen* 一词,已经不再是指向人格化的资本家,而是前述那个“资本关系”的场境统治,我以为,区别于传统的以财产多少为外部标尺的 *bürgerliche Ge-*

sellschaft(资产阶级社会或有产者社会),以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为本质的资本主义理论构序是在这里初步呈现的。

可以看到,马克思是在“资本章”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的手稿写作中完成这一科学抽象的。马克思先是集中说明资产阶级社会中自由竞争的历史意义。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美化商品—市场经济中自由竞争“荒谬的看法”,即“把竞争看成是摆脱了束缚的、仅仅受自身利益制约的个人之间的冲突,看成是自由的个人之间的相互排斥和吸引,从而看成是自由的个性(*freien Individuen*)在生产 and 交换领域内的绝对定在形式(*absolute Daseinsform*)”^⑪,马克思说,相对于宗法式人身依附关系,这种个人利益之间的自由竞争的确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可是,“自由竞争(*freie Konkurrenz*)消除了以往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und -weisen*)的限制,那么,首先应当看到,对竞争来说是限制的那些东西,对以往的生产方式来说却是它们自然地发展和运动的内在界限。只有在生产力和交往关系(*Produktivkräfte und Verkehrsverhältnisse*)发展到足以使资本本身能够开始作为调节生产的本原(*regelnde Prinzip der Production*)而出现以后,这些界限才成为限制。资本所打碎的界限,就是对资本的运动、发展和实现(*Bewegung, Entwicklung, Verwirklichung*)的限制。在这里,资本决不是废除一切界限和一切限制,而只是废除同它不相适应的、对它来说成为限制的那些界限。资本在它自己的界限内——尽管这些界限从更高的角度来看表现为对生产的限制,会由于资本本身的历史发展而变成这种限制——感到自由,没有限制,也就是说,只受自身的限制,只受它自己的生活条件的限制”^⑫。

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社会中,商品—市场交换中真正获得自由的并不是作为主体的人,而是从对象化劳动关系异化和颠倒为社会主体的资本。资本通过自由竞争消灭的界限是旧的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是阻碍资本“运动、发展和实现”的历史性界限。但是,马克思进一步概括说,“自由竞争是资本同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它自身的关系,即资本作为资本(*Capitals als Capitals*)的现实行为。只有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资本的内在规律(*inneren Gesetze des Capitals*)——这些规律在资本发展的历史准备阶段上仅仅表现为一些倾向——才确立为规律,以资本

为基础的生产(das Capital gegründete Production)才在与它相适应的形式上确立起来。因为自由竞争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das Capital gegründeten Produktionsweise)的自由发展,就是资本的条件和资本这一不断再生产这些条件的过程的自由发展”^⑦。

商品—市场经济中的自由竞争,主要是资本与资本之间逐利的竞争,它在无序的盲目角逐中自发形成的“看不见的手”,表征了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自由运动规律。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这里突然大量使用了一批明显带有概括性的表述,比如“资本作为资本”,这是指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资本;“资本的内在规律”,这是指开始于旧的生产方式内部作为经济倾向,之后逐步生成为资本运动、发展和实现自身的内在法则;然后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了。显然,马克思在逐步接近自己的科学抽象。在他看来,“在自由竞争中自由的并不是个人,而是资本。只要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gesellschaftlichen Productivkraft)所必需的、因而是最适当的形式,个人在资本的纯粹条件范围内的运动,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然而,人们又通过不断回顾被自由竞争所摧毁的那些限制来把这种自由教条地宣扬为自由。自由竞争是资本的现实发展。它使符合资本本性(Natur des Capitals),符合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符合资本概念(Begriff des Capitals)的东西,表现为单个资本的外在必然”^⑧。

其实,马克思内心中,这个 Begriff des Capitals(资本的概念)也就是资本主义的概念。马克思再一次强调,自由竞争场境中获得自由空间的并不是作为主体的个人,而是作为生产关系的资本,无序的自由竞争是“资本的现实发展”路径。“只要资本的力量还薄弱,它本身就还要在以往的或随着资本的出现而正在消逝的生产方式中寻求拐杖。而一旦资本感到自己强大起来,它就抛开这种拐杖,按它自己的规律运动。”^⑨这个正在强大起来、已经按照自己的规律运动的新生产和生产方式,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生产方式。所以,他不久就直接使用了资本主义的生产(kapitalistischen Production)这样的重要概念。^⑩

马克思认为,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正在创造一种资本的世界历史:“(1)资本的必然趋势是在一切

地点使生产方式从属于自己(unterwerfen),使它们受资本的统治(Herrschaft des Capitals)。在一定的民族社会内部,从资本把所有劳动都变为雇佣劳动这一点上已经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是必然的。(2)在国外市场方面,资本通过国际竞争来强行传播自己的生产方式。竞争一般说来是资本贯彻自己的生产方式的手段。”^⑪

现在,成熟了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两个方面征服世界:一是在一个民族的内部,将所有的劳动都变成雇佣劳动,让一切社会生活从属于资本关系;二是在国际上,以“自由贸易”的幌子强行传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通过实际上不平等的“国际竞争”,把全世界变成资本谋利的巨大市场,从而开创资本的世界历史。后来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指认说,资产阶级鼓吹的“自由贸易”(Freetrade),“不外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及其规律的自由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发展(freie, ungezügelter Entwicklung),而毫不顾及生产当事人,毫不顾及外在于资本发展的规律和条件的各种考虑,不管这些考虑是民族的,人道的或其他什么样的”^⑫。只要能公开地、自由地掠夺财富,资本是不会顾及其他民族人民的死活的。资本的世界历史,是通过自由贸易扫荡全球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发展”。

当然,马克思认为,资本的自由发展也会遇到自己的最后界限。他说:“超过一定点,生产力的发展就变成对资本的一种限制;因此,超过一定点,资本关系就变成对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限制。一旦达到这一点,资本即雇佣劳动就同社会财富和生产力的发展发生像行会制度、农奴制、奴隶制同这种发展所发生的同样的关系,就必然会作为桎梏被摆脱掉。于是,人类活动所采取的最后一种奴隶形式,即一方面存在雇佣劳动,另一方面存在资本的这种形式就要被脱掉,而这种脱皮本身是同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结果;雇佣劳动和资本本身已经是以往的各种不自由的社会生产形式的否定,而否定雇佣劳动和资本的那些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本身则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结果。”^⑬

这是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虽然是在否定“以往的各种不自由的社会生产形式”基础上产生的,但它在本质上还是“最后一种奴隶制度”。这种以经济剥削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前提必将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最终走向自己

的消亡。当然,在《大纲》中,马克思还没有使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概念。这一科学认识,是在 1859 年的《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等重要思想实验中最终形成的。

注释

①③④⑥⑦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93、388、390、389、389、287、287、397、391、452、350、451、452、453、453、453、455、455、456、456、456、456、457、465、465、466、466、467、469、471、474、476、477、481、479、481、490、490、491、492、496、501、506、539 页。②⑤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11、36、42、43、128、149 页。⑤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89—390、389、286、457、476、479、479—480、480、502、507 页。中译有改动,可参看 Karl Marx. *Grundrissen, Marx-Engels - Gesamtausgabe (MEGA2) II/1, Text, Berlin: Dietz Verlag. 2006, S.322, S.321, S.241, S.372-373, S.389, S.392, S.392, S.392, S.410, S.414.*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90 页。中译文有改动。中译文增加了原文中没有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词,这会造成中文文献研究的误读。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第 405、533 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128、140 页上,在那里,译者都将“资本”改译为“资本主义”一语。Karl Marx. *Grundrissen, Marx-Engels - Gesamtausgabe (MEGA2) II/1, Text, Berlin: Dietz Verlag. 2006, S.322, S.334, S.434, S.605, S.614.*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95 页。⑩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73—317, S.372—386.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

社,1995 年,第 453 页。中译文有改动。Gestalt 一词,原译文为“形式”,但马克思使用此词的时候,显然是想强调资产阶级经济过程的复杂场境关系。故改为“场境”。Gestalt 一词在当代学术语境中,已经重构为格式塔之境。Karl Marx. *Grundrissen, Marx-Engels - Gesamtausgabe (MEGA2) II/1, Text. Berlin: Dietz Verlag, 2006, S.369.*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43、41、41 页。中译文有改动。Karl Marx. *Grundrissen, Marx-Engels - Gesamtausgabe (MEGA2) II/1, Text. Berlin: Dietz Verlag, 2006, S.537, S.533, S.533.*④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488 页。⑫[德]舒尔茨:《生产运动》,李乾坤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0—13 页。⑬《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16 页的原文为:“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产〔物〕〉(N)、始终如一的〈产物〉东西,而是〈……的活动的成果〉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各个〉历史的〈时代中〉产物,是世代代〈产物〉活动的〈产物〉结果〔的意义上是那样〕,其中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秩序〔费尔巴哈没有看到以上事实〕。甚至连最简单的“感性确定性”的对象〈例如,樱桃树〉也只是由于社会发展、由于工业和商业往来才提供给他的。大家知道,樱桃树和几乎所有的果树一样,只是在数世纪以前由于商业才移植到我们这个地区。”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14、279 页。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590 页。Karl Marx. *Grundrissen, Marx-Engels - Gesamtausgabe (MEGA2) II/1, Text. Berlin: Dietz Verlag, 2006, S.479.*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44、42、44 页。Karl Marx. *Grundrissen, Marx-Engels - Gesamtausgabe (MEGA2) II/1, Text. Berlin: Dietz Verlag, 2006, S.537, S.533, S.537.*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480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Capital Based Mode of Production

— A Further Study of Marx's *Economic Manuscripts from 1857 to 1858*

Zhang Yibing

Abstract: In the *economic manuscripts from 1857 to 1858*, Marx recognized that capital, as a dominant relationship in the system of social organisms, is like a universal light, overcoming any boundaries that hinder its progress, making all societies subordinate to themselves, eliminating the original mode of production and all societies that cannot enter the commercial exchange relationship. In the mode of production of capital, it really breaks people's worship of nature, opens up a new world that comprehensively occupies nature and complex socio-economic relations on the basis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and greatly expands people's social existence space. It is in the universal possession of nature and social connections created by capital that capital itself is becoming an obstacle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Key words: Marx; *economic manuscripts from 1857 to 1858*; production relations;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历史研究】

北魏四部尚书释疑^{*}

陈开颖

摘要: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期的四部尚书是内朝官中内行尚书的一种,作为一种荣誉封号,主要授予有军功之人。四部尚书中的“四部”是一个带有鲜卑色彩的语汇,不可附会为汉语并将其理解为北魏某种地方行政体制。“四部”确为何意已不重要,仅以“尚书”代表任职者与皇帝的密切关系,并直接受君主差遣。拓跋焘时期设立了大量如四部尚书这样“名”与“义”不符的内行尚书,这是拓跋焘勤于战事,奖励、储备和直接调用军事人才的需要。将诸多以事功见长的人才提拔、充实到内朝官中,逐渐打破北魏以诸部大人子弟构成、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传统内朝官结构,这样的选人用人机制既结合了自身的传统又具有制度创新的特质,为孝文帝汉化改革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北魏;四部尚书;北魏官制

中图分类号:K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31-07

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制度,学界既有全面研究亦有局部考察^①,但由于这一时期官制“华夷杂糅”,加上后代史官记载时往往将北魏后期官制和南朝官制比附前期,因而疑点较多,四部尚书即其中之一。据目前所见史料,北魏历史上任四部尚书者有五人,即李顺、罗斤、封敕文、寔瑾、尉太妃之祖,五人均活跃于太武帝拓跋焘时期。史料记载虽然不多,但史家争论却不少,其中有两种说法影响较大,一说四部尚书为西部尚书之讹^②,一说四部尚书是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尚书的统称^③。在后一种理解基础上,有学者将四部尚书的出现视为北魏早期部落政区的终结点^④。二说看似抵牾,却有共通之处,即认为四部尚书是负责一方事务的官员,是北魏分部式大人之遗制。笔者认为以上两种说法均存在可商榷之处,并经过研究认为,因太武帝拓跋焘勤于战事,四部尚书以及当时名目繁多的诸类“尚书”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奖励和储备军事人才,四部尚书不仅与北魏早期诸部大人遗制没有关系,而且说明彼

时北魏正力争摆脱以部落血缘关系维系的官僚制度,转向以奖励事功为主的官僚晋升机制,这彰显出北魏前期强大的制度创新能力,亦成为后来其能进行彻底深入汉化改革的内在基因。

一、四部尚书二说献疑

1. 四部尚书是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尚书的统称

内田吟风最早将太武帝所设四部尚书置于北魏前期八国制崩溃的脉络中讨论。其观点主要如下:北魏前期因袭部落制建立分部式大人制,道武帝设置“八国”即由此传统而来,后来由于八国不断行政机构化,明元帝时期“八国”缩编为“六部”,太武帝时期又缩编为“四部”,四部尚书的设立意味着八国制崩溃^⑤。显然,内田氏认为四部尚书是管辖“四部”的地方行政官员,但文中并未给出充分的证据。此后,谷川道雄^⑥、窪添庆文^⑦、川本芳昭^⑧等均认同八部、六部、四部的缩减演变过程,但却对四部尚

收稿日期:2020-04-3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两晋南北朝仪仗图像研究”(2019BLS013);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两晋南北朝仪仗图研究”(2020-ZZJH-5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魏晋南北朝吏部铨选体制与运行机制研究”(17BZS008)。

作者简介:陈开颖,女,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0)。

书语焉不详。

严耀中的研究延续了内田吟风的思路,他认为北魏前期因袭部落制,并行设置“八部”和“六部”,其首领分别为“八部大夫”“六部大人”。由于地方部制不断机构化,诸部首领的称谓从“大夫”变成“尚书”,再加上“八部”缩编,由八部裁并为东、南、西、北四部,原来的八部帅二人共管一部,于是四部尚书这一职官名称出现。四部尚书是北部尚书、南部尚书、西部尚书这一类职官的统称,它的出现“意味着由国君直属的八部与外朝的尚书省平行变成尚书省隶属的一部分,从而正式纳入外朝系统。这也是分部制不断萎缩的象征”^⑨。邢丙彦也认为四部尚书是东、西、南、北部尚书的统称。其依据有二,一是胡三省注“四部”。《资治通鉴》卷一九宋营阳王景平元年“魏主追尊其母杜贵嫔为密皇后”条:拓跋焘即位,“自司徒长孙嵩以下普增爵位。以襄城公卢鲁元为中书监,会稽公刘洁为尚书令,司卫监尉眷、散骑侍郎刘库仁等八人分典四部”。胡三省注:“四部,东、西、南、北四部也。”值得注意的是,邢氏未加深思地将胡三省所注“四部”与四部尚书中的“四部”理解为同一意涵,进而联系《魏书》记载北魏有南部尚书、北部尚书、西部尚书,认为“史籍中虽不见‘东部尚书’,但北魏此期当有‘东部尚书’存在。由此可见,北魏‘四部尚书’当是东西南北四部尚书的泛称”。二是给出两个例证。第一个例证是尉太妃之祖,据赵万里考证其为尉元,尉元官职在《故太尉公穆妻尉太妃墓志铭》(以下简称《尉太妃墓志》)中作“四部尚书”,在《魏书》中作“北部尚书”;第二个例证是奚瑾的官职,在《魏书》中作“西部尚书”,在《北史》中作“四部尚书”。既然同一人既可以作“四部尚书”,也可以作“北部尚书”或“西部尚书”,即可说明四部尚书是东西南北部尚书的统称^⑩。

以上三人均认为四部尚书为东、西、南、北尚书的统称,但其解读并没有扎实的史实作支撑,且笔者也未见北魏史料中有“东部尚书”之职官名称,因而这种论点仍属于臆测式推论。

2. 四部尚书是西部尚书之讹的说法

严耕望认为四部尚书是西部尚书之讹。严氏在《北魏尚书制度考》“西部尚书”条中举封敕文、奚瑾、李顺、罗斤四人为例作为说明。但在这四例中,李顺、罗斤二人在《魏书》《北史》中为“四部尚

书”^⑪,奚瑾在《魏书》中作“西部尚书”^⑫,在《北史》中却作“四部尚书”^⑬。也就是说,四人中仅封敕文一人在《魏书》《北史》中均作“西部尚书”^⑭。为何在例证不充分的情况下,严氏仍认为四部尚书为西部尚书之讹呢?其依据如下:奚瑾、李顺、罗斤、封敕文四人一生所立功业主要在西方,“盖太武经营西境甚力,故特置此职以综其事也”,综合这两条理由,推测四人所任应为西部尚书。^⑮显然,这里的预设性前提是北魏南北二部尚书的先例和“依地置官”的传统。

俞鹿年在《北魏职官制度考》“西部尚书”条中指出:“太武帝时经略西部地区,灭大夏、北凉,战事频繁,故增设西部尚书,以管理西部州郡及战事所需之事务。”^⑯俞氏未加详证,亦举出以上四人为例予以说明;2017年修订版《魏书》在《李顺传》“四部尚书”条下作注认为,李顺等四人或在任西(四)部尚书时出镇关陇,或因熟悉关陇情形而任西(四)部尚书,而关陇一地在平城之西,所以四人所任职当均为西部尚书;另外,李顺在品第群臣时未能秉公执事被凉州人告发,也说明李顺职掌西部事。^⑰俞氏及《魏书》注的观点显系从严耕望观点中延伸而来。

以上二说,无论将四部尚书视为东、西、南、北部尚书的统称,还是将其理解为西部尚书之讹,其共同点是都把四部尚书视为管辖一方的行政官员。严耀中认为,四部尚书是某类职官的统称,其职能兼具部落政区(南部、北部、西部等)长官与外朝尚书省官员的双重身份;严耕望则认为北魏没有四部尚书,仅有西部尚书。对于四部尚书问题的再思考,有利于澄清以上分歧,也可剖见北魏前期官制结构的特点。

二、四部尚书二说辨正

1. 四部尚书确有其职,非为形讹

可以肯定的是,四部尚书确有其职,既不是西部尚书之讹,也不是东西南北四部尚书的统称。四部尚书除见于正史记载外,最直接的佐证材料是《尉太妃墓志》,铭文记载尉太妃(北魏名臣穆亮之妻)之祖担任过四部尚书一职,即“祖,侍中、散骑常侍、建义将军、四部尚书、西阳公,建明略于皇家,有大功于帝室。父博陵府君”^⑱。这说明,四部尚书确有其职,非为形讹。但在使用这则材料时,有一点需要补充,另有一点有待商榷。

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魏书》所载“四部尚

书”出现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期,因此先要考证,曾担任四部尚书的尉迟祖是否生活于这一时期。根据墓志记载,尉太妃生于兴光元年(454),卒于神龟二年(519),按30年为一世来推算,则太妃父在兴光元年时约30岁,前推30年,太妃父约在公元424年出生,此时太妃祖约30岁。公元424年恰为北魏明元帝末太武帝初,可推断,正当壮年的尉太妃祖主要生活于太武帝拓跋焘时期,这就保证了这则材料的可用性。

有待商榷的一点是,邢氏直接引用赵万里的考证结论,认为尉迟祖即尉元,这一点笔者不敢苟同。赵万里的理由有二:一是依据《魏书·尉元传》,尉元曾被封为山阳郡公,而《尉太妃墓志》中尉太妃之祖为西阳公,由于“山阳”“西阳”仅一字之差,且考《魏书·地形志》无“西阳郡”,赵氏遂认为《尉太妃墓志》是将山阳公误写为西阳公;二是尉元之子羽袭父爵,迁洛后为博陵郡开国公,与墓志尉太妃之父“博陵府君”相合^⑩。然对照《魏书·尉元传》和《尉太妃墓志》中关于尉太妃之祖的任官经历,发现吻合之处甚少,因而不免令人疑惑。墓志又记载元灵曜“夫人河南尉氏,祖元,司徒淮阳景桓王,父诩,侍中尚书博陵顺公”。这位尉夫人的墓志中对尉元、尉羽(按《魏书》作“羽”,墓志作“诩”,二字为异体字)的记载则与《魏书·尉元传》完全吻合。至此可以确定,尉太妃之祖并非尉元,而是尉迟家族另外一支。^⑪既然如此,也就谈不上四部尚书是北部尚书的统称了。

总之,四部尚书是东西南北四部尚书的统称说证据并不充分,四部尚书当是确有其职,非为形讹。从墓志中的使用语境来看,四部尚书为死者生前的具体职官名称更符合常理。

2. 四部尚书为皇帝纳言或扈从近臣,并不负责地方事务

既然太武帝时期的确有四部尚书一职,那么它的性质和具体职责是什么,是否如内田吟风与严耀中所认为的,四部尚书是地方行政官员呢?实则并非如此。《魏书》中虽然只有两个用例,但却颇能说明问题。

第一,四部尚书为皇帝身边近臣。从《魏书》中不多的例证来看,任职四部尚书者既有汉族士人李顺,也有代人罗斤、奚瑾,他们中既有文官,也有武将。但总体而言,均为太武帝身边近臣。先来看李

顺。李顺为汉族士人,太武帝始光初因从征蠕蠕有功,“拜后军将军,仍赐爵平棘子,加奋威将军”,后从太武帝讨赫连昌,以“顺谋功居右,转拜左军将军”,又从太武帝击赫连定,“三秦平,迁散骑常侍,进爵为侯,加征虏将军,迁四部尚书,甚见宠待”。沮渠蒙逊以河西内附,北魏朝廷需要派人对沮渠蒙逊“奉诏褒慰”,崔浩举荐时任四部尚书的李顺出使。太武帝一开始否定了崔浩的举荐,其理由是李顺为“纳言大臣,固不宜先为此使”。从这句话可以看出,作为四部尚书的李顺是“纳言大臣”,换言之,“纳言”是四部尚书的主要职责。为什么纳言大臣不宜出使,有两个原因。一是职责不允许,“纳言,如今尚书,管王之喉舌也”^⑫。“尚书帙收,方三寸,名曰纳言,示以忠正,显近职也。”^⑬沮渠蒙逊初次归附,此时北魏朝廷的“奉诏褒慰”带有打探对方虚实之意,而四部尚书作为皇帝之近职,所言相当于帝之“喉舌”,在尚未得到沮渠蒙逊真实意图的情况下,不宜以作为“王之喉舌”的四部尚书“先为此使”。二是北魏时四部尚书品级为第二品中,而要策拜的沮渠蒙逊地位较高,让品级不高的官员担任册拜之任,有轻视之嫌。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太武帝才认为李顺作为四部尚书,“不宜先为此使”。

在这种情况下,太武帝在崔浩的建议下援引三国时期曹魏派太常卿邢贞出使吴国的例子,采用变通的方法,让李顺以本官四部尚书兼太常出使策拜沮渠蒙逊。从三国迄南北朝,太常之职变化不大,其中之一是出使策拜。因太常品级较高,北魏时为从第一品下,北魏前期太常卿往往是朝廷为派遣使臣出使别国而临时设置的官职,让品级较高的官员临时兼任太常卿一职参与出使活动,具有宣扬国威、彰显正统的意义。最终李顺以太常的身份完成了策拜沮渠蒙逊的任务。此后李顺多次以太常身份出使凉州,是为了深入了解北凉内情,为下一步出兵凉州做准备,这期间北魏尚未消灭北凉,遑论管理西部事务。平凉州后拓跋焘令李顺“差次群臣”,是因他对凉州事务较为熟悉,因而对涉及凉州事务的臣僚有发言建议权,也是履行四部尚书的纳言之职,但这并不能断言李顺“掌西部事”。

四部尚书有纳言之职,从《尉太妃墓志》中亦可得到印证。身为四部尚书的尉太妃之祖曾“建明略于皇家,有大功于帝室”,为皇帝决策提供“明略”,也是四部尚书为纳言官的明证。

再来看罗斤。罗斤为代人罗结之后,太宗时,罗斤为侍御中散,后从世祖讨赫连昌,罗斤因“力战有功”而除四部尚书。罗斤的例子说明,四部尚书并非全为文官,武官也能任四部尚书。从李顺、罗斤的例子来看,能升任四部尚书者,均为太武帝拓跋焘身边之近臣。

第二,四部尚书为中央官职,并不管理西部事务。根据第一条,四部尚书为皇帝身边之近臣,李顺、罗斤是否以此特殊身份管理西部事务呢?严耕望等认为四部尚书管理西部事务,严耀中认为四部尚书为部落政区长官,依据的是李顺一生多次出使北凉并有短暂的出任长安镇都大将的经历,罗斤两次担任长安镇都大将和一次柔玄镇都大将的经历。上文已述,李顺出使凉州是以太常身份而不是以四部尚书身份行事的,此已无疑义。李顺出任长安镇都大将是否在任职四部尚书期间所为呢?《魏书》中明确记载,李顺曾出任过长安镇都大将,却“未几,复征为四部尚书”。“征”的含义是“征召,即征求召集到身边,授予官职”^{②3},这个字揭示出长安镇都大将是地方官员,而四部尚书是中央官员。李顺以太常的身份完成任务后,朝廷为他加官晋爵,“拜使持节、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诸军事、宁西将军、开府、长安镇都大将,进爵高平公”,此时官职品级升至第一品下,获得一品公爵。从品级的变动也可以看出,四部尚书和长安镇都大将是两套职官系统,管理西部事务是李顺任长安镇都大将的职责,四部尚书并不管理西部事务。罗斤的情况与此类似,不再赘述。

另外,太武帝时关于“四部”的记载出自《魏书·尉眷传》,“命眷与散骑常侍刘库仁等八人分典四部,综奏机要”^{②4},尉眷与刘库仁都是太武帝的辅佐大臣,是皇帝身边近臣,从尉眷和刘库仁等“综奏机要”的工作职责来看,“四部”不大可能指地方行政区,应当是中央的职能部门。

当笔者正难以确定四部尚书中“四部”的具体含义时,北魏墓志中出现的“四曹尚书”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四曹”与“四部”仅一字之差,是否有联系?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收北魏丘哲与其妻鲜于仲儿两方墓志,其中记载丘哲的父亲丘直为“乞银曹比和真曹宿卫曹四曹尚书”与“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尚书奏事给事”^{②5}。首先,从断句来看,两句应为“乞银曹/比和真曹/宿卫曹/四曹/尚书”,“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尚书奏事给

事”,“四曹”显然不是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的代称,而是单独一个机构名称。可能的解释是,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属于尚书诸曹,丘直具体的职务是尚书奏事给事。其次,“四曹”出现的时间。据墓志丘哲卒时 57 岁推算,丘哲的祖父丘堆生活于太武帝时期^{②6},则其子乞直当生活于太武帝至献文帝时期,因而乞直所担任的四曹尚书也是这个时期的官职。最后,既然两方墓志同指一人,且志传时间相差不远,对比两种表述,“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尚书奏事给事”与“乞银曹比和真曹宿卫曹四曹尚书”,可以断定迄纥曹与宿卫曹为同一曹的不同表述,不难看出,“宿卫曹”是鲜卑语“迄纥曹”的汉语名称。川本芳昭曾指出:“在北魏孝文帝改革之前,对应汉族系的职官,存在很多鲜卑系的‘比官’;这并不只是存在于个别鲜卑职官之中的局部情况,而是涉及北魏国制整体的一种全面状况;除了北魏中央的内朝,这种‘比官’是一种深深地渗透于中央至地方制度的结构性组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②7}因此笔者认为,四部尚书也可能是北魏早期职官中普遍存在的“比官”现象,“四”可能是与鲜卑语音对应的汉语词语,其具体含义不能简单附会为汉语的“四”,所以,四曹尚书可能是鲜卑官职的名称,四部尚书则可能是与之相对应的汉族官职的名称。

三、北魏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再论

既然有诸多证据说明四部尚书确为皇帝身边之近臣,学界为何误读史料,将四部尚书、西部尚书等理解为知掌西部事务的官员呢?思其原因,大概是与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类比而得出的结论。《南齐书·魏虏传》有“南部尚书知南边州郡,北部尚书知北边州郡”^{②8}的记载,学界也认为南北尚书为综理一方事务的重臣^{②9}。然细察太武帝时期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等官职,事实并非如此。

1. 西部尚书

西部尚书是否管理西部事务呢?以窦瑾和封敕文事例来说,窦瑾因“参与军国之谋,屡有军功”,而“迁秘书监,进爵卫国侯,加冠军将军,转西部尚书”,其后因三秦初定,人心不稳,窦瑾“拜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宁西将军、长安镇将、毗陵公”。秘书监是中央官职,窦瑾的西部尚书是由秘书监转任而来,这说明西部尚书与秘书监是

同一中央官职类别^⑩。窦瑾任西部尚书之后,又“拜”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长安镇将,从这一经历来看,窦瑾管理西部事务是他做长安镇将而不是西部尚书的职责。

同样地,封敕文迁西部尚书,又“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镇西将军、开府、领护西夷校尉、秦益二州刺史,赐爵天水公,镇上邽”。一个“出”字表明,封敕文从西部尚书到秦益二州刺史也是从中央官转为地方官,封敕文管理西部事务也是因为他做秦益二州刺史的缘故,并不能说西部尚书知掌西部事务。

从窦瑾和封敕文两人任职的情况看,西部尚书与四部尚书极为相似,也是太武帝身边的近臣,兼纳各民族文武人才。从李顺、罗斤、窦瑾、封敕文四人的经历来看,这四人既非在担任四部(西部)尚书期间“出镇关陇”,也看不出他们因熟悉关陇情况而任四部(西部)尚书,最有可能的是,四人在任中央官四部(西部)尚书期间获得了太武帝的信任,而当时三秦初定,局势不稳,他们被调离中央到地方肩负重任。

2. 南部尚书、北部尚书

西部尚书并不知西部事务,那孝文帝之前南部尚书、北部尚书是否如《南齐书·魏虏传》所言管理南部、北部事务呢?我们可以李孝伯和陆丽的事例来说明问题。李孝伯乃李顺从父弟,李顺荐之于太武帝后受到重用,“委以军国机密,甚见亲宠”,由此迁北部尚书。《魏书·李孝伯传》记载太平真君末,李孝伯随拓跋焘南伐,这说明北部尚书也是皇帝身边的近臣,尤其《魏书》载拓跋焘曾劝其父拓跋焘广征人才以充实朝廷,拓跋焘答曰:“朕有一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为?”^⑪由此看出,北部尚书与北部关系不大,其职责与四部尚书相似,也是皇帝身边的顾问大臣。

再来看陆丽,“少以忠谨入侍左右,太武特亲昵之”^⑫,由是迁南部尚书,正平二年(452)拓跋焘崩,南安王余为宗爱所杀,时为南部尚书的陆丽与殿中尚书长孙渴侯等策立拓跋濬。由是看出,南部尚书也不是知南部事,仍为皇帝身边的近侍大臣。

综上所述,太武帝时期四部尚书确有其职,是近臣的荣誉封号,文官武将均可担任。文官主要从汉族士人中提拔,其职能是在皇帝身边出谋划策、纳言诰命,武官主要从少数民族中提拔,一般为追随太武帝战争获得战功者得以迁任。四部尚书是中央官

员,并不具体管理事务,与“知某边州郡”没有关系。拓跋焘时期的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等职官与四部尚书类似,均为皇帝近臣。太武帝之后,四部尚书、西部尚书不见记载,南部尚书、北部尚书保留下来,逐渐由内臣转变为外臣,开始处理具体事务。

四、北魏的内行尚书及其变化

学界一般认为北魏前期有内外朝之分,凡带有“内”字头的官名属于内朝官系统,“以区别当时并存的侍中、尚书、博士、给事、中散、幢将、校尉等等”^⑬。但是通过笔者前面的分析得知,这样的划分似乎还不够准确。例如尚书机构并非仅属于外朝,其也有内外之分。拓跋珪皇始元年(396)创建了包括尚书省在内的中央机构,尚书省设尚书令、左右仆射、诸曹尚书、左右丞和尚书郎。尚书令、尚书左仆射就是内朝官,他们随拓跋皇帝南征北战,并不负责实际政务,如拓跋珪任尚书令后,主要随从拓跋珪作战,拓跋珪任尚书左仆射,实际职务是统兵镇合口。拓跋焘时期,尚书令、仆射也不承担实际事务,而是随拓跋焘征战南北,如神䴥二年(429)拓跋焘命尚书左仆射安原讨高车,神䴥三年尚书令刘洁于平云中、河西敕勒叛乱。^⑭实际的尚书省政务是由诸曹尚书来承担,“道武帝建立尚书省时,任用汉人士人以录三十六曹或通署三十六曹的名义,综领尚书省务,诸曹郎中以下也悉用汉人。当时尚书郎曹虽号称有三十六曹,但事实上可考者仅有四尚书与五曹郎。从他们的职务看,无非是替朝廷典官制、立爵名、定律吕、协音乐、定律令、申科禁,间或领兵作战,主持行台事务。与晋代和南朝的把尚书省作为行政中枢,不可同日而语”^⑮。因此可以说,录三十六曹或通署三十六曹属于外尚书省机构,而且实际人数比较少,其他大量的尚书均为内侍官,被统称为“内行尚书”^⑯。他们供职于内廷,与皇帝亲近,地位较高。严耀中认为:“处于特殊地位的尚书还有殿中尚书、南部尚书等,前者很可能属于‘内行尚书’之列,不能和一般尚书同日而语。”^⑰事实上,太武帝勤于战事,为了将大量的人才揽为己用,他或重新启用或新设尚书名称用于封赏军功卓著者,并将这些人纳入内行尚书系列,方便其对人才的随时调用,如严耕望所列太武帝时期的殿中尚书、太官尚书、仪曹尚书、乐部尚书、驾部尚书、库部尚书、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四部尚书等均为内行尚书。以下举数

例说明。

太官尚书,《魏书·毛修之传》:“从世祖征平凉,有功,迁散骑常侍、侍前将军、光禄大夫。修之能为南人饮食,手自煎调,多所适意。世祖亲待之,进太官尚书,赐爵南郡公,加冠军将军,常在太官,主进御膳。”从毛修之“常在太官,主进御膳”而“进太官尚书”^③,说明太官尚书供职于内廷无疑。

乐部尚书,长孙石洛,“世祖初,为羽林郎,稍迁散骑常侍。从征赫连昌,为都将,以功拜乐部尚书”^④,从他担任羽林郎、散骑常侍“从征赫连昌”来看,长孙石洛也是拓跋焘身边近臣,据《南齐书·魏虏传》载:“乐部尚书知伎乐及角史伍伯。”^⑤但从长孙石洛被封为乐部尚书来看,这一职责与音乐似乎没有太大关系。

驾部尚书,《魏书·安原传》记载,安原被拜驾部尚书,随拓跋焘征蠕蠕大檀。《南齐书·魏虏传》“驾部尚书知牛马驴骡”^⑥的记载,显然不符合安原的情况。

以上《南齐书·魏虏传》之所以将南部尚书、北部尚书、乐部尚书、驾部尚书职能作如此描述,是以南朝尚书比附北魏尚书而作的推测,撰者不了解拓跋焘时期有内外尚书之分。所谓乐部尚书、驾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等都与南朝尚书性质不同,并不如南朝尚书省般处理具体政务。

严耕望认为,“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为尚书省的“重建及发展期”,并指出:本期尚书部名繁多,分职甚细,大抵因事立名,不具常格,至如内廷之职亦以尚书名,与前代及南朝殊异。尚书以下之组织名官略仿秦汉卿署之制,且以上混宗周之法,与前代及南朝之曹郎组织尤绝不相类。^⑦严耕望所谓“重建及发展期”的尚书省应当指内行尚书,当时的外省尚书始终没有得到发展。至于为什么拓跋焘时期内行尚书如此发达,川本芳昭对北魏前期的内朝性质作过高度概括,他认为“其核心部分视作以军事实力为依靠,对高度发达的中国官僚机构和社会进行支配的征服王朝的国家形态”^⑧,这就是为什么拓跋焘时期包括四部尚书在内的内行尚书纷纷设立,它们都与这一时期拓跋焘积极的军事战略有密切关系。

由于拓跋焘勤于战事,北魏朝廷急需能在战场上建功立业的人,凡是能追随拓跋焘打仗的文官武将都能得到提拔,因而在用人方面便打破民族的分

界,先从皇帝身边近臣提拔,形成先有皇帝近臣的经历然后才被外任的方式。如李顺长子李敷,“高宗宠遇之。迁秘书下大夫,典掌要切,加前军将军,赐爵平棘子。后兼录南部,迁散骑常侍、南部尚书、中书监,领内外秘书”^⑨。《文成帝南巡碑》碑文第四列中刻有“左卫将军 南部折纥真 平棘子 李敷”内容,张庆捷等认为,“折纥真”相当于下大夫、大夫的官职,是李敷任南部尚书前的官职。^⑩李敷便是一个典型的由近侍官转为地方官的案例。此后四部尚书等带有鲜卑色彩的官职名称便不见于史料记载,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则逐渐转变为实际管理地方事务的官员。

五、结语

从目前的材料来看,四部尚书是拓跋焘身边的顾问文臣或扈从武将,它与拓跋焘时期其他名目繁多的尚书构成的尚书机构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为实质上的军事人才储备机构。拓跋焘时期新设立的尚书大多因战功而被提拔,这样的例子除上述四部尚书、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外,还有殿中尚书、太官尚书、仪曹尚书、乐部尚书、驾部尚书、库部尚书等。如豆代田因随拓跋焘“从讨和龙,战功居多,迁殿中尚书”^⑪。穆顗曾追随拓跋焘征赫连昌、从征和龙、西征白龙、北讨蠕蠕,因军功卓著,“征拜殿中尚书”^⑫。再如毛修之因从征平凉有功,且“能为南人饮食”^⑬,故进太官尚书。上述任乐部尚书的长孙石洛、驾部尚书安原也是因战功而迁任,各类尚书成为军事人才“储备库”。

第二,具有明显的内朝官性质。拓跋焘勤于战事,为了战争的需要,不得不启用大量人才,而将这些人才冠以“尚书”名称是方便其对人才的直接调用。这一做法源于“拓跋游牧行国时代的君主自率之部”^⑭，“君主自率之部”的最大特点是君主直接差遣,这就具有典型的内朝官性质,这些因战事需要而被拓跋焘提拔任用的各类人才,只对拓跋焘负责,与负责具体政务的外朝尚书或南朝尚书迥然不同。因为主要围绕战争,事繁且杂,尚书的具体名称并不重要,只是代表着与皇帝的特殊关系。

第三,以军功为标准开创了新的人才选用机制。拓跋焘为了奖励军功不分民族大量启用有能力的人,逐渐打破北魏早期以诸部大人子弟构成的内朝官结构^⑮,也打破以门第为标准的选官制度,这样的

①如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第69—82页；陈琳国：《北魏前期中央官制述略》，《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二辑；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4—79页；窟添庆文：《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省》，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7—55页；内田吟风：《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东洋史研究》1936年第1卷第3号。②⑬⑭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287—288、287—288、256页。③⑨⑳㉑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46、46、56、62页。④王兴振、胡哲：《北魏八部制政区新探——兼论司州政区的若干问题》，《史学月刊》2019年第1期。⑤内田吟风：《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东洋史研究》1936年第1卷第3号。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98页。⑦窟添庆文：《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省》，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1页。⑧⑳㉑川本芳昭：《东亚古代的诸民族与国家》，刘可维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8—14、46、150页。⑩邢丙彦：《释北魏“四部尚书”》，《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⑪李顺传分别见《魏书》第920页（中华书局，2017年版）、《北史》第1213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罗斤传分别见《魏书》第1090页、《北史》第756页。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魏收：《魏书》，中华书局，2017年，第1141、940、734—735、801—802、1286、1003—1005、89、1062、732、923—924、

责任编辑:王 轲

Abstract: Si Bu Shang Shu was a kind of officials of inner Dynasty in the period of TuoBa Tao, Emperor Taiwu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As an honorary title, it was mainly awarded to people with military merit. Si Bu Shang Shu was a vocabulary with Xianbei color. It can not be attached to Chinese and understood as a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The meaning of the ‘Si Bu’ was no longer important, and ‘Shang Shu’ represente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emperor, and was directly ruled by the monarch. During the period of TuoBa Tao, a large number of Shang Shu officials were established, though there was a huge gap between the real role and their designation. This was the need for rewarding, reserving and directly transferring military talents by TuoBa Tao during the war. Promoting and enriching many talents who were good at practical affairs to the internal court officials, gradually broke the traditional internal court official structure based on blood relationship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This selection and employment mechanism not only combined its own tradition, but also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ystem innovation, which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form of Sinicization of Xiaowen Emperor.

137

【历史研究】

姚鼐《述庵文钞序》与乾嘉之际的考据、辞章之辨^{*}

朱曦林

摘要:姚鼐是乾嘉时期著名学者、桐城派三祖之一。《述庵文钞序》是姚鼐阐释“义理、考证、文章三者兼收”说的重要文献,但长期以来由于直接文献的阙如,对该《序》的撰写时间,学界尚存较大的分歧。通过对新见姚鼐致王昶书札的考释,并结合相关文献进行重新梳证,可以确定《述庵文钞序》应是作于嘉庆三年五月至八月八日之间。同时,透过王昶、姚鼐对《序》中阐发的“三者兼收”说的不同态度,可以反映出乾嘉之际考据与辞章的异趣和分途。

关键词:姚鼐;《述庵文钞序》;王昶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38-07

在清代学术史上,乾嘉学派虽曾盛极一时,但与之颉颃者代有人出,其中姚鼐提出的“义理、考证、文章三者兼收”说^①,不仅对考据学贬抑辞章进行了反驳,同时也深刻地影响了此后的桐城派理论,如姚莹的“义理、经济、文章、多闻”说^②,曾国藩的“义理、考据、辞章、经济”说^③,皆渊源于此。姚鼐为王昶撰写的《述庵文钞序》,是其系统阐释“三者兼收”说的重要文章。^④然而,由于该文的主旨未能惬王昶之意,在编订《文集》时被其刊落,姚鼐对此颇为不满,曾认为:“岂述庵以《序》内称誉之犹不至而不录邪?”^⑤在既往的研究中,《述庵文钞序》时常被征引以阐明姚鼐的学术主张,但由于相关文献的阙如,对该序的写作时间多为推测,或系于乾隆六十年(1795),或系于嘉庆三(1798)、四年,尚未有直接的史料加以佐证,故迄今为止仍存悬疑。^⑥笔者在搜集爬梳姚鼐文献的过程中,新见姚鼐致王昶书札一通,该札明确谈及其本人为王昶《述庵文钞》作序一事,且札内月日署具清楚,有助于厘清该序文究竟作于何时的问题。^⑦有鉴于此,本文拟对此通书札的内容进行释证,同时结合相关文献的记载,对《述庵文钞序》的写作时间重新作一考辨,并以此为切入点探

讨该《序》被王昶刊落的原因,以期对清代学术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新见姚鼐致王昶手札释证

姚鼐(1732—1815年),字姬传,号惜抱,安徽桐城人。幼承家学,受经学于伯父姚范,复学文于刘大櫆,诗文俱佳,尤工于古文。中乾隆二十八年进士,授庶吉士,历任礼部仪制司主事、刑部广东司郎中。“四库”开馆,以部郎入局修书,未几请归。先后主扬州梅花、江宁钟山、徽州紫阳、安庆敬敷等书院讲席者四十年,弟子遍布南北,被尊为“桐城三祖”之一。王昶(1725—1806年),字德甫,号述庵。乾隆十九年进士,累迁至刑部右侍郎,晚年休致,历主娄东敷文书院、诂经精舍讲席。学承惠栋,潜心经术,讲求声音训诂,诗追三唐,文宗韩柳,提倡风雅,与朱筠并称“南王北朱”,俨然一时盟主。王昶与姚范、姚鼐伯侄结识于京师,论学宴游,多有往来,尤与姚鼐熟稔,尝于著作中称述其古文“淳古简净,纾徐往复,亦多不尽之味”^⑧,而姚鼐对于王昶亦多有推扬,认为他是义理、考证、文章“三者皆具之才”^⑨。现谨将姚鼐致王昶书札逐录如下:

收稿日期:2021-09-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儒学案》与民国初年学术研究”(19CZS046)。

作者简介:朱曦林,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732)。

八月八日,姚鼐顿首奉书述庵先生阁下:世兄来江宁,获读赐书,如亲接待。生平于先生古文,但于石刻中略见数首,知具才识闳深,而体裁明正而已。今乃得尽览大集,然后见其为卓然一代之巨手,必传于后世无疑也。就鼐所见,缀为一序,不知于尊制佳处,果足发明否?《集》传,则序文虽劣,亦不能不传矣,岂不令人愧悚耶?尚欲留观,而承命取回,以为校本,想校定后,必合尊诗同见惠也。读《跋〈楞严〉后》一篇,弥增两世交亲之感。家伯著述竟未能编刻,鼐《经说》中存数条而已,今并鼐《诗集》一部,同呈大教。若夫以经术为根柢,以名节为矩矱,此非鼐一人所当敬诵服膺,凡海内士流,其孰敢不承听乎!见惠《董帖》、瓦研、笔墨,俱祇领,谨申谢。鼐尚行适苏州,或竟得造淞江瞻谒,亦未可知,但不能自必耳。秋凉益深,伏愿为天下珍重,不宣。姚鼐顿首。^⑩

此通书札,涉及姚鼐对王昶《文集》的阅读及序文的写作,大要有三:其一,姚鼐对王昶古文成就的了解,早年仅从“石刻中”略见其概,直至此时阅读到王昶的文集,方领略到“其为卓然一代之巨手,必传于后世无疑也”。其二,姚鼐得以获读王昶的《文集》,乃王氏之子将该书携至江宁,姚鼐因于《集》中所见,深有所感,遂“缀为一序”,自信能阐发其《集》中之“佳处”。但王昶旋即以作校本为辞,将之取回,姚鼐“尚欲留观”而不可得。其三,姚鼐因意有未尽,遂追作此札,强调王昶与其伯父姚范“两世交亲”,并趁此机会将其所著《九经说》及《诗集》一并呈上,阐明“以经术为根柢,以名节为矩矱”的治学旨趣,希望能得到当时汉学代表人物王昶的肯定^⑪。另外,在此札中,姚鼐还表达了欲往拜谒王昶之情。

那么,此时姚鼐所读到王昶的“大集”,是否即为《述庵文钞》?结合姚鼐的《述庵文钞序》,可作进一步梳理。

首先,姚鼐札中提及,“生平于先生古文,但于石刻中略见数首,知其才识闳深,而体裁明正而已。今乃得尽览大集,然后见其为卓然一代之巨手,必传于后世无疑也”,则王昶此一“大集”,不仅古文佳作尽见其中,且此前未曾结集出版。而姚鼐在《文钞序》末段则云:“先生仕至正卿,老归海上,自定其文曰《述庵文钞》四十卷,见寄于金陵。”并强调,“若夫先生之诗集及他著述,其体虽不必尽同于古文,而一

以余此言求之,亦皆可得其美之大者云”。可见《文钞》之编订乃是王昶晚年休致归里后方才着手,尤以所择古文为精要,正符合札中所言。

其次,姚札中云“就鼐所见,缀为一序”,“承命取回,以为校本,想校定后,必合尊诗同见惠也”,则进一步明确姚鼐所作者当是文集之《序》,乃有“合尊诗同见惠”之说,且其云“不知于尊制佳处,果足发明否”则几与《文钞序》“一以余此言求之,亦皆可得其美之大者云”,如出一辙。

最后,姚鼐札中云“世兄来江宁,获读赐书”,而《文钞序》以“见寄于金陵”为言,则姚鼐获读赠书时均在江宁,只是书札中所言较《文钞序》为加详。另外,姚札中提及的“读《跋〈楞严〉后》一篇”,考之王昶《文集》,其跋文《再书〈楞严经〉后》开篇即云:“今天下士大夫能深入佛乘者,桐城姚南青范、钱塘张无夜世莘、济南周永年书昌及余四人,其余率猎取一二桑门语以为词助,于宗教之流别,性相之权实,盖茫如也。”又说:“南青先生自辛巳别于京师,不相见者十年,昨知其嗣君以忧去官,则先生已逝也。先生为天津山长,数与余书论《佛顶蒙钞》及《成唯识论》,往复数百言不已。”^⑫王昶在跋文中对姚范佛学造诣的推许及往复论学情谊的追忆,方能使姚鼐产生“弥增两世交亲之感”,又惜乎其伯父著述未能编刻的感慨。

此外,姚鼐在札中云:“《集》传,则序文虽劣,亦不能不传矣,岂不令人愧悚耶。”可见此《序》对他来说,必然是精心结撰之作,故自信定能为王昶采用,使《序》随《集》传。考察姚鼐与王昶的交往及其相关论著,唯有至晚年还多次提及的“吾昔为作序寄之”^⑬的《述庵文钞序》,可承姚鼐这一系念。故综上所述所考,姚札中所提及的《序》,当是《述庵文钞序》。

二、《述庵文钞序》撰写时间考

《述庵文钞序》究竟作于何时?欲解答这一疑问,有必要先厘清王昶《述庵文钞》的编纂时间。对此,姚鼐在所撰《序》的最后一段,已提供了一些线索,其言曰:

鼐少于京师识先生,时先生亦年才三十,而鼐心独贵其才。及先生仕至正卿,老归海上,自定其文曰《述庵文钞》四十卷,见寄于金陵。发而读之,自谓粗能知先生用意之深,恐天下学者读先生集,第叹服其美,而或不明其所以美,是

不可自隐其愚陋之识而不为天下明告之也。若夫先生之诗集及他著述,其体虽不必尽同于古文,而一以余此言求之,亦皆可得其美之大者云。^⑭

据此,则《述庵文钞》的成书,当是在王昶请辞归里之后。复据王昶女婿严荣所编《述庵先生年谱》,其请辞虽在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但因清高宗以“岁暮苦寒,宜俟明岁春融回籍”挽留,至五十九年四月方才启行,抵里已到了七月,随即以“春融”颜其堂,读书其中。九月时,王昶又因病“卧榻者月余”。^⑮那么其着手编订是集,应在是年十月以后。

嘉庆元年正月,赵怀玉为王昶《述庵文钞》所撰的序文中提到:“盖数十寒暑于兹,顷始定其所为《述庵文钞》二十卷见示。”可见大体至此时,《文钞》的整理初毕,并且赵氏还引用王昶的原话:“昔人有言:‘学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传之与否,殆有命。存予文多为人代草,亦有出自他手而传予名者,今皆不敢阑入,先后掇拾如是而已。”^⑯强调了王昶此集并非泛滥无章的初稿,而是业经取舍的初定本。需要指出的是,赵氏此序在收入《春融堂集》时,“顷定其所为《述庵文钞》二十卷见示”已被改为“门下士定其所为《春融堂文集》四十卷”,并删去了赵氏征引王昶的原话。同时,前引姚鼐在《述庵文钞序》中的表述也提示我们,在嘉庆元年赵怀玉作序之后,王昶对《述庵文钞》或是重新编排,或是增补,使得《文钞》从原来的二十卷编订为四十卷,到最终刊刻时已由《述庵文钞》改称《春融堂文集》。由于迟至嘉庆七年时,王昶因目疾,诗文两《集》“尚待编排校勘”^⑰,迄于其逝世后的翌年(嘉庆十二年)始有刻本行世^⑱,而赵氏在王昶生前又曾“时时过访”^⑲,这一修改具体出自何人之手,已难以知悉。但这种对旧《序》的修订、删改,主要是为了反映后来卷帙的编排重订情况,以符合定本卷帙的概貌。因此,大体至姚鼐作《述庵文钞序》时,四十卷本的《文钞》编订已基本蒔事。

而据前文的考证,姚鼐在致王昶书札中提到“世兄来江宁,获读赐书”,并用了较长的篇幅推扬王昶的古文成就,转而交代,“就鼐所见,缀为一序”,那么此札所指的《序》,很显然是为《文钞》而作,与《述庵文钞序》所说“见寄于金陵”而撰成序文,当是指同一事。值得注意的是,札中在述及作序一事时,还提到了两个重要信息:其一是“家伯著述

竟未能编刻,鼐《经说》中存数条而已,今并鼐《诗集》一部,同呈大教”;其二是“鼐尚行适苏州,或竟约造淞江瞻謁,亦未可知,但不能自必耳”。

先说第一个问题,姚鼐的《九经说》侵版于嘉庆元年八月,刻成于翌年五月;^⑳《诗集》则刊刻于嘉庆二年九月,他在致陈用光的书札中曾提及:“鼐顷自定《诗集》十卷、《文集》二十卷,《诗集》现付刻,计明秋可以成工;《文集》俟再办耳。”^㉑最终《诗集》在嘉庆三年四月刻成^㉒。而姚鼐的《文集》,则迟至嘉庆五年冬,他在江宁钟山书院的弟子才“合为镌刻”,嘉庆六年春方蒔事出版。^㉓由此也可解释,以古文名世的姚鼐当王昶以《文钞》见示时却仅呈送《九经说》和《诗集》,而未及《文集》,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姚鼐致王昶的书札当是作于嘉庆三年四月以后,但要早于嘉庆五年。

再说第二个问题,姚鼐是何时“行适苏州”,再拟至淞江瞻謁王昶呢?据姚鼐依年编次的《惜抱轩诗集》及郑福照所编《姚惜抱先生年谱》,自王昶休致迄于病逝,期间姚鼐仅在嘉庆三年“携长子持衡游吴中”^㉔,他在嘉庆三年十月十三日致陈用光的书札中也提及,“鼐于八月半后,携衡儿游吴中,遂至西湖”,“作古今体诗四十余首,拟明年以补入《集》中,其间颇有奇作也。九月杪回江宁,近状平安”。^㉕其《诗集》中亦有《苏州新作唐杜公白公宋苏公祠于虎丘嘉庆戊午八月鼐及陈方伯诸公游宴祠内作四绝句》《戊午八月廿六日过苏州忽忽一诣虎丘后二十五日自杭州回与马雨耕及持衡重往竟日登揽因题八韵》两诗为证,则是年姚鼐应友朋之邀游历苏杭当在八月中旬至九月杪之间。^㉖而据《述庵先生年谱》,由于是年九月王昶应江宁将军庆霖之邀出游金陵,旅寓扬州,^㉗故而姚鼐虽游历苏州、杭州、无锡等地,但未至淞江瞻謁,最终亦未能与王昶晤面。事后,姚鼐曾感慨道:“鼐在苏州独值莘楣旋里,不得见;而鼐去江宁时,王兰泉适又来此。”认为,“此却是今秋可恨事耳”。^㉘

另外需要指出,由于姚鼐未能留观该书,不存在此后另撰序文的可能,该序文实乃同其《文钞》书稿一同寄还王昶。所以,姚鼐写作《述庵文钞序》的时间,应当在嘉庆三年五月以后,嘉庆三年八月或稍前,但至迟不会晚于“嘉庆三年八月八日”。

三、考据、辞章之辨与姚撰《述庵文钞序》的刊落

王昶自乾隆十九年入都会试,初识姚鼐,此后二

人论学谈诗,时有过从。王昶学宗汉儒,奖掖后进,提倡风雅;姚鼐学继方、刘,以古文辞章,教被东南,二人于乾嘉之际俨然汉、宋宗主。是时,恰逢袁枚与孙星衍关于辞章、考据之辨展开学术争论,袁枚认为“古文之道形而上”,“考据之学形而下”,为考据者“非附丽于物,不能有所表见。极其所至,燎于原矣,焚大槐矣,卒其所自得者皆灰烬也”,并总结道:“著作家自抒所得,近乎为己;考据家代人辨析,近乎为人,此其先后优劣不待辨而明也。”^{②9}孙星衍不能苟同其说,反对将辞章、考据分视为道、器,认为二者并非“经之所谓道与器也”,“古人重考据甚于重著作,又不分为二”,主张“因器以求道,由下而上达之学”,提出“经义生于文字,文字本于六书,六书当求之篆籀古文”。^{③0}可见孙星衍之言即秉承自顾炎武、惠栋、戴震以来汉学中人所倡导的“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未有能外小学文字者也”^{③1}。

这场论争随着孙星衍《问字堂集》的刊印及王鸣盛、钱大昕、江声、阮元、朱珪等汉学宗主的揄扬,遂使考据与辞章之辨成为一时学坛热点,学林中人对此各有持论。^{③2}如焦循认为孙星衍《“复袁太史”》一书,力锄谬说,用彰圣学,功不在《孟子》下,主张“经学者,以经文为主,以百家子史、天文术算、阴阳五行、六书七音等为之辅,汇而通之,析而辨之,求其训故,核其制度,明其道义,得圣贤立言之指,以正立身经世之法”,强调“惟经学可言性灵,无性灵不可以言经学”,贬抑单纯的辞章之学“于经仅有皮毛”,而袁枚更是“与经学绝不相蒙,止可为诗料、策料”。^{③3}凌廷堪亦与孙星衍、焦循“力辟其谬”,唱为同调之鸣,认为:“文者,载道之器,非虚车之谓也。疏于往代载籍,其文必不能信今;昧于当时掌故,其文必不能传后。”^{③4}批评为辞章者:“窃谓近者学术昌明,士咸以通经复古为事,本无遗议。而一二空疏者流,闻道已迟,向学无及,遂乃反唇集矢,谓工文章者不在读书,淪性灵者无须考证。此与卧翳桑而侈言屏膏粱,下蚕室而倡论废昏礼者何异。”^{③5}而与汉学异趣的章学诚则对考据、辞章均有不满,不仅批评孙星衍“兼该甚广,未知尊旨所在”,对袁枚更是认为“彼又乌知学问文章为何物”。^{③6}并重申其宗旨:“古人本学问而发为文章,其志将以明道,安有所谓考据与古文之分哉!学问文章,皆是形下之器,其所以为之者道也(自注:天下但有学问家数,考据者,

乃学问所有事,本无考据家)。”^{③7}也就是说:“义理不可空言也,博学以实之,文章以达之,三者合于一,庶几哉周、孔之道虽远,不啻累译而通矣。”^{③8}

对于这场考据与辞章之辨,姚鼐虽未直接介入,但从其在章学诚《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一书中就驳难考据学之处“动笔圈点”,并对戴震义理之学多有訾议,则可见其态度。^{③9}事实上,面对考据学持久以来的压力^{④0},姚鼐在乾隆五十八年弟子鲁嗣光拜谒时,已曾阐发其“义理、文章、考据三者不可缺一”之说^{④1},翌年他为谢启昆的诗集作序时又感慨道:“夫文章、学问一道也,而人才不能无所偏擅,矜考据者每窒于文词,美才藻者或疏于稽古,士之病是久矣。”^{④2}其言外之意仍在强调考据、辞章的“兼善”。嘉庆元年,姚鼐在复秦瀛来书时再次强调“必兼收之乃足为善”^{④3},随后的《复林仲骞书》又重申了此意。可见,姚鼐关于义理、文章、考据关系的论述,虽然“看似没有明涉袁枚与孙星衍等人之争,但他的述说是针对这场争论而来,则绝无可疑”^{④4}。

其间,王昶在乾隆五十九年秋休致归里后,着手《述庵文钞》的编订,至嘉庆元年二十卷的初稿编成,复经修订,编为四十卷,在嘉庆三年由其子带至江宁向旧友姚鼐请益。姚鼐在阅过书稿后,即就所见撰为《述庵文钞序》,再次阐发其“三者兼收”说,自信于王昶之学能发潜幽微。不久,王昶以作校本为辞向姚鼐索回该书,姚氏虽欲留观而不可得,遂撰成书札,与序文一同寄呈王昶,一方面推扬其古文成就,另一方面又强调王、姚“两世交亲”,并趁此机会呈上所著《九经说》及《诗集》,阐明其“以经术为根柢,以名节为矩矱”的治学旨趣,希望能得到王昶的认同。其中《九经说》一书,即被其视为“发挥义理,辅以考证,而一行以古文法”^{④5}的兼通之作。

由于《春融堂集》在王昶生前未能出版,姚鼐期盼的“必合尊诗同见惠”的希望并未能实现。姚鼐晚年在听闻王昶《文集》已刊行后,即嘱咐弟子姚椿为其寻购:“其《文集》当已刻。吾昔为作序寄之,然竟未得其刻本,幸觅一部见寄。”^{④6}但当发现所作序文被刊落时,姚鼐对此颇有不满之意,一改致王昶书札中所表现出的“不知于尊制佳处,果足发明否?《集》传,则序文虽劣,亦不能不传矣,岂不令人愧悚”的自信态度,转而认为:“鼐昔作《述庵文序》,今其《集》中乃不载,岂述庵以《序》内称誉之犹不至而不录邪?抑其后人择取而遗之邪?此不可解也。”^{④7}

以姚鼐在嘉庆年间的声望,若非得王昶本人的首肯,似难将其所作《序》文芟除。

然而,在刊落姚《序》的同时,属于汉学阵营,被江藩称为“好学深思,无书不读,肆经,深于诗,故兼工文章”^{④8}的赵怀玉,其所作《述庵文钞序》则被冠诸《春融堂集》卷首,对比姚鼐与赵怀玉两篇《序文》,可以看到二人立论主旨的差异。赵怀玉的序文说道:

今海内操觚之士,其趋不出二端:曰训故之学,曰词章之学。通训故者,以词章为空疏而不屑为;工词章者,又以训故为餽饬而不愿为。胶执己见,隐然若树敌焉。夫董生、杨子奥于文,于经未尝不深。匡鼎、刘向邃于经,于文未尝不茂。彼好为异同,交相訾议,必其中有所歉浅之乎?窥古人而意犹未尽融也。若去二者之弊,又克兼二者之长,则世颇难其人,而人且宜以为法,吾于侍郎述庵先生见之焉。^{④9}

虽然赵怀玉的序文也表彰王昶“真能合训故、词章为一,而非偏于习尚、泥古而未融者可相提并论也”,但侧重点在于最后一段凸显王昶“治经淹贯众说”,并能以词章助考证的一面。而姚鼐的序文则言:

鼐尝论学问之事,有三端焉:曰义理也,考证也,文章也。是三者苟善用之,则皆足以相济;苟不善用之,则或至于相害。今夫博学强识而善言德行者,固文之贵也;寡闻而浅识者,固文之陋也。然而世有言义理之过者,其辞芜杂俚近,如语录而不文;为考证之过者,至繁碎缴绕,而语不可了当,以为文之至美,而反以为病者何哉?其故由于自喜之太过而智昧于所当择也。夫天之生才虽美,不能无偏,故以能兼长者贵,而兼之中又有害焉。岂非能尽其天之所与之量而不以才自蔽者之难得与?……先生为文,有唐、宋大家之高韵逸气,而议论考核,甚辨而不烦,极博而不芜,精到而意不至于竭尽。此善用其天与以能兼之才而不以自喜之过而害其美者矣。

姚鼐之《序》在揄扬王昶“三者皆具之才”^{⑤0}的同时,亦如此前所说“须兼三者之用,然后为之至”^{⑤1},最终所要强调的仍在于“三者兼收”之说。

从赵怀玉、姚鼐两《序》所反映的主旨来看,王昶对二者的存别,不仅代表了他对这场考据、辞章之

辨的态度,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在考据学极盛的乾嘉之际,汉学中人与“以程朱为宗”的姚鼐对待“三者兼收”之说的不同看法。^{⑤2}

首先,在对待义理的态度上,姚鼐认为:“博学强识固所贵焉,而要必以程、朱之学为归宿之地。”^{⑤3}批评为考据者:“专宗汉学为至,以攻驳程、朱为能,倡于一二专己好名之人,而相率而效者,因大为学术之害。”^{⑤4}又说:“近士大夫侈言汉学,只是考证一事耳。考证固不可废,然安得与宋大儒所得者并论?世之君子,欲以该博取名,遂敢于轻蔑闽洛,此当今大患,是亦衣冠中之邪教也。”^{⑤5}但汉学中人则认为:“有文字而后有诂训,有诂训而后有义理,训诂者,义理之所由出,非别有义理出乎训诂之外者也”^{⑤6},主张“故训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贤人圣人之理义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贤人圣人之理义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⑤7},而王昶更是“以汉学为表识而专攻毁汉学者”^{⑤8}。

其次,在对待专精与兼收的态度上,姚鼐认为:“天下学问之事,有义理、文章、考证三者之分,异趋而同为不可废。”“凡执其所能为,而毗其所不为者,皆陋也,必兼收之乃足为善。”^{⑤9}而汉学中人本以学贵专精为宗,认为“专力则精,杂学则粗”^{⑥0},“学贵精不贵博”^{⑥1},王昶也秉承此说,强调“杂则断不能精”^{⑥2},故对于“三者兼收”之说自不能引以为然。

最后,姚鼐“三者兼收”说的提出本是对当时汉学诸家贬抑义理、辞章的回应^{⑥3}。他曾一再批评“矜考据者之专心制度而不通理”^{⑥4}、“矜考据者每窒于文词”^{⑥5},而乾嘉之际的汉学中人则认为“义理、文章,未有不由考核而得者”,主张“圣人之道在《六经》,不于《六经》求之,则无以得圣人所求之义理,以行于家国天下,而文词之不工,又其末也”。^{⑥6}可见,对于治考据学者来说,三者本有层次上的区别。在这种情况下,结合袁枚与孙星衍在辞章、考据之辨时汉学中人的态度,姚鼐以“三者兼收”表彰“宗主汉学”的王昶,自难得其首肯。

正如章学诚所描述的,乾嘉之际治义理、辞章者均被汉学中人视为“有用精神耗于无用之地”^{⑥7},即如戴震之《孟子字义疏证》亦被认为“可传者不在此”^{⑥8},而姚鼐针对“宗郑毁朱”,“欲挽狂澜,执谗口”,自视能兼三者之作的《九经说》,更是“当先生存时,已无人重之者”。^{⑥9}因此,在考据学尚如日中天的乾嘉之际,兼及辞章之学的“三者兼收”说,自然

难以得到汉学中人的认可。但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姚鼐对《述庵文钞序》所阐发的“三者兼收”说的重视,与王昶对该《序》的刊落,不仅反映了二人对义理、考据、辞章“兼收”的不同认识,也凸显了乾嘉之际汉学与宋学、考据与辞章的异趣和分途。^⑦

四、结语

姚鼐自四库馆辞归后,执教东南,多历年所,在谨守程、朱义理之学的同时,通过构建桐城文统,“以古文诗辞称重于世”^⑧,从学受业者日众。乾嘉之际,随着袁枚、孙星衍论争的传播南北,学坛热点由义理与考证之争转向辞章与考据之辨。是时,各方持论不一,或尊辞章而轻考据,或倡“通经明道”而贬抑义理、辞章,或以义理统摄考据、辞章。其中,面对汉学中人对辞章的轻视及对义理“空疏”的持续批评,姚鼐提出“义理、考据、词章,三者不可偏废”^⑨,以之与宗汉学者相颉颃。嘉庆三年,王昶编就《述庵文钞》,由其子携至江宁,请旧友姚鼐为之作《序》,姚鼐遂于文中重申“三者兼收”之说,对王昶称许备至,期望得到这位汉学宗主的认可。然而,由于王昶对考据与义理、辞章的理解上与姚鼐存在较大的差异,最终将姚撰《述庵文钞序》刊落,而保留了赵怀玉的同名序文。对比两《序》的主旨,可见赵《序》重在强调治经须淹贯众说,视辞章为助考证之具,姚《序》则侧重阐发“必三者兼收之乃足为善”,从王昶对两篇《序》的存芟态度,也透视出乾嘉之际汉、宋学人对考据与辞章的不同看法。

而综合前文对姚鼐致王昶书札的考证,姚鼐撰写《述庵文钞序》的时间,应当在嘉庆三年五月以后,嘉庆三年八月或稍前,但至迟不会晚于嘉庆三年八月八日。

注释

①姚鼐:《惜抱轩文集》,卷四《述庵文钞序》、卷六《复秦小峴书》,刘季高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1—62、104—105页。②姚莹:《东溟文集·外集》卷二《与吴岳卿书》,《续修四库全书》第151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49页。③曾国藩:《求阙斋日记类钞》卷上“辛亥七月”条,《续修四库全书》第55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20页。④按,姚鼐关于阐释“义理、考证、文章三者兼收”说的文献,除《述庵文钞序》外,主要见于《惜抱轩文集》卷六《复秦小峴书》、《惜抱轩文集后集》卷一《尚书辨伪序》及现藏于安徽省博物馆的《复林仲鸾书》。⑤⑬姚鼐:《惜抱轩尺牍补编》卷一《与姚春木》,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6、165页。⑥关于《述庵文钞序》的写作时间,学界主要持两种观点:其一是乾

隆六十年,代表性的有王达敏:《姚鼐与乾嘉学派》,学苑出版社,2007年,第169—170页;周中明:《姚鼐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82页。其二是嘉庆四年或稍前,代表性的有孟醒仁:《桐城派三祖年谱》,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9页;俞樟华、胡吉省:《桐城派编年》,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第317—318页。另外,尚有一部分学者认为该序居于《礼笈序》《小学考序》之间,判断其大约作于嘉庆三年,但是这一判断忽略了同卷的《左笔泉时文序》居于二者之前,却是作于嘉庆五年者,而《敦拙堂诗集序》(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亦早于《海愚诗钞序》(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但排序时则居于其后,可见姚鼐的《文集》并非如其《诗集》是“依年编次”,如果仅是简单的依据《文集》顺序做判断似难令人信服。⑦姚鼐毕生著述丰赡,其诗文集现有刘季高整理的《惜抱轩诗文集》、卢坡校点的《惜抱轩尺牍》,因二书收录较为完备,是姚鼐及桐城派研究的重要参考文献。本文新见姚鼐致王昶书札,为《诗文集》《尺牍》所未收者。另外,笔者近日得卢坡先生惠赠《姚鼐信札辑存编年校释》一书(安徽大学出版社,2020年),该书在“续补”部分收入了本通书札,但尚未进行深入释证。⑧王昶:《湖海诗传》卷二十八《姚鼐》,《续修四库全书》第16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8页。⑨⑭⑯⑰⑱⑲⑳㉑姚鼐:《惜抱轩文集》,卷四《述庵文钞序》、卷四《述庵文钞序》、卷四《谢蕴山诗集序》、卷六《复秦小峴书》、卷四《述庵文钞序》、卷六《复蒋松如书》、卷六《复秦小峴书》、卷四《谢蕴山诗集序》,刘季高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1、62、55、105、61、95—96、104—105、55页。⑩上海敬华拍卖股份有限公司编:《上海敬华2001秋季艺术品拍卖会古籍尺牍名人墨迹图录》(2001年12月14日),上海敬华拍卖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0522号拍品。⑪按:阮元称“后进才学之士执经请业,舟车错互,履满户外”(阮元撰:《擘经室集》二集卷三《诰授光禄大夫刑部右侍郎述庵王公神道碑》,邓元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第424页),由此可见王昶的学术取向及其在当时的影响力。⑫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十五《再书〈楞严经〉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65页。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严荣编:《述庵先生年谱》卷下,王云五主编:《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4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88—90、100、105、96—97页。⑳㉑赵怀玉:《亦有生斋集》卷三《王侍郎述庵文钞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50、550页。㉒关于《春融堂集》的版本及刊刻过程,可参见整理本《春融堂集·前言》,该文经比刊众本后认为,《春融堂集》现存最早的刊本当是嘉庆十二年本,即王昶逝世后翌年刊行本(王昶:《春融堂集》卷首《前言》,陈明治、朱惠国、裴风顺点校,上海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12—17页)。㉓姚鼐:《惜抱轩九经说》卷首,《续修四库全书》第17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01页;郑福照辑:《姚惜抱先生年谱》“嘉庆元年”条,国家图书馆藏清同治七年桐城姚浚昌刻本。㉔纽约苏富比有限公司2015年9月拍卖会《中国古代书画》,2015年9月17日,第0520信札。<http://auction.artron.net/paimai-art0050890520/>,检索日期:2018年7月6日。姚鼐:《惜抱轩尺牍》卷五《与陈硕士》,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3页。但该通书札落款为编者陈用光所刊落,所以首注以苏富比版本。㉕姚鼐:《惜抱轩文集》卷六《复东浦方伯书》,刘季高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05—106页;姚鼐:《惜抱轩尺牍》卷五《与陈硕士》,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4页。㉖㉗㉘姚鼐:《惜抱轩尺牍》卷五《与陈硕士》,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

版社,2014 年,第 88—89、85、85 页。②郑福照辑:《姚惜抱先生年谱》“嘉庆三年”条,国家图书馆藏清同治七年桐城姚浚昌刻本。③姚鼐:《惜抱轩诗集》卷十《苏州新作唐杜公白公宋苏公祠于虎丘嘉庆戊午八月鼐及陈方伯诸公游宴祠内作四绝句》《戊午八月廿六日过苏州忽忽一诣虎丘后二十五日自杭州回与马雨耕及持衡重往竟日登揽因题八韵》,刘季高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612、616 页。④袁枚:《小仓山房续文集》卷三十《与程戡园书》,周本淳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1800 页。按,从孙星衍的答书来看,袁枚在致书时所表达的宗旨与《与程戡园书》基本一致。⑤孙星衍:《问字堂集》卷四《答袁简斋前辈书》,骈宇騄点校,中华书局,1996 年,第 91 页。⑥戴震:《戴震集·文集》卷十《古经解诂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92 页。⑦王达敏:《姚鼐与乾嘉学派》,学苑出版社,2007 年,第 164—165 页。按,这场争论从乾隆五十八年至嘉庆三年,余波则持续到嘉庆末年。⑧焦循:《雕菰集》卷十三《与孙渊如观察论考据著作书》,《焦循全集》第 12 册,刘建臻整理,广陵书社,2016 年,第 5890—5892 页。按,此札落款署“乾隆乙卯三月二十日”,即在乾隆六十年,可知是在读过孙星衍《问字堂集》后所作。⑨⑩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二十四,《与江豫来书》《答孙符如同年书》,王文锦点校,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12、216 页。⑪⑫⑬⑭⑮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新注》,仓修良编注,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399、644、105、784、684 页。⑯漆永祥:《乾嘉考据学家与桐城派关系考论》,《文学遗产》2014 年第 1 期。⑰⑱陈用光:《太乙舟文集》,许隽超、王晓辉点校,蔡长林校订:《陈用光诗文集》,“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19 年,第 316、46 页。⑲⑳㉑王达敏:《姚鼐与乾嘉学派》,学苑出版社,2007 年,第 171、188、177 页。㉒姚鼐:《惜抱轩尺牍补编》卷一《与姚春木》,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65 页。按,据姚鼐致王昶书札中透露出来的信息,姚鼐虽然对他与王昶在学术主张上的差异有所了解,但自信对王昶“用意之深”处颇能领会,期望其所作《序》能得到采用,因此在《序》中强调“自谓粗能知先生用意之深,恐天下学者读先生集,第叹服其美,而或不明其所以美,是不可自隐其愚陋之识而不为天下明告之也。若夫先生之诗集及他著述,其体虽不必尽同于古文,而一以余此言求之,亦皆可得其美之大者云”,并在书札中表达出“于尊制佳处,果足发明”的自

信。同时札中末言“以经术为根柢,以名节为矩矱”,颇与《序》文中“论学问之事,有三端焉”“苟善用之,则皆足以相济”的深曲用意相契合,只是因姚鼐已自居“辞章”之林,所以强调对“经术”“名节”之说“此非鼐一人所当敬诵服膺,凡海内士流,其孰敢不承听乎”。⑳姚鼐:《惜抱轩尺牍补编》卷一《与姚春木》,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66 页。按,此序中姚鼐提及“前年修《江宁府志》”,姚鼐受聘修《府志》之事,在嘉庆十六年,故本札当作于嘉庆十八年。㉑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卷四《赵怀玉》,钟哲整理,中华书局,1983 年,第 74 页。㉒余英时:《清代学术思想史重要观念通释》,《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 年,第 463—469 页。㉓姚鼐:《惜抱轩尺牍》卷五《复陈钟溪》,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74 页。㉔姚鼐:《惜抱轩尺牍》卷一《与汪稼门》,卢坡点校,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8—19 页。㉕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经籍纂诂序》,吕友仁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92—393 页。㉖戴震:《戴震集·文集》卷十一《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214 页。㉗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卷四《王兰泉先生》,钟哲整理,中华书局,1983 年,第 59 页。㉘姚鼐:《惜抱轩诗集后集》卷末《跋》,刘季高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646 页。按,此语为姚鼐从戴震处转述所得。㉙戴震:《戴震集》附录三《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489 页。㉚王昶孙:《惕甫未定藁》卷八《附答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74 页。㉛刘开:《孟涂文集》卷六《姬传先生八十寿序》,安徽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81 页。㉜段玉裁:《经韵楼文集补编》卷上《戴东原集序》,钟敬华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70 页。㉝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卷六《洪榜》,钟哲整理,中华书局,1983 年,第 98 页。㉞㉟姚鼐:《伯山文集》卷八《书惜抱轩九经说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4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33、133 页。㊱陈祖武:《清代学术源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39—348 页;王达敏:《姚鼐与乾嘉学派》,学苑出版社,2007 年,第 163—182 页。㊲曾国藩:《曾国藩诗文集·文集》卷三《欧阳生文集序》,王澧华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286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Yao Nai's "Shu'an Wenchao Xu" and the Discussions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Verification and Rhetoric" During the Qian-Jia Period

Zhu Xilin

Abstract: Yao Nai, was a famous scholar during the Qian-Jia period and one of the three ancestors of the Tongcheng School, "Shu'an Wenchao Xu", was an important text for Yao Nai to expound the theory of "integration of principle, verification, and rhetoric". Due to the lack of primary sources, there had always been a major disagreement among scholars as to when this text was written. Through the textual research of the new-found letters from Yao Nai to Wang Chang and the reexamination of related documents, it's safe to say that this text was written between May and August 8 of the 3th year of Jiaqing Reign. Furthermore, from Yao and Wang's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the "integration" theory, we can perceive the different interests and different paths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verification and rhetoric" during the Qian-Jia period.

Key words: Yao Nai; "Shu'an Wenchao Xu"; Wang Chang

【文学与艺术研究】

孔颖达论诗、乐关系及其诗学史意义^{*}

郑 伟

摘 要:诗、乐关系是诗经学史上的一个根本问题,从汉儒的弃乐言诗,到宋代郑樵的以乐论诗,再到南宋以来的以诗统乐,这种转变离不开唐代孔颖达的先导之功。作为经学史上集中论述诗乐关系的第一人,孔颖达通过“诗乐相将”“诗为乐心”诸说化解了先秦季札观乐与汉儒以义说诗之间的矛盾,促进了汉代义理诗经学的流行,启发了宋代以来的诗乐话题,奠定了后世学者以诗统乐的诗学理路。后世学者既要顾及《诗经》的乐歌性质,又要防范一种彻底的“主声”之学危害“思无邪”的正旨,往往就要通过反思郑樵的声歌诗经学从而回到孔颖达的诗乐学说。

关键词:毛诗正义;诗乐;声歌诗经学;义理诗经学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45-06

诗、乐关系是诗经学史上的一个原型问题,支配着诗经学的知识生产和意义生成,诗经学史上许多著名的争论和公案实际上就是围绕诗与乐的关系展开的。诗言志而乐主声,前者联系着《诗经》的文字义理,后者指向《诗经》的音声之教。在古人那里,诗、乐关系远比经学与文学关系问题重要。透过宋代郑樵的声歌诗经学及其影响,我们可以发现古代诗经学史上的两个转换过程:一是先秦以来从诗的“声用”转换到“义用”,直到汉儒确立《诗经》的文字经典地位,并以文辞训义为主建立了义理诗经学的典范形态;二是南宋以来的诗经学著作中常常设有“诗乐”的专章,诸家徘徊在“主声”和“主义”二维向度中建立起来的新的诗经学,由于存在着一种结构性的矛盾,又自觉不自觉地落入义理诗经学的窠臼。从汉儒的弃乐言诗,到宋代郑樵的以乐论诗,再到南宋以来的以诗统乐,这种转变离不开孔颖达的发凡起例之功。孔颖达通过“诗乐相将”诸说化解了先秦季札观乐与汉儒“义说”之间的矛盾,促进了汉代义理诗经学的流行,启发了宋代诗经学的诗乐话题,奠定了后世学者以诗统乐的诗学理路。

一、孔颖达的“诗、乐异理同功”之说

诗乐问题是孔颖达诗学的突出关切,也是他补足汉代毛诗学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汉代毛诗学无论是《毛诗序》因循先秦乐论的话语,还是郑玄的毛诗《谱》《笺》淡化乐教之诗的背景,实际上都没有正面地触及诗与乐的关系问题。但这个问题是不能回避的。如果毛诗学的话语建构不能很好地处理和转换先秦的乐教知识背景,那么就不仅仅是某些诗学知识难以理解,恐怕连它的基础理论、阐释体系都是不牢固的。孔颖达主持编撰《毛诗正义》时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在疏解《毛诗序》和《诗谱序》时贯穿了对诗、乐关系的理解,在注《尚书》《礼记》和《左传》时也不忘提及这种关系。

孔颖达的诗乐思想可以用“诗、乐异理同功”之说来概括,他首先注意到二者由于表现形式不同所造成的教化差异。《礼记正义》说:“然《诗》为乐章,《诗》《乐》是一,而教别者,若以声音、干戚以教人,是《乐》教也;若以《诗》辞美刺讽谕以教人,是《诗》教也。”^①这里辨析乐教和诗教的区别,认为“以声

收稿日期:2022-0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毛诗正义》经学文艺思想研究”(17CZW001)。

作者简介:郑伟,男,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太原 030006)。

音、干戚以教人”指的是西周时期《诗经》的乐用及仪式功能,“以《诗》辞美刺讽喻以教人”继承的是汉儒以《诗》属文、以文设教的义理诗经学观念。在典型的周礼语境下,《诗经》是可以演唱的乐诗,具有配合仪式的职能,观乐者于深感默喻中完成对秩序的领悟。汉儒则立足于《诗经》的文辞属性及指事功能,发掘古人“依违讽谏”的言教之义,援引《诗经》的义理来规劝现实的君主,把《诗经》当成是一部关乎政教善恶的文字典籍来看待。

孔颖达将乐教与诗教在表现形式上的差异称为“声、言不同”。他说:“乐本由诗而生,所以乐能移俗。歌其声谓之乐,诵其言谓之诗,声、言不同,故异时别教。”^②孔颖达辨析诗与乐的差别,认为“声、言不同”决定了诗、乐之理有别。《毛诗正义》说:

声能写情,情皆可见。听音而知治乱,观乐而晓盛衰,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设有言而非志谓之矫情,情见于声,矫亦可识。若夫取彼素丝织有绮,或色美而材薄,或文恶而质良,唯善贾者别之;取彼歌谣,播为音乐,或辞是而意非,或言邪而志正,唯达乐者晓之。……是乐之声音得其情也,若徒取辞赋,不达音声,则身为桀纣之行,口出尧舜之词,不可得而知也。^③

这段表述就是钱钟书认为“中国美学史即当留片席之地与孔颖达”^④的理由。在孔颖达看来,音声是情动于中的自然流露,言辞则是心所念虑的有意识表达,其中有人为干预的因素,因而出现乐之声音得情、诗之言辞易伪的观点。孔颖达提出“声能写情,情皆可见”的观点,把音声当作生命情感的运动形式来看待,同时也暗示了情、声、言三者之间表里一致、无所间隔的诗歌创作主张。受孔颖达诗乐学说的影响,明代复古诸家“观《乐记》论声诗处,便识得诗法”^⑤,参照《乐记》的“声情”理论来设计“因情立格”“诗为人鉴”“情之自鸣”的文字诗理想。

孔颖达从“声、言不同”的角度谈论诗与乐的区别,也基于历史的见解论述“诗乐相将”的联系。这种联系见于《毛诗正义》“诗乐相将,故有诗则有乐”^⑥、《礼记正义》“诗为乐章,诗乐是一”^⑦、《春秋左传正义》“《诗》为乐章,琴瑟必以歌《诗》”^⑧等相关表述,构成孔颖达诗乐学说的核心内容。孔颖达指出《诗经》兼具音乐诗与文字诗的双重属性,并试图更进一步沟通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毛诗正义》提出“诗是乐之心,乐是诗之声,故诗、乐同其功

也”^⑨的重要思想。其中涉及“声”与“义”的主从关系,孔颖达显然是把“义”放在了优先的地位:

上言“声成文”,此言“主文”,作诗者主意,令诗文与乐之宫商相应也。如上所说,先为诗歌,乐逐诗为曲,则是宫商之辞,学诗文而为之。此言作诗之文,主应于宫商者,初作乐者,准诗而为声,声既成形,须依声而作诗,故后之作诗者,皆主应于乐文也。^⑩

孔颖达把诗歌史分为“准诗而为声”和“依声而作诗”两个阶段,前者强调音乐是为配合诗歌的义理而创造出来的;后者实际上也是根据抒情言志的需要来选择某个既定的音乐曲调。在《五经正义》中,大凡谈及诗歌的声音属性,孔颖达总是不失时机地楔入“作诗者主意”的观点。比如《毛诗正义》《尚书正义》疏解“后夔典乐”之说、《毛诗正义》《礼记正义》批注“咨嗟叹咏”之说,都有“诗言人之志意,歌咏其义以长其言”^⑪等类似的提法,实际上是把“直言”“嗟叹”“永歌”“舞蹈”当成抒情言志的表现形式来看待。《春秋左传正义》疏解“季札观乐”说:“诗人观时政善恶,而发愤作诗。其所作文辞,皆准其乐音,令宫商相和,使成歌曲。”^⑫孔颖达认为诗歌的本体乃是“缘政而发”的情志,显示为文辞与音调相配合的存在形式。所以,针对季札观乐的“美哉”之叹,孔颖达依据这种声、言不二的观点,试图调和先儒“美其辞”与杜预“美其声”之间的矛盾:

先儒以为季札所言,观其诗辞而知,故杜显而异之。季札所云“美哉”者,皆美其声也。《诗序》称:“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长歌以申意也。及其八音俱作,取诗为章,则人之情意,更复发见于乐之音声。^⑬

季札观乐反映的是先秦声用之诗的传统,但在汉儒“观风俗之盛衰”的视野下,被当成是由诗歌文辞所表征的社会治理状态。在孔颖达看来,诗人“发言为诗”和“逐诗为乐”是“人之情意”所驱动的自然过程。以此来理解季札观乐,由于诗歌的言辞和声音是一体的,所以“美其辞”和“美其声”之间并不显得矛盾。后来王质在《诗总闻》中说:“季子曰:‘美哉,始基之矣,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其声与其辞杂言之也。”吕祖谦《左氏杂说》也称季札观乐“以此知古人之诗声与义合,相发而不可偏废”,明显地受到孔颖达的启发。更重要的是,在孔颖达的

整个诗乐思想体系中,情志本体决定了“文辞”对于诗歌的初始意义,以及音乐作为补充“言不尽意”的缺憾而出现的派生地位。这样,孔颖达就在“作诗者主意”的基础上实现了言与声、诗与乐之间的统一,实际上是把先秦时期的声歌之道重新纳入义理诗经学的范畴。后世学者既要顾及先秦乐教之诗的知识背景,又要坚持《诗经》的文字义理教化,往往采取孔颖达以诗统乐的立场。

二、孔颖达对汉代毛诗学的诗乐论说

通过“诗、乐异理同功”之说的阐释,孔颖达可以很方便地处理汉代毛诗学遗留的如下问题:

一是关于诗歌的功能。《毛诗序》说诗歌具有动天地、感鬼神、移风俗的神秘力量,能够导致清明政治的出现,严格地讲这些功能只有置于乐教语境下才是好理解的。但汉儒以此来说明文字诗的功能,似乎隔了一层。对此,郑玄没有笺注,《毛诗正义》则曰:“此《序》言诗能易俗,《孝经》言乐能移风俗者,诗是乐之心,乐为诗之声,故诗乐同其功也。然则诗、乐相将,无诗则无乐。……乐本由诗而生,所以乐能移俗。据五帝以还,诗乐相将,故有诗则有乐。”^⑭这里反复讲述诗乐一体的道理,有两层意思:其一是“诗乐相将”,就是说《诗经》既有“缘政而作”的义理内容,又有铿锵鼓舞的音乐形式;其二是“诗是乐之心”,即坚持把《诗经》的文辞义理作为教化的内核,把“乐”作为有利于发扬诗教的一个因素。前者表现为诗、乐共生的存在方式,后者指向以诗统乐的教化理路。正是基于“诗是乐之心”的认识,《毛诗正义》从“乐”上把握《诗经》的功能,回到了汉儒的“义说”立场上。汉儒将先秦乐论话语移入义理诗经学的建构之后,由于“声、言不同”导致关于诗歌功能观的理论隔阂。孔颖达意识到了这个问题,这里阐述诗歌的政教功能,以及上引化解季札观乐“美其辞”与“美其声”之间的矛盾,都是基于“诗是乐之心”的观点来澄清诗歌通政的道理。

二是关于毛诗学的诗体观念。《毛诗序》所谓“是以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谓之风。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云云,都是根据《诗经》的文本义理做出的诗体区分。对此,孔颖达带着先秦的乐文化背景来阐发:

诗体既异,乐音亦殊,国风之音,各从水土之气,述其当国之歌而作之。雅、颂之音,则王者遍览天下之志,总合四方之风而制之。《乐记》所谓“先王制雅、颂之声以道之”,是其事也。诗体既定,乐音既成,则后之作者各从旧俗。“变风”之诗,各是其国之音,季札观之,而各知其国,由其音异故也。小雅音体亦然。正经述大政为大雅,述小政为小雅,有小雅、大雅之声。王政既衰,变雅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变者,谓之“变大雅”;取其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变者,谓之“变小雅”,故变雅之美刺,皆由音体有大小,不复由政事之大小也。^⑮

孔颖达认为诗歌既有“缘政而作”的本体,也有各相适应的音乐形式。在他看来,周代政治有盛衰,但音体则一,制乐的标准不变。“风”系诸侯之政,各从方国之音;“颂”则宗庙之音,述功报神之作。王政大事配以大雅音体,小事则小雅音体,及其变也,诸侯政衰仍用方国之音来表现;周室衰微之后,王政大小俱失,延续大雅音体乃成变大雅,取用小雅音体则为变小雅。这段解说比较烦琐,核心仍是以诗统乐的观念。在他看来,政教善恶系于诗歌文辞,而音乐形式是为配合诗歌内容服务的。这样就化解了“季札观乐”与毛诗学诗体观念之间的矛盾,但骨子里却是毛诗学的义用原则。因为当孔颖达把诗体纳入正变说的解释框架之后,既然“音体”不变,诗歌也只能从各自联系的政教善恶上加以分辨。后来,朱熹指出二雅正变之区别,认为“先王之德,词气不同,音节亦异,多周公制作时所定也。及其变也,则事未必同,而各以其声附之”^⑯。朱熹认为周公制定了雅音的基调,后来变雅“事未必同,而各以其声附之”,变大雅附用正大雅音体,变小雅延续正小雅音体,明显地受到了孔颖达的影响。

三是关于毛诗学的诗史论。众所周知,《毛诗序》的“变风变雅”之说,经过郑玄《毛诗谱》的阐发,衍生出一段“风雅正变”的诗史来。郑玄根据“颂美讥过”的诗道,判定“礼义未兴”的上古时期不当有诗,“纪纲绝灭”的五霸之末不再作诗。这样就将诗歌史封闭在三代之内,这正是一个制度化的“诗谏”时代,也是诗与乐相须为用的时代。对此,孔颖达不失时机地补充说:“然则上古之时,徒有讴歌吟呼,纵令土鼓、苇钥,必无文字雅颂之声。……《艺论》所云今诗所用诵美讥过,故以制礼为限。此言有诗

之渐,述情歌咏,未有箴谏,故疑大庭以还。”^{①7}这里回答了《诗谱序》为何“蔑云”上古歌诗的问题。依孔疏之意,郑玄对上古之歌其实是有所认识的,不过彼时“述情歌咏,未有箴谏”,“徒有讴歌吟呼,必无文字雅颂之音”,因为其缺乏社会价值,故而采取了存而不论的态度。值得注意的是,孔颖达在疏解《诗谱序》和《毛诗序》的过程中,大凡谈及诗歌史的上限问题时,总是不忘强调“诗、乐之理有别”“谓造今诗之初,非讴歌之初”的意思。这就是说,上古歌诗是感物道情的自然流露,具有无为而自发的性质;“今诗”则联系着礼义教化等诸般人事,是圣人开辟人文世界的产物。二者之区别,所表征的乃是自然与人文的界限。毛诗学“蔑云”上古之歌,只把虞舜时代的“用诗规谏”作为今诗的滥觞。这样回到《尚书·舜典》“夔,命汝典乐……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那里去,孔颖达认为“今诗”都是“准诗而为声”的,也即是把声歌之道建立在颂美讥过的文字义基础之上。上古之歌由于缺乏这个基础,所以被排除在诗史之外。

至于诗史的下限问题,按照《毛诗序》的“国史作诗”之说,似乎止于“变风变雅”。郑玄《诗谱序》则从“孔子录诗”的角度来理解,以为此举表达了圣人“足作后王之鉴”的文化意识。这样来看“诗亡”,颂诗止于成王之时,变诗止于陈灵公之时,乃是“国史作诗”或“孔子删诗”所做出的自觉选择。但在孔颖达看来,这两种旧说都是值得怀疑的。《毛诗正义》明确地提出“凡是臣民,皆得讽刺,不必要其国史所为”^{①8}的观点,又指出:“《史记·孔子世家》云:古者诗本三千余篇,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礼义三百五篇。……案书传所引之诗,见在者多,亡逸者少,则孔子所录,不容十分去九。”^{①9}此论一出,竟为历代否定“删诗说”的学者所取用。汉代毛诗学的阐释基础是“国史作诗”与“孔子删诗”诸说,孔颖达传承毛诗之学,在旧说不尽情理的情况下,另辟蹊径地从“诗人作诗”的角度来重构诗歌的教戒旨趣:

变风、变雅必王道衰而作者,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治世累平,则美刺不兴。何则?未视不善则不知善为善,未见不善则不知恶为恶。太平则无所更美,道绝则无所复讥,人情之常理也。故初变恶俗则民歌之,风、雅正经是也;始得太平则民颂之,《周颂》诸篇是也。若其王纲绝纽,礼义消亡,民皆逃死,政尽纷乱。《易》称

天地闭,贤人隐。于此时也,虽有智者,无复讥刺。成王太平之后,其美不异于前,故颂声止也。陈灵公淫乱之后,其恶不复可言,故变风息也。^{②0}

这里的“成王”和“陈灵王”分别代表了周朝政治的极善和极恶两种状态。后世政治无以超越成王之时,也就不需要新的颂声了。而在陈灵王之后,王纲解纽,礼义失去维系人心的力量,找不到虚心纳谏的君主,于是诗人再无创作刺诗的心情。接着,孔颖达以一颗“医者之心”来说明诗人救世的心情:“变风所陈……皆乱状淫形,时政之疾病也;所言者,皆忠规切谏,救世之针药也。……若夫疾病尚轻,有可生之道,则医之治也用心锐。扁鹊之疗太子,知其必可生也。疾病已重,有将死之势,则医之治也用心缓。”在他看来,医者救人视病情轻重而有缓急,诗人救世亦同此理。如果时局尚可挽回,则陈其规劝之意,殷勤责王,是为变风变雅。若是积重难返,莫或拯救,则“匡谏之志微”,所以变风变雅止于陈灵。透过这层解说,毛诗学的诗史论也就可以体现了。实际上,毛诗学者所关心的并不是诗歌的自然史,而是诗歌作为儒家的文教话语能否达到应有的效果。在他们那里,脱离规劝之道的声歌是没有意义的,脱离声歌的讽喻之诗却是可以成立的。他们掐头去尾地剪裁出一段制度化的“诗谏”时代,汉儒从中寄托引领君主政治、回返礼乐文明的良苦用心,唐代孔颖达则从“诗人作诗”的角度表达救世的诗心。在他那里,诗歌形象非常神圣,意指一种通过文学来介入政治的实践精神,体现一种为王者立法、为生民代言的话语立场。毛诗学的精髓即在于此,它规定了以诗统乐的意义结构,还意味着诗与乐的相对分离。

三、孔颖达以诗统乐的范式意义

历史地看,自从汉儒弃乐言诗建立了义理诗经学的典范形态之后,孔颖达是集中论述诗、乐关系的第一人,宋代的郑樵则是以乐论诗建立声歌诗经学最为彻底的学者。南宋之后,以乐论诗的风气渐开,诗乐关系便是一个基本的话题。

南宋学者讨论诗乐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反思郑樵的声歌诗经学从而回复到孔颖达那里去的。郑樵是古代以乐论诗最彻底的学者,这种彻底性就表现在他从“声歌之音”的角度抽离了汉代义理诗经学的立论基础,提出了关于《诗经》基本问题

的极具颠覆性的见解。郑樵诗经学的一个基本观念就是“诗主在乐章,而不在文义”^{②①},他坚持认为“仲尼编诗,为燕享祀之时用以歌,而非用以说义也”^{②②}。为此,他激烈地抨击汉儒的“删诗取义”之说,甚至重新改写了“诗六义”的定义。^{②③}更重要的是,郑樵把“说义”排除在孔门诗旨之外,进而扫除了历代层累下来的诗教伦理内涵,首次在《诗经》中发现大量“淫奔者自述之辞”。同时,郑樵也明确反对汉儒用讽谏之义来剪裁诗歌史以及由此得出的诗亡结论,提出“以诗系于声,以声系于乐”^{②④}的观点,以汉魏乐府接续风雅传统,从而打破了毛诗学“诗亡”说的封闭。虽然诗经学史上以乐论诗的学者不少,但真正贯彻“主声”之学来建立新《诗》学的实不多见。郑樵诗经学的意义就在这里,他的声歌诗经学与汉代理诗经学之间构成体系性的对抗。

郑樵诗经学的影响很大,但学者们往往带着批判性的态度来接受这种影响。他们既要兼顾《诗经》的声歌属性,又要化解一种彻底的“主声”之学可能妨碍“思无邪”之教的风险,也就常常采取了孔颖达以诗统乐的策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郑樵作《诗辨妄》,决裂古训,横生臆解,实汨乱经义之渠魁。南渡诸儒,多为所惑。”^{②⑤}这里的“南渡诸儒”包括朱熹、吕祖谦、王质、王柏、李樗和陈知柔等人,他们对于诗、乐关系的认识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以陈知柔、李樗为代表的郑樵学说的拥护者,比如陈知柔曾劝导朱熹“《诗》本为乐为作,故今学者必以声求之”^{②⑥},李樗则反对王安石“音声者,以文为主”的说法,指出“诗之用于乐者如此”“学者不可言语文字求”^{②⑦}。另一种则对郑樵的“主声”之学保持警惕,比如吕祖谦告诫朱熹不要误信郑樵:“若如郑渔仲之说,是孔子反使雅、郑淆乱。然则正乐之时,师挚之徒便合入河入海矣,可一笑也。”^{②⑧}朱熹也拒绝了陈知柔的劝告,在《答陈体仁书》中说:

来教谓诗本为乐而作,故今学者必以声求之,则知其不苟作矣。此论善矣,然愚意有不能无疑者。盖以《虞书》考之,则诗之作本为言志而已。方其诗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乐也。以声依永,以律和声,则乐乃为诗而作,非诗为乐而作也。三代之时,礼乐用于朝廷而下达于闾巷,学者讽诵其言以求其志,咏其声,执其器,舞蹈其节以涵养其心,则声乐之所助于诗者为多。然犹曰“兴于诗,成于乐”,其求之固

有序矣。是以凡圣贤之言诗,主于声者少,而发其义者多。……故愚意窃以为诗出乎志者也,乐出乎诗者也。然则志者诗之本,而乐者其末也。^{②⑨}

《答陈体仁书》是朱熹论述诗、乐关系的一篇经典文献,其要旨在于回应彼时主声学说的影响,从而拨正义理诗经学的发展方向。朱熹从诗歌的“言志”本体出发,论述“乐乃为诗而作”“乐出乎诗者也”的发生原理、“声乐之所助于诗者为多”的乐用旨趣,以及“圣贤之言诗,主于声者少,而发其义者多”的阐释特征,最后得出“志者诗之本,而乐者其末”的结论,即乐是为配合《诗》的文字义理而被创作、使用和阐释的。朱熹明显借鉴了孔颖达处理诗、乐关系的经验,肯定“诗乐相将”,以乐论诗,坚持以诗统乐的立场,很能见出孔颖达“诗是乐之心”“乐本由诗而生”等观点的影子。这篇文章还谈到“欲以声求诗,则未知古乐之遗声,今皆以推而得之乎”^{③⑩}的问题,认为在“古乐散亡,无复可考”的情况下想要恢复乐教传统是不可能的,而这是郑樵没能理解的。一旦离开了原始的礼乐关系,人们只能更加务实地采取以文设教的办法。郑玄确立了“颂美讥过”的诗道,注重美刺其君的规谏作用;朱熹抉发了“思无邪”的人生教义,着眼于风动教化的人生功能。在这个过程中,朱熹接着孔颖达继续讨论诗、乐关系问题,以诗统乐则是他们兼顾《诗经》的义理教化与声歌性质所坚持的一个基本立场。

南宋以来,以乐论诗的风气渐开,但像郑樵那样坚持孔子编诗非关文辞义理之取舍观点的并不多见。王柏在《风雅辨》中说:“究其(郑樵)为说,主声而不主义,如此则虽郑、卫之声可荐于宗庙矣。……苟不主义,则歌者以何为主,听者有何可味?岂足以熏蒸变化人之气质,鼓舞动荡人之志气哉。善乎朱子之答陈氏体仁也,举《书》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故曰诗出于志,乐出于诗,乐乃为诗而作,非诗为乐而作也。”^{③⑪}宋人普遍反对“主声而不主义”的郑樵,认为一种彻底的声歌之学将要颠覆“玩味其词意而涵泳其情性”的诗教根本,所以就暗自用“删诗取义”置换孔子正乐的主题。吕祖谦指出:“《桑中》《溱洧》诸篇,作于周道之衰,其声虽已降于烦促,而犹止于中声,荀卿独能知之。其辞虽近于讽一劝百,然犹止于礼义,《大序》独能知之。仲尼录之于经,所以谨世变之始也。借使仲尼之前,

雅、郑果尝庞杂,自卫反鲁,正乐之时,所当正者,无大于此矣。”^⑫他认为《诗经》具有“中声”和“止乎礼义”两种性质,由此上溯到孔子删诗,自然是根据“声音”和“文义”的双重标准来进行的。

明清时期,学者们讨论《诗经》的入乐问题时,仍和吕祖谦一样,把孔子正乐看作是兼取义理的行为,从而避免了由“淫诗”所造成的“厚诬圣人”的嫌疑。比如明代顾起元认为,夫子正乐“非特意义相属,亦其音律相比”^⑬。清人黄中松也说:“盖乐必有诗,而诗未必皆入乐耳,然亦各有其音节,各有义理,犹不失为中声,故夫子录之也。”^⑭晚清魏源所著《诗古微》反复强调“声与义之不相离也”^⑮,认为孔子“以其声中,其德盛,其意要眇而闳深”^⑯。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发现,后世学者一方面围绕诗乐问题生产出许多知识,另一方面则按照以诗统乐的原则从事经学义理的建构,反对郑樵的“淫诗”之说,而把孔子的诗学文献活动看成“取义”和“正乐”的统一。总而言之,郑樵之后的学者无法避开诗乐关系问题,他们普遍接受《诗经》声歌之诗的性质,但在诗学建构理路上,却通过反思郑樵之说回到孔颖达以诗统乐的立场上,以此化解“主声”之学对诗教的侵害,从而在声歌之诗的背景下重新确立义理诗经学的发展路向。

注释

①⑦《礼记正义》卷五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68—1369、1369页。②③⑥⑨⑩⑭⑮⑰⑱⑲

⑳《毛诗正义》卷一,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7—8、11、11、14、11、18、4—5、15、8、14—15页。㉑钱钟书:《管锥编》,中华书局,1979年,第62页。㉒〔明〕李东阳:《怀麓堂诗话》,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39页。㉓《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十九,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18页。㉔《尚书正义》卷三,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0页。㉕⑬《春秋左传正义》卷三十九,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96页。㉖〔宋〕朱熹:《诗集传》卷九,中华书局,1958年,第99页。㉗〔宋〕郑樵:《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16页。㉘⑭〔宋〕郑樵:《通志》卷四十九《乐府总序》,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3页。㉙诸如“风、雅、颂皆声”“风雅无正变”“(二雅)特随其音而写之律耳”“诗之本在声,而声之本在兴”“(逸诗)为六笙诗不必辞也,但有其谱耳”等观点都是诗经学史上的著名见解。㉚〔清〕纪昀、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五十九,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49—250页。㉛⑲⑳〔宋〕朱熹:《晦庵集》卷三十七,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2页。㉜〔宋〕李樗、黄樵:《毛诗李黄集解》卷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3页。㉝〔宋〕吕祖谦:《东莱别集》卷十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56页。㉞转引自曾枣庄:《中国古代文学史》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第855页。㉟〔宋〕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五,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90页。㊱〔明〕顾起元:《说略》卷十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6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68页。㊲〔清〕黄中松:《诗疑辨证》卷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15页。㊳⑳〔清〕魏源:《魏源全集》第一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16、168页。

责任编辑:采薇

Kong Yingda's Commentar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Music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Poetics

Zheng Wei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music is a fundamental issue in the history of poetics. From the abandonment of poetry by Han Confucians to the discussion of poetry by music by Zheng Qiao in the Song dynasty, to the unification of poetry with music by poetry since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is shift could not have been achieved without the pioneering work of Kong Yingda in the Tang dynasty. As the first person to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music in the history of scripture, Kong Yingda resolved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pre-Qin Jizha's view of music and the Han Confucian's statement of poetry in terms of righteousness by saying that "poetry and music are in harmony" and "poetry is the heart of music",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popularity of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of poetry in Han Dynasty and inspired the discussion of poetry and music in the Song Dynasty. It also laid the groundwork for later scholars to "unify music with poetry" in poetics. It is by reflecting on Zheng Qiao's poetics of sound and song that later scholars returned to Kong Yingda's doctrine of poetry and music,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of the poetry and song of the poetry and guarding against the infringement of poetic teaching by a thoroughgoing "advocating music theory" dimension.

Key words: Mao Shi Zheng Yi; poetry music; poetics of sound and song;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of poetry

【文学与艺术研究】

从豪杰到圣贤:宋诗中“丈夫”形象的意义新变

刘 培 赵 骥

摘 要:在宋代文治政策和文化氛围的影响下,前代诗歌中“英雄”“丈夫”这类偏重豪壮雄杰的粗线条人格类型,转变为宋诗中博雅深邃、坚守道德的圣贤君子形象,领袖群英的豪杰人物逐渐褪去其本来面目,其人格内涵被置换为沉潜弘毅和清直自守。在宋诗构建的语境中,“丈夫”往往呈现出和“贤者”相近的意义,展示出“丈夫”形象全新的意蕴内涵。宋诗中的理想“丈夫”往往能够领悟圣贤心传,向着体味心灵境界的内在精神世界开拓;站在儒家思想立场上,破除欲望诱惑、支撑自我道德人格体认;在道德人格支撑下,对自我人生价值充满自信,呈现出一种舒适从容、清刚潇洒的精神风貌。

关键词:宋诗;丈夫;理想人格;豪杰;圣贤

中图分类号:I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51-07

南宋王十朋在送给友人的述怀诗中说:“丈夫未遇聊尔耳,肯向权门思炙手。净扫一室安吾贫,昼阅诗书夜星斗。”^①在他的认知中,“丈夫”具有高洁傲岸的道德品质,在面对仕途权势的诱惑时,为维护道德人格的独立与尊严,退回自我精神世界中专意于读书求知、生命沉潜。这里既是对自我修养的自信与肯定,也是对志同道合者的勉励与期许。其实,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诗歌中这种“丈夫”称谓不仅包含有作者的价值认同,同时也隐含着作者的理想自我,在肯定勉励与赞美期许等多重心理机制的作用下,“丈夫”形象呈现出相当丰富的士人心态及时代文化风尚等信息。与前代相比,宋诗中的“丈夫”形象发生了新的变化,展示出宋代政治风尚与思想文化等多重因素作用下的文学书写新趋向,呈现出新的文化意蕴与审美特征,透露出宋代士人新的理想人格与精神风貌。

一、宋代以前“丈夫”形象溯源与演变

《说文解字》释“丈”为:“丈,十尺也。从又持十。”^②释“夫”为:“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

周制以八寸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③可见,“丈夫”一词的原始意义为成年男子。《周易》中的“六二,系小子,失丈夫”^④,《礼记》中的“丈夫、妇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无变也”^⑤,与“丈夫冠而不为殇,妇人笄而不为殇”^⑥,都是采用“丈夫”的原始意义。在先秦诸子的论述中,如《孟子》《庄子》《韩非子》等,“丈夫”一词在多数情况下也是作为成年男子的指称,并无特殊含义。值得注意的是,诸子典籍中出现“大丈夫”时,则具有明显的价值指向或道德意蕴。如《老子》中的“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⑦,《韩非子》中的“所谓大丈夫者,谓其智之大也。所谓处其厚不处其薄者”^⑧,偏重于智性修养。《孟子》中则重视道德人格:“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⑨《孟子》中的“大丈夫”形象将生命价值的评判标准从权势置换为道德人格,对后世的影响更加广泛深刻。这不仅是其学说建构的一部分,也是孟子本人所盼望、期许的普遍士人人格,同时也是他对自身道

收稿日期:2021-07-20

作者简介:刘培,男,山东大学《文史哲》编辑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

赵骥,男,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济南 250100)。

德境界的肯定与自信。这种由坚定的道德践履所存养、支撑起的圣贤人格,成为后世儒家士人们身心安顿和生命情怀的最终归依。后世诗歌中的“丈夫”形象建构,在许多情况下融进“大丈夫”的价值取向与审美内涵,成为诗人表达理想自我的渠道。

“丈夫”一词最早进入诗歌是在汉乐府《陇西行》中:“取妇得如此,齐姜亦不如。健妇持门户,亦胜一丈夫。”^⑩但是,这里的“丈夫”仅指示性别差异,并无人格品质的内在指向性。诗中“丈夫”最早带上人格意蕴是在三国时期,这一时期正处在汉帝国崩溃瓦解之后,战乱灾疫使人口数量急剧下降,士人们目睹生命迅速消亡的残酷,因而展现出对现实生命的格外重视,他们普遍追求延长生命的长度、增加生命的密度。^⑪“生命的密度”包含追求建立功业与人生享受。在此背景下,士人在诗歌创作中展现的自我形象呈现为功业气概与感官享受两个维度。功业气概方面,如曹植《赠白马王彪》:“丈夫志四海,万里犹比邻。”^⑫吴质《思慕诗》:“随没无所益,身死名不书。慷慨自俯仰,庶几烈丈夫。”^⑬这一时期诗歌亦多“怜风月,狎池苑,述恩荣,叙酣宴”^⑭的内容,虽未在诗歌书写中直接将“丈夫”形象和物质、感官享受联结起来,但曹植《与吴季重书》从散文角度以极致的物质、感官享受呈现士人心中“丈夫”的另一维度:“愿举泰山以为肉。倾东海以为酒。伐云梦之竹以为笛。斩泗滨之梓以为箏。食若填巨壑。饮若灌漏卮。其乐固难量。岂非大丈夫之乐哉?”^⑮

东晋南北朝诗歌中“丈夫”形象基本承袭三国时期的意义范畴,如陶渊明申明“丈夫志四海,我愿不知老”^⑯,鲍照也感叹“丈夫生世会几时,安能蹀躞垂羽翼”^⑰,或自勉或抒愤,都指向对功业的追求。南北朝时期战争频仍,且此期的南北战争多了一层华夷之辨的色彩,所以诗歌中的“丈夫”形象较多和边塞战功联结起来。“当今丈夫志,独为上古英。勒石燕然道,凯归长安亭”^⑱,“君言丈夫无意气,试问燕山那得碑”^⑲,“丈夫意气本自然,来时辞第已闻天。但令此身与命在,不持烽火照甘泉”^⑳,这些诗句体现着作者渴望在边塞战争中立功扬名的热情。

唐代诗歌中“丈夫”形象内涵依然主要集中于功业与享乐两个方面。但唐代士人在诗歌中表达建立功业愿望时,有一点异于前代,且颇为有趣。作者

常以困守书斋、皓首穷经的书生儒士作为反面教材,以衬托“丈夫”建功立业是如何英明正确。如岑参《银山碛西馆》中说:“丈夫三十未富贵,安能终日守笔砚。”^㉑高适在羡慕“丈夫拔东蕃,声冠霍嫖姚”^㉒的同时,也嘲笑文人道:“大笑向文士,一经何足穷。古人昧此道,往往成老翁。”^㉓诗人梦想以胜利者的姿态教育穷书生们该如何实现人生价值。权德舆在《建除诗》中也有相似的感叹:“建节出王都,雄雄大丈夫。除书加右职,骑吏拥前驱。开济今如此,英威古不殊。闭关草玄者,无乃误为儒。”^㉔皮日休在其《七爱诗》中说:“所谓大丈夫,动合惊乾坤……百世必一乱,千年方一人。吾虽翰墨子,气概敢不群。”^㉕从这些作者的人生经历来看,他们本都是文人,但在诗中却一致表达着对诗书生活的厌弃,追求功业、地位构成他们笔下“丈夫”的基本意义内涵。此外,自中唐起,宦官和党争影响下的国家政治日益昏乱,现实黑暗与人生苦闷令士人们难以看到出路,诗歌中的“丈夫”形象也呈现出追求享受的一面,李贺诗中就以以来消解心中的郁结:“青钱白璧买无端,丈夫快意方为欢。臞螭臃熊何足云,会须钟饮北海,箕踞南山。”^㉖李贺诗中的“丈夫”沉浸在了酣宴声乐之中,而皇甫冉笔下的“丈夫”更露骨地追逐感官享受:“生当为大丈夫……骑龙披青云,汎览游八区……群仙来迎塞天衢,凤皇鸾鸟灿金舆。音声嘈嘈满太虚,旨饮食兮照庖厨……旦旦狎玉皇,夜夜御天姝。”^㉗诗人借出世游仙所经历的种种享乐情景,表达在空间、时间两个维度上延展生命、满足个人欲望等人生企望。

二、宋诗中“丈夫”形象的意义新变

宋代自立国起就伴随着文治复兴的展开,宋太祖与赵普“道理最大”的对话即昭示了文治与理性在宋代政治与社会文化中的主导作用。宋太宗时,科举录取人数大幅增加,极大地增强了社会阶层的流动转换。国家政治方略的转变、文治复兴的时代趋向等因素促使宋代士人们更多地转向自身,他们不再艳羡武人们的军功,而是更加重视自身的文化素养,于是宋诗中的“丈夫”形象相较于前代呈现出新的意义特征。这种新变迹象首先在石介的《过魏东郊》诗中显现出来:

堂堂柳先生,生下如猛虎。十三断贼指,闻者皆惊怖。十七著野史,才俊凌迂固。二十补

亡书,辞深续尧禹。六经皆自晓,不看注与疏。述作慕仲淹,文章肩韩愈……死来三十载,荒草盖坟墓。四海无英雄,斯文失宗主……试过魏东郊,寒鸦啼老树。丈夫肝胆丧,真儒魂魄去。^⑳

该诗是石介为凭吊柳开而作。历史上的柳开人生经历兼具文与武两个方面,他在力振儒学的同时,也有勇武豪侠的犷悍气质。在该诗对柳开的叙述中,从儒道斯文和勇武韬略两个层面建构一个完整的“丈夫”形象。从中可以看出,宋代士人对于“丈夫”的认同,在战场军功之外,将目光重新聚焦于学术涵养和文化才能。当然,石介笔下的“丈夫”形象在相当程度上仍带有勇武雄强等粗线条人格类型,而其“斯文”一面也只限于对柳开经史、文章等才能的客观描绘,尚未深入到士人精神气质以及内向开拓等深层内容。对于这些深层内容的表现,则是随着文治政策的深入以及社会文化的全面转向内在而逐渐出现的。

北宋逐渐形成稳固且运转有序的文治模式,在儒学复兴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宋代士人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研求学术和读书明理上。士人们不仅早已习惯通过读书和科场来博取功名,而且更为重视读书写作带来的精神愉悦。欧阳修就把虽困顿官场,但腹有诗书、才华横溢的陆子履作为“丈夫”的典型:“丈夫可怜憔悴时,世俗庸庸皆见遗。子履自少声名驰,落笔文章天下知。开怀吐胸不自疑,世路迫窄多阱机。鬓毛零落风霜摧,十年江湖千首诗。”^㉑诗歌中的“丈夫”越来越注重读书明理和文化才能。

如果说在转变初期,宋诗中的“丈夫”形象还是兼具勇悍和读书两个层面,仍保有前代诗歌“丈夫”形象的影响痕迹,那么到了王令诗《道士王元之以诗为赠多见哀勉因以古诗为答》中塑造出的“丈夫”形象,则通过对“勇黠”“使气”的否定,把读圣贤书、明六经理作为唯一人生理想,实现了由英雄豪杰向圣贤君子的转变:

吾非小丈夫,胸中少翹奇。少年嗜勇黠,跨压百雄低。两眼皆豚羊,一腹千熊黑。使气睨群辈,问今当我谁……一日忽自悟,吾岂虔强儿。旧闻有六经,条理两可师。无不至圣人,有学中自隳。勿遂谓不及,吾由未尝追。好勇不好道,吾将自诛非。浩乎如有失,茫乎其若思。望乎如未获,专乎如有期。夜或不记寝,昼或忘

其饥……上自太古先,跂轩而望羲。下至三代来,尧舜禹汤姬。周公汲汲劳,仲尼皇皇疲。轲况比踵游,雄愈磨肩驰。或示我使响,或导我使随。^㉒

诗中以自我心路的动态转变过程展现出作者所认为的真正丈夫形象。在王令的笔下,“丈夫”形象经历了从好勇使气到潜心儒经这样一个动态转变历程,他醉心于圣人学问的广大高深,将毕生精力投入其中,在追寻至道中感受到绵绵不尽的快慰满足。这种对读书明理、内向开拓的强烈追求也在苏轼笔下有着生动简要的概括:“羨子久不出,读书虱生毡。丈夫贵出处,不退要当前。”^㉓闭门读书是令人歆羡的生活之乐,宋代士人更想回归读书人这个本来身份,在这个人生底色的映照下,融通于广阔而深微的精神世界之中,形成沉潜内转的精神气质。

宋室南渡以后,尤其是到了孝宗时期,理学在南宋社会文化中的影响日趋深广,理学观念也在深度参与塑造文学创作的风貌。士人们尤其是理学中人认为人生的最高价值在于探求天地至理,在于对儒家真意、圣贤心传的默然感悟与独到领会。即使面对物质上的困顿窘迫,他们也仍然要坚守精神独立、潜心探究并继承往圣绝学,唯有如此,才可成为与天地同体的大人君子。在南宋理学中人的诗歌里,“丈夫”形象也表现出感悟先圣心传、建构学术体系等特征。如叶适在其诗作《魏华甫鹤山书院》中以大段的笔墨描述魏了翁承续儒学道统、探求圣贤真意的诸多功绩,着重表现其孜孜以求地沉思体悟圣贤精神、于千载之下感通圣人之心的学术活动:

周公仲尼在左右,勘点六籍开凡愚。曾经秦祸多散阙,郑笺毛传悲纷如。精神感通若亲授,损益殷夏还其初……业调甘酸嗜秦炙,肯逐象罔迷玄珠。分明愤发贯篇首,端的镂写传吾徒……莫嗔猿鹤不解事,与民由之诚丈夫。^㉔

澄清学术正统、勤于著书立说,这些活动正是理学家们普遍的生活场景。叶适如此细腻描摹和热情赞美魏了翁,其实也是对包括自己在内的理学家群体的称赞颂扬。诗中最后说“莫嗔猿鹤不解事,与民由之诚丈夫”,在赞美魏了翁学术开拓之功以后,认为也应该携精纯深微之学术与民众共同行仁义之道。王柏《用前韵答车玉峰》则完全着眼于学术探究,讲求学术是作者本人最为重视的人生意义所在:“人物如君屹鼎湖,高山仰止我仪图。讲篇损益开

新式,略纪删修有定模。目断交情殊恨阔,心涵古道若相符。去年不客东湖上,几失人间大丈夫。”^③

由外在的事功、富贵转向内在的沉潜、博大,将读书明理作为生命乐趣之所在,宋诗中“丈夫”内涵的这种新变,是宋代国家政治方略变迁与社会文化心理重塑在诗歌创作上的投射。宋代士人在国家文治政策下可以凭借文化才能跻身高位,而且宋代处于“各派主流思想如儒、道、释诸家已趋融合,渐成一统之局,遂有民族本位文化的理学的产生,其文化精神及动态已趋于单纯与内敛”^④的历史阶段,前代诗歌中“丈夫”们向边疆塞外、战场军阵和酣宴享乐中倾泻挥洒的热情与精力,到了宋诗中则聚敛收缩进书斋典籍中,并且在这个看似狭小的平淡空间中,开拓出广阔的精神世界,得到钻之弥深的无限乐趣。

三、学为圣贤:宋代“丈夫”的理想人格

五代士风苟且卑下,北宋建立后的要务之一便是矫正士风。大中祥符二年(1009),宋真宗亲自审定文武七条准则赐予官员,其中提及:“二曰奉公,谓公直廉洁,则民自畏服;三曰修德,谓以德化人,不必专尚威猛”^⑤,以君主诏令的形式要求官员们必须修身立德。仁宗时期,君臣们希望通过道德教化来改变士风,并以此基点来逐步建立尊崇礼义、风俗淳厚的太平社会,崇尚道德的新士风得到广泛树立和倡行。范仲淹是革新士风的核心人物,陈傅良《温州淹补学田记》中评价说:“自建隆至天圣、明道间,一洗五季之陋,而守故蹈常之习未化,范子始与其徒抗之以名节,天下靡然从之,人人耻无以自见也。”^⑥在范仲淹这些士人的心理认知中,道德不再只是朝廷对官员的强制性要求,而是内化为精神气质和人生准则。范仲淹晚年“守杭之日,子弟知其有退志,乘间请治第洛阳,树园圃,为逸老地。仲淹曰:‘人苟有道义之乐,形骸可外,况居室乎’”^⑦。对于道德的坚守绝非无乐趣的约束,而是可以超越有限生命之束缚的永恒价值。在道德践履的心灵慰藉中,可以让自我感知到悠长深远的生命乐趣。道德涵养始终是宋代士人重视的话题,道义内充可以让他们获得超越性的精神力量,站在道德践履的角度上来看待富贵穷通的命运对比。比如颜回早死和盗跖寿终的命运对比,常令士人们感叹天道难知,宋代士人则以道德之乐的超越与永恒,来消解这种对命运的无奈和怀疑,欧阳修曾作《颜跖》阐明立场:

颜回饮瓢水,陋巷卧曲肱。盗跖饕人肝,九州恣横行。回仁而短命,跖寿死免兵。愚夫仰天呼,祸福岂足凭!跖身一腐鼠,死朽化无形。万世尚遭戮,笔诛甚刀刑。思其生所得,豺犬饱臭腥。颜子圣人徒,生知自诚明。惟其生之乐,岂减跖所荣。死也至今在,光辉如日星。譬如埋金玉,不耗精与英。生死得失间,较量谁重轻。^⑧

诗中将道德践履作为生命永恒的价值,千载之下,颜回的道德修养与不朽联结在一起,道德不仅是颜回人生之乐的集中展现,也是抵抗时间对生命之消磨的唯一手段。

庆历士人群体之后,崇尚道德之风仍为宋代士人重视和继承,苏轼在写给李廌的信中将道德修养作为人生之首要任务,反复强调道德远比功业富贵重要:“深愿足下为礼义君子,不愿足下丰于才而廉于德也。若进退之际,不甚慎静,则于定命不能有毫发增益,而于道德有丘山之损矣。”^⑨仁宗嘉祐前后开始活跃的理学中人则更将道德放置于本体地位,如“二程”在道德体认的基础上建构“天理”,并以此为自然和社会存在的根源,认为个体生命的道德践履可以沟通人与道德本体,在道德修养的基础上追求精微超凡的“内圣”。牟宗三对此曾论述说:“此‘内圣之学’亦曰‘成德之教’。‘成德’之最高目标是圣、是仁者、是大人,而其真实意义则在于个人有限生命之中取得一无限而圆满之意义。”^⑩道德并非限制,而是自由,在具体道德行为向道德本体的跃升中,人生的意义得以凸显,并获得永恒的安宁愉悦,个人则成为人格完善的圣贤君子。

邵雍在洛阳居住期间与西京士人群体之间的来往颇为密切,此期他的诗作中不断地展现拥有道德情怀的“丈夫”形象:

冠盖纷纷塞九衢,声名相轧在前呼。独君都不将为事,始信人间有丈夫。^⑪

大舜与人同好恶,以人从欲得安乎。能知富贵寻常事,富贵能骄非丈夫。^⑫

一片先天号太虚,当其无事见真腴。胸中美物肯自炫,天下英才敢厚诬。理顺是言皆可放,义安何地不能居。直从宇泰收功后,始信人间有丈夫。^⑬

洛城官满振衣裾,尘土何由浼远途。道在幸逢清日月,眼明应见旧江湖。知行知止唯贤

者,能屈能伸是丈夫。归去何妨趁残水,三吴还似向时无。^{④④}

这些诗中的“丈夫”形象,轻视外在的富贵和享受,将儒家的道德原则内化为心灵本体,并且在具体的道德情怀中体会道义对于人格尊严的内在支撑,获得心灵安顿的自在从容。邵雍的这些诗作展现出,在宋代思想文化塑造下,尤其是在理学思想的影响下,士人人生观念和精神气质的改变:人生至乐绝非立功扬名和富贵尊荣,这些外在之物只是低级的人生追求,唯有遵从儒家道德原则才能真正拥有适意人生和独立人格。

士人在道德坚守的同时,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挑战和诱惑,谋求仕途升迁与坚守道德人格之间的矛盾选择常常成为他们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古代士人的一大人生理想就是通过进入仕途、参与朝廷政治来辅世济民。官职擢升意味着有更多机会实现政治抱负或振兴家族,但同时也意味着要面对各个方面的利益纠缠与人际逢迎,这样就在道德人格与仕途前景的矛盾纠结中,拷问着每个士人的心灵追求与品质坚守。

南宋的朝堂党争比之北宋中后期更加尖锐激烈,士人们围绕南北和战、道学崇黜等问题展开争斗。在这些党争之中,有通过攀附权贵、迎合上意而得以升迁者,也有刚正独立、坚守原则而被贬者。李纲、赵鼎因主站而被罢黜,朱熹等理学家群体在孝宗和光宗时期被启用或被禁锢,即是南宋政局下士人命运波折的集中展现。这些处于矛盾选择和命运波折中的宋代士人们,常以道德为人生准则,重视道德坚守的超越性价值,王十朋和杨万里笔下的“丈夫”就呈现出以学为圣贤来自我期许、爱惜声名的形象:

黄卷对圣贤,慷慨深自许。一朝出千禄,得失战胸宇。曲意阿有司,谀言徇人主。贪荣无百年,贻谤有千古。丈夫宜自贵,清议重刀斧。^{④⑤}

老夫今年六十四,大儿壮岁初筮仕。先人门户冷如冰,岂不愿汝取高位。高位莫爱渠,爱了高位失丈夫。老夫老则老,官职不要讨。白头官里捉出来,生愁无面见草莱。老夫不足学,圣贤有前作。^{④⑥}

“圣贤”始终是树立在“丈夫”面前的人格典范,而学为圣贤就是要以道德坚守来对抗荣华的诱惑。王十朋这首诗是为自己而发的内心独语,在他看来,

道德瑕疵所招致的后世指责是对自我生命价值的最大否定。杨万里这首诗是为即将入仕的儿子所作,他期待儿子仿效古代圣贤的道德人格,不可为官职晋升而放弃人格坚守。在这些更具个人化倾向的文学书写中,他们都将道德坚守置于生命意义的首位。通过坚守道德而学为圣贤,在道德践履中得到心灵安顿的自由和舒适,进而在历史中留下令名以对抗时间的消磨与埋没,宋代诗歌中“丈夫”呈现出忠厚正直的品格,以及谨守儒家道义原则的行为选择。

四、从容清刚:宋代“丈夫”的精神风貌

北宋建国伊始确立起文治策略,其后经过数十年的完善发展,在真宗、仁宗时基本形成成熟的士大夫政治体制。在这个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时代,士人秉承孟子“修天爵以胜人爵”的思想,多具备挟道德学术而自重的思想倾向。周敦颐《通书》中认为,“天地间,至尊者道,至贵者德而已矣。至难者得人,人而至难得者,道德有于身而已矣”^{④⑦}。王安石则希望借助道德人格来规范皇权,“士之道隆而德骏者,虽天子北面而向焉,而与之迭为宾主”^{④⑧},认为即使皇帝也必须给“道隆而德骏者”以充分的平等和尊重^{④⑨}。在皇权统治下,士人们凭依道德人格与学术修养获得一定程度上的人格独立与尊严。此外,宋代士大夫的待遇相当优厚,士人们完全可以通过学术、文化方面的努力来改变自身经济地位,因而也就没有那么迫切的需求去追逐物质财富,而是更多地在相对裕足的生活中追求内心宁静和道德名节。向内开拓的宁静自守、道德坚守的独立尊严映照进诗歌创作,展现为“丈夫”形象中从容不迫、清刚潇洒的精神风貌。

由内心的宁静和独立出发,宋代士人常常为朴素寻常的事物赋予高洁傲岸、逍遥自适等象征意义。在他们看来,这种朴素寻常正代表着独立于世俗庸常之外的高贵人格,其中所透露出的修养之乐远远胜于物质享受和声名。司马光在《闲中有富贵》中说:“闲中有富贵,迥与俗尘殊。水净齐纨展,花繁蜀锦纡。竹风寒扣玉,荷雨急跳珠。可笑公孙衍,酣歌誇丈夫。”^{⑤⑩}诗作末二句化用《孟子》中关于“大丈夫”的论述,公孙衍代表的“丈夫”内涵是执掌天下权柄,威势过人,这是世俗眼中的“大丈夫”,也是前代诗歌中反复表现的“丈夫”形象。司马光承袭孟子的思想,否定公孙衍式的“大丈夫”,他所赞赏的

形象完全脱离权势与财富,而以流水繁花、竹风荷雨代替以往的枭雄意气,将其置换为高雅出尘的君子品格。在由枭雄向君子的意义转换中,司马光从新的认知角度赋予“丈夫”形象以定心凝志、从容雅致的精神与风姿。

这种从容的精神风貌在士人们面对困境时往往表现得更加鲜明,且常因窘迫环境的映衬而展现出清刚洒脱的人格特征。内在的道德信念支撑宋代士人们在面对巨大的外部压力时,能够抵抗种种物质欲望的诱惑,以磊落的胸襟意气和不为困顿生活所屈服的清直耿介来面对挫折和超越困境,保持清白独立的人格,呈现出傲岸不屈的精神力量。南宋之初,李纲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被排挤出朝廷,他在海南贬所写给友人的诗作中说:“饱经忧患莫如吾,暮景余生寄一桴。独子相从来瘴海,岂知还得共归途。应观天下奇男子,解笑人间浅丈夫。老去山林养衰疾,好音时与系飞凫。”^① 忧患人生、坎坷宦途,在“笑浅丈夫”与“观奇男子”的简淡对比中反而呈现出阅尽沧桑后的超脱和潇洒。如果说李纲诗中还对忧患背景作出模糊与概括的处理,那么张九成诗《食苦笋》中则将窘迫境遇描绘得更为详尽,并在这些忧患中呈现出人格的清刚与尊严:

吾乡苦笋佳,出处惟石屋。玉肌腻新酥,黄衣缘深绿……竭来庾岭下,岁月去何速。经冬又七春,未分穷途哭。今朝好事者,惠我生一束。头髡甲斓斑,味恶韵粗俗。儿童不惯尝,哆噫惊媪仆。老妻念乡味,放箸泪盈目。丈夫志有在,何事校口腹。呼奴更倾酒,一笑风生谷。^②

这首诗是张九成谪居南安军时所作,在对贬谪生活的艰苦、家人生活的辛酸进行详细描绘之后,作者以“丈夫固有志,一笑风生谷”来消解并超越贬谪离京、食物匮乏的人生困顿。他并非对生活的艰难毫无感知,诗中描绘出的故乡饮食风俗既是追忆美好,也是感怀今昔,在故土与贬所、当下与过往的交织对比中,“丈夫”形象中坚定的志向与操守串联起不同生命阶段的各种际遇,从而具有了清刚洒脱的精神风貌,呈现为道德与审美的双重意蕴。

在被贬谪或是不得志的穷愁困窘之中,人的日常基本欲求常常难以得到满足,士人们只能用精神解脱的方法来暂时压倒这种基本的欲求,以期获得心灵适意、思想慰藉。但是,这种基本的生理欲求又

不是容易被消解和超越的,因而士人们必须以他们最坚信不疑的价值观念来对抗基本生理欲求缺口所造成的精神紧张和心理压抑。所以,这种情境下的诗歌创作所展现出的信念、追求,也往往显示着士人们内心深处的学养根基和人生底色。颜渊居陋巷饭疏食饮水的圣贤垂训、陶渊明的高洁不染等历史典范,便在此时被频繁地回忆并援引作为士人自己超越困顿生活的精神支撑,成为他们诗中赞美的“丈夫”人格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圣贤那种坚毅品质和高洁人格被他们在各自不同的人生遭遇背景下反复诠释,为宋代士人诗作中的“丈夫”形象注入内在的人格力量和尊严。如王质《送张监税归去来歌》中所展现的抱直守道之友人的品格与意气:“君不见义熙元年陶彭泽,偶缠秃绶称长官,俄颺轻舟作归客……公田虽收半顷税,不似东皋种禾满阡陌。后园之柳为我贮清阴,东篱之菊为我发佳色。浊醪妙理汝不知,素琴真趣吾能识。陶隐君,张公子。千二百年同一轨,丈夫意气当如此。”^③ 丈夫意气不再是豪侠奇士的感慨激越,也不是富贵已极的威仪奢侈,而是转变为剥落繁华喧嚣的朴素自然,代表着返归天真本性的真率潇洒,呈现出清直守素的独立人格。南宋晚期的何基在《宽儿辈》诗中说:“丈夫何事怕饥穷,况复箪瓢亦未空。万卷诗书真活计,一山梅竹自清风。”^④ 诗中的“丈夫”对物质的困穷毫不挂怀,而是在诗书、梅竹所代表的平和清雅中寻味人生乐趣。在何基看来,这些平凡的、带有深厚文化气韵的景象才是士人理想人格的映衬与写照。“丈夫”的意义内涵呈现为箪食瓢饮、抱道而居的潇洒从容。

词汇所承载的内涵通常是稳固、确定的历史记忆,其意义范畴凝结着人们心中不易改变的价值指向,而其一旦发生改变,则必然代表着社会文化心理的整体转向,并进而带来文学表达上的种种变化。宋诗中“丈夫”形象的意义转变,其根源在于宋代统治政策以及整体思想文化的转型,政治上的崇尚文治、思想文化的转向内在、士人心态的沉潜内敛等诸多因素,共同塑造了诗歌表达中新的“丈夫”形象。宋诗中的“丈夫”纵意沉潜,趋于平淡深沉,在学与思的日常活动中获得广大深邃的精神空间;同时,他们也展现出学为圣贤的道德情怀,在内在沉潜和道德情怀造就下呈现出雅致从容、清刚傲岸的人格美。这种新变遥接孟子“大丈夫”人格内涵,又呈现出宋型文化新的时代特征,成为审视宋代士人心态和思

想文化发展脉络的一个绝佳剖面。

注释

①④⑤傅璇琮等编:《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6册,1998年,第22630—22631、22585页。②③〔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年,第89、504页。④③〔宋〕朱熹撰,廖名春点校:《周易本义》,中华书局,2009年,第91、250页。⑤⑥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1339、887页。⑦〔三国〕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中华书局,2008年,第93页。⑧〔清〕王先谦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年,第135页。⑨〔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265—266页。⑩黄节:《汉魏乐府风笺》,中华书局,2008年,第36页。⑪王瑶:《中古文学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5—126页。⑫⑮〔三国〕曹植著,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中华书局,2016年,第445、210页。⑬②⑩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华书局,1983年,第412、2100页。⑭〔南朝〕刘勰著,詹谔义证:《文心雕龙义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96页。⑯〔晋〕陶渊明撰,王叔岷笺证:《陶渊明诗笺证稿》,中华书局,2006年,第411页。⑰〔南朝〕鲍照著,丁福林校注:《鲍照集校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673页。⑱〔宋〕郭茂倩:《乐府诗集》,中华书局,1979年,第916页。⑲〔北朝〕庾信撰,倪璠注:《庾子山集注》,中华书局,1980年,第411页。⑳〔唐〕岑参撰,廖立笺注:《岑嘉州诗笺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386页。㉑㉒〔唐〕高适著,刘开扬笺注:《高适诗集编年笺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93、269页。㉓〔唐〕权德舆撰,蒋寅笺:《权德舆诗文集编年校注》,辽海出版社,2013年,第762页。㉔〔唐〕皮日休著,萧涤非、郑庆笃整理:《皮子文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05页。㉕〔唐〕李贺著,吴启明笺注:《李长吉歌诗编年笺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301页。㉖〔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年,第4151页。㉗〔宋〕石介著,陈植锷点校:《徂徕石先生文集》,中华书局,1984年,第20页。㉘㉙〔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第110、3页。㉚〔宋〕王令著,沈文倬校点:《王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11页。㉛〔宋〕苏轼撰,王文浩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中华书局,1882年,第215页。㉜〔宋〕叶适著,刘公纯、王孝鱼点校:《叶适集》,中华书局,2010年,第77页。㉝〔宋〕王柏:《鲁斋集》卷三,“影

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㉞傅乐成:《汉唐史论集》,联经出版社,1977年,第384页。㉟〔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第4009页。㊱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268册,第244页。㊲〔清〕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7年,第1271页。㊳〔宋〕苏轼撰,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第1420页。㊴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4—6页。㊵㊶㊷㊸邵雍:《邵雍集》,中华书局,2010年,第336、445、447、278页。㊹〔宋〕杨万里撰,辛更儒笺校:《杨万里集笺校》,中华书局,2007年,第1459页。㊺〔宋〕周敦颐著,陈克明点校:《周敦颐集》,中华书局,1990年,第33页。㊻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65册,第37页。㊼卢照邻在《长安古意》中描绘道:“意气由来排灌夫,专权判不容萧相。专权意气本豪雄,青虬紫燕坐春风。自谓歌舞长千载,自谓骄奢凌五公……寂寂寥寥扬子居,年年岁岁一床书。独有南山桂花发,飞来飞去袭人裾。”诗中的豪雄和扬子是作为对比映衬而存在的,代表着权势、巨富和学识、清贫两种不同类型。但到了程颢诗中,“豪雄”由卢诗中的强横权臣,变为和乐从容、坚守道义的儒者:“睡觉东窗日已红,闲来无事不从容。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风云变态中。富贵不淫贫贱乐,男儿到此是豪雄。”从某种程度上说,程诗中的男儿楷模即是卢诗中“年年岁岁一床书”的扬子,儒者风姿不再是舞台上寂寞的零余者,而是判定士人人生价值的最终标准,这种转变也是“丈夫”内涵在宋代新变的参照和注解。到了家铉翁《圯上行》中,“丈夫”更是被作为儒者伟岸形象下的附属品:“扫除申商斥佞衍,混合宇宙需吾儒。便应平跻古王佐,小却亦称大丈夫。”对儒家道统的推重和对儒家原则的认同,支撑士人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与自豪感,在这种心态和价值认知之下,挟道自重的人生态度在诗歌中展现得极为鲜明。㊽〔宋〕司马光著,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巴蜀书社,2009年,第415页。㊾〔宋〕李纲:《李纲全集》,岳麓书社,2004年,第330页。㊿〔宋〕张九成著,杨新勋整理:《张九成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7页。㊽傅璇琮等编:《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第46册,1998年,第28819页。㊾〔宋〕何基:《何北山先生遗集》卷二,“丛书集成初编”本。

责任编辑:采薇

From Hero to Sage : The New Changes in the Meaning of the Image of Man in Song Poetry

Liu Pei Zhao Ji

Abstra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atmosphere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bold personality types such as "hero" and "man" in the poetry of the previous generation, who were biased towards heroic heroes, were transformed into the image of sage and gentleman with profound elegance and morality in the poetry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heroes of the leaders gradually faded their original face, and the connotation of their personality had been replaced by deep potential, resolute and upright self-defense. In the context of Song poetry construction, "man" often presented the meaning similar to that of "sage", showing the brand-new connotation of the image of "man". They understood the inner spiritual world of sages and appreciated the spiritual realm. From the standpoint of Confucianism, "man" should get rid of the temptation of desire and support his own moral identity; Under the support of moral personality, they had confidence in their own life value, displaying a kind of comfortable, calm, clear and unrestrained spirit.

Key words: Song poetry; the image of man; hero; sage; ideal personalit

【文学与艺术研究】

网络科幻小说的“后人类”叙事与美学追求^{*}

鲍远福

摘要:立足于智能芯片、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和5G数据网络等现实技术语境,在科技变革和民族复兴的国家叙事语境下,网络科幻小说通过对人工智能生命的寓言性想象,彰显出中国当代科幻文学的重要转向。通过“后人类状况”的技术推演与叙事建构,网络科幻小说展示了其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工具属性、人工智能社会的组织结构以及人工智能题材“后人类”想象构建“或然历史”的叙事动力学三个维度的批判性思考。从理论层面剖析网络科幻小说的“后人类”叙事,可以在人工智能生命想象话语体系与“后人类”生命“未来史”的方法框架之间架构沟通的桥梁,这将有助于我们揭示新时代文艺实践的新内涵、新规律与新趋势,最终为建立具有中国气派与世界眼光的科幻文艺理论体系提供有益参照。

关键词:网络科幻小说;人工智能;“后人类”叙事;美学追求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58-08

在当代人文研究的学术语境中,“后人类”与“后人文主义”已经逐渐演变为一个不断产生新概念和新理论的思想浪潮。哈桑将“后人类”与当前人类社会思潮的发展进步联系起来,希望我们认真思考媒介文化和技术变革语境下人类生命实践以及人类社会本身可能遭遇的剧变。新世纪伊始,科技变革与应用的“跨越式发展日益将人类带入‘后人类境况’”^①。“‘后人类’概念是关于人类未来的故事,本质上,是人类塑造和改变自身命运的故事。”^②“后人类境况”的现实表征刺激了当代科幻文艺的审美范式变革,引发文艺创作者关于人类未来生命实践及其与其他智能生命关系的叙事创造与审美构想。国内学者黄鸣奋最早阐释了“后人类”与人文学科的关系,认为当代文艺批评已经不可避免地遭遇了“后人类”时代,文学研究也必须把这个最新的话题纳入中国特色文艺理论话语阐释体系中。^③

网络科幻小说是一种相对小众的表现“后人类”叙事实践的网络文学亚文类,它经常和电子游

戏、数码影视、二次元动漫和超文本等新文艺形态共享“后人类”叙事的意义指涉空间,它“以对未来技术条件下人的生存境况的逼真想象为基本特色,以生物基因改造的前景与危险、AI技术与人类心智的合作与对抗、人类与其他生命的共处与冲突等为典型题材,既试图表达对人类作为世界主宰和万物灵长的地位的怀疑,又在一种危机状态中重新提出‘人是什么’的问题”^④。作为科幻文艺的技术衍生类型,“后人类”叙事借助网络科幻小说以及影视动漫等载体,在寓言性想象的语境下,通过对人工智能、基因改造、人类身心的进化以及未来社会生命政治等问题域进行合理想象来阐释并重塑“人之为人”这一哲学母题,并以此构建科幻美学的批判视域。新世纪的中国网络科幻小说通过呈现软和硬两种叙事风格,不断打造具有中国气派与世界眼光双重视角的文学作品。中国网络科幻小说中以人工智能为主要创作面向的“后人类”叙事,不仅打破了西方科幻文艺垄断技术审美主义路线的格局,而且以

收稿日期:2021-10-25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语—图关系’理论视域下的新媒体文学研究”(19GZYB20);四川网络文学发展研究中心年度重点项目“网络科幻小说经典文本阐释研究”(WLWX-2021001)。

作者简介:鲍远福,男,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贵阳 550025)。

独特视角讲述了蕴含中国人情感诉求的未来故事,展示出具有中国元素的人工智能美学,构成中国网络文学类型本土实践的靓丽风景。

一、“后人类”现实与人工智能的艺术悖论

新世纪中国网络科幻小说中“后人类”叙事的勃兴,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艺术实践等领域的不断应用。“21世纪以来,与人类未来命运最为密切相关的大事莫过于人工智能和基因工程的惊人发展,这些技术将给人类带来存在论级别的巨变。”^⑤人工智能技术的高度发展造成了其技术成果与人类自身的生命实践共存,因此我们不可避免地迎来了一种由人工智能技术所主导的“后人类现实”。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及其迭代式进阶方式,反映了人类不断改造自身并改变自我主体性的过程。“人工智能经过曲折的观念变迁成为‘我们’的一部分”,“它们”已经成为“我者”一般的存在,并全方位地重塑人类的生活,甚至重构了人类的生命形态与机能。^⑥在设想人工智能“后人类”的自主意识和自我认同时,我们很自然地从事类特有的感官经验和思维模式的自我确认出发。因此,“人工智能不应被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工具或机器,它是与发明工具的人类智能处于同一层次的新型智能类型。行动性、自主性的智能属性与被动的工具属性存在根本区别。也恰恰是行动性、自主性,会使人工智能最终超越它的发明者——人类智能”^⑦。“人工智能作为现代科技介入艺术生产的典范形态,其艺术生产既依循着艺术与技术相关联的一般体例,又呈现出科技治下艺术发展的现代色彩。”^⑧

一方面,人工智能艺术实践在现实中受到欢迎。2017年5月,微软(亚洲)提出“人工智能创造”概念,并开发出高级人工智能“微软小冰”,通过对优秀人类创造者的模仿学习,“微软小冰”“创作”出人类历史上第一部100%人工智能“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清华大学也在2018年成功研发出具有高度识别和模仿功能的人工智能古诗词创作系统“九歌”。“九歌”可以模仿古典诗歌风格“创造”包括五言诗、七言诗、集句诗、藏头诗、词等不同文体,展现出人工智能在数理逻辑和情感计算之间的强大处理能力。除了“作诗”,人工智能还能够以智能辅助系统的人性化身份参与人类其他艺术的“创作”,在绘画创作、虚拟表演、建筑设计、影视制作、音乐演奏、

舞台美术、线上博物馆以及艺术展览等领域展现其“算法才能”,生成了依托算法逻辑和交互技术的人工智能美学实践的“类主体”,例如令围棋大师绝望的人工智能棋手Alpha Go、支持用户多层次交互沉浸体验的“数字清明上河图”系统、同真人演员一起登台表演的虚拟主播“洛天依”、人工智能研究生“华智冰”、扬言要“毁灭人类”的机器公民“索菲亚”等。人工智能参与人类的审美艺术创作或独立完成模仿人类主体性活动的行为,虽然能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创造性,但这绝不是说它们就能替代人类从事创造性劳动了,它们充其量只能算是具备一定主体性的“后人类”或“类主体”。日新月异的技术现实与“后人类”想象之间的联系,最突出地表现于人工智能美学实践自身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对于“后人类”未来而言,可能是危机和意外远远大于惊喜。

另一方面,使用文艺创造功能来衡量人工智能的审美价值也可能把人类带入某种美学怪圈中。人工智能“后人类”“揭示了这样一种现代性困境:在一个高度依赖和无限放大人工智能的社会里,‘人工’成了判断幸福程度的根据,‘智能’却游移在技术伦理的刷新中剔除了人的位置”^⑨。为此,阿瑟·克拉克、阿西莫夫、罗伯特·海因莱因等科幻巨擘借助《2001:太空漫游》《我,机器人》《严厉的月亮》等经典作品为我们展现了超级人工智能与人类关系的自反式隐喻和异托邦想象。在晚近的《西部世界》《黑镜》《异星灾变》《爱,死亡和机器人》等科幻影视作品,以“后人类生命”面目示人的主题公园“接待员”、失控的智能媒介、人类移民抚养/圈禁者和跨媒介的“生物赛博格”等,都无一例外地向人类社会昭示着AI技术本身可能存在的伦理原罪。总之,作为依靠技术“塑形”的“后人类”,人工智能在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应用预示着其在未来世界的发展潜能^⑩,但也揭示了某种令人忧心的艺术前景。

科幻影视作品中经常出现对于人工智能应用的设想,例如可实现智能化、情景化人机交互的“意识芯片”,或者高度智能化的内置辅助软件,甚至于提升人类智能的“思维加速”技术等。这些与现代人生活息息相关但也可能在“后人类”的“近未来”实现的AI技术潜能引发了网络作家的深思。如高始皇《公元2119年》中这样描述人工智能与“后人类”社会的直接关联:

实时交互、智能计算、语意理解、动作控制等这些只是基础,意识芯片的诞生,真正打通了人脑和人工智能。意识芯片可以在获得大脑授权的情况下暂存大脑的知识、习惯和想法,仿佛是一个你大脑的复制品,当你有任何需求,甚至自己的大脑刚刚产生某个想法,意识芯片已经预先准备执行或者给你提出建议,因为这就是你自己最真实的需求、观点和态度。

小说中“后人类”个体借助人工智能超强的技术手段,彼此间可以借助数据连线而心意相通,芯片技术的高度发达让人类大脑变成数据处理终端,通过海量的数据流,情感、意志和思维都在算法逻辑的层面实现了“可计算化”。这种“后人类”不仅加剧了人类自身的“赛博格化”,促进了人与机器的融合,而且在身体强度、心理素质和思维能力等方面全面超越人类,成为更加强健、聪明、敏捷和理性的智慧生命。

千里握兵符的《群星为谁而闪耀》带有警示性地刻画了全面“赛博格化”“后人类”的主体性异变。小说中“后人类”的主体意识与情感被整合为“意识核”内置于机械身躯中,“人之为人”的肉身存在与精神自我的整一性则被撕裂为形神分离的驱动程序,人类主体的生命潜能也被异化为机器设备的工具属性,最终降格为受算法逻辑控制的机器傀儡。这种“后人类”在真正意义上预示着“人类世”及其历史的终结。

由于网络科幻小说中“后人类”的进化路径前景未知、对人类自身的影响不明,因此它们常常被当作关键的叙事象征以及情感判断、审美干预与价值引导的承载物,发挥着社会预警、道德检验、伦理反思和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等多重功能。当人工智能所引发的技术现实变成“后人类”的生活经验时,一种与人类当下生存状况与生命经验相互区隔的“异托邦情境”就此诞生。受人工智能技术影响的“后人类”的战斗、工作、学习与生活更像是“连线的仿真游戏”,其肉身并不参与社会实践却又获得了最逼真的生命体验。这种“分身经验”也将同旧人类的“具身体验”发生区隔,它不断丰富“后人类”的生命潜能,加剧了“后人类世”的割裂。

“机器的恶魔化是科幻小说的一个长久以来的美学策略”^⑩,网络科幻小说的“后人类”叙事在涉及人工智能题材时经常延续这种“美学策略”。在

这些小说中,人工智能多以人类宿敌的面目示人。它们或占据并改造地球作为自己的智慧内核并同人类文明进行你死我活的战争火并(如智齿《文明》中的“降临者”,火中物《千年回溯》中的超级人工智能“镭”),或以各种虚伪的借口将劫后余生的人类作为自己圈养的宠物或监视的对象(如 RAYSTORM《寻找人类》中的“父亲”“原型”),或把地球和太阳系当作资源开采地而疯狂掠夺(如彩虹之门《地球纪元》中的机器人军团),或将人类文明当作竞争对手而满怀恶意(如 zhitty《大宇宙时代》中的“机器族”)……而像天瑞说符《死在火星上》中能够在逆境中恪守“机器人三大定律”的“老猫”、猫腻《间客》中同人类守望相助不离不弃的“飞利浦”,或者如原艾伦《宇宙的边缘世界》、最终永恒《深空之流浪舰队》中甘愿充当人类文明进步“援助者”的硅基机器人和“超凡者”考核系统等那样的人工智能,在中国网络科幻小说中的数量极少。对恶意人工智能的反复书写及其叙事反思似乎构成网络科幻小说“后人类”叙事的主流,这与西方“黄金时代”绝大多数科幻小说的价值取向基本一致,体现了科幻文艺叙事策略的“同质性”。这些并不遥远且隐含张力的人工智能想象也是网络科幻作者对于 AI 技术高度发展的现实所产生的伦理困境和道德陷阱的忧思在叙事学层面的映射。

二、工具性悖论与乌托邦叙事的伦理张力

近年来,贸易摩擦和芯片竞争的时代背景强化了“技术向”网络科幻小说的现实价值,人工智能题材的“后人类”叙事借助科幻艺术的批判功能来思考“人类世”的技术现实。它们不仅从审美层面揭示了现实的困境,而且塑造了现实的艺术镜像,给作家以动力,给读者以警示,也给正在和平崛起与科技复兴的中华民族国家形象的建构提供了文化编码的动力。因此,在叙事内容的呈现与表现人工智能生命的伦理悖论的维度上,中国网络科幻小说在表现生命形态、进化机制、智能素养等方面,都反映了网络科幻作家对于人工智能“后人类”生命的思想认知、情感判断与审美态度,也折射出中西科幻叙事艺术对于人工智能问题的不同处理方式与中西文化的内在差异。

在网络科幻小说所展示的“后人类境况”中,一方面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使人类

群体的大规模交往成为可能,人际关系也从地方场景中跳出并实现跨时空重组,推动命运共同体成员间的共识在想象世界中再现。另一方面,科学技术在给社会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可能进一步造成环境风险、恐怖主义、宗教冲突、经济危机、阶级矛盾等问题的加剧。重组和想象人类文明遭遇“后人类”时代的危机及其克服方式,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网络)科幻小说命运共同体叙事重要的“起锚点”。^⑫在虚构世界中同人类争夺生存空间、资源和“熵增”的人工智能生命,如《文明》中的“降临者”、《千年回溯》中的“镭”、《寻找人类》中的“父亲”、玄雨《小兵传奇》中的机器人间谍、《地球纪元》中的机器人军团、《大宇宙时代》中的“机器族”,以及彩虹之门《星空之上》中“瑞墨提文明”的守护者“天子”等,它们虽形态各异,但都体现了网络科幻作家对“后人类”叙事伦理困境的忧思。

因此,人工智能题材的网络科幻小说在构建“后人类”状况过程中,无法规避其主题思想上可能会牵涉的生命实践内在的伦理判断、价值取向和叙事正义。更重要的是,它们还在美学维度构建了人机关系的“异托邦”,并通过“乌托邦/异托邦”张力结构的符号运作,呈现出“一个矛盾和对立面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正是这个过程产生出了关于社会模型的假象”,反映出人类对现实社会中可能存在的各种“社会暴虐而又压抑人性,它充满了腐败和不义,等级制度森严,并再次出现了阶级特权和不公”等“反人类”“非人性”状况的反思与控诉。^⑬基于此,网络科幻小说试图建构新的“社会符号学模型”,我们借此也能够推衍未来社会的结构形态及其可能的走向,凸显“乌托邦实践”的阐释意义与诗学价值。

中国网络科幻小说的“后人类”叙事还涉及人工智能的人性、其对人机仆从关系的僭越、人工智能生命的进化与人的“异化”以及人工智能社会的反乌托邦构建等议题。大多数人工智能题材的网络科幻小说都钟情于展现“强人工智能”“彻底实现”的宏大未来图景及其引发的颇为暧昧的人机关系困境,它们同绝大多数西方乌托邦小说无情地批判机器人或“人工智能他者”操控人类命运的可怕远景一样,揭示了创作者对科技发展内在伦理机制和逻辑特点的反思。相对于“强人工智能”的威胁,面对技术进步而产生的人心迷失和人性泯灭,更值得我

们深思。《寻找人类》《文明》《地球纪元》《云氏猜想》《千年回溯》《第一序列》等作品中的人工智能生命及其对“后人类”社会的伦理冲击与人性化张力,就是这种“异托邦”建构的叙事学表征,而仅有较少作品从正面揭示末日语境下人工智能的人性温暖,如《间客》《死在火星上》等。

我们可以烟雨江南《天阿降临》为例来说明“人机关系”在“后人类”叙事中的伦理张力。主人公楚君归和林兮在N7703星系四号行星上遇见了名为“雾族”的原生外星生命体——开天。这种生命比人类文明更久远,它们是由无数个单细胞生命体集合而成的“集群意志”,并具有强人工智能的典型特点。小说情节与科幻电影《异形》对“人类—异形”关系的设定相似,揭示出叙述者对于智慧生命本质的反思。小说通过对话这样描述这个外星生命体:

勒芒:“……那个,开天,实质上是无数个微小个体的组合,而我们观察到的是它们集合的整体意志。但是这个整体意志并不能天然替代个体,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我们更应该认为看到的是无数个微小的开天,只是它们通过彼此协作配合,成功地使用一个声音对外交流而已。”……“我们可以联想一下火种,无数单独的生物芯片最终组成了这台主脑。在我们看来,拥有统一的输入输出端口的火种是一台独立且完整的主脑,但我们也可以把它看成无数生物芯片的集合。某种意义上来说,开天与此类似,但是它的个体更加独立,也更有自主意识。”

楚君归沉吟说:“或许把它们视之为一个完整的文明更加好些。不过我有种感觉,也许每一团黑气都有可能发展成不同的文明。”

网络科幻小说中类似的“类人工智能生命”设定还有很多,例如:王白《银河之舟》中描述的“地球人类的集体意志”,即在宝瓶座文明入侵地球时全人类生命意志共同组成的“地球盖亚”;《大宇宙时代》中能够吞噬其他有机体的“肉块”(恶魔族),它在吞噬过程中逐渐增长、强大、进化出智慧,然后从一个星系流浪到另一个星系,继续祸害其他文明;最终永恒《深空之下》中设想的藻类生命聚合体也是一种“集群智慧生命”;而《寻找人类》中的绿星作为“盖亚生命”的想象,甚至比电影《阿凡达》描述的星球生命“诺娃”更早、更精彩。除此之外,《地球纪

元》中的机器人集团、《文明》中的“降临者”和“银狐”等超级人工智能、《深空之流浪舰队》中的“超凡者”考核系统以及会说话的肘子《第一序列》中任小粟脑海中的“宫殿”等,都可以被理解为类似于罗伯特·海因莱因《严厉的月亮》中设想的那种真正地将计算机的运算逻辑与人类的思想感性有机结合起来的“后人类”生命。

这些人工智能生命已然形成富有中国特色的“外星生命”流派,这不仅是当代中国科幻作家想象力爆发的标志,也是他们在叙事实践中试图超越碳基生命形式的单一性与脆弱性、探索智慧生命多样性的一种美学策略。这些寓言性文本“构成了一个由隐喻和物质相互接力的多层系统,在这个系统中,‘生命’、‘自然’和‘人类’都(在)被重新定义”^⑭。在这些关乎“后人类”生命本源的技术追思与哲学探讨中,人类与人工智能“后人类”的伦理关系在网络科幻小说中形成一种叙事诗学的张力,并引发持续进行学术探索的动力,促使受众与研究者的重新审视生命的意义。

这种自反性的诗学建构与理论反思,有时也在“后人类”叙事的过程中揭示出来。例如《文明》终章“文明的意义”中对“智慧文明”的终极思考:“所以,在我看来,文明最大的意义——超越宇宙就在于从那个毁灭的过程中生存下来,将知识和智慧延续到下一个宇宙的周期,那时候,我们才能骄傲地宣称,文明征服了宇宙,我们成为凌驾于宇宙之上的存在!”作者认为一个智慧种族也好,个体也好,生存的意义就是知识或者信息的获得,是智慧的不断发展进步。智慧生命对宇宙的不断探索、认知、分析,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超越。这种超越不是凌驾和主宰,而是命运共同体的建立,是对所有生命存在、文明潜能和生命伦理的重塑,因为这种生命实践的核心要义是以普遍生命力为中心的平等主义。^⑮它不是人类对于“后人类”的凌驾或“后人类”对人类的宰制,而是所有生命形式基于智慧文明发展的宏观视野,对所有人类、“后人类”创造能力及其所激发的生命潜能的尊重,也是文艺美学对于所有生命实践及其独特价值的超越性审视。

这种超越不仅是中国“网生代”科幻作者们在驾驭“后人类”叙事时艺术自觉的典型表现,也体现出网络科幻小说经典作品对于人类、人工智能、“后人类”及其艺术文本中生命伦理实践本体的美学重

构。它们提醒新时代的读者,一种新的生命伦理观念正在中国语境的“后人类”叙事及其艺术探索中步入舞台中央。在这个混合现实、人工智能、生物控制、数据接口和智能计算技术飞速发展,“强人工智能”突破并不遥远的现实语境中,网络科幻小说对人工智能生命及其引发的技术伦理、道德重组以及人类自身关系异变的思考,不仅仅是传统科幻文艺那种天马行空的浪漫史诗,而是基于最新科技发展的前瞻性预见。这种思考不但立足于现实,而且着眼于未来,在讽喻中蕴含洞见,集警示与批判为一体,因而极易引发读者共鸣。

三、“异世界”的重构与“未来史”的想象悬置

在网络科幻小说的“后人类”叙事中,虚构历史的方式多种多样,概括说来大致有三种。第一种也是最常见的方式,当属“逆转时空”并对历史进行“悬置”,最终通过叙事重组而塑造某种“或然历史”。黄易《寻秦记》和天使奥斯卡《篡清》都属于此类型,借助某种特殊的时空结构及其叙事设置,来揭橥作者对历史和现实诗学关系的哲学思索。第二种方式是“架空历史”并重塑一个似是而非的“异世界”。网络科幻作家们利用读者熟知的叙事手段来“仿拟”某种陌生化经验,并在真实的历史语境与虚构的架空世界之间布设叙事张力,引发读者的深思。猫腻《庆余年》《间客》是最典型的作品。第三种则是“穿越时间线”的叙事方式。它将虚构的叙述者或现代人物“置入”真实的历史时空中,这些角色通常带有现代人的知识储备与思想意识,在有意或无心的“穿越”过程中“改写历史”或“逆转未来”,如《千年回溯》等。

与其他类型的网络文学不同,网络科幻小说更加热衷于构建一种新的虚构叙事范式,即通过合理的想象来构建“最有可能成为现实”的“未来史”,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或然历史”在网络科幻小说“后人类”叙事中的表征形式。“未来史”也是一种“或然历史”,对于网络科幻小说的历史叙事话语建构有着特殊意义。对人类未来史的想象性呈现是科幻小说重要的审美特征之一,“科幻作家有时会把他们的故事放在想象中的过去和现在,但大多数科幻小说是未来主义的。……科幻小说的主要叙事策略是通过精确的细节和历史因果关系,创造出令人信服的未来生活形象”^⑯。在人工智能题材网络科幻

小说的“后人类叙事”中,也反复展示着类似的叙事策略,它们经常通过叙事呈现“或然历史”时间线的多种可能性。这些可能性或者是人类不停地阻止人工智能获得进化而穿越时空,进而改变被已经进化了的人工智能搅乱的时间线;或者是通过“时间旅行”或“穿越时间线”的方式回溯到某一时间节点,通过参与重大事件或影响重要人物的历史进程等途径来达到扰动甚至改写历史的目的(如吹牛者《临高启明》);或者纯粹通过恣意狂想“生造”一种与常规历史时空相互对位的“异世界”,以此强化叙述者对历史的戏谑意图、“延宕”读者对于历史的规范认知(如猫腻《庆余年》)。在这些时间、空间、历史以及人物角色都被拆解、悬置和重组的网络科幻小说中,“时空穿梭者”的临场性活动直接消解了传统穿越题材科幻文艺常见的“祖父悖论”与“杀死另一个自己”等剧情矛盾,把叙事性作品单一的故事结构打散,形成多种副本环绕主体故事线、副本叙事环环相套的“星丛式”文本结构。^⑩“星丛结构”揭示了网络科幻小说“混沌宇宙”的文本属性,即组成“后人类状况”的“或然历史”中各要素之间形成既彼此关联、相互影响、和谐共生,又各自具有能动性、自主性与动态变化特性的复杂文本状况。在叙述者构建“或然历史”秩序的过程中,网络科幻小说“利用错时序列模糊和淡化故事时间线的计时功能,拉长、凝固或逆转情节时间以取得‘传奇性’叙事效果的手法”,将故事情节的发展划分出既有一定区隔又相互影响的时空关系与文本层次,“其情节时间有可能持续隔断和紧缩,而叙事节奏则不停被破坏和重构”^⑪。网络科幻小说有时在叙述“或然历史”的过程中,通过类似于影视蒙太奇剪辑的手段不断地变更时间线、跳接时空关系,推动故事情节扩展与延伸,为读者展现出叙事时间反复错位、耦合、滑脱与跳跃的特殊审美接受体验。

希利斯·米勒曾指出,“从许多方面看,一部小说都是一条置换的链条——将作者置换成虚构的叙事者的角色,再将叙事者置换进想象中的角色的生活——这些想象中角色的思想、感情,就体现在那种所谓‘间接话语’古怪的口技中,然后故事(在历史事件或是作者的生活经历中)的‘本源’又置换成了叙事的虚构事件。……小说似乎耻于把自己描述为‘自己是什么’,而总爱把自己描述为‘自己不是什么’,描述为语言的某种非虚构的形式。小说偏偏

要假托自己是某种语言,而且标榜自己同心理的或是历史的现实有着一对一的对应关系,以此来体现自身的合法性。”^⑫在“星丛式”文本中“主线”与“副本”的时间线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分,体现了网络科幻小说虚构性语言所建构的“置换的链条”包含的审美潜能。作为“人类未来史”的虚构形式,绝大多数网络科幻小说呈现的并不是真实的历史事件本身,也不是对过往历史事件的当代诠释,而是一种新的历史表征过程以及“或然历史”的意识形态话语范式。它们重视用语言在叙事学的逻辑框架中呈现“或然历史”的合法性,而并不在意这种历史虚构是否背离现实时间线的走向。

在第31届中国科幻银河奖(2020)“最佳网络文学奖”获奖作品《千年回溯》(原名《我真没想当救世主啊》)中,作者以都市重生情节开局,写至十万字之后,如大地惊雷般地揭开了气势恢宏的世界观设定,并直面人类文明生死存亡的终极命题。以小说主人公陈锋为代表的人类文明一次次惨烈抗争,在太空歌剧般的“或然历史”情境中演绎出古典的悲壮和现代的热血,完美地融合了科幻的硬核和爽文的观感,呈现出一部难得的科幻佳作。小说共写了陈锋的十次时空穿梭,前九次他在睡梦中穿越千年,第十次则通过寄生于人工智能并在千年后重生。一种邪恶的外星虫族文明“复眼者”打败银河系霸主“迷族”,然后在太阳系设置了超级穹顶屏障,锁死了具有星际文明潜力的人类世界,并计划于3020年10月27日派遣舰队毁灭人类。陈锋在梦中穿越千年来到3019年10月26日,利用毁灭前一年的时间想办法破解人类的危局。这部小说最大的特征是故事脚本的重复,即主角反复穿越时间线拯救人类。小说在这种设定下,叙事不断回溯,形成一种情节叠加、内容接续、主题统一的“故事套盒”。恰恰在这一次又一次的“时空穿越”的话语置换逻辑演绎以及故事情节回环式结构的重复中,小说凸显出了叙事的张力与潜能。陈锋的每一次穿越,不仅改变了未来的科技发展和社会结构,也改变了他梦醒后的现实,而这两种改变之间处于“量子纠缠”状态,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同时影响到了小说的整体故事线。小说通过故事线的不断“试错”和推演来改变人类的命运,即打败“复眼者”及其背后大Boss,保全人类文明。小说通过十次穿越预先建构了人类未来史的十个叙事副本,这些副本的故事容量在游戏

化叙事动机的推动下不断丰富,相互嵌套且又彼此关联,最终被“完形”为拥有 263 万字体量的庞大文本系统。更有意思的是,陈锋每次穿越构成的副本所展示的“未来史”、现在以及过去都各不相同,由此构建了小说文本的叙述张力以及故事内容丰富的延展度。

在如此复杂多样又充满吸引力的“或然历史”叙述中,《千年回溯》丰富了叙事学对于历史与虚构关系的理论形塑,拓展了历史的时空维度。在小说中,“或然历史”情境中的未来越来越详细,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越来越全面,外星入侵者的面貌也越来越清楚;过去的版本也不断变化,进而呈现出多元时间维度的“或然历史”“共现”的状况。相比而言,小说中“过去的时间线”则因为主角穿越前后举动の変化而被反复重塑,成为富有魅力的“平行世界”叙事格局中具有复杂结构形态的“文本簇”或“故事丛”。“现在的时间线”虽然流动缓慢,基本上按照叙述者所设定的 2020 年时间线发展,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特别是在第十次穿越前,现实的时间线在前九次穿越的迭代和累加下已经发生剧变,作者大胆设想“后疫情语境”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愿景,以及中国带领全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伟蓝图,读来令人心潮澎湃。如此,现在、未来和过去三条时间线就在叙事过程中形成一种“量子纠缠”的关系,“穿越事件”既构成叙事行为的源头,又成为上述三条时间线之内容动态扩容、变化、湮灭和纠缠的内在驱动力。从叙事学的角度看,这种“穿越设定”将现有的网络科幻小说的叙事美学实践提升到了较高的理论层次。

在当前语境下,网络科幻小说对“后人类境况”的“乌托邦/异托邦”叙事构建受到大多数网络写手的喜爱。这种乌托邦“从根本上同时指明了既是美好的,又是不存在的一种空间和一种状态”^{②0}。同时,它还“见证了人们对种种拟换性(alternative)可能世界与人类生活的极度渴求”^{②1}。相对而言,“异托邦”或“恶托邦”则相应地向读者同时展示相对暗淡、敌意甚至绝望而且不存在的一种“后人类”状况。出色的科幻小说总是能在看似无稽之谈的历史演绎或“乌托邦/异托邦”叙事中进行发人深省的哲学批判,借助“或然历史”、平行世界和元叙事等陌生化手段,为相对小众化的科幻读者提供具有多重意义解读空间或内嵌“乌托邦/异托邦”想象的叙事

套路,在历史话语体系与表征行为之间设置言说张力,从而使其“后人类”叙事在现实与虚构的文本缝隙中生成一种让读者重新审视历史真实性及其可能性的“意识形态话语场”。网络科幻小说则通过对“后人类状况”及其未来史的技术构想和艺术再造,在新时代的文学叙事版图中重塑历史话语及其编纂符码的命名秩序,由此,“或然历史”的故事生成模式就为读者建构了“新历史范式”。这也是对格林布拉特“历史是虚构的文本”^{②2}以及福柯“历史是一种以符号或文本形式存在的话语……历史的真实性或客观性只是一种幻象”^{②3}等经典表述的自觉呼应。总之,这种“或然历史”的叙事策略戏拟、悬置和重组了我们对历史情境、事件与人物的固有认知体验;同时,它也在叙事学角度动摇了现行科学话语体系关于历史绝对权威的符号根基,从而将“后人类”叙事推向崭新的审美之维。

四、结语

人工智能属性的超人类或“后人类”在科幻文艺研究的问题域中现身,必将引发人类对生命本质、身体政治以及技术伦理的进一步思考,由此产生的人文反思与历史审视维度构成“超人类主义”视域下的人文主义批判视角。“作为人文主义者,超人类主义者倾向于理性、进步,以幸福而不是外部宗教权威为中心的价值观。超人类主义者通过结合科技手段与批判性及创造性思维来挑战人类极限,拓展人文主义。”^{②4}网络科幻小说“后人类”叙事关于“或然历史”的想象性建构及其对于民族复兴、中国梦和命运共同体等“未来史”实践的编码方式,既是一种贴合新时代文化需要的宏大审美主题的象征书写与情感隐喻,也是对金庸、古龙等“前网络时代”武侠作家们所推崇的民族国家想象的一次符号学历险。

“后人类”叙事揭橥了新时代科幻文艺的新内涵与新趋势,也为构建兼具中国语境与全球视野的科幻文艺理论阐释体系提供了有益的参照。在网络科幻小说“历史虚构”的蓝图中,人工智能题材的“后人类”叙事及其对“或然历史”的重塑渐趋明晰地设置了“后人类美学”这一崭新审美范式。“后人类美学首先是一个正在绽露的视域,是一种先行到未来的实践。虽然它所引发的理论位移还远未完成,但其本体论依据已经获得了较为充分的阐

释。”^⑤“后人类”叙事的美学开拓在当代网络文学版图中或许只是冰山一角,但它是一个具有生长空间和学术价值的新领域,这一视域之下的“后人类美学”探索也必将随着人工智能题材网络科幻小说关于“异世界”悬置、“乌托邦/异托邦”建构以及人类“未来史”重构的张力,影响并推动着当代中国科幻文艺理论话语范式的发展与创新。

注释

①王曦:《后人类境况下文学的可能未来——科幻母题、数字文学与新文化工业》,《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7期。②李恒威、王昊晨:《后人类社会图景与人工智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③杨春时、俞兆平、黄鸣奋:《文学概论》,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384—393页。④汤拥华:《后人类叙事与虚拟时代的美学更新》,《中国文艺评论》2019年第4期。⑤赵汀阳:《人工智能“革命”的“近忧”和“远虑”——一种伦理学和存在论的分析》,《哲学动态》2018年第4期。⑥王峰:《人工智能形象与成为“我们”的他者》,《上海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⑦单小曦:《超人类文化视野中的智媒生产——人工智能文艺的媒介论阐释》,《学术月刊》2020年第8期。⑧鹿咏:《人工智能与当代艺术生产的“后人类”构想——兼及对“数字人文”的审美思考》,《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⑨刘汉波:《当代美国华裔科幻小说中的中国想象》,《民族文学研究》2018年第5期。⑩[匈]佐尔坦·西蒙、张峻:《批判的后人类主义与技术后人类:两种后人类未来的文化讨论》,

《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8期。⑪[英]亚当·罗伯茨:《科幻小说史》,马小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页。⑫陈舒劼:《“黑暗森林”还是“自由人联合体”——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科幻小说的命运共同体想象》,《文艺研究》2021年第3期。⑬[美]弗里德里克·詹姆逊:《未来考古学:乌托邦欲望和其他科幻小说》,吴静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46、60页。⑭[美]凯瑟琳·海勒:《我们何以成为后人类:文学、信息科学和控制论中的虚拟身体》,刘宇清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01页。⑮[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宋根成译,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7页。⑯Istvan Csicszer-Ronay, Jr. *The Seven Beauties of Science Fiction*, Published by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76.⑰吴静:《德勒兹的“块茎”与阿多诺的“星丛”概念之比较》,《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⑱张文东、张政:《跃动的时光碎片:网络“传奇”的叙事时间》,《文艺争鸣》2020年第10期。⑲[美]J.希利斯·米勒:《叙事与历史》,见《重申解构主义》,郭英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7页。⑳[加]达科·苏恩文:《科幻小说变形记:科幻小说的诗学和文学类型史》,丁素萍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42页。㉑[加]达科·苏恩文:《科幻小说面面观》,郝琳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153页。㉒Green Blatt S. *Practicing New Historicism*,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59.㉓[法]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62—63页。㉔[法]吕克·费希:《超人类革命》,周行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第34页。㉕王晓华:《人工智能与后人类美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责任编辑:采薇

Study On the Post-Human Narrative and Its Aesthetic Aspirations of the Online Science Fiction

Bao Yuanfu

Abstract: Based on realistic technological contexts such as smart chips,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virtual reality and 5G data networks, and in the context of the national narrative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national rejuvenation, online science fiction novels highlight China's important role in contemporary science fiction literature through the allegorical imagin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fe. In the context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national rejuvenation, online science fiction reveals an important tur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cience fiction literature through its allegorical imagination of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beings. Through the technical extrapolation and narra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post-human condition, online science fiction demonstrates its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trumental properties of AI technology, the organization of AI socie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ingent history in the post-human imagination of AI themes. The novel i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narrative dynamics of contingent history. Theoretically, the post-human narrative of online science fiction is analyze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maginary discourse system of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beings and the post-human life futural history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is established. This will help us reveal the new connotations, laws and trend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practices in the new era, and ultimately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theoretical discourse system of science fiction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style and global vision. This will help us to reveal new connotations, new laws and new trends in literary practice in the new era, and ultimately provid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theoretical discourse system of science fiction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style and global vision.

Key words: online science fiction; post-human narrativ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esthetic aspirations

【新闻与传播】

论智媒时代算法言论传播真实性的证明标准^{*}

彭桂兵 叶晨鑫

摘要:算法言论于司法而言何以真实,这是智媒时代名誉权侵权判定的关键问题。两起“今日头条”名誉侵权案凸显了算法言论传播真实性司法证明存在的两大问题:一方面,针对算法技术本身进行批评的言论是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证明的;另一方面,呈现的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较弱,不足以证明算法言论是真实的。由此,智媒时代算法言论传播真实性的司法证明标准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合理分配证明责任,有条件地减轻算法言论真实性的举证责任;二是基于算法技术问题和算法技术风险之间是充分非必要关系,可以围绕算法技术问题本身,构建智媒时代言论传播真实性的抽象证据标准。

关键词:智媒时代;算法言论;真实性证明;名誉权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66-07

一、问题的提出:算法言论于司法而言何以真实

智能算法推送技术在被广泛运用于购物、阅读、音视频等各大领域的同时,也不断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制。仅在2021年,我国就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强调了算法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的必要性,凸显了智能算法研究和规制的重要性,也意味着对于智能算法推送技术的法律规制有了较为明确的方案。关于智能算法推送技术的广泛运用,在学理层面也得到了诸多关注,但是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解决。本文拟通过分析智能算法推送技术应用于新闻传播领域的典型案例,探讨智能传播环境中的真实性抗辩问题,并从责任的分配和证据的提供两个维度,对如何证明涉及算法技术的言论真实性提供建议,希冀为司法实践中的同类问题提供参考。

真实性抗辩,作为名誉权诉讼中的一项基础抗辩事由,对于诽谤的认定具有重要的意义^①,特别是在与事实报道相关的新闻侵害名誉权案件中,更是一种关键的评判要件^②。“实质真实”标准是名誉权真实性抗辩的内在要求,但是在智能算法推送新闻涉及的名誉权纠纷中,如何证明“实质真实”却成为难题。

智能算法推送技术这一传播方式到底对社会产生何种影响,社会各界众说纷纭,人们对这一技术评头论足,批评表达的话语有些较激进,可能产生对运用智能算法推送技术的企业的名誉侵权。如自媒体人凌某和武某质疑“今日头条”存在算法虚假、“伪个性化”等问题就是值得探讨的典型个案。在案例中,“今日头条”予以否认,并用其母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的名义,以名誉权侵权为由将凌某和武某分别诉至法院。案例中的名誉权侵权认定的关键是自媒体人如何证明通过媒体发表言论的真实性,由于智能算法推送技术的复杂性,技术层面上存在的虚假、程序缺陷或应用

收稿日期:2022-01-04

^{*}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民法典》视阈下上海地区互联网企业传播侵权责任研究”(2020BXW001)。

作者简介:彭桂兵,男,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 201620)。

叶晨鑫,女,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硕士生(上海 201620)。

失误等问题难以找到支撑材料,自媒体人在寻找证据证明自己通过媒体发表言论的真实性上并不理想,最终导致两位自媒体人败诉。

凌某和武某的名誉侵权案,案情相似,侵权认定过程相似,判决结果相似。被告凌某在个人微信公众账号中发表了3篇批评“今日头条”的文章,原告字节跳动认为被告在其文章中有四处表述涉嫌名誉侵权。被告言论涉及算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今日头条”的算法是虚假的;二是“今日头条”包装为技术公司,运用相关算法将劣质内容推送给亿万青少年以换取流量和广告收益;三是“今日头条”故意选取低俗黄色内容进行推广的可能性。^③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为凌某超越现有的基本事实,仅凭网络转载的信息进行不当推测,侵犯了字节跳动的名誉权,并且未就相关的对算法评论的言论进行有效的举证,因此判凌某两审败诉。同样,被告武某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发布了《消失的价值观:比王者荣耀更应该被戒掉的今日头条》一文。原告字节跳动认为被告批评原告使用虚假的个性化算法推荐后,大量微信用户、媒体受到被告的误导进行转发、评论,对原告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武某言论的真实性,该言论已构成了虚假陈述,具有明显的诽谤意义。^④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武某对字节跳动的算法推荐、机器分发等技术手段有异议,可以进行正当批评,但其言论超出了批评的正当限度。^⑤因此被告(上诉人)武某在一审、二审中均败诉。

在上述两个诽谤案例中,自媒体人败诉的原因之一在于无法就其关于“今日头条”算法推荐技术存在虚假、应用有局限等问题提出有效的证据,继而无法证明其言论的真实性。案例中自媒体人用以证明其言论真实的证据极其类似,如国内媒体所发表的关于“今日头条”被行政处罚的报道,或者是针对“今日头条”算法进行批判的文章。然而,就结果而言,法院均认为根据自媒体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得出言论基本真实的结论,他们根据网络转载的非权威评论所得出的不当推测,构成虚假陈述,诽谤侵权成立。

实际上,法律并非要求涉案文章内容达到绝对的真实、精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虽然已经失效,但其对于批评性文章所采纳的“基本属实”“基本真实”标准^⑥仍

有参考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025条中亦以“严重失实”作为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侵犯名誉权的标准^⑦,该标准符合传媒规律,是对言论自由和名誉权保护价值的有效平衡。换言之,名誉权保护允许商业领域的舆论监督有一定的“容错”空间^⑧,而从自媒体人的现有证据来看,无法证明其关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的言论是基本属实的。因此,涉及算法技术的言论如何在名誉权诉讼中被证明是真实的将是本文要探讨的重点。

二、智媒时代言论传播真实性的司法证明难度增大

算法言论传播真实性司法证明的难度增大,主要归因于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前述两案的自媒体人在证明言论真实的过程中,既有纰漏,也有难度;二是自媒体人忽视了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与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的不同侧重点,导致证据的证明力不足。

(一) 双重因素:有效规则的利用以及算法技术本身

自媒体与算法新闻平台之间的名誉权纠纷属于一般民事侵权案件,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以及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一般而言,作为原告的“今日头条”应对被告构成名誉侵权的要件进行具体的举证,包括被告做出了毁损名誉的陈述、被告的陈述是虚假的、被告对第三人公开陈述、被告主观上具有过错。^⑨而被告提出减责或免责的主张,则必须举证证明存在合法的抗辩事由。在上述两案中,两被告需要运用言论真实性进行抗辩,即需要证明“今日头条”的算法推荐技术确实存在问题。然而,在运用真实性抗辩时,两被告未向法院求助收集“今日头条”算法推荐技术的相关资料。但实际上,即使拿到了完整的算法信息,非专业人士也难以理解。基于此,被告作为自媒体人仍旧承担了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的证明责任,很大程度上就已决定了被告不利的诉讼地位。

1. 未利用好有效规则致使获取直接证据难度增加

上述两案中,为用真实性对原告的诽谤诉由进行抗辩,则被告必须证明“今日头条”算法推荐新闻所依赖的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显然最关键的直接证据在于算法推荐技术的相关信息,但算法推荐

技术的部分信息在法律上的属性是商业机密,难以直接获取。通常,具备秘密性、价值性和管理性的信息可归为我国的商业秘密^⑩,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和具有实用性、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算法推荐技术的相关信息包括算法决策规则和算法运作信息,其中算法决策规则包括算法推荐新闻精准推送的目标和结果,算法运作过程包括算法的学习、数据抓取与计算以及数据输出的过程。

根据商业秘密的“三性”,算法决策规则并不属于商业秘密,并不具有秘密性,不属于商业秘密范围内,并且近年来算法新闻平台也在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公开算法决策规则,努力消除公众对算法推荐新闻的疑虑和误解,如“今日头条”特别委托资深算法架构师曹欢欢公开算法原理,凤凰新闻也对算法推荐新闻的算法实战经验有所总结和公开。而算法运作信息一般来说属于商业秘密,因为算法代码与企业的竞争力紧密相关,是企业的一种财产,对技术人员也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数字正义视阈下的互联网司法白皮书》中,肯定了算法是互联网公司中的核心商业利益,鉴于算法运作过程的信息是商业秘密,普通公众确实难以直接获知算法推荐新闻技术具体的算法代码信息。

但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正)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即在前述两案中,由于商业秘密难以获取,被告在举证时可以申请法院协助收集证据,但在两个案件的判决书中均未体现出这一点,由此可窥见,被告未抓住这一有利之举,将自身陷于言论真实性的证明困境之中。

2. 算法技术本身决定了真实性证明的难度增加

从直接证明的角度来看,即使被告获得了算法的全貌,也非常有可能会因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而无法对算法推荐技术进行分析,很难直指算法推荐技术的问题所在。类似的问题早已出现在与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相关的诉讼中,当诉讼一方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时,作为该诉讼的相对方在技术证据的提供上处于天然的弱势地位,绝大部分的直接证据必须得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配合。^⑪此外,何为算法的“虚假”或“真实”,也属于待商榷的内容,任何新技术的发展都需要经历一定的过程,“虚假与真实”

的客观性判断标准不免会随着技术的变革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社会进步,未来可能发现的算法技术虚假问题,在当下可能被视为是合理的、真实的。从这一角度看,被告利用间接证据进行真实性抗辩也存在困难,甚至有可能出现所有的间接证据在现阶段都会被认定为效力不足的问题。

算法推荐技术尚处于发展之中,现阶段出现的与算法推荐技术相关的法律问题,也只能是在对既有法律法规进行目的性解释的基础上进行的司法判断。在名誉权诉讼方面,算法推荐新闻平台通常以直接侵害人或间接侵害人的身份作为单独被告或共同被告,对于算法推荐新闻平台维护自身名誉权的纠纷少之又少,当涉及算法推荐这一技术性的专业问题时,被告的真实性抗辩难度较大。

(二) 算法技术本身存在问题与算法技术带来的风险不同

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顾名思义即算法推荐技术的本身存在问题,比如算法推荐技术的代码错误、算法推荐技术的应用违法;而算法推荐新闻的风险,指的是算法推荐新闻这一新型新闻分发技术所引发的不利后果。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在前述两案中被认为是一种充分必要关系: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问题则会导致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存在必然归因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基于这样的认知,两案被告在进行真实性抗辩时,出现了证据提供的错误:在本应证明算法推荐新闻的风险是由算法推荐技术导致的情况下,两被告提供了证明存在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相关证据,最终导致了真实性抗辩的失败。此外,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与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的关系尚未被明确,给司法实践中真实性抗辩的运用带来了挑战。

1. 司法实践中容易混淆算法技术问题与算法技术风险

首先,从两被告在涉案文章中的表述可见,两被告一开始就未正确理解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关系。被告凌某在涉案文章中主要想论述的是算法推荐新闻推送了劣质、低俗的内容,但其不加思索地将该结果归结到算法推荐技术上,认为算法推荐技术本身是虚假的以及平台不合理地利用了算法推荐技术。同样,被告武某也认为算法推荐技术存在缺陷,以及平台无视了这种缺陷,导致算

法推荐新闻中涉黄、涉赌等内容泛滥。两被告未加论证就直接将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归因于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实际上是片面理解了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之间的关系。

其次,在证据提供时,两被告也混淆了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就证据而言,两被告提供的证据,比如人民网、搜狐网、网易等批评“今日头条”低俗、涉黄的文章,实际上都是用来证明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的。此外,前述两案中被告提交的多为媒体文章,内容既包括政府部门对“今日头条”的约谈、查处等,也包括对“今日头条”引发的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纯粹批判。前者作为间接证据无法直接说明是算法推荐技术本身的问题导致了算法推荐新闻的风险,后者是在现象描述基础上的质疑,只是描述了客观现象或者尚未发生的结果,也无法证明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问题。当事人在进行真实性抗辩时应当举证涉案事实本身,而非得到该消息的途径。若仅证明传闻的存在或相应报道的存在,真实性抗辩均不能成立。^⑫

2. 学界对于算法技术问题与算法技术风险之间的关系尚未厘清

学界依照学科分类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将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划分得较为明显,计算机信息学科主要是针对算法推荐技术中尚存缺陷或还能够进一步优化的内容进行理论和应用研究,如《推荐系统》一书对改进协同过滤推荐技术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⑬而新闻传播学界和法学界主要是对算法推荐新闻推送带来的伦理问题和法律问题探讨,包括过度适配^⑭、存在过滤气泡^⑮和信息茧房效应^⑯导致内容唯流量或同质化严重、存在算法黑箱^⑰等伦理问题,以及算法解释权问题^⑱、算法著作权纠纷^⑲等涉及权利保障的法律问题。

对于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关系,在关于算法的研究中,通常并不涉及,只是在专业技术层面针对算法本身进行具体论述,但有时也会简要说明由于算法的技术缺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比如基于深度学习的新闻推荐方法可能导致推荐结果缺乏新颖性等^⑳。而在关于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研究中,提及了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产生的多维度原因。绝大部分学者认为算法推荐技术本身是导致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产生的原因,算法推荐技术作

为一个“技术黑箱”,带来了假新闻、低俗内容泛滥,侵害公民权益等负效应^㉑。但也有学者认为,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并非算法新闻风险产生的原因,如学者喻国明和方可人通过实证研究证明算法推荐技术本身不仅没有导致用户的信息接收渠道窄化、信息茧房^㉒,它同样可扩大受众接触资讯的范围,将用户带入更广阔的世界^㉓。总体上来看,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研究对于算法推荐技术本身是否存在问题持怀疑态度。

综上,尽管学界对于算法推荐技术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有所区分,但尚未明确地将研究视角聚焦于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两者关系的系统研究上,两者被混淆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在名誉权诉讼之中,被告难以把握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度,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是由于“今日头条”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这一事实的证明难度大,真实性抗辩难以成功。

三、智媒时代言论传播真实性的司法证明标准构建

针对以上在算法推荐新闻名誉权纠纷中真实性抗辩所出现的问题,本文给出的建议是:在证明责任的分配上,不应仅由被告证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而应当让算法新闻推荐平台也证明其算法推荐技术不存在问题,同时降低被告对于言论真实性的举证门槛;在待证事实证据的提供上,应当厘清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关系,并在抽象层面上构建有效的证据标准,为前述两案及同类案件的被告提供参考。

(一) 合理分配证明责任,适当减轻被告的举证责任

前述两被告无法证明自己的言论真实性是情有可原的,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问题的证明难度确实比较大。对此,本文认为,应当灵活转换原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的证明责任,可以让算法推荐新闻平台承担算法推荐技术合理合法的证明,同时适当减轻被告的举证责任。

一方面,由于算法推荐技术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在名誉权纠纷中,普通公众难以证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基于此,应当将该证明责任交给掌握算法推荐技术的法人主体,由算法新闻平台来证明自己的算法推荐技术不存在问题,以减轻公民因对算法推荐技术的不理解、不知情而遭遇的败诉风险。

由于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不同,证明责任作为行为责任,并非事先分配的,其随着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主张而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不断转换,是一种说服法官的责任,目的在于令法官相信其主张的事实的存在。^{②4}因此,在诉讼中由算法推荐新闻平台承担算法具有正当性的证明责任,是具有法律基础和可行性的。

另一方面,适当降低被告言论基本属实的举证责任,即在被告证明算法推荐新闻的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时,应当适当放宽“基本属实”的标准。通常对于新闻媒体的报道而言,言论当中所反映的内容有一定的事实依据,没有虚构或杜撰的事实,应认定为基本属实。而对于像记者这样的以个人身份在自媒体上所发表的言论,其可信度虽然比普通公民高,但尚不及机构新闻媒体,因此对于“基本属实”的认定可以适当放宽标准,只要有一定的事实依据,类似《人民日报》针对“今日头条”算法推荐技术本身的批判性文章可以作为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的一个证明。

(二)厘清技术问题与风险问题之间的关系以及得出证据启示

依据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产生的原因,可以推断算法推荐技术问题与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之间为充分非必要关系。据此得出的结论是,举证必须针对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的问题,而不能直接将算法推荐新闻风险存在的原因归结为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

1. 算法技术问题与算法技术风险之间的充分非必要关系

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任何技术、产品、服务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其导致的后果主要是引发伦理批判或者法律诉讼。因此,不管算法推荐技术有没有问题,都必然存在算法推荐新闻风险。

若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则既可能引发算法推荐新闻的伦理风险,也可能引发其法律风险。在伦理上,当算法推荐技术的代码被刻意编写成只抓取吸引人眼球的新闻时,可能造成的是内容唯流量的伦理风险;在法律上,“今日头条”曾自我承认,由于流量和媒体的服务器的承受力问题,在转码过程中平台会“把媒体的内容临时放到今日头条的服务器上”^{②5},该行为既属于未经许可复制,也属于未经

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已突破了“临时复制”的“临时”界限,是对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②6},由此引发了关于著作权的法律风险。

若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问题,则必然存在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但存在算法推荐新闻风险,并不一定存在算法推荐技术本身的问题,如在“今日头条”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案件中,法院通常采用“通知—删除”规则来追究网络服务商未尽注意义务的间接侵权责任,此时的法律风险并非由于算法推荐技术本身的问题。据此推之,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两者之间的关系可称为充分非必要关系。

2. 根据充分非必要关系得出的证据启示

根据充分非必要关系,前述被告需要围绕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进行证明,否则即使充分证明了算法推荐新闻存在风险,也无法据此推断该风险是由“今日头条”的算法推荐技术造成的,从而无法证明其言论的真实性。因此,必须强化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以有效适用真实性抗辩。

此外,证据学要求证据必须为某种已知的事实,若无法开展实证证明,恐怕难以作为证据材料。算法推荐新闻的伦理风险一般难以展开实证研究,但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开始从实证视角证明伦理风险的存在,国外有研究通过用户在线调查、控制实验^{②7}、模拟仿真^{②8}、逆向工程^{②9}等方法证实了算法推荐新闻伦理风险的存在。以信息茧房为例,有学者以调查问卷的方式试图验证网络用户信息茧房形成机制研究模型。^{③0}算法推荐新闻的法律风险则是能够进行实证研究的,可透过司法实践、具体纠纷进行分析验证。而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属于技术开发和应用层面的问题,理论上能够进行验证,但是可能也会受到评估能力的限制,当下还无法证明某些算法推荐技术存在不当问题。不论是风险存在证明,还是技术问题存在证明,只有能够进行实证验证的证据材料,才能作为真实性抗辩的证据。

综上,结合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充分非必要关系,真实性抗辩的运用在前述两案的情境中需要加强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可以提供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的直接证据,也可以通过实证证明算法推荐新闻风险是因为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来证明言论真实。

(三)构建智媒时代言论真实性证明的抽象证据标准

算法推荐新闻平台名誉权纠纷中的证据证明,从整体来看,所遵循的仍旧是民事诉讼法的证明要求,但基于算法推荐技术的复杂性,在案件举证当中应当有其特殊之处。前述两案中被告的证据形式是符合一般证据要求的,也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但就其关联性而言,有所欠缺。根据前述算法推荐技术问题和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的充分非必要关系,本文建议从直接证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和证明算法推荐新闻的风险确实是由算法推荐技术所导致的这两个维度进行真实性抗辩。

1.证明算法技术存在问题的直接证据标准

直接证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即从原因推演结果,直接拿出代码或相关次要证据联合证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程序缺陷,没能实现其预期结果或者因为算法推荐技术的运用造成了实质的损害结果,即算法推荐技术存在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缺失。但这涉及算法推荐技术专业问题,若被告有算法程序相关知识和能力以推演相关的算法程序,从而证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则可作为有利的证据证明其言论的真实性。然而从原因推演结果的证明方式存在两方面的困难:一是就被告作为普通公民而言,难以在法庭上推演算法论证;二是即使完成了算法推演或是得出来了大数据专业分析结果,仍旧要在技术中立的基础上对逻辑演算过程进行司法审查,这对于法院来说,也是一大挑战。在既有的司法实践中,对上述两大难题的有效解决方案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证,让专家证人接受法庭质询,合理采纳其陈述意见。^①根据《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我国将组建专业技术评估队伍,对算法机制机理进行分析,评估算法应用环节的缺陷和漏洞。可见依靠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够实现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的直接证明。

2.证明算法技术存在问题的间接证明标准

证明算法推荐新闻风险确实是由算法推荐技术本身的问题造成的,即从结果推演原因的方式进行真实性抗辩,也具有可行性。第一,将算法开发者或使用者的解释的算法结果与用户验证的结果进行比较,证明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假设“今日头条”的算法结果预设的是收集有限的个人信息,其中不包含位置信息,但被告验证的结果是算法推荐新闻

能够根据个人位置的变化而呈现不同的地理新闻,那么能够证明算法推荐技术存在问题。第二,证明算法的可衡量性不足。可衡量性指的是算法推荐新闻中通过算法推荐技术得出的结果都是能够得以解释的^②,即便“算法黑箱”是真实存在的,也不能成为无法解释算法推荐技术所得出结果的理由,即凡是通过算法推荐技术得到的结果都能以算法程序或代码解释,算法推荐新闻中进行精准推送的算法推荐技术所依赖的是用户的行为路径,抓取新闻数据的算法推荐技术也有其专有路径^③。若用户反复收到某社会议题的单方意见,且依据“今日头条”算法程序的抓取和推送过程,无法解释其为何只显示单方意见而非多元意见,则能被合理怀疑该算法推荐技术存在虚假性。

四、结语

在两起“今日头条”诉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名誉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两被告的言论是虚假的,同时还贬损了法人的商誉。本文以这两案为出发点,以真实性抗辩为切入点,深入探讨如何证明“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问题”。传统的司法审判程序和证据思维在应对新型的法人名誉权纠纷案时,显得力不从心。同时,随着《民法典》的生效,判定批评性文章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的标准变得更为复杂。本文仅在证明程序以及证明策略上给予“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问题”的证明提供一定的参考,现阶段证明“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问题”的既有案件较少,仍需进一步观察上述证明标准的实践效果。从目前的法律、政策来看,国家已然开始关注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存在的问题,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司法问题将得到更好的解答。

注释

①岳业鹏:《论名誉侵权中的真实性抗辩》,《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②王宝卿:《真实性抗辩在新闻侵害名誉权案中的适用困境与出路》,《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③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7576号民事判决书。④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2367号民事判决书。⑤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民终1060号民事判决书。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八条指出:“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

名誉受到侵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⑦《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⑧展江、王锦东:《肯德基为何胜诉微信公号诽谤案?——法人名誉权纠纷中的自媒体注意义务初探》,《新闻界》2017 年第 5 期。⑨张民安主编:《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事实真实、公平评论、绝对或相对免责特权等对行为人名誉侵权责任的免除》,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2 页。⑩王骏:《商业秘密权利边界之廓清》,《知识产权》2013 年第 10 期。⑪王立梅主编:《网络法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181 页。⑫张红:《〈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人格权编评析》,《法学评论》2019 年第 1 期。⑬[奥] Dietmar Jannach、[奥] Markus Zanker、[奥] Alexander Felfernig、[奥] Gerhard Friedrich:《推荐系统》,蒋凡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13 年,第 199 页。⑭仇勇:《新媒体革命 2.0:算法时代的媒介、公关与传播》,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 年,第 230 页。⑮王斌、李宛真:《如何戳破“过滤气泡”算法推送新闻中的认知窄化及其规避》,《新闻与写作》2018 年第 9 期。⑯姜小凌、马佳仪:《阅读的“暴力”:对新闻客户端算法推荐的再思考》,《中国出版》2018 年第 24 期。⑰Elia Powers. My News Feed is Filtered?: Awareness of News Personalization Among College Students. *Digital Journalism*, 2017, Vol.5, No.10, pp.1315-1335.⑱张欣:《算法解释权与算法治理路径研究》,《中外法学》2019 年第 6 期。⑲⑳王迁:《“今日头条”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中国版权》2014 年第 4 期。㉑田莹、丁琪、廖子慧、孙国栋:《基于深度学习的新闻推荐算法研究综述》,《计算机科学与探索》2021 年第 6 期。㉒匡文波、张一虹:《论新闻推荐算法的管理》,《现代传播》2020 年第 7 期。㉓喻国明、方可人:《算法型内容推送会导致信息茧房吗?——基于媒介多样性和

信源信任的一项实证分析》,《山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1 期。㉔杨洸、余佳玲:《新闻算法推荐的信息可见性、用户主动性与信息茧房效应:算法与用户互动的视角》,《新闻大学》2020 年第 2 期。㉕宋朝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第 2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年,第 143 页。㉖《专家:“今日头条”深度链接属转载 涉不正当竞争》,人民网,http://ip.people.com.cn/n/2014/0801/c136655-25382113.html,2014 年 8 月 1 日。㉗Tien T. Nguyen, Pik-Mai Hui, Franklin Maxwell Harper, Loren G. Terveen. *Exploring the Filter Bubble: The Effect of Using Recommender Systems on Content Diversity*. Proceedings of the 2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rld wide web,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2014.㉘Toby Pilditch. *Opinion Cascades and Echo-Chambers in Online Networks: A Proof of Concept Agent-Based Model*. CogSci 2017: 39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 Society, 26-29 July 2017, London, Vol.39.㉙Nicholas Diakopoulos.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Journalistic Investigation of Computational Power Structures. *Digital journalism*, 2015, Vol.3, No.3, pp.398-415.㉚段荟、袁勇志、张海:《大数据环境下网络用户信息茧房形成机制的实证研究》,《情报杂志》2020 年第 11 期。㉛杭州互联网法院:《平台能否根据算法自动化决策进行处罚? 法院回应来了》,杭州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1391531543441337&wfr=spider&for=pc,2021 年 9 月 20 日。㉜Sina Mohseni, Eric Ragan. *Combating Fake News with Interpretable News Feed Algorithm*. https://arxiv.org/abs/1811.12349, 2018 年 11 月 29 日。㉝Chen Li, Zhengtao Jiang. *A Hybrid News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 Based on User's Browsing Path*. 2016 IEEE/ACIS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CIS), IEEE, 2016, https://ieeexplore.ieee.org/document/7550917, 2016 年 8 月 25 日。

责任编辑:沐 紫

On the Proof Standard of the Authenticity of Algorithmic Speech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t Media

Peng Guibing

Ye Chenxin

Abstract: How the speech about algorithms is true for the judiciary is a key issu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t media. In two cases of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of Toutiao against We-Media, the two major problems in the judicial proof of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peech about algorithms in communication were mainly highlighted: for one respect, it is difficult to prove the criticism of algorithm technology is right or wrong fundamentally; for another respect, the relevance between evidence and facts to be proved is weak, which is not enough to prove the speech about algorithms is true. To this end, the judicial proof standard of the authenticity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can be carried out from two aspects: first, the burden of proof in litigation should be allocated reasonably, while we should conditionally reduce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efendant's speech; second, we should notify that problems of algorithm technology is an un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of risks of algorithm technology, and build abstract evidence standards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peech about algorithms in communication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t media by focusing on the problems of algorithm technology.

Key words: the age of intelligent media; speech about algorithms; proof of authenticity; reputation right

《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当代政治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研究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治理效能研究
3. 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4. 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5. 数字政府建设研究
6. 村民自治与居民自治研究

党建热点

1. 党的政治建设研究
2. 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研究
3. 完善党的监督体系研究
4.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研究
5. 乡村振兴视域下基层党组织振兴问题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2.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
3.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研究
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2. 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究
3. 乡村产业多业融合发展研究
4. 提高农民种粮收益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研究
5.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2. 环境法典、教育法典、行政基本法典的编纂研究
3. 实现“双碳”目标的法律制度保障与促进研究
4. 《民法典》实施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
5.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的法律治理
6. 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城乡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及发展趋势研究
2. 数字技术驱动社会公共服务创新发展研究
3. 高质量发展导向下城乡公共空间治理研究
4. 当代青年群体的社会心态及影响因素研究

5. 生态文明的制度推进及机制建设研究

6.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7. “一老一小”领域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8.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9.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社会变革中伦理道德观念的碰撞与创新研究
2. 数字社会发展中的信息安全、人际交往、主体性发展等伦理问题研究
3. 共同价值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4. 主权国家、跨国资本与劳动力流动之间的伦理关系研究
5.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大理论热点问题研究
2.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3. 易学道家研究，宋明理学研究，冯友兰研究
4.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5. 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反思与前瞻
6. 地方哲学史深入研究

历史研究

1. 中国古代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2. 中国古代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
3. 中外古代文明史比较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边界变迁研究
5. 中国古代民族交流交融史研究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黄河文学书写与文化记忆
3. 新媒介文艺批评话语体系建构
4. 网络文学的主流化与经典化
5. 新时代文艺生产的守正与创新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国家形象传播问题研究
2. 融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
3.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
4. 构建中国特色新闻学话语体系研究
5.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传播研究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中州学刊》始终秉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的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关注学术研究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为方便编读往来和作者投稿，特作以下说明：

一、《中州学刊》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

二、《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寄纸质稿，并在文章中隐去作者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请附另纸载明（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姓名、性别、单位、职称、详细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三、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会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会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四、本刊许可中国知网、万方等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传播本刊全文，作者稿件数字化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另外，本刊编辑尊重作者观点，但有权进行技术处理。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这些行为。

欢迎订阅！欢迎赐稿！

中州学刊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1003-075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f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ISSN 1003-0751

